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第 三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31/23/Rev.1)

联 合 国

一九七七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分为四卷。本卷载列第十五章至第二十四章；\* 第一卷载列第一章至第六章；第二卷载列第七章至第十四章；第四卷载列第二十五章至第三十二章。

---

\* 现有第十五章至第二十四章的文本是将前以暂定形式印发的以下各文件合编而成：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十一月一日和十月十五日的 A/31/23/Add. 8 (Parts I-III)。

[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目 录  
第一卷

( 第一章至第六章 )

送文函

章次

-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31/23(Part I) 和 Corr. 1))
- 二. 非殖民化新闻的传播 (A/31/23(Part II))
- 三. 遣派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A/31/23(Part II))
- 四.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31/23(Part III))
- 五.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这种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A/31/23(Part IV))
-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31/23(Part V))

## 第二卷

### (第七章至第十四章)

#### 章次

- 七. 特别委员会设立的特设小组在非洲举行的会议 (A/31/23/Add. 1)
- 八. 南罗得西亚 (A/31/23/Add. 2)
- 九. 纳米比亚 (A/31/23/Add. 3)
- 十. 塞舌尔群岛 (A/31/23/Add. 4)
- 十一. 西属撒哈拉 (A/31/23/Add. 5 和 Corr. 1)
- 十二. 帝汶 (A/31/23/Add. 6)
- 十三. 直布罗陀 (A/31/23/Add. 7 (Part I))
- 十四. 法属索马里\* (A/31/23/Add. 7 (Part II))

## 第三卷

### (第十五章至第二十四章)

|   | 段次     | 页次 |
|---|--------|----|
| 十五. 科科斯(基林)群岛 (A/31/23/Add. 8 (Part 1)) | 1 - 9  | 1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8  | 2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9      | 3  |
|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4  |
| 十六. 新赫布里底 (A/31/23/Add. 8 (Part I))     | 1 - 12 | 14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11 | 15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12     | 17 |

\* 报告员的说明: 关于这个领土的新名称, 看第一章第8段注<sup>10</sup>。

| <u>章次</u>   | <u>段次</u> | <u>页次</u> |
|---|-----------|-----------|
| 附件  |           |           |
| 一、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20        |
| 三、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 34        |
| 十七. 托克劳群岛 (A/31/23/Add. 8 (Part II)) .....            | 1 - 11    | 37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10    | 38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11        | 39        |
| 附件: 一九七六年联合国托克劳群岛视察团的报告 .....                         |           | 49        |
| 十八. 文莱 (A/31/23/Add. 8 (Part III)) .....              | 1 - 8     | 183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7     | 184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8         | 185       |
|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186       |
| 十九. 吉尔伯特群岛、皮特凯恩和图瓦卢 (A/31/23/Add. 8 (Part III)) ..... | 1 - 10    | 194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8     | 195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9 - 10    | 196       |
|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文件 .....                                    |           | 200       |
| 二十. 圣赫勒拿 (A/31/23/Add. 8 (Part III)) .....            | 1 - 9     | 228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8     | 229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9         | 230       |
|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232       |
| 二十一. 所罗门群岛 (A/31/23/Add. 8 (Part III)) .....          | 1 - 9     | 241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8     | 242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9         | 243       |
|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246       |
| 二十二. 美属萨摩亚 (A/31/23/Add. 8 (Part III)) .....          | 1 - 9     | 268       |

| <u>章次</u>                                       | <u>段次</u> | <u>页次</u>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8     | 269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9         | 270       |
|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273       |
| 二十三. 关岛 (A/31/23/Add. 8(Part III)) .....        | 1 - 9     | 286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8     | 287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9         | 289       |
|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291       |
| 二十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1/23/Add. 8(Part III)) ..... | 1 - 12    | 308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11    | 308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12        | 310       |
|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313       |

#### 第四卷

##### (第二十五章至第三十二章)

|  |  |  |
|--|--|--|
| 二十五. 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 (A/31/23/Add. 9(Part I)) |  |  |
| 二十六. 伯利兹 (A/31/23/Add. 9(Part I))                            |  |  |
| 二十七. 百慕大 (A/31/23/Add. 9(Part I))                            |  |  |
| 二十八. 英属维尔京群岛 (A/31/23/Add. 9(Part II))                       |  |  |
| 二十九. 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31/23/Add. 9(Part III))         |  |  |
| 三十. 福克兰(马尔维纳)群岛 (A/31/23/Add. 9(Part III))                   |  |  |
| 三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A/31/23/Add. 9(Part III))                      |  |  |
| 三十二.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31/23/Add. 10)            |  |  |

# 第十五章

(A/31/23/Add. 8 (Part I))

## 科科斯（基林）群岛

###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科科斯（基林）群岛           |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8     | 2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9         | 3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4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七次会议上核定工作小组第七十八次报告(A/AC.109/L.1066),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具报。

2.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十九日和二十日的第一〇四二和一〇四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顾到了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1段, 大会, 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尤须拟订消除殖民制度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顾到了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的共同意见<sup>1</sup>, 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密切合作并继续准备在适当时候接待另一个视察团”; “有兴趣地注意到, 澳大利亚政府参照一九七四年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sup>2</sup>, 为了促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能依照《宪章》原则和《宣言》行使其自决权利所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步骤以及其设想到的其他措施”; 并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同管理国合作, 寻求对该领土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领土问题时, 已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参看本章附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情报。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10034)第119页, 项目23。

<sup>2</sup>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9623/Rev.1), 卷四, 第二十章, 附件, 第200—217段。

5. 澳大利亚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又是有关的管理国继续参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的工作。

6. 在八月十九日的第一〇四二次会议上，小领土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对特别委员会的发言中（A/AC. 109/PV. 1042）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 109/L. 1117），内载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7.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共同意见草案（参看下面第9段）。

8. 八月二十日将共同意见全文递送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供该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的共同意见全文在上面第7段已予提到，现在复制于后：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澳大利亚特别代表关于在科科斯（基林）群岛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的说明，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中进行密切合作，并继续准备在适当的时候接待视察团再度访问该领土。特别委员会铭记着管理国负有创造条件以便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的责任，高兴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根据一九七四年访问该领土的视察团报告中各项结论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该领土的最近发展。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人民对其前途意见分歧，并希望管理国将根据审查结果采取步骤以便消除分歧同时考虑到管理国负有促使该领土人民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行使其自决权利的责任来决定所应采取的最完善措施。

同上。

附 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 录

|                  | <u>段次</u> |
|------------------|-----------|
| 1. 概况 .....      | 1 - 3     |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 4 - 15    |
| 3. 经济情况 .....    | 16 - 23   |
| 4. 社会情况 .....    | 24 - 26   |
| 5. 教育情况 .....    | 27 - 33   |

\* 前以编号 A/AC.109/L.1106 印发。

## 科科斯(基林)群岛<sup>a</sup>

### 1. 概况

1. 科科斯(基林)群岛领土由27个小珊瑚岛组成,分为两个环礁,陆地总面积约14平方公里。这个领土位于印度洋中,约在澳大利亚珀恩西北2,768公里,达尔文以西3,685公里。领土的行政总部设于西岛。

2. 目前领土最大部分的居民是由一位苏格兰海员约翰·克卢尼斯·罗斯于一八二七年带至领土的最初马来人移居者的后代所组成的。这些人被称为科科斯岛人或科科斯马来人,居住在霍姆岛上,欧洲人构成了这个领土其他的居民团体,他们包括克卢尼斯·罗斯家族和政府各部门、壳牌有限公司(太平洋群岛)及联邦旅馆有限公司的雇员以及其他的家族。

3. 领土的人口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为604人;其中512人住在霍姆岛(大部分为科科斯马来人),92人住在西岛(大部分为澳大利亚人)。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4. 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委员会的第二一六六次会议上,<sup>b</sup>作为管理国的澳大利亚的代表概述一九七四年科科斯(基林)群岛视察团报告<sup>c</sup>出版

---

a 本节根据已发表的各项报告和澳大利亚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就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提交给秘书长的情报。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以来在这个领土发生的进一步发展。 澳大利亚已由设立一个新的行政长官的职位提高了它的政府派驻这个领土的代表的地位，并已任命澳大利亚公共事务高级官员林福特先生担任这一职务；当时负责科科斯（基林）群岛的特别国务部长曾强调说，这一步骤是一个相当大的升格。

5. 澳大利亚代表又说他的政府<sup>d</sup>已作出推行一项综合变革方案的承诺，这一方案最后将导致领土人民的自决。 领土社区独特的社会——经济结构使得这项工作非常难以进行，因此必须有一位高级地位的官员驻在领土上，能够在日常的基础上同社区并同庄园的园主约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进行协商。 按照管理国的说法，采取这项必要的行政行动是为了证实行政长官作为澳大利亚政府驻科科斯（基林）群岛的代表的责任。

6.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告诉第四委员会说，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曾向先前的澳大利亚政府解释他的立场。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提出他的看法时说，如果澳大利亚政府继续执行它目前的政策，他将不打算继续住在科科斯（基林）群岛，因为他的立场就会变得站立不住。 由于他住在这个领土，已经给岛民带来了一些困难；他离开的话，就可以消除一些他们不愿接受改变的想法。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并曾表示可以为领土社区设立某种形式的地方政府。 他总结说管理国应当出钱购买他在这个领土的企业。

7. 由于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似乎不打算同从前的澳大利亚政府进行合作，也由于土著人民的人权受到否定，使得科科斯（基林）群岛的情况令人不能满意，前政府决定采取坚决行动，立即进行改革，不再迟延。 因此，它在一九七五年

---

c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 1)，卷四，第二十章，附件。

d 一个新的澳大利亚政府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选出，取代了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开始执政的前工党政府。

九月十日，向国会提出了一九七五年土地购买法，以便奠立基础，按照公正的条件，以协议或强制购买方式取得领土。

8. 又据宣布，前澳大利亚政府已指派一个临时咨询理事会同社区协商，并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一俟可以作出必要的安排时，这一理事会就要由完全经由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取代。管理国认为设立理事会是使领土人民更大地参与讨论本身事务的一个重要步骤。据报告，为了限制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权力，还采取了其他的步骤。

9. 前任特别国务部长道格拉斯·麦克莱兰参议员曾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至十日访问了这个领土，据他后来所作的评估，群岛内的舆论多多少少等分成三组。第一组对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和现状表示不满；另一组支持他并反对任何的政府干涉；第三组则在等待，看事态如何发展。麦克莱兰参议员强调澳大利亚政府承诺进行一项综合变革方案，以使500个岛民终于能够从事于自决的行动。

10. 为使行政长官具有进入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的特定权力，以便同住在那儿的科科斯马来人举行会谈并谋求他们的利益与福利，已根据在领土内有效的法令，任命行政长官担任种种法定职务。按照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的《政府公报》所公布的，这些职务是：

劳工管理；（妇女和少女）保护官；（儿童和青年）保护官；（工人保护）检查员；粮食管制员；粮食和药品贩卖法执行官；卫生主管；（度量衡）检查员；价格管制员；（机械）检查员；（石油）检查员；（农业虫害）检查官；各学校注册主管。

11. 前任特别国务部长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任命了一个由行政长官为主席的临时咨询理事会。它的设立，是为了作为一个同科科斯马来人社区进

行协商的据点以及就一般性事务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的来源。除了行政长官之外，理事会包括九名成员：七名科科斯马来人，其中包括头人理事会（由克卢尼斯·罗斯先生、他的庄园经理、和九名指定的工头组成的头人理事会）的成员三人；官方秘书；以及从主要由政府雇员组成的西岛社区选出的一名成员。在这一年中举行了三次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包括：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一项主张成立一个社区合作社的建议、科科斯社区基金、把习惯法编集成典的可能办法以及教育进展。委员会也同前来视察的澳大利亚官员举行了简短的讨论。

12. 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后来反对设立理事会，并要求将它解散。他声称这么一个机构既无先例也不需要，并声称它的工作有些方面是不合法的。在年底的时候三名头人理事会成员中有二名辞去了咨询理事会的职务。咨询理事会里的第三名头人理事会成员，因他支持澳大利亚政府更多参与科科斯事务的立场造成了忠心于谁的冲突，所以辞去了头人理事会的职务。

1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选出的澳大利亚政府曾表示它将早日注意它对这个领土的未来政策。澳大利亚总理马尔科姆·弗雷泽先生任命了行政事务部长里金诺尔德·威瑟斯参议员为负责领土事务的部长。

14. 据一九七六年二月份的报道，新的澳大利亚政府打算审查前政府的各项计划，其中包括它打算向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购买部分或全部种植园的计划。威瑟斯参议员对发展出来的对抗局面表示关心，在向澳大利亚政府提出有关未来方针的各种建议以前，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对科科斯（基林）群岛进行了三天的视察，以便听取岛民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意见。

15. 一九七六年二月间秘书长访问澳大利亚时，在秘书长同外交部长安德鲁·皮科克先生的一次会议上对这个领土的情形也曾作了简短的讨论。

### 3. 经济情况

#### A. 概况

16. 领土的经济几乎完全以克卢尼斯·罗斯庄园所产干椰肉的生产 and 输出为主。澳大利亚政府及少数商业组织在领土内维持的航空和其它设施只提供了岁入的一小部分。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干椰肉的输出共达 300 公吨。

#### B. 公共财政

17. 输入品进口是免收关税的。至于从这个领土输入澳大利亚的商品，科科斯（基林）群岛法规定，凡是符合下列条件，即一概免收关税：(a) 是这个领土的产物或制品；(b) 是在领土内装船出口前往澳大利亚的；和(c) 不是如果在澳大利亚制造或生产便须纳关税或货物税的商品。

18. 关于行政和基本工程和服务的开支都由派有代表驻在这个领土的澳大利亚政府各部门的经费支付。有一些收入来自收取的膳食费、医院和医药费、飞机降陆和处理费及杂项来源。领土居民从领土内所得的收入免缴所得税，并免缴印花或死亡税。

19. 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收入总额计 37,891 澳元<sup>e</sup>，一九七三至一九七

---

<sup>e</sup> 一澳元等于 1.26 美元。

四年则是11,629澳元。 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年支出共计514,039澳元,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则是552,188澳元。

### C. 土地

20. 以前已经说过,这个领土高潮线以上的土地已全部依照一八八六年皇家契约永远赐给克卢尼斯·罗斯家族。 此后,澳大利亚政府与克卢尼斯·罗斯家族曾完成好几笔土地交易。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况如下:(a) 澳大利亚政府在设有行政中心和机场的西岛上拥有土地约148公顷(是一九五五年正式转让给澳大利亚的);(b) 政府经许可拥有西岛上与无线电发报站南北边界毗邻的两个地区(分别为大约2.3及3.9公顷);和(c) 由于与克卢尼斯·罗斯先生达成协议的结果,政府得进入和利用定向岛和西岛各地的设施,包括政府工作人员为娱乐目的进入某些海滩地区在内。 壳牌石油(太平洋岛屿)有限公司拥有西岛码头附近供设一大宗燃料仓库用的一块土地的租契。

### D. 经商事业

21. 领土内各公司按照法令规定均须登记。 行政长官担任登记官。 凡在领土内组成法团,完全为领土长期居民所有并受其控制的各公司从领土或其它非澳大利亚来源得到的进益都免缴澳大利亚所得税。 目前在这个领土登记的公司共有九家。

### E. 运输和电信

22. 西岛备有全部无线电设施的国际机场,由行政事务部根据运输部执照的

规定加以管制。在所审查的期间中，泛澳航空公司按照珀思至科科斯（基林）群岛至圣诞岛返至珀思的路线用波音 727 型飞机举办每三星期一次的客货运包机服务。乘包机来去的旅客人数共有 538 人。此外还有每隔大约六个月来去这个领土一次的航轮服务。

23. 科科斯（基林）群岛的位置使横渡印度洋的过境民航机和军用机都用该群岛的机场。该机场对无法在澳大利亚与区内其它各国间直飞的飞机提供了一个有用的中间补给点。岛上并无军事设施，那里也未驻有澳大利亚的军事人员。飞机场是供民用的，而且完全是为了这个目的才建造的。

#### 4. 社会情况

##### A. 劳工

24. 克卢尼斯·罗斯庄园经营的干椰肉工业为科科斯马来人提供了就业机会的主要来源。除了现金工资之外，该庄园还以住房、配给品、医药服务、衣着补助金和养恤福利金给予它的工人。就业机会的另一重要来源是克卢尼斯·罗斯庄园为政府当局及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太平洋岛屿）在西岛上担任的承包工作（通常是房屋修护工作）。

25. 一九七五年该庄园一部份的工资表（用代币支付的）如下：

|     | <u>每周工资</u> <sup>a</sup> |
|-----|--------------------------|
|     | <u>(卢比)</u>              |
| 工头  | 17.50                    |
| 副工头 | 12.00                    |

a 一九七五年，每一卢比约等于新加坡币 1 元，或澳币 3 角 3 分。

|      |              |
|------|--------------|
| 庄园工人 | 9.00(25岁以上)  |
| 庄园工人 | 6.00(17至24岁) |
| 庄园工人 | 3.00(14至16岁) |
| 女工   | 4.50         |

## B. 公共卫生

26. 行政机构附有医务人员一人及修女护士两人，对霍姆岛社区和西岛的全体工作人员及其扶养人提供医药照顾。该医务人员也负有检疫、卫生和公共保健事项方面的责任。在西岛上维持的一所内有4张病床的医院可在手术和医疗方面应付多数的急症。牙医生及眼科专家各一人定期至该领土视察。

## 5. 教育情况

27. 一九七三年以前，各项教课职务都由克卢尼斯·罗斯先生担任，由他的夫人及若干年青的科科期马来人担任助理人员，予以协助。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完全控制学校和它的课程。

28. 一九七三年九月，政府任命了一位顾问教员并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委任了第二位兼职教员。顾问教员的职务包括对拟订适当课程一事提供意见及以教授法和课目方面的训练给予科科斯马来人。

29. 政府负担聘自大陆的两个教员的费用。他们两人都住在西岛，每天趁小轮船前往霍姆岛的学校。已设了由行政长官和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组成的霍姆岛学校委员会。委员会就进展和需要事项向行政事务部长提出报告。

30. 从5岁到15岁的学生都在这个以提供小学程度教育为主的学校上课。

将班次分成八级。完全用英语讲授。有关全世界的（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内的）一般知识构成课程的一部分。课程也包括澳大利亚货币运用方面的训练在内。

31. 入学并不是强迫的,但是注册之后,就必须经常上学。5岁到15岁的儿童约有120人,内中上学的是68人。年龄较小的儿童全体都在上学。依照克卢尼斯·罗斯先生的愿望,官方不对该校派人视察。克卢尼斯·罗斯庄园每星期在霍姆岛上举办成人教育晚间班两次。成人班基本上是英国语文班,这一年注册上课的有男子五人,妇女四人。

32. 西岛的小学校采用西澳大利亚教育部的教学大纲。一九七五年,该校有教员一人,六月三十日有学童13人,教室两个。

33. 澳大利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批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每一缔约国都承允于两年内“订定周详行动计划,以期在计划中所定的合理年限内,逐渐实施普遍免费强迫教育的原则”。

## 第十六章

(A/31/23/Add. 8(Part I))

### 新赫布里底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11     | 15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12         | 17         |

#### 附 件

|   |  |    |
|---|--|----|
| 一、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20 |
| 二、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br>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 34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七次会议上核准其工作小组第七十八次报告(A/AC.109/L.993)时决定,除其它事项外,把新赫布里底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十九日和二十三日第一〇四一、一〇四三和一〇四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顾到了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顾及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三个领土,包括新赫布里底的大会第3433(XXX)号决议,在其中的第10段,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包括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后可能派遣视察团在内……”。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领土问题期间,已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参看本章附件一),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的情报。此外,委员会顾到了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法国和联合王国给秘书长的信(参看本章附件二)。特别委员会也收到了下列关于新赫布里底的请愿书:

(a) 没有日期的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主席沃尔特·利尼的来信(A/AC.109/PET.1264);

(b) 没有日期的新赫布里底社区联盟正副主席让玛丽·勒埃耶先生和樊尚·布勒科纳先生的来信(A/AC.109/PET.1265)。

5. 管理国之一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

6. 特别委员会于八月十九日第一〇四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一九六次报告(A/AC.109/L.1119), 决定接受上面第4(a)和(b)段所指请愿书中提出的听询请求。

7. 同次会议, 利尼先生作了发言, 同党的乔治·卡尔科阿先生答复了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A/AC.109/PV.1041)。勒埃耶和布勒科纳先生作了发言, 布勒科纳先生还答复了澳大利亚和象牙海岸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A/AC.109/PV.1041)。利尼先生作了进一步的陈述(A/AC.109/PV.1041)。联合王国代表就听询问题作了发言(A/AC.109/PV.1041)。

8. 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作了进一步的陈述(A/AC.109/PV.1043)。

9. 八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四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044)时提出了内载该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情形的报告(A/AC.109/L.1114), 连同对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的提议的修正(A/AC.109/L.1114/Add.1)。

10. 同次会议, 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定了其中所载经过修正的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12段)。主席作了发言(A/AC.109/PV.1044)。

11. 八月二十四日, 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递送给法国和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以便该两国政府给予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四次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在上面第10段已予提到，现在复制于后：

(1) 特别委员会重申依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新赫布里底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2) 特别委员会深知新赫布里底由于共管以及象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自然资源等其他特别因素所形成的特殊问题重申它的意见，认为这些情况决不应延迟自决的过程以及载于第1514(XV)号决议并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宣言的迅速实施。

(3) 特别委员会对管理国之一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给予合作并参加关于新赫布里底的情况的讨论，表示感谢。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另一个管理国即法国仍没有派代表参加讨论。为了促进该领土居民的福利，特别委员会再次敦促法国政府改变其政策，参加关于新赫布里底的讨论。

(4) 特别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审查期间新赫布里底发生了两个重大的具有政治和宪政重要性的事件：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六日举行了第一次地方选举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至十六日举行了新的代表大会的选举。两次选举都是领土上首次以直接普选方式举行的。两次选举的投票率都超过百分之八十三，证明新赫布里底人民的绝大多数对这些新机构具有浓厚的兴趣，也使人们有充分的根据断定，两次选举代表符合该领土人民愿望的宪政发展。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大会的首次会议已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举行，议程上基本项目之一是选举首长的问题。关于这一方面，委员会重申，它坚信只有新赫布里底人民才有资格通过他们选出的代表来决定首长人选以及如何选出大会的代表。

(6) 特别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两管理国部长向代表大会首次会议发表的联合文告表示，两国认识到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英法议定书不是一九七六年管理国和新赫布里底人民之间关系的良好基础<sup>1</sup>。委员会也注意到两管理国的声明，它们愿意完全依照领土人民的愿望，彼此合作来建立领土的前途，同时他们将根据自决的基本原则，为新赫布里底按步就班地进向民主发展共同努力。然而，委员会了解，代表大会的成立只是一个开端，它敦促两管理国把更大的立法责任移交给大会，并且依照人民的愿望在最近的将来促进建立一个行政机构，以监督新赫布里底政府。

(7)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保证能有议事规则以供代表大会在下届会议时审议。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作为管理国之一的联合王国代表的声明，依照该声明，代表大会的会议得由常驻专员或大会三分之二的会员的书面请求而召开。委员会表示希望，管理国将尽量灵活地运用这些规定使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建议早日考虑选出一位新赫布里底人为代表大会议长。

(9) 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国必须加强努力以促进新赫布里底的民族统一和保持其领土完整，并按照第1514(XV)号决议加速自决的过程。

(10) 虽然两管理国同意考虑给予新赫布里底人双重国籍的身分，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新赫布里底人国籍仍属未定，而且没有国家护照。

(1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土的经济状况主要依赖维持生计的耕作和干椰肉的生产：前者不可能增长，后者则受到世界市场价格波动的重大影响，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经济进展依赖外援，关于这方面，它欣然获悉两管理国在一九七四年部长联席会议上，同意为该领土开办一个特别注重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联合发展计划。委员会欢迎最近成立的联合发展处，并注意到，该处的第一项工作将是编制一个综合发展计划，以便在一九七六年年底以前向代表大

---

<sup>1</sup> 参看本章附件二。

会提出。委员会再度敦促两管理国维护新赫布里底人民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对它们的未来发展保持控制的权利。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的声明所称全面地权制度法案已经拟订，以便在最近的将来由代表大会审议。委员会认为一种有条理的土地所有权制度最为适宜，并希望新制度将不致牺牲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权利。

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渔业前景不可乐观，据一个管理国称，由于捕捞过度，传统鱼场鱼产缺乏，一九七四年鱼类出口大为减少。委员会促请注意，需要规定最适度的许可捕捞水平，以确保有足够的鱼类再生资源。

14 特别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一个管理国代表声明称，审查期间，新赫布里底在教育领域已有若干改进。海外奖学金数目的稳定增加，成人教育、计划生育教育的继续发展和图书馆设施的扩充令人鼓舞。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教育情况问题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英法部长联席会议显然没有讨论，而且两管理国似乎仍未拟订出领土的联合教育政策。委员会重申对领土缺乏受过训练的土著人员的关切，敦促两管理国共同努力促成一种单一的教育制度。委员会认为这种制度有助于促进新赫布里底人的民族意识并可使土著居民对负起未来的政治和经济责任作好准备，同时使公务员制度达成高度的地方化。

15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的重要性。唯有对领土现行情况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和直接交往，才能查明人民的真正看法、渴望和意愿。特别委员会希望两管理国早日允许视察团进入新赫布里底访问。

附件一\*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 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1. 概况.....      | 1         | 21        |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2-19      | 21        |
| 3. 经济情况.....    | 20-41     | 25        |
| 4. 社会情况.....    | 42-48     | 31        |
| 5. 教育情况.....    | 49-53     | 32        |

---

\* 前以 A/AC. 109/L. 1079 和 Add. 1 编号印发。

## 新赫布里底<sup>②</sup>

### 1. 概况

1. 新赫布里底群岛在太平洋西南部形成一串大小不等的岛屿，面积11,881.7平方公里。按照法国政府的报告，新赫布里底群岛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口总数估计为93,976人，一年前则为92,362人。非土生人口为6,509人，其中包括4,158人是法国公民和领土内选择受法国管辖的人。这类人包括瓦利斯岛人、塔希提人、越南人等。英国人和受英国管辖的人包括中国人、斐济人和吉尔伯特人。埃法特岛上的维拉是领土的行政总部。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A. 行政

2. 如先前所报告过的，这领土是一个由法国和联合王国联合管理的共管领土区，并系依照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的英法议定书的规定进行治理。直至一九七四年，管理署的共同的、平等的首领是英国和法国驻节专员，他们分别代表驻在所罗门群岛的霍尼亚拉的英国高级专员和驻在新喀里多尼亚的努美亚的法国高级专员执行任务。法国管理局仍未改变。自从一九七四年西太平洋高级专员的职位取消后，英国高级专员的职务就由拉莫尔先生承担，他是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助理副大臣。联合王国驻节专员对助理副大臣负责。

---

② 本节是以已发表的各项报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递送秘书长的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年度的情报，以及法国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和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递送秘书长的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年度的情报为根据。

3. 联合管理署由英国管理局和法国管理局加上联合(或共管)公务部门合组而成。两国管理局包括行政、文书、会计、医务和教育官员。最后两组主要被认为是国别事务,虽然卫生与教育事务受共管预算的津贴。联合公务部门包括财政、公共工程和运输、邮政和电报、无线电、土地、勘测、农业、矿冶和气象、民用航空、海港与海洋事务。每一国的管理局都有它自己的概算,其收入主要来自各别母国政府。

## B. 立法

4. 迄一九七五年,咨议会有非官方咨议 24 人,官方咨议 6 人,包括英、法的驻节专员在内。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和五日在伦敦及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sup>①</sup>在巴黎举行了英法部长级会谈之后,两国除其他事项外同意以拥有新的权责的一个议会取代咨议会。咨议会的最后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举行。

5. 议会将“依普选产生,其组成应保证全体居民各阶层都具有公平的代表权”。议会有议员 42 人:首长代表 4 人,选出的议员 29 人,领土各经济部门指派的议员 9 人。9 人中 3 个英国人和 3 个法国人代表商会,3 个新赫布里底人代表合作社联合会。议会的第一次选举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举行(参看下文第 13 段)。

## C. 地方政府

6. 有二十一个民选的地方议会,代表整个群岛的各岛屿或区域。维拉有一个咨询性的城市计划委员会,桑托(卢甘城)<sup>②</sup>有一个民选的城市议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修正议定书准许在维拉桑托依拉科尔和梅勒设立市议会。

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的咨议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地方政府的立法政府的立法草案,这个立法草案规定在城乡社区设立市议会。每一个城镇的市长担任多种族市

---

① 关于会谈结束所发表公报的内容,参看 A/10175, 附件。

② 卢甘城在埃斯皮里图桑托岛上,当地称为桑托。

议会的议长。 农村地区也设市议会，每一议会有一主席。 议员以在一次投票中得多数票的人当选。 维拉和桑托的市议会选举是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六日举行的（参看下文第 10 至 12 段）。

#### D. 司法制度

8. 英法议定书中规定设立三个法院，即，联合法院和法国法院与英国法院。联合法院是纯粹共管性质案件的终审法院。 它的主要职权之一是执行土地法院的职权。 英国和法国法院对关涉英国或法国国民的案件执行其各本国的法律，但经保留需由联合法院处理的案件除外。 此外，土人法院各在辖区里对违反新赫布里底条例和习俗的案件有管辖权。

#### E. 政党

9. 关于领土的政党，两个党员最多的党是新赫布里底国民党，党员约 58,000 人，和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自称有党员 20,000 人。 另两个党，新赫布里底社区联盟和新赫布里底自主运动，代表少数利益，一般认为它们各有数百名党员。 名为塔博韦—马萨内的第五个党据报是在埃斯皮里图桑托。 未获得关于这个党的资料。

#### F. 选举

10. 领土的第一次市选举是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六日举行的。 结果显示支持继续由法国和联合王国联合统治的候选人获得大胜利。 赞成在一九七七年独立及结束联合统治的新赫布里底国民党只得到少数市议席。 维拉和桑托的已登记的选民百分之八十以上去投票处投了票，尽管准许投反对自己所属党派的票的投票制度相当复杂，不到百分之十的票被宣布为无效。

11. 新赫布里底国民党严厉指控选举的办理曾有严重的舞弊情事。 澳大利亚长老会全基督教教会和关系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的信中通知秘

书长：关于选举的指控已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的协议（参看上文第4段）送交法国和英国驻节专员。<sup>①</sup> 委员会还说“对指控各节一直没有调查。驻节专员不理睬指控，违反一九七四年协议径行宣布投票结果。”

12. 在维拉，争夺的24个席位中的18个被新赫布里底社区联盟赢得（8个被新赫布里底，5个被法国，5个被英国候选人获得）；其余6个被新赫布里底国民党获得。在桑托的16个竞选席位中，15个为新赫布里底自主运动、塔博韦-马萨内和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的党员联盟获得（8个被新赫布里底，4个被法国，3个被英国候选人获得）；其余席位为新赫布里底国民党赢得。赢得维拉市议会席位的6个新赫布里底国民党党员据报抵制了市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他们决定在他们关于选举运动的指控获得处理以前不参加市议会的会议。

13. 新的领土议会的选举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至十六日举行的。在这次选举中，新赫布里底国民党赢得了被争夺的29个席位中的17个，主要的反对党新赫布里底社区联盟赢得了10个，包括代表首都维拉的所有6个席位。未获得关于争夺其余两个席位的情形的资料。

14. 十二月十六日，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据报要求宣布领土议会中代表桑托的6个议席的选举结果无效。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控称400张选票未被分发。据说这帮了新赫布里底国民党赢得选举。

#### G. 领土的未来地位

15. 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给法国和英国驻节专员的一封联名信中，吉米·史蒂文先生（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和埃梅·马莱雷先生（新赫布里底自主运动）据报要求联合国管理局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以前离开埃斯皮里图桑托，由法国管理局负起该地的联合（共管）公务部门。这两个政党在信中说，除其他事项外，他们拥有“英国管理局在桑托的行动的全部资料”。据报这些行动包括助长领土议会选举中的选举舞弊及反对经济发展。同一天，该信的内容在英国和

<sup>①</sup> 参看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A/INF/171/Add.2号文件，来文第6号。

法国驻节专员住宅外面在大约 3,000 人的一个公开会议中被公开了。

16. 史蒂文先生在同一会议上宣布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联邦片面宣布独立，这个联邦包括“卢甘城以外的〔埃斯皮里图〕桑托岛全岛；〔埃斯皮里图〕桑托周围的所有岛屿，包括阿克、马洛、奥塔、迈沃岛和萨考；班克斯和托里斯群岛的所有岛屿；以及希望作为自由和独立的人民加入联邦的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其他住区”。

17. 十二月二十九日，据报两个驻节专员将上文第 15 段中提到的信的内容通知其各自政府。两个管理国在十二月三十日发表的联合新闻稿中肯定地声明它们不承认该项片面的独立宣言，并宣称宪政问题必须先由法国和英国政府及以适当方式选出的领土人民的代表讨论。

#### H. 公共服务部

18. 一九七三年，法国管理局有 993 名官员（一九七二年有 816 名）；英国管理局有 756 名（一九七二年有 458 个职位，其中 69 个空着）；联合（共管）公务部门有 1,065 名官员（一九七二年有 958 名）。一九七四年法国管理局有 992 名官员，联合（共管）公务部门有 1,069 名官员。

19. 象早些时候所报导的，联合王国声称英国管理局十分重视服务人员的地方化和为实现这个目标所需的训练设施。

### 3. 经济情况

#### A. 一般情况

20. 新赫布里底的经济基础主要是从事维持生活的园艺和出产椰子，椰子主要是供出口，产地一般只限于沿海平原和较低的高原。出口产品还有咖啡和可可，肉类（冷冻的及装罐的）和冷冻鱼。此外木材业正日趋衰落。在考虑中的计划包括扩展目前小规模旅游业（见下文第 37-39 段）和建立一个避税地，以吸引外资。

21. 一九七五年新赫布里底的共管共同条例第七条规定改组商会，所以现在商会共有三十个成员，其中十八个自选举中产生，十二个由英法驻节专员联合提名。商会分为三个部门，每部门由十个成员组成：六个成员代表英国和法国利益，四个成员代表新赫布里底利益。这三个部门分别处理农业、工业（旅游业、金融、商业和专业公司）和所有其他商业和工业利益。

22. 根据联合王国的年度报告，尽管由于价格上涨和天气恶劣，受到了一些挫折，一九七——一九七四年发展计划内各项目的执行进度一般来说是相当不错的。

## B. 土地

23. 新赫布里底群岛没有被认为是两有关国家中任何一个所据有的领土，所以没有皇家土地或与此相当的土地存在。全部土地都认为属于——或者在让渡以前一直属于——土著居民。英法议定书载有关于从土著人民取得未登记土地和登记土地要求的规定。它还载有关于建立不可让渡的土著保留区及管制土著人民售卖土地给非土著人民的规定。

24. 领土的面积有1,188,166公顷,其中251,243公顷经已登记。一九七四年,新赫布里底国民党在一篇土地政策声明中,要求所有外籍人最后将其拥有的土地归还土著人民。据该党说,它的这些要求是根据一九七四年二月该党的代表大会上以及其后各次群众集会上表示的大众的要求。该党订定了一项包括四个部分的收回土地方案如下:(a)外籍人归还拥有的所有土地;(b)承认新赫布布里底人地主现在拥有的地契;(c)外籍人将其拥有的所有未开垦的丛林土地归还领土人民;(d)承认所有新赫布里底的传统地契,土地所有权和土地要求。该党还要求,在土地法没有制定以前,不再出卖土地。

25. 据一九七五年发表的报告说,伦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见上文第4段)

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地权制度，适用于领土的所有居民，不论其原籍为何，这一计划将以基于新赫布里底的土地概念的共同条例取代英法议定书中有关土地的条文。已就统一土地计划作了一些工作。

26.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伯恩斯·菲尔普公司已代澳大利亚政府拥有的面积约 10,117 公顷的所谓联邦土地正式移交给了新成立的新赫布里底的土地信托理事会<sup>⑤</sup>。在英国官邸举行的仪式中，分散在领土全部四个区域里五十二块土地的地契都交给了该理事会。

27. 一九七五年，据报道，新赫布里底长老会会议要求尽可能将它的和其他让渡的土地归还给合法的原主。尤金·皮科克檀香山土地开发公司所聘用的澳大利亚律师戴维·柯蒂斯先生在给长老会会议的声明中反驳说埃斯皮里图桑托岛土地的取得是一个符合法律和财产规定的范例。他说，按照协定，保劳克酋长将纳格里亚米尔（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控制下的埃斯皮里图桑托岛北部的一些地方割让，以供开发之用，将会给社区带来大量的利润。

28. 其后，维拉的克尔萨肯族人要求长老会会议将教会在维拉港拥有的伊里里基岛归还他们。该岛是英国驻节专员官邸和前长老会医院建筑物的所在地，自政府接管医院，把它迁到维拉后便不再使用这些建筑物。据报导长老会会议决定将该岛的大部分归还原主。尽管没有订出使用土地的条件，会议根据协定的条款规定长老会须先查明将来因土地的使用而获得的资金定会用来促进原主的长期利益。会议还要求对土地上的建筑物给予赔偿。

---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卷四，第十五章，附件，第 36 段。

### C. 农业和牲畜

29. 新赫布里底群岛出产椰干之多，据说在南太平洋居第二位，仅次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虽然当地有一些小型的加工企业，新赫布里底出产的椰干几乎全部输出。椰干输出时主要是以散装运输，只有输往日本的才装袋运输。

30. 一九七四年椰干的收成比平常好，总产量达 35,350 公吨。出口总值从一九七三年的 22,159 公吨（三百四十万澳元）增至 35,667 公吨，计达十五亿新赫布里底法郎<sup>①</sup>。一九七四年上半年世界椰干价格的空前高涨有助于生产，但到了下半年椰干价格却急剧下降。

31. 第二和第三重要的农业现金作物是可可和咖啡。可可输出从一九七三年价值 495,000 澳元的 828 公吨降至价值 500,000 澳元的 508 公吨。咖啡输出从价值 1,400 澳元的 2 公吨增至一九七四年价值 25,200 澳元的 26 公吨。

32. 根据联合王国的年度报告，领土约有 104,000 头牛（一九七三年有 100,000 头）。一九七四年内，牛肉和其他产品的输出情况如下（括号内的数字是一九七三年的数字）：

---

① 领土的法定货币是英镑和法郎。但通用货币是澳元和新赫布里底法郎。一澳元等于 100 新赫布里底法郎，大约合 1.26 美元。

|           | <u>公吨</u>    | <u>数值</u><br>(澳元)    |
|-----------|--------------|----------------------|
| 牛肉(新鲜和冷冻) | 415<br>(658) | 351 691<br>(461 000) |
| 牛肉(罐头)    | 90<br>(189)  | 204 681<br>(259 000) |
| 其他动物产品    | 72<br>(78)   | 23 466<br>(26 000)   |
| 活牛(头数)    | 90<br>(29)   | 42 500<br>(30 000)   |

#### D. 渔业

33. 一九七四年输出了9,824公吨的冷藏鱼,以离岸价格计,约值六百五十万澳元(占输出总值的百分之二十七),一九七三年则输出了15,131公吨,计值八百万澳元(占输出总值的百分之六十一)。

#### E. 林业

34. 一九七四年输出了1,476公吨的木材,总值133,118澳元(一九七三年则为11,895公吨,总值780,000澳元)。由于埃罗曼哥的阿加蒂斯公司于一九七三年底停止伐木,木材的生产和输出便从此下降。一九七四年内,其他营业人为国内市场出产了600公吨的锯木。

#### F. 矿业

35. 一九七四年,共管矿业部的支出共计44,160澳元(一九七三年则为36,882澳元)。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地质测量部的预算为57,297澳元。在审查的年度内,输出了47,311公吨的锰,总值545,000澳元(一九七三年

则为 30,682 公吨, 总值 329,000 澳元)。

### G. 工业

36. 一九七四年, 美拉尼西亚铁丝产品在维拉设置了一个生产有刺铁丝网和铁钉的小型工厂。该工厂的目前产量是每小时九十公斤。该公司预期在一年内铁钉的年产量可达 350 公吨。该工厂雇用了五个新赫布里底人。

### H. 旅游事业

37. 新赫布里底在旅游业方面的发展比太平洋其他岛屿缓慢。该领土的居民看到旅游业可能引起的社会后果, 对于迅速发展旅游业感到矛盾, 但同时对于游客为领土带来的经济利益却又是越来越需要。

38. 一九七一年尾到一九七二年初, 澳大利亚航空公司和法国的空运组合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发动了一个招徕游客运动, 使旅游业获得了重大的进展。一九七五年八月在桑托有一所新旅馆——桑托旅馆——开业, 有二十二个房间, 以后将扩充到六十个房间, 预期一九七六年一艘新班轮——太平洋公主号——的访问将会给旅游业带来益惠。一九七六年海外班轮的访问预定有二十一次。

39. 一九七四年, 访问新赫布里底的游客达 21,743 (一九七三年为 16,000 人)。

### I. 公共财政

40. 以前报告过, 该领土有三种预算, 一九七四年的收支情形如下:

|            | <u>收入</u>  | <u>支出</u>  |
|------------|------------|------------|
|            | ( 澳元 )     |            |
| 联合(共管)服务部门 | 12 000 845 | 10 172 734 |
| 英国管理局      | 5 557 889  | 5 555 880  |
| 法国管理局      | 2 825 518  | 2 775 250  |

## J. 运输和通信

41. 联合王国报告说，一九七四年内共有六百四十七架飞机和三百八十二艘船只进入该领土。

### 4. 社会情况

#### A. 合作社

42. 英国管辖下的合作社是由维拉的一个合作社主任和四个区域的高级工作人员负责管理的。在审查的年度内，聘用的工作人员人数没有变更。一九七四年，在英国管理局管辖下的合作社有一百六十二个（一九七三年为一百三十一个），约有社员 8,000 人（只算每家的家长），一九七三年则为 7,000 人。一九七四年的总营业额是七百五十万澳元（一九七三年则为三百万澳元）。一九七四年，在法国管辖下的合作社有 59 个（一九七三年为 39 个），社员总数为 2,922 人（一九七三年约为 2,020 人）。一九七四年的总营业额是 926,199 澳元。

#### B. 劳工

43. 以前已经报告过，大部分就业工人是在椰子种植场和贸易船上工作，或者担任半技术工作。一九七四年赚取工资的人数为 8,530 人，其中新赫布里底人占 5,703 人。联合（共管）服务部门有 1,065 名雇员；英国管理局，756 名；法国管理局，993 名；私人部门，5,716 名。

44. 一九七四年，移往新喀里多尼亚的新赫布里底人的人数继续下降。这一年内，前往新喀里多尼亚的新赫布里底工人一共有六百名，归来的有 631 名。

45. 一九七四年下半年，根据共同条例任命一个劳工咨询委员会，由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组成，该委员会曾举行过三次会议，审议可能的法律修正案。

46. 一九七四年下半年，通过了一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计划项目，该项目的目标在于通过职业训练提高工厂工人的技术水平。一名劳工组织专家定于一九七五年开始从事这个十八个月的项目。

### C. 公共卫生

47. 一九七四年，英国医务部由下列的工作人员组成：一名医务主任，九名外籍医务官（一九七三年为七名），五名当地医务官（斐济医学院的毕业生），十四名医务助理，十六名注册护士，九十名许可护士，五十名受过部分训练的护士，两名卫生检查官，三名实验室技术员，一名药剂师。这些工作人员在基地医院，一所区医院和乡村诊疗所内服务。在维拉的新基地医院预定于一九七五年初开业。

48. 英国管理局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公共卫生的支出总额达一百八十万澳元（一九七三／七四年度为一百三十万澳元）。教会和慈善机关的支出总数约达150,000澳元（数字不变）。

### 5. 教育情况

49. 一九七四年，学龄儿童总数是24,900名（23,000土著儿童,1900名非土著儿童），一九七三年则是22,500名。领土中的文盲估计占十岁和十岁以上的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五。英国管理局所支持的初等教育，由95所公立学校和76所独立学校提供（一九七三年共有96所公立学校和95所独立学校）。在英制小学就读的学生有7,575名，英制中学的有172名，在海外升学的有83名。在领土师资训练课程就读的学生有七十四名，在海外的有四十名。

50. 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为止，法国管理局所支持的初等教育，由55所公立学校和35所私立学校提供。一九七五年三月在法制小学就读的学生有9,196名（8,076名为新赫布里底人），较上年度增加了百分之七点四。还有523名学生就读于法制中学（197名为新赫布里底人），109名学生就读于职业学校（70名为新赫布里底人）和38名学生在海外升学。

51. 关于小学六年制的学校制度改组已于一九七四年实际完成。 一九七五年将废除所有第七年级。

52. 共管领土联合管理署每年提供教育补助金，由两国管理局平均分配，并根据两个母国各自的政策用来协助办理各项教育设施。

53. 一九七四年英国管理局教育开支总数达一百四十万澳元（一九七三年为一百五十万澳元），英国发展援助拨出教育补助金一百一十万元（一九七三年为一百二十万澳元）。 区域教育委员会的开支总数达71,201澳元（一九七三年为67,323澳元），教会和志愿组织的开支估计为118,000澳元（一九七三年为150,000澳元）。 其他来源的援助估计为88,000澳元。 一九七五年法国管理局的教育总开支数达346,875澳元。

附件二 \*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法国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们荣幸地通知你，新赫布里底代表大会的首次会议已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举行。兹附上我们两国常驻专员在那次会议上所发表的关于新赫布里底前途的两国政府政策的联合声明。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德吉兰戈 ( 签名 )

联合王国代理  
常驻联合国代表  
詹姆斯·默里 ( 签名 )

---

\* 前以编号 A/31/121 印发。

## 附 录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英法常驻专员  
在新赫布里底代表大会首次会议上发表  
的英/法两国的部长联合文告

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是新赫布里底历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我们作为在巴黎和伦敦负责促成此事的部长，对于能够参与这次会议感到非常的荣幸。

去年十一月的选举中所得投票率之高，使我们得到了很深刻的印象。新赫布里底的人民在集体的事务上和在他们自己前途的发展上，显然已经可以表示出他们的意见了。我们法英两国政府了解和尊重这些愿望，愿意共同合作为新赫布里底根据自决的基本原则按部就班地走向民主的发展而努力。

虽然过去遗留下来了許多不太令人满意的事物，有待我们去克服，但是我们还是应该向前展望，不应逡巡过去。一九一四年的议定书不是我们今天在一九七六年建立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的一个好基础，但是我们并不主张另外进行新的谈判来划清我们之间在新赫布里底的权利和责任。我们的目的是要完全依照新赫布里底人民的愿望彼此合作来建立整个团体的前途。

这个代表大会的成立只是一个开始。从这个首次设立的立法机构可以使我們取得经验，使它可以承担起更多的立法责任和考虑设立一个管理共同事务的行政机构。

我们已经指示两国常驻专员拟订计划，使共同设立的行政机构合理化。这个程序将于这次代表大会开始，希望能够尽快完成以便建好一个切实适合新赫布里底要求的行政机构。在进行这项工作的同时，还可以研究怎样可以改进代表大会本身的作用。

我们也请你们在这次大会中同我们一起来想一想怎样才是达成这些目标的最好

办法。我们不希望在这里强制推行法国或英国式的制度，我们不问来源只要是好的，就可以采取。我们期待你们和社区中各方面的人，都能够各尽才智，通力合作制订出一个适合于新赫布里底目前和未来需要的民主政治制度。我们的任务是尽我们所能地向你们提供协助，向你们提供你们所要求的专家指导或物质援助。决不容因为语言、文化、传统或种族的不同而减低我们的共同决心，把新赫布里底建立一个所有组成团体都能里面和平相处、和平合作的真正的模范社会。

## 第十七章

(A/31/23/Add. 8(Part II))

### 托克劳群岛

####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1-10      | 38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11        | 39        |
| 附件：一九七六年联合国托克劳群岛视察团的报告..... |           | 49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七次会议上核准其工作小组的第七十八次报告(A/AC.109/L.1066),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托克劳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二月十日至十月二十六日期间的第一〇二五次、第一〇二九次和第一〇五七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决议,在这个决议的第11段,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曾顾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托克劳群岛的第3428(XXX)号决议,其中第3段大会欢迎“新西兰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于一九七六年访问托克劳群岛,以便获得关于领土情况和领土人民意愿和愿望的第一手资料。”<sup>1</sup>

4. 主席在二月十日第一〇二五次会议上告诉特别委员会他已就托克劳群岛视察团一事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进行初步协商,并将于协商结束时通过委员会主席团与委员会各成员磋商视察团的细节问题。

5. 在四月一日第一〇二九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请主席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指定视察团的成员。按照该项规定,主席后来宣布视察团将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长)、伊朗代表和突尼斯代表组成。

6. 关系管理国新西兰的代表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7. 在十月二十六日第一〇五七次会议上,按照主席进行的协商,特别委员会根据小领土小组委员会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四六次会议作成的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讨论了托克劳群岛问题。

<sup>1</sup> 参看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68(XXVI)号决议。

8. 同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视察团团长的身分，提出视察团的报告（参看本章附件）。关系管理国新西兰代表以及斐济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了言（A/AC. 109/PV. 1057）。

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于主席发言（A/AC. 109/PV. 1057）后决定无异议通过一九七六年联合国托克劳群岛视察团的报告，并核准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参看下面第11节）。

10. 十月二十七日将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全文递送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供该国政府参考。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兹将上面第9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〇五七次会议上通过的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全文转载于下。这些意见、结论和建议应和视察团在它的报告其他部分载列的意见一起阅读。

### 1. 概 述

(1) 管理国通知视察团说，它曾通过全体会议同当地人民就该领土的名称进行了协商，代表们较喜欢以土著语言称该地为托克劳而不称之为托克劳群岛。视察团因此建议联合国今后采用托克劳这个名称。

(2) 视察团在访问托克劳期间，深刻地了解到该领土的面积狭小、人口稀少、地位偏僻、资源贫乏——后者主要是由于土地贫瘠——等因素，造成它与外界极为隔绝的感觉。这种感觉似乎使当地人民提高对其经济，因而也对其同新西兰的关系的主要关切。他们对于任何可能使其同管理国的目前关系发生变化，因而影响到社区的生存，感到忧虑。他们为什么希望继续受到管理国的保护，至少在他们充分地了解到他们地位的任何改变的涵义前继续受到这种保护，这一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 2. 经济情况

### 概 况

(3) 视察团在整份报告中曾阐述了当地人民面临的许多困难和改善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必要。当地人民常常强调他们指望管理国，以及在较小程度上，国际大家庭会改善他们的生活。当然，改善是要受到所涉因素的限制的，例如可供利用的狭小的土地面积，生长作物的土质以及可得的体格健全的劳动者等。

### 农 业

(4) 椰子是这个群岛的主要经济作物（椰干）和食物产品。除了露兜树外，椰子棕榈是不供居住用的小岛上为数最多的一种树木。它曾经成为鼠患的不幸受害者；自一九六三年以来，努库诺努的椰子棕榈还受到犀牛甲虫之害。视察团据告犀牛甲虫的灾害已加以控制，但这些树木仍为鼠类所摧残。视察团认识到南太平洋委员会在这方面给予领土的珍贵援助。它认为可以要求其它国际机构对该领土和其管理国在协助当地农民的工作方面，提供更多的援助，因此它提议管理国继续探讨向此类机构谋求援助的可能性。

(5) 群岛还有其它的粮食作物——面包果、露兜果和香蕉——但由于岛上土壤贫瘠，耕作时极为困难。小块土地上覆盖着无用的植物，然后让它们腐烂变成林地覆盖物。腐殖土也在岛屿上差不多一寸一寸地形成。现在需要设想一下如何改善环礁上的土质，和哪些农作物可以作为该地人民的经济资源。

(6) 事实上是在海上生活的托克劳人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就是缺乏足够的淡水供应，这可能令人感到有点啼笑皆非。地下水并不够用，因此现在奉行的政策就是用大型的储水箱收集来自建筑物屋顶的雨水。如果要使这种供水办法有效，岛上建筑就必须设有适当的屋顶。视察团获悉：在新建的住宅区中，人民（或社区）供应墙壁，行政当局则供应屋顶和水箱。在法考福岛——它是全体会议的代表们

和视察团的东道主——情况已开始变得很严重。努库诺努会议向视察团提出了这个问题。显然该地是有间歇性的旱灾发生。视察团获悉该地最严重的旱灾约在十五年前发生，持续达四个月之久。

(7) 南太平洋委员会曾经调查了领土内所有设来积储雨水的屋顶。视察团希望在这项调查报告公布后，行政当局和村中长老就能更能应付这个问题。同时，它敦促管理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改善其承允提供的屋顶、檐槽和水箱。它又敦促管理国在这方面确保给水情况获得频密的定期审查，以查明其是否适合饮用，并供应改进的试验设施和使用这些设施的便利。

## 渔 业

(8) 视察团严重关注托克劳人试图在周围海域捕鱼时所遇到的困难。鱼类是该地的食物和主要收入来源。鱼类可能是该领土的真正潜在资源，将来渔业可以成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视察团考虑到对该领土权益的保护，所以对这样一点特别感觉兴趣：如何使托克劳人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及区域性与其它国际性组织的发展，和如何使他们能够向这些组织表示他们的意见。无论这次海洋法会议的结果如何，势必对托克劳这个岛屿的人民有深远影响，必须使他们认识争点并使他们参与这方面的政策的制定。视察团获悉以前几次会议的结果都曾转告托克劳，但是视察团认为托克劳人应该得到一切有关情报，并有机会在这些论坛上反映出他们的意见。

(9) 目前，托克劳有3涅的界限。新的立法预备多增9涅为捕鱼区，两共12涅。这些水域的管辖工作由托克劳人负责，但他们不能有效地执行这项工作。视察团收到很多关于侵入该区偷捕鱼的控诉。新西兰当局说，已经交给每一个岛的岛长一具视力范围远大的双筒望远镜，这样托克劳人就可以识别在这些水域非法捕鱼的船只，并可以把有关情报递交惠灵顿。新西兰外交部向有关国家递送抗议照会。

(10) 如果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200浬区的话，保护这些水域的工作就更为困难，需要新的应付办法。视察团认为所有有关各方——岛上居民、管理国及联合国——都必须继续不懈地为寻求有效解决偷捕鱼这个严重问题而努力。

(11) 在为获致食物而捕鱼和是否能设立某种捕鱼企业作为扩大收入手段方面，这些环礁周围的暗礁是主要障碍之一。视察团从该领土和从新西兰境内的托克劳社区听到了各种抱怨的话：当海涛汹涌时出外捕鱼的困难和危险，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损失的时间和金钱。托克劳人需要暗礁渠道使他们较易出海。管理国注意到这种需要，已在进行暗礁渠道爆破工作。当视察团访问法克福岛时，岛上就有一个来自新西兰建筑工程部的爆破组，该组同视察团一道乘坐“森柏克·朗得尔号”船回到阿皮亚。

(12) 视察团也意识到出海口太大可能把较大的公海生物引入内湖，破坏群岛周围的环境均衡；另一方面，视察团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对这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加以更多的研究，并敦促管理国在同主管国际机构协商下研究和执行改善托克劳人进入周围海域的方法。

(13) 视察团又就捕鱼方面建议管理国在同当地人民协商下调查在该领土建立一个商业企业的可行性，决定可以得到那些市场，并研究此种企业对该社区的影响。

### 运输与交通

(14) 视察团发觉该地与外界的交通是主要的问题之一。虽然群岛离萨摩亚大约只时480公里，而且托克劳事务处和新西兰驻阿皮亚高级专员同该领土每天都以无线电直接接触，但只是到了最近才有开往托克劳的定期航运服务。甚至在今天，在按日付费租赁船只的办法下仍未能保证接触的次数和经常性。这种情况自然使对该领土运送供应品和遣送那些必须前往阿皮亚医院治疗的病人的工作，都发生困难。这些病人不得不在阿皮亚逗留两三个月，以致离开他们的家庭和日常的工作。这是破坏他们生活的一个主要因素。

(15) 因此，视察团认为，特别是在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有了新的结构后，管理国的代表和人民的领导人应该一同根据该地居民的需要研究航运时间表，除了别的以外，要考虑到可供租赁船只用的款额。他们大可以考虑租赁一些较现时租用者为小的船只，这样可能更适合该领土的需要和财力，以便协调供应和送运的工作。

(16) 关于进一步增加当地税收问题，视察团认为有某些领域，例如手工艺品和船艇制造等，仍未经过彻底探索。视察团在巡视过程中看到精美的露兜叶编织品和当地对制造小船的兴趣，目前这只是一种非牟利的玩意或消遣节目；它知道其它太平洋群岛曾利用类似的才的来扩大他们的小规模预算。虽然从此等工业所得的款项一般来说并不可观，但就托克劳而言，任何数目都对该领土的岁入有所帮助。因此，视察团要敦促管理国在同领土的人民协商下审查那些可能对他们开放和有发展前途的市场。

### 3. 社会情况

#### 住 房

(17) 视察团在前面曾提到行政当局在给水系统方面的住房政策。管理国代表还说，让当地居民在某种程度上提供建造房屋的劳动力会鼓励住房事业。视察团认为这是值得赞扬的。此外，视察团又注意到住房对维持社区的较好生活与良好卫生可能发生的影响，因此认为由行政当局规定和持续执行这个领域的明确政策是最为重要的。

#### 公共卫生

(18) 视察团对最近在所有三个环礁上建造的新医院房舍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的确，它参加了法考福法纳阿·法拉的新医院的开幕式。视察团也赞扬佩尼医生为改善村内卫生而采取的步骤，他把猪场建在努库诺努的一端，这样那些猪就不会在

居民的房子和花园里乱闯，传播疾病。视察团提议在公共卫生方面应该更为强调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

(19) 视察团获悉由于该领土的孤立地位，当地居民对每一次有船只访问时可能带来的疾病的抵抗力并不太强，在每次这种访问后十天到两个星期内，各岛都受到轻微疾病的侵扰。视察团认为应该加强对进出及留在该领土的访客的卫生管制。

(20) 最后，视察团听到了不少关于医院供应品、库存品减少和运送错误药品的诉说。它希望在新的安排下，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能够更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 劳 工

(21) 视察团从公务员处听到了不少关于离国服务人员薪给项下的超额开支和他们的薪工制度的不平等现象等的抱怨。它知道在管理国的新办法下，正在把海外高级职员数目削减至必要的最底限度。不过，铭记着管理国代表在惠灵顿所提出的关于工资出现差距的理由：那可能是由于西萨摩亚和新西兰经济发展的变化而发生的(参看上面第270—第271段)，视察团同意管理国的看法，即托克劳靠工资为生的人不应受到其它国家经济波动的影响。它提议管理国采取步骤，审查托克劳的薪给制度，并使之平等化。

(22) 当地的教育制度应该满足托克劳人民的需要，从而使每个人就几个可能性之一做好准备，即在领土内生活或移民至新西兰或其它地方。正是这种两分法形成了托克劳过去的教育政策，并使该地人民直到现在感到相当失望。虽然当地一向采用新西兰的教育标准，但目前，一个学生似乎很少机会获取他或她如果要移民到新西兰所需要的技能。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在海外受教育，然后又由于某种原因到托克劳居住，他的失望也可能是同样严重的。很多时候，教育制度并不符合当地居民的生活方式。视察团欢迎新西兰政府改善教育制度的意图，一如托克劳行政长官在上面第75—79段所表示的一样。此外，它认为管理国应该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并在同托克劳人民协商下进行深入讨论，以期找出更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 4. 宪政和政治发展

##### 概况

(23) 访问期间，视察团在组成托克劳的三个环礁上发现了它认为一种独特的情况。每一个岛本身实际上是一个自治的单位，由村长和每三年普选选出的岛长（行政当局代表）等职位及议事机构组成，后者是审议和立法机构，在发生非常问题时，就开长老会议。该机构由许多长老组成，他们也负起地方法庭的职务。岛长担任法庭的法官。在视察团看来，似乎在这种半传统式的内部结构下，这些政治机构——岛长、村长、村会议、地方法庭——中每个机构的权限范围都没有明确的规定。视察团同意，这些机构现在履行了某些职责，而且对托克劳人民来说，它们是最高机关。

(24) 视察团没有发现对这些机构的权威有任何异议，这些机构似乎为一切有关方面所接受。目前的确不准妇女和年青人参加上述的决策机构，尽管年长的妇女在推动家族的作用、分配父母两系血统单位的粮食供应和确保居民小组结构的连续性等方面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然而，那些在上一代到国外居住和读书，已成为医生和护士、教师及具有各种资格的公务员的男女人士现在到达了受人尊敬的年龄，不久即将对管理公众事务负起比较积极的任务，因而很可能会有所改变。

(25) 只有在托克劳人民所期望产生的变革方式已明白显示后，管理国才认为根据人民的意愿采取行动并正式设立更改的机构是明智之举。在与领土人民进一步讨论和咨商后，视察团要求管理国将在这个发展领域内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联合国。

(26) 在领土上适用的新西兰法律似乎相当多。因此，在视察团看来似须进行工作，促成公法的一致，以便确保习惯法和在托克劳有效的新西兰法律之间不会有抵触或矛盾之处。

## 托克劳事务处

(27) 视察团获悉行政当局对设在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的改组、一般的新处理方法和期望，使办事处更能响应托克劳和当地人民的需要。视察团也注意到领土人民和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希望，托克劳人对管理事务处有更多的参与。视察团颇有同感，特别是因为所有有关人士希望该事务处应为托克劳人的公仆，并直接响应他们的愿望。

(28) 视察团在惠灵顿，获知新西兰的目标是减少运输方面的困难，过去这些困难使村会议和它们的业务受到许多的限制。新西兰认为这项工作大部分已有成就。然而，托克劳人方面仍然有一种倾向，把事务处视为新西兰政府特别是行政长官的工具。一定要努力改变这种态度，同时据管理国说，已开始教育的过程，使得人民现在相信该事务处是属于他们的。管理国向视察团保证，事务处正进向更大的自主，最后将由托克劳人主持，同时行政长官一职也会被裁撤，然而，这将会在以后的改组中实现，那时也会澄清事务处的法律地位。

(29) 关于托克劳事务处对西萨摩亚政府来说的地位问题，新西兰政府告诉视察团说两者的关系一向是单纯的、和谐的。而且，岛长和长老们来到阿皮亚或经过该地时，他们总是拜访西萨摩亚政府总理和官员。新西兰政府预期它们之间的关系将会继续亲切，并将继续以“太平的方式”进行。

(30) 视察团希望新西兰政府对于改组在阿皮亚的事务处和使其增添新的活动力所引起预算的任何增加继续提供经费。

## 未来地位

(31) 托克劳人民考虑到托克劳人担心管理国可能想终止它对领土的责任认为他们自行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还没有准备好。因此，他们目前希望维持与新西兰的密切关系，在这方面，他们强调，进一步改进各岛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满足人

民的需要，是符合托克劳的利益的。视察团清楚地了解，这是得到人民广泛支持的看法，因为在与全体会议和村会议成员会谈、与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各界人士会见，以及在私人讨论的时候，视察团一再听到这种意见。

(32) 管理国代表向视察团保证，根据新政策，管理国将尊重人民的意愿，它也不想以任何方法影响或强迫人民。

(33) 视察团认为，为了减轻人民的忧虑，管理国必须使人民明白了解这个问题，并以不增加他们对未来恐惧的方式，向他们说明可有的各项选择。管理国告诉视察团，它准备支援当地人民，满足他们的需要，并允许他们管理其自己的事务。在这方面，可能大有必要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在将来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

### 斯温斯岛

(34) 视察团忆及六月八日在法考福岛与全体会议进行会谈时，视察团收到一份要求(参看本报告附录九A)，其中指出，现在成为美属萨摩亚一部份，由美利坚合众国管理的斯温斯岛(或奥洛塞加)，<sup>2</sup> 理应属于托克劳。会议宣称人民极其需要该岛要求归还。附带着提出了一些支持这项要求的证据，并经指出，以后可能会提出其他的证据。

(35) 视察团在惠灵顿与新西兰当局研讨这项要求，该当局说这不是新的要求，据称第一批托克劳人在公元一四〇〇年左右就到斯温斯岛。一八五〇年，由一个不知名的英国人把该岛“赠给”伊莱·詹宁斯，该岛在一九二五年被宣告并入美属萨摩亚前，一直属于詹宁斯家族。目前在岛上经营种植园的沃尔特·詹宁斯本人也几乎是一个托克劳人。新西兰政府官员告诉视察团，惠灵顿当局日后可能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补充情报。(参看本报告附录九B)

(36) 在视察团看来，将须根据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情报由所有有关各方审议这项要求。

<sup>2</sup> 在美属萨摩亚称为奥洛塞加。

## 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

(37) 注意到全体会议向视察团提出的关于在太平洋进行核试验的问题，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3 (XXX) 号决议第 9 段以及其他有关各项决议提到南太平洋人民包括区域内非自治领土人民表示强烈反对这种试验，视察团促请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注意托克劳人民的这项特别要求。

##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援助

(38) 视察团建议，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机构可在某些领域内，帮助管理国改善托克劳人民的生活状况。关于这方面，视察团愿促请提供援助的机构审查它们的方法和技术，检查配合它们对各小领土援助的方式，并考虑到领土面积的大小和问题的范围，这些毫无疑问都需要用特别的方法来处理。

(39) 视察团希望回顾，作为有关的管理国，新西兰应当负起下列各项任务：与各国际组织接洽，促请这些机构注意现有的问题和计划，并协调各项政策和计划。

## 未来的联合国视察团

(40) 考虑到象托克劳这样的极小领土所面临的复杂问题，视察团认为这些领土的问题应不断加以审查，因此建议联合国继续从事这个问题，以期对所有小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得到一个适当和圆满的解决办法。视察团和以往其他各视察团一样深信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不但是必要的，而且对于寻求这样的解决办法也是关键性的组成成分。

附 件\*

一九七六年联合国托克劳群岛视察团的报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言 .....  | 1 - 26     | 52         |
| 1. 职权范围 .....   | 1 - 2      | 52         |
| 2. 视察团的组成 .....                                       | 3 - 4      | 53         |
| 3. 西萨摩亚独立十四周年 .....                                   | 5          | 53         |
| 4. 行程和日程安排 .....                                      | 6 - 21     | 53         |
| 5. 致谢 .....   | 22 - 26    | 56         |
| A. 关于领土的情报 .....                                      | 27 - 79    | 58         |
| 1. 概况 .....   | 27         | 58         |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 28 - 39    | 58         |
| 3. 经济情况 .....   | 40 - 57    | 62         |
| 4. 社会情况 .....   | 58 - 71    | 67         |
| 5. 教育情况 .....   | 72 - 79    | 70         |
| B. 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和五日同新西兰政府官员和阿皮亚的<br>托克劳事务处官员进行的初步会谈 ..... | 80 - 127   | 72         |
| C. 与托克劳人民和他们的代表举行的会谈 .....                            | 128 - 237  | 83         |
| 1.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和八日, 法考福 .....                            | 128 - 181  | 83         |
| 2.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和十日, 阿塔富 .....                            | 185 - 214  | 93         |

\* 前以编号 A/AC.109/L.1135 和 Add. 1-2 印发。

## 目 录(续)

|  | 段 次       | 页 次 |
|--|-----------|-----|
| 3.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努库诺努 .....                | 215 - 237 | 98  |
| D.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与托克劳事务处官员举行的<br>最后会谈 .....  | 238 - 256 | 101 |
| E.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和十八日, 与新西兰政府<br>官员的会谈 ..... | 257 - 324 | 105 |
| F. 在新西兰与托克劳各界人士会晤 .....                  | 325 - 380 | 119 |
| 1.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 惠灵顿 .....                 | 325 - 341 | 119 |
| 2.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 罗托鲁亚 .....                | 342 - 359 | 123 |
| 3.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 奥克兰 .....                 | 360 - 380 | 127 |
| G. 意见、结论和建议 .....                        | 381 - 421 | 132 |
| 1. 概述 .....                              | 382 - 383 | 132 |
| 2. 经济情况 .....                            | 384 - 397 | 132 |
| 3. 社会情况 .....                            | 398 - 403 | 136 |
| 4. 宪政和政治发展 .....                         | 404 - 421 | 138 |

## 附 录

|                                 |     |
|---------------------------------|-----|
| 一、一九四八年, 托克劳群岛法, 第 24 号 .....   | 143 |
| 二、一九六七年, 托克劳群岛修正法, 第 38 号 ..... | 147 |
| 三、一九七〇年, 托克劳群岛修正法, 第 41 号 ..... | 159 |

目 录 (续)

|   | <u>页 次</u> |
|---|------------|
| 四、一九七一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 142 号 .....              | 163        |
| 五、一九七四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 124 号 .....              | 165        |
| 六、托克劳群岛修正法一九七五年 / 第 261 号 .....             | 166        |
| 七、一九七四年四月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 .....                    | 167        |
| 八、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在法考福举行的全体会议的议程 .....             | 177        |
| 九、托克劳对斯温斯岛的要求 .....                         | 178        |
| 十、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视察团团长在法考福全体会议<br>开幕典礼上的讲话 ..... | 180        |
| 地图 .....                                    | 182        |

## 导 言

### 1. 职权范围

1. 一九七一年七月，新西兰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小型视察团前往纽埃和托克劳群岛。<sup>a</sup> 一九七二年六月和一九七四年八月，特别委员会视察团两度访问了纽埃，<sup>b</sup>但两次都未能把托克劳群岛包括在行程之内。然而，前往托克劳视察的邀请仍然有效，新西兰政府一方面也继续审查一些办法，以克服有关在该领土旅行的补给问题。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新西兰代表在向特别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所作的说明<sup>c</sup>中指出，看起来一艘有足够客舱的船“森帕克·朗德尔号”，在一九七六年将可供包租。<sup>d</sup>因此，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六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写信通知特别委员会主席，如果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工作方案中包括派遣小型调查团前往该领土，新西兰当局将通过全体会议，就接待视察团和包租船只的问题与托克劳群岛人进行协商，使视察团能在一九七六年六月成行。

2.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写信通知代办，委员会成员同意，委员会应当在一九七六年工作方案<sup>e</sup>内包括派遣这样的视察团。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8(XXX)号决议，除了其他事项外，它对新西兰政府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一九七六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的邀请表示欢迎。视察团可以获得领土的第一手情报，了解当地人民的愿望和渴望。它也要求管理国和秘书长在视察团执行任务时，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和方便。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423/Rev.1)，卷一，第四章，附件一，第11段。

b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卷四，第十六章，附件一，和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卷五，第二十二章，附件一。

c 见A/AC.109/SC.3/SR.225号文件，和勘误表。

d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卷三，第十九章，附件二。

e 同上，附件三。

## 2. 视察团的组成

3.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代理主席于五、六两个月和特别委员会进行协商之后，决定拟议中前往托克劳群岛的视察团应由伊朗、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组成。因此，视察团的组成成员如下：

|                  |               |
|------------------|---------------|
| 尼姆罗德·卢戈先生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团长） |
| 穆罕默德·巴什鲁什先生      | 突尼斯           |
| 古拉姆—侯赛因·沙希德—努雷先生 | 伊朗            |

4.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陪同视察团：主任秘书理查德·沃森先生；行政专员迈克尔·切尔齐斯基先生；和秘书杰圭琳·辛格夫人。

## 3. 西萨摩亚独立十四周年

5.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他在信中正式转达西萨摩亚政府的愿望，希望视察团团长和成员能出席和参加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开始的西萨摩亚独立十四周年庆典。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视察团团长代表视察团成员接受了邀请。

## 4. 行程和日程安排

6. 视察团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离开纽约前往西萨摩亚的阿皮亚。在场迎接的有：新西兰驻西萨摩亚高级专员保罗·科顿先生；新西兰外交部的罗德尼·丁·盖茨先生，尼尔·沃尔特先生和蒂奥尼·武卢先生；总理属下西萨摩亚部阿塔·梅阿伊先生和西萨摩亚政府其他官员。高级专员及夫人、盖茨先生、沃尔特先生和武卢先生陪同视察团前往托克劳。后面三位先生偕同视察团返抵惠灵顿，参与视察团和新西兰政府举行的会谈。沃尔特先生和武卢先生还伴同视察团前往罗托鲁阿和奥克兰。

7. 视察团参加了六月一、二、三日为期三天的西萨摩亚独立十四周年的庆典。

六月一日晨，视察团出席了升旗仪式并聆听国家元首马列托亚·塔努马菲利第二殿下下的讲话。当天下午和随后两天，视察团出席了各种周年庆典活动，包括在“森帕克·朗德尔号”船只甲板上观赏多采多姿的划艇竞赛。视察团成员日后即搭乘该船前往托克劳。庆祝活动的高潮是在国家元首官邸瓦利马举行的庆祝周年舞会。

8. 六月四日，视察团访问了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并与官员进行了会谈。它还同盖茨先生、沃尔特先生和武卢先生举行会议。

9. 六月五日，视察团乘“森帕克·朗德尔号”船前往托克劳。二十一小时后，该船抵达努库诺努岛，全程440公里，医务人员和供应品即在该处下船。视察团在海上的第一天与陪同官员和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的高级办事人员奥佩塔·法雷莫先生进行了会谈。然后，该船继续前往努库诺努东南92公里的法考福。视察团乘舷外装有桨叉托架的独木舟迅速穿过暗礁登岸。六月七日，开始了视察领土的日程。

10. 视察团首先参加了法考福新会议室的开幕式，由高级专员夫人科顿女士剪采。视察团在聆听了欢迎词后，与法考福会议的成员进行了会谈。下午，视察团乘上述独木舟穿过环礁湖抵达费纳阿住房，主持新医院的开幕典礼并访问了学校。

11. 第二天即六月八日，视察团与全体会员举行会谈。其他两个环礁的代表们也抵达法考福参加全体会议，向管理国和联合国代表表达他们对他们的前途和当前形势的意见。

12. 当天中午，视察团与当地的医务和教育工作人员会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当晚，视察团回到“森帕克·朗德尔号”船上，继续前往距阿皮亚515公里的最北方的环礁阿塔福。在航程上，该船再度停靠在努库诺努，让参加全体会议的代表下船，并接搭了其他一些旅客。在登船人士当中，包括朱迪思·亨茨曼教授，他是奥克兰大学的人类学家，从七十年代初期起就在研究托克劳人的社会风俗。视察团很高兴地同亨茨曼教授及其他同船旅行侨居新西兰的托克劳社区成员进行了非

正式讨论。

13. 视察团在六月九日午后在阿塔福登陆。它首先和村会议进行了会谈，然后访问了该环礁的医院和学校。第二天，它再次和村会议及该岛的医务和教育工作人员进行了会谈，这些人士都是当地土著。

14. 六月十日午后，因为很多旅客希望借机会乘该船前往另外两个环礁，行程有了耽误，然后，“森帕克·朗德尔号”就航向努库诺努，在晚上抵达该岛。

15. 视察团第二天早晨上岸并按照原定计划进行会谈。虽然学校的假期已开始，当局把学生召回，视察团得以观察学校的正常作业。当地施教人员保持的水平给视察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与教员们共进茶点和就学校情况进行讨论后，视察团参观了猪圈。它是当地医生西梅纳·佩尼博士所发起的计划。

16. 在努库诺努上船的旅客里，包括：伊恩·普赖尔博士和他的小组，他们在领土和新西兰两地都建立了所有托克劳人的完备健康记录；另一位奥克兰大学的人类学家安东尼·胡泊教授，他和普顿尔小组合作，该小组总部设在法考福；一位在领土工作的新西兰营造商和承包商罗伯特·加纳先生，以及五位需要在西萨摩亚的阿皮亚医院接受医疗的人士。视察团成员很高兴，能有机会与这群人士当中的某些人进行非正式谈话，以加强他们对托克劳的认识。

17. “森帕克·朗德尔号”在六月十一日下午黄昏时分启航，第二天早晨抵达法考福，让胡泊教授登岸，并让新西兰建筑工程部派来的爆破队登船，这小队几个月来在领土爆破了环礁水道的开口。视察团于六月十三日返抵西萨摩亚。

18. 六月十四日，视察团与托克劳事务处的成员进行了最后会谈，六月十五日，在前往惠灵顿途中航向西萨摩亚。在途经纳迪（斐济）和奥克兰前往惠灵顿的旅途上，由盖茨先生、沃尔特先生和武卢先生陪同视察团。

19. 由于从阿皮亚到纳迪途中穿过国际日界线，视察团在六月十六日（星期

三) 晚间抵达惠灵顿。六月十七日, 视察团首先拜访了领土行政长官、外交部常任秘书弗兰克·科纳先生。然后, 它开始与外交事务副秘书长诺里什先生和该部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会谈。视察团中断了会谈以便会见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先生。晚间, 视察团前往波里鲁阿郊外的会议厅, 会见了住在惠灵顿市内和附近的托克劳社区成员。

20. 次日(六月十八日)早晨, 视察团结束了与外交部高级官员的会谈。六月十九日(星期六)早晨, 它离开惠灵顿前往罗托鲁阿, 会见了当地托克劳社区成员。

21. 六月二十日(星期日), 视察团驱车前往奥克兰, 当天晚上, 会见了居住在新西兰最大都市及其附近的托克劳社区成员。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视察团成员举行了非公开会议, 于六月二十二、二十三日离开奥克兰。

## 5. 致谢

22. 视察团愿向新西兰政府致谢, 感谢它提供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感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先生、托克劳行政长官、外交部常任秘书弗兰克·科纳先生、外交部副秘书长诺里什先生以及该部其他高级官员在视察团停留惠灵顿、罗托鲁阿和奥克兰期间给予视察团的礼遇和好意。

23. 视察团对西萨摩亚国家元首马列托亚·塔努马菲利第二殿下和西萨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样的谢意, 感谢他们使视察团能参加该国独立四十周年的庆典。它特别要向西萨摩亚政府秘书伊尤莱·托马先生和视察团同总理直属部之间的联络官阿塔·梅麦先生致谢, 他们对视察团的关怀使后者能充分地享受了这个历史性的场合。

24. 法考福、阿塔富、努库诺努各地官员——岛长(行政当局首席代表)、村长和村会议成员——, 医务和教育工作人员以及一般在视察团停留于群岛的整个期间就其在托克劳的正式日程安排提供了确实的支持和非常宝贵的协助。对此,

视察团特别表示深切的谢意。托克劳人民和领导人表现的高度热情和殷勤以及他们乐于协助视察团的工作和参加它的会议，使视察团深受感动。

25. 视察团还特别要向新西兰驻西萨摩亚高级专员保罗·科顿先生，以及科顿夫人和惠灵顿外交部官员罗德尼·盖茨先生、尼尔·沃尔特先生（两位以前都是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武卢先生致谢。他们不懈的关怀和陪伴对视察团的成功大有帮助。视察团也要向托克劳事务处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特别是约翰·贝恩先生，表示感谢。

26. 视察团也要借这个机会，向“森帕克·朗德尔号”船上的船长斯普劳尔·克劳先生和船员致谢，他们亲切的关怀也对视察团任务的完成极有帮助。

## A. 关于领土的情报

### 1. 概况

27. 托克劳群岛由法考福、阿塔富和努库诺努三个环礁组成。每一个环礁都包括几个环绕着一个环礁湖的礁封小岛。努库诺努是最大的环礁，约有550公顷；法考福和阿塔富的面积分别约为260、200公顷。<sup>f</sup> 根据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人口普查，人口的数字如下（括号内为一九七四年数字）：

|      |       |         |
|------|-------|---------|
| 法考福  | 665   | (648)   |
| 阿塔富  | 564   | (549)   |
| 努库诺努 | 374   | (377)   |
|      | <hr/> | <hr/>   |
|      | 1,603 | (1,574) |

根据视察团从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得到的资料，一九七六年的人口继续在减少。四月份法考福的人口为657人；五月份阿塔富的人口为524人；六月份努库诺努的人口为377人，合计1,558人。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28. 托克劳群岛包括在新西兰的疆界以内；它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的基础是经修正的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令。（见本报告附录一至六）。新西兰根据此项法令管理这个群岛。根据一九四八年英国国籍和新西兰公民法令的规定，托克劳人是英国国民，也是新西兰公民。

---

<sup>f</sup> 这些数字似乎是根据新西兰政府的代表于一九二五年作了七日正式访问之后的报告，它们的正确性曾经因各环礁上的椰树的总数而引起一些质疑。因此，它们只能被视为近似数。

29. 一八七七年起，托克劳成为英国的保护领地，随后于一九一六年被归并，成为前吉尔伯特与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的一部分。于一九二五年，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要求，新西兰政府负起管理托克劳群岛的责任，而后者亦脱离了吉尔伯特与埃利斯群岛。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成为新西兰的一部分。

30. 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制订的法律，托克劳群岛的行政权从毛利人和岛屿事务部移交给外交部。外交事务秘书就成为托克劳群岛的行政长官，他对外交部长负责。领土本身没有正式的行政当局。自从外交部接管以来的18个月发展期间略有进展。根据一九七一年托克劳群岛行政条例的规定，行政长官的某些权力交给了阿皮亚的高级行政专员（从前的区专员）和外交部里的高级官员。根据与西萨摩亚政府达成的协议，托克劳事务处继续设在阿皮亚。高级行政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定期乘租船视察该领土。

31. 托克劳群岛包括在南太平洋委员会所属区域内，得益于该组织所做工作的成果。一九七四年九月，该领土派了两位代表参加在拉罗通加（科克群岛）召开的第十四届南太平洋会议。

## 立法

32. 根据托克劳群岛法令，在新西兰取得群岛正式主权以前施行的吉尔伯特与埃利斯群岛法律现在继续有效。但是，据管理国称，这些法律大半已经过时，已经以适合目前情况的法律取代。

33. 一八四〇年时的英国法律（是年新西兰殖民地成立）依然适用于托克劳群岛，但其中与经修正的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或者托克劳的其他现行法律相冲突的部分除外。除非有明文规定，否则新西兰法规不适用于托克劳群岛。新西兰总督可订出他认为对托克劳的和平、秩序和良好政府有必要的一切条例。

34. 每个环礁的日常行政管理由一位岛长（也是法院院长），一位村长和一位村秘书负责。岛长是行政当局的首席代表，并以监督身份对他岛上的政府官员行

使职权。他负责执法和主持法院的事务。村长也是执行官员，负责维持良好秩序、卫生、清洁、供水、视察种植园和包装向海外运销的椰干等事务。有人向视察团解释说，岛长一般负责对外事务，而村长负责内部事务。村秘书负责出生、结婚和死亡的记录。

35. 每个环礁的岛长和村长都是由全民以无记名投票和普选方式选出，任期为三年。一九七五年一月，各环礁都举行了选举。之后，随着努库诺努于最近选出的村长的突然死亡又举行了一次补选。

36. 一九七一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修正了一九七〇年修正法令中有关法院院长的任命和任期以及在他缺席或失去能力时如何执行他的职责等条款（见本报告的附录三和四）。

### 司法制度

37. 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给予纽埃高等法院民事和刑事管辖权，就如同它一直是托克劳群岛上独立的法院一样，并给予新西兰最高法院原始和处理上诉案件的管辖权；这项法令还规定为这一群的三个环礁各任命一位托克劳籍法院院长，赋与处理某些民事及刑事案件的管辖权。

### 公务制度

38.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一九六七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令第一部分，建立了在新西兰公务委员会控制下的单独的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这一法令中包含了控制公务制度所必需的规定（参看下面第285段）。

39. 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9位外籍工作人员，204位本地雇员，包括115位临时工人（并参看下面附录七）。这些数字包括教师、护士和其他在新西兰并不归于公务员类的人。西萨摩亚政府和托克劳行政当局之间有着密切的行政合作。西萨摩亚政府的官员，尤其是医务官员和无线电技术人员，经

常访问这个领土。托克劳的公务员在西萨摩亚的行政当局的训练计划下和在新西兰的新西兰训练计划下接受在职训练。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行政当局主办下三位实习教师在新西兰接受短期在职训练，有 25 位其他的托克劳人在西萨摩亚受训。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西萨摩亚的人数增加到 30 人。

### 3. 经济情况

#### 概况

40. 环礁的自然特征只允许很有限的经济发展，而少数几种自然资源只够维持当地人民很简单的生活方式的需要。直到最近几年，人们对较发达国家物质水平的需求不多，不过，与西萨摩亚和新西兰日益增多的接触，促使人民希望更多的机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一九七四年大部分时间椰子价格高昂，有助于领土的经济情况。

41. 经济主要建立在海洋资源、椰子树和露兜树的基础上。当地的木材用于建造独木舟、房屋及制造工具和用具。木制手工艺品及编制器具有少量在市场供应。椰子树生产的椰干，是主要出口品。大多数家庭从在新西兰工作的亲属得到部分的现金收入。新西兰的托克劳社区也以款项送交村庄和教会计划。

42. 一九六六年开始的建筑工程计划方面的就业情况，使岛上一大部分劳动力离开了粮食收集和椰干生产，虽然，按照管理国的说法，正在谨慎从事，限制这种转业的现象。后勤问题、从新西兰征聘管理人员方面的困难以及不熟练劳工的雇用，使计划的执行发生迟延。计划的进度还部分地取决于保证最小限度地扰乱小型社区日常生活的需要。到目前为止完成的项目，包括建造三座医院、三所学校、三座无线电台、椰子工棚、蓄水槽、一座办公大楼和教育官员及大楼管理人员的住房。

#### 土地保有权

43. 按照居民的习俗和惯例，几乎所有土地是以通常的所有权占有的。根据一九六七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见本报告附录二），土著居民可以在他们之间照其习俗随意处置土地，但是他们不能把土地出售或赠与除了皇家以外的非土著居民。土地保有权世代相传，由有密切的亲戚关系的家族族长所拥有，虽然有些土地是共有的。每个环礁的许多无人居住的小岛作为粮食种植园之用。

#### 农业和牲畜

44. 除了生产椰干之外，农产品具有基本的给养性质：椰子、块根植物、面包

果、巴婆果、可供食用的露兜树果及香蕉。根据行政当局的说法，许多其他水果和植物的种子都已经试验过，但是因为主要由珊瑚碎石和沙土构成的土壤贫瘠，得到的结果很差。

45. 牲畜包括猪和家禽，除了法考福外，猪是养在远离村庄地区。海洋和环礁湖鱼类和贝壳类不少，是主要的食品，最常见的种类为鲔鱼、东方狐鲣、鲹鱼及鳐鱼。

46. 一九六三年在努库诺努发现犀牛甲虫。虽然试图把这种甲虫控制在发现的小岛上，但是自从那时以来甲虫遍布所有努库诺努环礁的小岛上。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犀牛甲虫控制方案和南太平洋委员会的协助下，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开始了一项小规模试验性消灭计划，所使用的是诱捕陷阱和拉比翁病毒。根据管理国的说法，成果很有希望，已经进行一项大规模方案以期在五年的期间内消灭甲虫。一九六四年犀牛甲虫条例，规定土地占有者应采取消灭甲虫的步骤，并明确规定为这个目的必须采取的措施。条例还规定任命检查专员授权执行这些措施。

47. 目前实行的鼠类控制方案是根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三年二月间视察领土的新西兰科学家的建议；重点已从使用剧毒物质磷化锌改为使用一种反凝结剂“韦法林”。

## 交通运输

48. 多年来租给行政当局的“阿昂纽号”船只，自从一九七四年五月以来已经不能供这种用途。之后有一段期间，寻找适当船只以满足托克劳的需要。一艘澳大利亚船只“布雷瓦里纳号”载运货物到该领土；七月和十月，一艘以美属萨摩亚为基地的美国政府船只“塔利蒂加号”到该领土若干次；十二月，租赁了联合轮船公司的“霍姆伯恩号”船只运输旅客和货物到该领土。最后，一九七五年二月租赁瑙鲁政府船只“森帕克朗德尔号”来满足托克劳的需要，事实证明这艘船是令

人满意的。它每两个月开到托克劳一次。此外，一九七五年六月和十二月为紧急医疗向美属萨摩亚政府租赁“塔托索号”拖船。

49. 阿塔富和法考福的无线电台每天上午十时和下午二时广播商业运输时刻表，每天上午七时和下午一时广播气象预报。努库诺努的无线电台，除了商业节目外，每四小时广播运输和气象报告。这三个电台有无线电话设备。所有电台，包括阿皮亚，都装置了单边带电话设备，接收情况已有所改善。

5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发行了一套托克劳贝壳的特种邮票。

### 公共财政

51. 岁入的主要来源是：椰干出口税，在阿皮亚港按所有外销椰干离岸价值征收百分之九点五的从价税。椰干税项下的岁入目前付给村庄特别基金，这些基金用于村庄计划的支出，全部由村庄会议决定。对一切进口货物按值征收百分之十二点五的关税。其他税入来自贸易的利润、出售邮票及无线电和电报的收入。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总收入为 63,817 新元<sup>g</sup>，上年度则为 33,197 新元。

52. 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工程计划、提供社会服务和行政费用。与村庄会议讨论之后，特别有关工程方案，岁入概算由行政长官编制，由外交部长核定。一九七四年二月，管理国宣布一九七四/七五——一九七六/七七三年期的财政补助共计 140 万新元。之后，新西兰政府宣布一九七四年度额外补助共计 112,650 新元，一九七五年另加 37,000 新元。

53. 一九七五/七六年支出为 709,585 新元，主要项目是基本建设工程计划 169,747 新元，教育 163,765 新元；交通运输 143,704 新元；卫生 79,890 新元；行政 69,598 新元；公共工程 43,260 新元。

### 贸易

54. 领土的贸易作业由伯恩斯·菲尔普（南海）有限公司以租赁船只进行。一

---

<sup>g</sup> 当地货币是新西兰元；1 新元约等于 0.99 美元。

九七五/七六年，出口了106公吨椰干，计值22,658新元，上年度则为252公吨，计值87,154新元。

55. 到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椰干价值稳定基金的余额为22,447新元，投资于新西兰证券，目前支取来补助种植者，每磅付9.375分(新西兰货币)。

56. 一九七五/七六年贸易结果概括报道如下：

( 新 西 兰 元 )

| <u>支 出</u> |         | <u>收 入</u> |         |
|------------|---------|------------|---------|
| 租船费        | 71,741  | 椰干销售       | 19,465  |
| 购买椰干       | 22,658  | 运费         | 5,850   |
| 码头税和装卸费    | 8,112   | 船钱         | 3,083   |
| 运输和劳工      | 7,084   |            |         |
| 杂费         | 6,532   |            |         |
| 佣金和管理费     | 4,139   |            |         |
| 船员加班费      | 3,416   |            |         |
| 椰干税        | 2,053   |            |         |
| 领港费和港税     | 1,339   |            |         |
| 保险费        | 1,166   |            |         |
| 椰干袋        | 719     | 新西兰政府拨款    | 100,921 |
| 行政当局旅费     | 310     |            |         |
| 广告费        | 50      |            |         |
|            | 129,319 |            | 129,319 |

57. 椰干是一九七五/七六年的唯一输出品。 一九七四/七五年和一九七五/七六年的输入品如下:

|                       | <u>1974/75</u> |                 | <u>1975/76</u> |                 |
|-----------------------|----------------|-----------------|----------------|-----------------|
|                       | ( 新 西 兰 元 )    |                 |                |                 |
|                       | <u>数 量</u>     | <u>价 值</u>      | <u>数 量</u>     | <u>价 值</u>      |
| 糖 (包)                 | 558            | 12, 211         | 734            | 28, 081         |
| 米 (包)                 | 602            | 9, 303          | 1, 777         | 15, 404         |
| 面粉 (包)                | 772            | 11, 134         | 1, 086         | 14, 869         |
| 煤油、挥发油和油 (升)          | 630. 20        | 12, 545         | 42, 600        | 8, 843          |
| 建筑材料                  | ...            | 64, 061         | ...            | 8, 152          |
| 肥皂                    | ...            | 2, 083          | ...            | 5, 670          |
| 烟草                    | ...            | 216             | ...            | 1, 316          |
| 其他 (食品杂货、帷幕和<br>家用物品) | ...            | 25, 767         | ...            | 48, 825         |
| 合计                    |                | <u>137, 320</u> |                | <u>131, 160</u> |

#### 4. 社会情况

##### 概况

58. 托克劳社会以家族(Kaai ga)为中心,村务由长老会议处理;长老会议由是影响着村中劳动力的家庭代表组成。这样,传统的父系权威就依然保留着。“家族”一词指各种社会团体而言,诸如:(a)某一祖先的后裔;(b)以其名义划分土地的某一祖先后裔;(c)血缘亲属;和(d)一起进餐的家庭。

##### 人权

59. 由于这个领土是新西兰的一部分,宗主国的人权政策也同样适用。一九五二年托克劳群岛离境条例中有限制岛民离境权利的规定,12岁以上的居民离境前必须自行政当局取得许可证。这个规定是为了保证想要离境的托克劳人在财务和其他方面有充分的准备,以便面对海外完全陌生的环境。

60. 根据行政当局的年度报告,地方风俗和习惯加强了成文法,保证个人的权利,没有男女性别上的歧视。新西兰政府公布的政策是,《世界人权宣言》<sup>h</sup>中适合岛民需要的条款和适合这种由各个小型环礁构成的领土的特殊情况的条款都应适用于托克劳群岛。

61. 在宗主国新西兰适用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政策也适用于托克劳。实际上,这个领土没有种族歧视问题,因为除了少数外籍人外,所有居民都属于同一民族。

##### 托克劳重新定居计划

62. 到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有528人已经到新西兰定居,得到财务的援助,并得到住房和职业。毛利人事务部威灵顿司被指定为他们服务。领土居民可以依他们自己的意愿于数年内重新在新西兰定居的计划已经应托克劳人的要求而停止执行,不过在一九七五/七六年度,有四个家庭和若干已定居家庭的

<sup>h</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亲属（共计26人）还是移入了新西兰。

63. 有些通常得到已经住在新西兰亲属的财务援助的托克劳人也已经靠他们自己的力量搬到宗主国去定居。这种移民的结果使得现在岛上的人民与领土上的资源得到了一个较为良好的平衡。

### 劳工

64. 椰干生产，编织品和木工是岛上仅有的工业，它们的就业情况并不需要管理。在商船来岛上贸易以外的時候，人民的劳力是用于自环礁湖，海洋或种植园等处搞实物维持村务，以及用于生产草席、扇子和珍品上。许多男子还在行政当局的建筑工程方面工作。

65. 有些托克劳人在西萨摩亚工作，在那里他们经验到不同的生活方式，并参加远较进步的经济活动。

### 公共卫生

66. 本世纪初期引入的医疗服务是吉尔伯特与埃利斯群岛管理。西萨摩亚政府协助领土的医疗服务，它的医务人员定期到环礁来访问。在一九七四/七五年度，有三位托克劳医务官员及一位埃利斯群岛（现称图瓦卢）医务官员在努库努努服务。因此，医生与病人的比率是一比四百。那里还有11位注册护士（每150人中一人）。到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在新西兰训练计划下有四位学习护士正在新西兰受训，还有一位学习护士由托克劳行政当局资助在阿皮亚医院受训。在法考福，视察团参加了前面提到（见第38段）的三家医院中最后一家的开幕式。现在每个环礁都有医院，它们都有着同样的设计和建筑。

## 住房和社区发展

67. 托克劳的村庄的设计都很好；住房是用卡纳伐树 (Kanava) 和露兜树的木材建造的，它们的墙和屋顶是用露兜树叶编成的。阿塔富人都住在占了小岛一部分的村子里。在努库诺努，村庄大约占了一个小岛的一半，这个小岛有桥通到另一个小岛，在那里有几家人家居住，还有医院和养猪场。

68. 法考福村位于一个较高并且遮荫良好的小岛上。直到最近，村里显然有拥挤的现象，但移民到新西兰后减轻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行政当局正在帮助在较大的邻近小岛—费纳阿法塔—建立一个新的村子。该处是学校的所在地，并正在建造一家新医院和其他设备。

69. 领土上的人民分成三个团体，每个团体在一个环礁上自成一个单独而团结的个体，容纳了环礁上所有的人。目前没有任何社区性发展计划或方案，但是村级社区组织是获得承认的，它是用来促进生活水平。

70. 管理国称，正式的社区发展组织是没有存在的必要的，因为这素来是波利尼西亚群岛人民的生活方式。由于业务范围狭小，没有单独设置行政组织的必要。行政当局的官员或志愿工作人员都没有受过社区发展方面的正式训练。

## 合作社

71. 每个岛上都有一个小型合作商店。在面临高价竞争下这些合作社竟能生存，颇令视察团吃惊。这些商店在湫隘肮脏的茅屋中营业，没有足够的空间储放大量货物。行政当局现在已经同意给这些企业的人一些协助，三位托克劳人将被送到外地去受训，以便担任他们商店的经理。

## 5. 教育情况

### 概况

72 所有儿童皆可获得初等教育。凡到西萨摩亚、斐济和新西兰接受中等教育和第三级教育的可以得到奖学金。新西兰教育部向行政当局提供咨询协助，并供给学校用物资和设备；它还作不定期的检查。一九七五/七六年度，在教育方面服务的有两对合格的新西兰籍夫妇教师<sup>i</sup>，31位受过训练的托克劳教师和16位助教。两对外籍教师的责任是帮助托克劳教职员改善教育水平和帮助将要终生移民到新西兰的人作预备工作。

73 学校中都有无线电和幻灯片及电影放映机。这些设备的用电是柴油厂供应的。电力还使学校能在夜晚充作成人教育班和青年俱乐部活动的场所。据行政当局称，学校的出席率几乎是百分之百。

74 在一九七四/七五年度，有15名儿童获得新西兰训练计划下的奖学金到新西兰去上中学，使这种学生的总数达到40名；有一名小学实习教师和一名大学生也在新西兰就读。在同一期间，有25名托克劳学生由托克劳群岛行政当局资送西萨摩亚入学，下一年度又有30名托克劳人在西萨摩亚就读。在新西兰训练计划下所支付的费用于一九七四/七五年度为58,561新元，上年度的费用则为52,427新元。

7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外事秘书（也是托克劳群岛的行政长官）在他给阿皮亚高级行政官员的备忘录中提到新西兰政府“重新考虑”教育托克劳儿童的问题。他说，“我们教育托克劳儿童的目的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其他有关该领土的前途的问题。既然总理已经批准了与新西兰与托克劳未来关系的广泛准则，政府现在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来处理有关教育的问题。他说，政府的假设是，托克劳人民会继续居住在托克劳群岛上，他们愿意继续与新西兰维持亲密的关系，并

i 视察团访问时，只有一对这样的夫妇居住在法考福。

且在岛上的托克劳人与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之间的流动性会增加。

76. 根据这一备忘录，行政当局应承担对5岁至15岁托克劳儿童提供教育机会的责任。虽然教材应顾及托克劳的需要，初等教育的课程应与新西兰的课程有着合理的密切的关系，以便儿童在大约10岁或11岁时可以有下面三种选择：

(a) 从新西兰政府处取得奖学金；(b) 从西萨摩亚或其他地方取得奖学金；(c) 留在托克劳接受中等学校教育。

77. 备忘录进一步指出，当务之急是加强小学教育设施，使托克劳儿童能够达到与新西兰同一年龄儿童相同的水平。指望在中间一级上把学生按智力划分。如果发现了可能得到新西兰奖学金的候选人，就应有适当的课程，使他们能够尽可能作好准备以便进入新西兰学校。留在托克劳上中学的儿童应当得到比较面向实际的教育，而要到西萨摩亚受教育的则应得到两者兼顾的教育。对于凡未获奖学金到托克劳境就读的儿童，应在领土内为他们建立中等教育设施。

78. 一般来说，奖学金制度不应当被视为重新安置较聪明的托克劳儿童的方案。以前有此现象，它导致了托克劳的人材外流。行政当局应设法鼓励在新西兰受教育的人回到托克劳一段时期。只要托克劳经济中没有私人部门；就会有困难。此外，在托克劳受教育的人也应当有机会培养技能，使他们在迁移到新西兰一段时期之后可以找到就业机会。

79. 根据这一备忘录，行政当局将它对托克劳的教育问题的处理方法视为对较的领土前途问题采取向前看的态度的一个机会。

B. 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和五日同新西兰政府官员和  
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官员进行的初步会谈

80 五月三十一日和六月五日，视察团同新西兰外交部官员、新西兰驻西萨摩亚高级专员和陪伴视察团的官员（参看上面第6段）举行了初步商谈。此外，它在乘森帕克朗德尔号前往托克劳以前，于六月四日和五日同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官员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在回到阿皮亚后于六月十四日举行了另一次会议（参看下面第238—256段）。

81. 视察团在同新西兰官员举行初步会谈中，获悉管理国曾于一九七五年就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可能访问该领土和此事对该领土的重要性的问题同托克劳的长老们举行咨商。视察团又获悉，尽管通常一年内只有一条船前往该领土六次，但是，在视察团到达托克劳的那一周内，该船将开往该领土两次，第一次接载努库诺努和阿塔富的代表，并送他们前往法考福，参加在六月二日至五日召开的托克劳三岛长老全体会议。

82. 新西兰官员说，森帕克朗德尔号将于六月二日返回阿皮亚，于六月五日把视察团及其随行人员送往法考福。视察团将在那里先同参加全体长老会议的代表会晤，但是，随后它可以同其他对环礁的生活情况和它的前途持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人民自由交谈。

83. 视察团获悉，船上还有侨居新西兰的托克劳各区代表。前些时，全体长老会议曾请求管理国提供财政援助，以协助侨居新西兰的一些托克劳人能在视察团到达时返回该领土（参看下面第164—166段）。

84. 同时，视察团将有机会同乡村议会咨商。按照计划，视察团约在每个环礁停留两天。（如本报告在后面所解释的，最后访问努库诺努岛时无法停留两天，视察团对于不能在那里多停留感到很遗憾。）

85. 视察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托克劳人，尤其是乡村议会的代表是否了解视察团访问的原因，得到的答复是托克劳人认识从几个专门机构（尤其是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来的几个专家，因而曾听到有关联合国的消息。同时，以英文和托克劳语印刷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曾经分发给岛民。最初，托克劳人以为联合国视察团的访问意味着新西兰不再关心他们，将要切断同他们的关系，让太平洋上这三个孤单的珊瑚环礁自谋生存，因而颇感忧虑。这些岛民本来比纽埃人还要焦虑（参看上面第1段），但是，他们对于联合国和视察团的好奇心已代替了初期的恐惧。

86. 视察团希望晓得托克劳的人民是否把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仍然视为参与托克劳的生活。视察团感到，离开该群岛的托克劳人，即使离开多年，仍然通过家族的连系，对该领土非常关切。

87. 视察团获悉托克劳一词有多种意义。它有北风或贸易风的意思，也可以指托克劳人信奉基督教前的主神。因此，托克劳人民希望该领土称为托克劳，不是托克劳群岛。

88. 视察团在同新西兰外交部官员举行初步商谈的过程中，获悉托克劳的管理机构划归外交部的原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西兰管理西萨摩亚、科克群岛、纽埃和托克劳等四领土。<sup>j</sup> 但是，到了一九七四年底，只剩下托克劳。当时，新西兰政府决定撤消毛利人和岛屿事务部，该部为负责管理托管和自治领土的政府机构。为毛利人事务单设一个部来负责，而托克劳事务却在一九七五年初划归外交部。该部通常办理对外关系，但是，也办理对科克群岛、纽埃和西萨摩亚的援助方案。尽管新西兰仍然是托克劳的管理国，而且托克劳事务处又设在阿皮亚，但是，非殖民化过程有若干政治方面，因此，将托克劳事务划归外交部是合理的。

---

<sup>j</sup> 此外，新西兰曾同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共同负责管理瑙鲁托管领土，直至它在一九六八年一月独立为止。

89. 一九七五年初，该部经指派负责上述的任务时，它仍没有办理这件事的组织。当时，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船务、用品、托克劳邮票和其他邮政事务、教员的调派和广播与公共工程等。因此，新西兰政府决定将该领土的实际行政工作交托克劳事务处办理，并取消区专员一职。当视察团前往访问期间，阿皮亚的高级行政专员未获授权处理政策问题，因为这是驻节阿皮亚的新西兰高级专员的职责。但是，有人说托克劳事务处承担这项职责后，高级行政专员的负担将可减轻。外交部希望最终将事务处的所有欧人撤消，并以一位托克劳人来负责领导。同时，准备把托克劳行政机构的所有单位，包括工作人员事务单位，从惠灵顿迁往阿皮亚。新西兰政府愿意对托克劳人强调，阿皮亚事务处是一个托克劳人的事务处，迟早就会请托克劳人决定该事务处应留在阿皮亚还是迁往阿克劳。

90. 但是，新西兰政府觉得，在实现之前，通讯方面必须取得大幅度的改进。现在托克劳事务处差不多每天同该领土作无线电通讯，半数工作人员每两个月乘包船前往该领土一次。行政机构应当迁往该领土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例如这可以减少发薪的困难，汇款数目不一的问题也就消失了。尽管管理国曾考虑指派一位直接向人民负责的助理行政专员到每一个岛屿，但是，视察团获悉在托克劳不易找到具有所需资格的人选。获得立法支持的一项改变为将托克劳的行政工作从毛利人和岛屿事务部改属外交部，并指派一位行政长官。到目前为至，所有其他的改变都限于较低等级。

91. 目前，阿皮亚托克劳事务处的工作人员包括高级行政专员（新西兰人）会计事务员一人，行政专员一人，仓库/会计事务员一人，速记/打字员一人，打字员一人，事务员三人和临时工作人员三人。其中五人为托克劳人，六人为萨摩亚人。事务处的新职责尚未生效，但是，外交部已拟好授权文书一份，一俟任命托克劳事务代理主任一职后，即充分而迅速地予以执行。预料托克劳人民将会就事务处的各项职责问题向它提供宝贵的建议。

92. 六月四日，视察团首次访问托克劳事务处，同高级行政专员约翰·贝恩先生会晤。 据悉事务处除承担上面第89段所提的职责外，还负责对托克劳人作出出生登记和发给旅行证件。 这些职务是经西萨摩亚政府确认的。留在各岛上的唯一记录为有关乡村事务方面的。 发行邮票是一种少量的收益来源，由新西兰邮政局负责发行，并负责答复世界各地集邮家的询问。 有一种新邮票是由一个托克劳人设计的。

93. 视察团询问人口普查问题，据悉曾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普查显出人口为1,603人。 同视察团同时在该领土的伊恩·普赖尔医生领导一个医疗队，收集人口统计资料（参看上面第16段）。 这是该队第三次对托克劳的访问，他们也在侨居新西兰的托克劳人中间工作。

94. 视察团获悉托克劳重新定居计划使托克劳缺少中年人。 该领土的儿童和老人的数目比中年人为多，因此人口预测颇难。 该计划已应托克劳人的请求而停止，因为它原来由于岛上人口过多，应托克劳人请求而制定的。 这是一个社区计划，所以，只有该领土人民再请求时才会重新开始。

95. 视察团获悉托克劳事务处以生产和出口的椰干总额为基础，并注意到它晒干后重量减少的情况，核查伯恩斯 菲尔普公司向托克劳人购买椰干时所付的金额。 对椰干所征税款均退还给托克劳。

96. 视察团又获悉，新西兰教育部在外交部协商的情况下负责制订该领土的教育政策和课程。 定时派出督学一人前往该领土视察教育制度。 现时有七名托克劳教师在国外受训。 其中两名准备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三名于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两名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返回托克劳。 教育部一名教育官对托克劳各学校所需教员数目问题提供意见，提意见时并注意到教员辞职和退休的数字。如某一学校的高级教师认为需要增加一名教师，就应经托克劳事务处提出请求，因为增加教师就等于公务员的增加。

97. 视察团获悉，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托克劳在岛长领导下的受薪雇员有89人。岛长为管理国在每一岛屿上的首席代表。

98. 回答视察团的访问，托克劳事务处的代表说，由谁负责决定设立新学校或配药所的问题，主要视高级教师或医务官员的建议而定。岛长和长老们也可以加以否决，但一般而言，这种请求经由事务处送达惠灵顿。一个岛屿的社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不必同其他环礁进行协商或协调。

99. 托克劳事务处的人员认为有些曾在新西兰受过训练的托克劳人，大概可以在事务处担任职务，不必受新西兰人或其他欧洲人的监督。但是，他们认为，在托克劳或西萨摩亚受训的人没有任何人可以担任这个职位。他们并且强调有技能和训练的人不会留在该领土。教员常常离去，受护士训练的人很少返回该领土。

100. 关于监督区域性和国际性机构在岛屿上进行的各项计划的问题，视察团获悉托克劳事务处通常接纳各机构就某一计划或方案所作的建议或修正。

101. 从人口压力和资源短缺，视察团自然就问到人口的过剩问题。直至最近为止，这个问题一般由托克劳重新定居计划来处理（参看上面第63段）。大家还记得努库诺努的人口差不多全为罗马天主教徒。如果一个医生认为一个妇人应实行节制生育，这完全是病人和医生间的事情。医生通常依照当前情况——例如普赖尔医疗队（参看上面第16和第100段）和萨摩亚同事前来访问所得的结果——来作决定。由于社区很小，任何违反当地习惯的作法都会很快表面化。

102. 视察团获悉，托克劳人的出入境事务由托克劳事务处负责；西萨摩亚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并无权力。但是，事务处仅负责前往西萨摩亚受训的人，尽管它对其他托克劳人也提供援助。大家记得居住西萨摩亚的托克劳人为新西兰公民有关他们的问题当然属于驻阿皮亚的新西兰高级专员的职权范围。由于种种原因难以估计西萨摩亚的托克劳人社区的人数。

103. 关于事务处，并未同西萨摩亚政府签订任何协定，也未规定任何特权和豁免。萨摩亚当局对事务处一直给予合作，事务处则信靠西萨摩亚政府的善意。事务处和威灵顿新西兰政府的官员都说，新西兰当局将同西萨摩亚政府就事务处的地位问题进行商讨。

104. 六月五日，也就是搭乘森帕克·朗德尔号出发的那天，视察团与新西兰陪同官员及托克劳事务处成员进行了最后一次的初步会谈。当时团长指出，视察团对于托克劳的政府结构和行政已开始有所体会，但对于村会议和全体会议的成员资格、岛长和村长在村中的作用和领土参政权、尤其是当选和投票资格等，尚盼得到进一步的说明。

105. 据告，三个村的会议由该三村村议会的成员组成，而全体会议则由村会议的成员组成。参加会谈的托克劳人指出，村议会的组成是由传统法律决定的；没有任何正式法律规定它的组成。每当一个席位出缺，通常总有五个或六个人被提名。所有十六岁以上的人都有资格参加以秘密投票方式举行的选举，选举一直进行到只剩一个名字为止。所有投票人都通晓托克劳文或萨摩亚文，有些人通晓英文。

106. 法考福和努库诺努的候选人是从两类人中选出来的：家长和族长及长老。在第二类人当中，当选的长老虽然常是但不必一定是他家族里年龄最长的人。村会议成员的人数因为是依该岛上家族的数目而定，所以不是一个定数。然而，每个岛提供20名代表，组成全体会议。有一种趋向正在形成，就是教员和医生，同族长和长老一样，也被选派参加全体会议。虽然有人建议妇女应参加全体会议和村议会，这种办法还未被普遍接受。

107. 一个托克劳人可能在全体会议中有几个人分别代表他或她的家族的各个不同分支；但如果他或她被选入全体大会，则只能代表一个家族。有人指出，全体大会中最受爱戴的代表并不常是岛上最富有的人。

108. 视察团获悉，岛长执行几种职务。新西兰法律承认他的法律地位。他是人民的代言人，每三年被选出来在岛上代表行政当局。他是替人民向行政当局讲话的代言人。视察团指出，如果岛长也是行政当局的首席代表，则在他的责任方面就会发生抵触。例如，在村与行政当局发生磨擦的情况下就会如此。岛长和村长之间也可能产生争论。视察团询问之后得知，没有一份明细表开列村长和岛长的

职权和责任。村长处理当地事务，岛长则处理涉及行政当局的问题。

109. 视察团认为，应当明确规定这两个职位的责任。据解释，在这个问题上已有一般性的谅解。例如，医院是由行政当局主办的，因此属于岛长的责任范围，猪圈（主要是为了村里的卫生而设立的）是属于村长的职权范围。

110. 视察团询问由谁决定惩罚的方式，据告虽然族长和长老也可以下令，但由长老执行这个职责。过去20年来托克劳不曾发生过严重罪案。轻罪犯者有机会解释他或她的立场，但是一旦下了惩罚令，就一定必须执行。如果对整个社区犯了严重罪行，犯罪者的房屋、庄稼和牲畜就会被毁坏。这种惩罚是由岛上身强力壮的男子执行的。

111. 视察团询问，岛上是否不援用新西兰法律，据告新西兰法律不适用于传统法律。最近根据新西兰法律，通过新西兰法庭裁决了一宗离婚案。在有关货物损害保险方面，也有几宗诉讼案件。一名工人仍在等待裁决，以领取手指受伤的工人赔偿费。

112. 岛长的司法作用看来已有少许下降，视察团想知道是否应该重新使其强化。据解释，管理国发现岛上的社区生活非常脆弱，岛上的传统生活方式非常容易受变动的影 响。它认为，行政当局应当小心从事，在扩大岛长在社区中的作用之前，应当仔细考虑并与当地人民协商。

113. 视察团问起，是否曾经就这种社区生活脆弱的情况与托克劳人商谈，并作出一些较现代的安排。管理国代表认为，教育过程将有助于这种问题的解决。托克劳在地理形势上是孤立的，但就人民往来流动来看却并不是如此。许多托克劳人在新西兰就学，变化会逐渐发生。看来，管理国作出努力并不是引起变化的正确办法。不为别的缘故就制定更严密的法律体制并不是促成变化的方法。如果人民有了充分理解，要求变革，然后管理国再进行相应的行动，成效会更大。又据辩称，现行制度卓有成效。岛上几乎没有犯罪，然而当离婚问题出现的时候，有关方面收到申请后就发布了判决书。

114. 视察团指出，一宗离婚案是很少的，并且据称它是近22年以来唯一的一宗，当事人是一对曾在外国读过书的夫妇。

115. 宗教在社区生活里起着极为有力的作用。阿塔富人民都是新教徒；努库诺努人民都是罗马天主教徒；法考福人民则两者兼有。在这方面，视察团要求有关人士详细解释教会和当地制度之间的关系。据告，宗教信仰在过去曾发挥过更显著的作用。与管理国代表相比，人们更听信牧师和教士的话。然而，现在宗教和行政分开了，前者的作用已经减少了，例如，现在人们利用100年前长老会议交给努库诺努教堂的土地来生产椰子。然而教会仍受敬重。

116. 视察团想知道，如果不与人民协商，来制订一个政治教育方案，而让现有的代表制度不受控制地发展下去，是否会发生困难。它也知道来自领土以外的新思想会带来什么影响。新西兰政府代表告诉视察团，岛民经常接触到新思想，并通过那些前往斐济、萨摩亚和新西兰学习成为医生、护士和教员的托克劳人，来扩大他们的政治教育。他们对诸如现金交易的经济、医院和学校等事物反应良好。不需要行政当局的政治策划，岛民已经在适应改变他们的制度。

117. 管理国代表曾经自己问自己，他们是否应当改弦更张以及如何对人民进行政治教育。他们得到的结论是，人民从经验中学习，参加国际会议也许对促成政治感有帮助。托克劳代表团参加了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太平洋地区其他的会议，他们也参加了在斐济首都苏瓦举行的独立典礼。管理国代表又说，联合国视察团也是政治教育程序的一部分。

118. 团长指出，视察团知道六〇年代为了终止托克劳与新西兰的殖民关系所作的尝试。视察团也知道，全体会议一九六三年关于继续现存关系的决定被认为未免过早。一九六四年，在一群人访问了该区的其他岛屿，回到托克劳之后，曾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并通过一项决议，内称托克劳人不愿加入西萨摩亚，也不愿加入科克群岛，宁愿继续保持与新西兰的直接联系。这个问题在一九六六年召开的全体会议中，又提了出来，会议决定坚持以前的决定，继续它与新西兰的密切联系。

119. 有人在团长询问时告诉他，虽然有人尝试激起关于群岛未来地位各种选择的讨论，人们不曾再尝试使领土加入另一个国家。过去12个月中，曾尝试在托克劳开创有关这个问题的对话，并曾鼓励全体会议成员向视察团提出这个问题。托克劳人访问惠灵顿时，也曾鼓励他们在返乡后提出这个问题。新西兰和这个领土都知道，托克劳是新西兰管理下最后一个非自治领土，他们同样清楚，当时机成熟时，下一步将是什么。此外，当前的新西兰政府和反对党似乎都同意这一点。

120. 关于土地问题，视察团获悉，组成三个环礁的110个小岛总面积为10.4平方公里。个别的地主把学校和医院占用的土地租给王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五年六月全体会议的决定，作出了从托克劳预算中拨款支付土地租金的安排。地主保留剩余使用权。因为当时，这种安排看来对所有有关人士都有利，因此没有书面租约。

121. 行政当局许久以来即在研究改良领土贫瘠土壤的可能办法。努库诺努的罗马天主教会曾进口土壤，试图改善耕作情况。（有人认为，犀牛甲虫可能是混在新土壤里，被带入领土的。关于堆集腐殖土的办法已向许多专家征求意见。现在是用椰子纤维和外皮作成地面覆盖料。对于进口肥料有点犹豫不决，因为岛上泥土主要由珊瑚遗骸和泥沙构成，它和肥料混合后，形成的土壤品质如何，颇有疑问。

122. 一九七六年四月的全体会议上曾提出干椰肉生产率下降的问题。例如，听说在吉尔伯特岛上，干椰肉生产正在增加，该领土的土壤曾用肥料加以改良。吉尔伯特岛也有比较好的供应椰子种籽的办法。托克劳事务处已收到三份有关在托克劳设立苗圃的要求。

123. 人民仍然抱怨鼠患，并继续索取更多用来杀鼠的毒药，但犀牛甲虫传染病（参看上文，第46段）实际上已被控制住了。可种的植物数目有限。有人认为或许可以生长香蕉。然而，必须引进可以保持水分的土壤。芋头等根类植物可在人工洼里种植。现有的洼都是小心地每两个月施用粪肥一次，每九个月施用商品肥料一次。

124. 关于捕鱼问题，视察团获悉，管理国正在研究可否购买一些冷藏容器冷冻多余的鱼类，以供日后食用或出口。唯一的出口市场似乎是阿皮亚，那儿缺少鱼类。有些鱼类用盐腌来保存，虽然这种方法功效不能持久。以前曾向南太平洋委员会要求提供一名鱼粉专家，但并没有继续坚持这项要求。

125. 托克劳人民和全体会议的成员都知道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的各项活动，全体大会曾请新西兰代表维护托克劳的利益，并向它报告会议的结果。该地经常有被人越界偷偷捕鱼的危险。全体会议也向行政当局提出了这个问题，新西兰政府并已通过外交渠道，代托克劳向侵犯的国家提出正式抗议。在每个岛上，当局提供了望远镜，还有水上飞机不时在该地区巡逻。通过该地区的新西兰海军船只也充当渔场巡逻船。托克劳分享了新西兰领水法的利益。有一法案已向新西兰国会提出，准备把托克劳领水象新西兰一样扩大到12 哩的界限。这项法案完全是为了托克劳，因为新西兰没有渔船队。托克劳既在这方面要求援助，或许可以考虑，在收取使用费的基础上出租领水。

126. 托克劳从南太平洋委员会会籍得到利益的另外两个方面是农业和公共卫生。该委员会的一名专家发现了一种把废物变成甲烷气体的方法，而甲烷气浓缩后可以用于烹调。

127. 从三个村庄的屋顶部分收集的雨水是岛上食水的来源。那里没有水泉。

## C. 与托克劳人民和他们的代表举行的会谈

### 1. 法考福，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和八日

128.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视察团于法考福首次在该领土上岸。该团受到岛长伊泰利·佩雷拉先生和村长佩尼·塞米西先生的迎接。在新会议室开幕仪式后，视察团同全体会议代表作了短时间的会见。有人建议当视察团会见法考福会议代表时，阿塔富和奴库诺努代表暂时退席。全体会议将于次日重新召开，并向视察团和管理国提出要求。

129. 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该村缺少扩展空间。目前该村建在非常窄小的小岛上，长老们认为应当拦海造陆，以便取得更多空间。否则他们就不得不迁到另一个小岛，费纳阿·法纳上去建立第二个村庄，这样势将打乱目前的社会和政治安排。

130. 讨论一开始，视察团先调查这个村庄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长老们表示希望得到机动渔船和储鱼的冷藏装置。它们还需要各种捕鱼用具——线、钩、金属线诱饵和网——这一切通常都购自阿皮亚。此外还需要关于商业性捕鱼的专家意见。

131. 他们还要求增加一条渠道，以便在高潮时通过暗礁。他们指出法考福现在只有一条小渠道，对整个社区来说很不方便。

132. 在农业方面，法考福会议要求更多杀鼠药以扑灭靠食椰子树繁殖的老鼠。还需要改善土质的化肥，作化肥使用示范的专家以及改善椰干生产的技术。

133. 担任法考福会议口译的的公立学校校长霍齐亚·基里菲先生，报告说，外来的水果和蔬菜很难生长，需要专家指导，尤其是关于芒果、巴婆果和卷心菜的指导。

134. 男子常常自充驮兽，背负各种物资进行运送，因此他们的疝气发病率很高。他们希望有一条轻便小铁道（有10.8公斤的铝轨）穿过他们的椰子种植园。这项改善也可能提高椰干产量。

135. 在答复视察团向他们提出的住房和储水问题时，法考福会议成员说，如果长期干旱，他们就会缺水，因为几周来水的供应已感不足。虽然校长相信管理国正计划

改善这种情况，但他认为可能需要联合国的协助。一位当地医生伊奥纳·蒂尼卢博士表示，需要增加储水池，应在围海造成的陆地上建造储水池和有集水屋顶的房屋。

136. 改善住房，包括装置有适当排水系统的室内抽水马桶，将会改进卫生条件。相信由于目前的户外厕所直接排污入海，而煮食和洗澡又从海中取水，所以伤寒和胃肠炎发病率很高。

137. 虽然法考福得到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法考福会议仍希望呼吁愿意协助的管理国或国际社会给予更多援助。

138. 视察团探究当地社会对托克劳重新定居计划的观感。该团所问的问题包括：人们认为岛外的和岛上的托克劳人之间应有什么样的联系；该计划是否迁走了主要人力；海外的托克劳人对领土上的社区作出了什么贡献；是否仍认为那些托克劳人是社区的成员。法考福会议成员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讨论之后，校长代表他们回答说，人们很欣赏重新定居计划，该计划是经他们请求而发起的，为的是协助一些托克劳人谋生并寄钱回家，以及解决人口拥挤问题。但是他们发现，如果继续进行该计划就可能使村内人手不足。全体会议同新西兰当局讨论过这个问题，管理国把这个问题交回给地方当局处理。全体会议目前停止执行该计划。但如人民表示希望恢复，它可能要求恢复该计划。

139. 至于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领土上的托克劳人认为他们仍然是托克劳人，当问题发生时他们将以这种身分协助向新西兰政府提出托克劳人的观点。

140. 关于他们将来的地位，法考福会议给予间接答复，即次日视察团从全体会议收到的答复：人民希望仍为新西兰属地，并希望管理国和联合国增加发展援助。

141. 六月七日下午，视察团乘装有舷外支架的独木舟到费纳阿·法拉岛去出席新的法考福医院开幕式，并视察学校。作为管理国在该领土发展方案的一部分，每个环礁上都建起了新医院。新西兰政府拨出经费，捐赠材料，并要求每个岛上最强壮的人出人力来协助建筑医院。视察团简短地视察了学校，但因在休假期间所以校内并无学童。

142. 六月八日，视察团再次到新会议室会见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向视察团提出三个意见：一个是关于领土的前途；另一个是向美利坚合众国索取斯温斯岛；第三个是抗议法国政府在太平洋进行的核试验（参看下面附录八）。

143. 关于托克劳未来的地位问题，全体会议成员声明，他们一致同意继续作新西兰的属地，并说进一步加强该群岛的发展和进步以改善人民的情况是符合该领土利益的。

144. 视察团团长对全体会议成员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后，问该会议目前是否认为它的决定是最后决定，还是认为将来可能另作决定。他提到纽埃的情况，那里的人民要保留新西兰公民权并继续得到新西兰的援助，但是也想自行负责一切其他事项。他说视察团想知道，托克劳人是否要继续以同样方式附属于新西兰，还是另有其他建议。全体会议成员答复说，他们已达成一项协议，对这件事当时并无其他想法。

145. 至于他们如何看待该领土的发展过程，全体会议成员说，当他们作出决定时主要想的是新西兰，意即他们依赖该国。新西兰已管理了该领土相当时间，为托克劳出了力。但是，联合国视察团既然正在访问他们，他们也希望从联合国得到协助；这还将有助于新西兰协助他们。

146. 关于他们对斯温斯岛的权利主张，全体会议说，如有必要他们将就这项主张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参看下面附录九）。

147. 视察团通知全体会议成员说，特别委员会已经研究了法国在太平洋的核试验问题，并将特别注意托克劳人民关于此事的要求。

148. 然后全体会议成员转而讨论向新西兰政府提出的若干意见，其中有几项是关于劳工关系的意见。

149. 成员们说，当行政当局从海外雇用一个人在托克劳服务三个月以上时间时，应优先雇用已婚人士，此人的配偶应伴随他一齐来。配偶也应尊重村庄法律。

150. 成员们要求管理国考虑全体会议在最近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人赔偿金问题。新西兰发言人说，这个问题已交由惠灵顿的外交部提供法律意见。托克劳事务局和外交部一致认为，需要制订工人赔偿金办法，以处理因执行政府事务而发生的意外事故。法律解决是需要的，也是即将会有的。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完成关于此事的法律起草工作，所以将向全体会议提送进度报告。同时，如果在全体会议这次会议和下次会议之间有人受伤的话，将会为给付赔偿作出安排。

151. 关于全体会议的秘书，有人认为她的服务对新西兰和对会议都很有价值，因此对她所作的工作应给予报酬。托克劳事务局的代表答复说，一俟事务局知道她为会议工作了多少天，就会给她报酬。

152. 事务局注意到鉴于目前生活费用上涨，应当审查托克劳公务员薪津的要求，并将很快开始审查，以保证顾到目前的较高生活费用。但是，这种审查可能需时几个月才能完成。

153. 全体会议建议把渠道工程的每小时工资率从目前的标准提高到50分<sup>k</sup>。渠道工程的工资率分为三类：粗工，每小时23分；半熟练工人，25分；工头，32分。

154. 新西兰政府代表说，渠道工程目前的清礁阶段将于该周末完成，因此周末以后将不需要工人。几个月内，渠道工程的另一阶段将会开始，那时将需要另一批工人。那时候新西兰政府将决定提高工资率是否合理，并规定新工资率。

155. 行政当局建议，把码头工人工资从每一航程75西萨摩亚元提高到100西萨摩亚元的要求，应于审查薪给和津贴时加以考虑。

156. 全体会议成员要求新西兰政府为每一个岛提供两个冷藏箱，以储存从西萨摩亚进口的鱼、肉和其他食物。出席会议的新西兰代表认为，冷藏箱有两种可能用途：储存食物和储存售给过往船只或外销阿皮亚的鱼。行政当局当过细考虑这项要求。解决办法可能按照对各冷藏箱所作用途而不同。稍后，合作社问题将

---

<sup>k</sup> 当地货币为西萨摩亚元(\$WS)；100分等于1西萨摩亚元；0.76西萨摩亚元等于1美元。

加以讨论，这些商店可能需要冷藏箱以便为村民保存食物。这将是一项很好的村庄计划项目。管理国代表认为，渔业属于发展项目类别，因此新西兰政府将愿意给予支持。或许某一国际组织也会支持这样的项目。

157. 全体会议成员一致认为，应当用外交部拨给该项目的经费设立合作商店。新西兰代表告诉全体会议成员说，每一村庄必须选定店址和经营人选。托克劳事务局正进行合作社问题法律方面的工作。每一选定经营合作商店的人，将到海外接受训练。合作社的经费将由新西兰政府提供或以放给合作社贷款形式的捐赠办法筹措。

158. 全体会议成员提请行政当局注意以前提出的关于改进他们的椰子种植园的要求。他们收到了关于该方案的报告和指示，现在要求尽快得到化肥供应。新西兰代表答复说，行政当局将为椰子种植园寻找化肥供应，并将设法查明如何使用这些化肥。托克劳事务局将把获取化肥方面的进展随时通知岛长。会议还说别种植物可能也需要化肥。

159. 全体会议成员要求将托克劳住房计划如期执行。托克劳事务局同意住房计划应迅速进行。一九七六年将为一些试验性住房建筑拨出经费。在取得屋顶的良好设计和适当材料方面，遇到一些困难。新西兰代表表示希望这些问题能很快解决。他们还希望能迅速完成试验性住房建筑阶段。

160. 全体会议成员一致认为，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社区应得到新西兰政府的承认，并应有机会就可能有助于托克劳的事项在收到托克劳三个长老会议签字核准后发表意见。新西兰代表表示收到这项要求，并说行政当局一俟收到三个长老会议的签字核准后，就会对这件事采取后续行动。

161. 全体会议的成员们要求行政当局执行在每一个环礁都建筑椰干脱水厂的计划。努库诺努的代表说虽然他们的新椰干脱水厂还没有使用，但人民认为它令人满意。行政当局问，象在努库诺努建造的那个脱水厂是否对别的村庄也能适用。可以派遣一个人来研究这种设计，如果满意，就将把设备送到别的村庄，由各村提供建筑厂房的劳力。

162. 全体会议的成员们问，这些劳力工人是否得到薪酬；行政当局回答说努库诺努的椰干脱水厂是新西兰约翰逊维尔的扶轮社捐赠的，该社也提供了建厂的经费。努库诺努的工人的薪酬是该社的一项特别捐赠。在阿塔富和法考福的椰干脱水厂的材料只有在收到这两个环礁的请求时才能送去，但没有支付工人工资的经费。

163. 全体会议的成员们要求行政当局考虑在每一个环礁建立一个护士宿舍。新西兰代表说，每年当行政当局为建造主要项目分配资金时都考虑过这个问题。一九七六年度已有了一个这种计划——建造合作社商店。现有的经费只够兴建一个这样的计划，行政当局要会议建议应该对哪一个计划给予优先。会议同意一九七六年内应对合作社商店给予优先。在下一年他们也许要考虑护士宿舍。

164. 全体会议的成员们希望确定全体会议在一九七六年四月所作的一项决定，这项决定是从新西兰托克劳社区来的出席来届会议的六名代表之中的三名代表的旅费应由托克劳基金支付，而不应由乡村基金支付。新西兰官员说，显然的该决定已产生了一些误会。会议曾要求这笔钱应由新西兰社区支付，惠灵顿外交部的太平洋司前司长皮丁顿先生曾希望尽可能满足这项要求。当他回到新西兰的时候，他建议新西兰政府应支付三名代表的费用，而托克劳人应寻求别的资金以支付其余三名代表的费用。这就是发生误会的地方。一些人认为这笔经费应由新西兰社区筹集；另外一些人则以为应由乡村基金或行政当局提供。两个在新西兰的社区为两名代表筹供经费，而行政当局也借给第三位代表这笔费用。因此，问题是，

谁应该支付第三位代表的旅费以及为另外两位代表所作的安排应否加以变更。行政当局将尊重大会的决定。

165. 新西兰官员进一步声明说，新西兰政府为托克劳的行政和托克劳人民提供经费。如果全体会议建议第三位代表的旅费应由托克劳基金支付，这将意味着一些其他的活动就必须由行政当局支付。会议已看过概算，并将回顾有关旅费的一款。它是用来供护士、教师和医生以及少数几位托克劳事务处的新工作人员的旅费。它也用来支付行政官员出席全体会议的旅费。行政当局遵照全体会议的愿望支付旅费。新西兰官员请会议作出决定。

166. 声明说，全体会议决定为第三位代表支付的旅费应由乡村基金和托克劳基金分担。

167. 最后一项提案是关于货物遗失或损坏的赔偿的保险问题。全体会议的成员们说：(a) 从伯恩斯·菲尔普公司订货的人不负这些货物的遗失或损坏赔偿的责任；和 (b) 来自伯恩斯·菲尔普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的货物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由托克劳事务处赔偿，如果已经付过运费，应由伯恩斯·菲尔普公司赔偿。管理国的代表说，因为载运量太小，很难为运往托克劳的货物办理保险。他说，托克劳事务处将继续寻求新的途径，以便获得遗失或损坏保险，因为将来货物将大批订购。该处注意到人民的关心，并将尽其所能以便保证将来不再有损失。

168. 在关于向管理国提出意见的讨论期间，与全体会议会谈的时候收到的西萨摩亚首席部长图普奥拉·埃菲先生代表西萨摩亚的人民和政府致岛长和全体会议的电报，向全体会议致意，他说全体会议在该日已经为托克劳的将来的利益跨出重要的一步。他更说，他不能只是坐看这个重要的事件；作为一个兄弟，他愿表达最好的祝愿。

169. 在上述会谈进行时，视察团的成员们也会见了法考福的医生、护士和教师。视察团想了解较高级的学习的可能性。一位教师回答说，她在一九五六

年进入在西萨摩亚的师资训练学院，一九五九年回到托克劳；从那时起她就一直留在托克劳。她解释说，儿童们在三岁的时候就进罗马天主教学校，五岁进小学，一直继续到三年级。男女同校。开始时用托克劳语教授，第二年开始用英语。此后，托克劳语被当作是一种特别学科。希望到海外继续深造的学生须受标准测验，只有成绩最好的才能中选。一九七五年三年级的学生有十五名。有五个一年级至三年级的学生得到奖学金在该年到海外学习。

170. 视察团询问了关于那些没有得到政府的奖学金而又希望继续其学业的人有多少机会，据告知，他们在新西兰的亲属偶尔提供援助。当学童到了海外，他们能够选择他们所希望学习的科目。那些到新西兰的人多半不再回到领土来。那些到西萨摩亚的人必须回到托克劳若干年以履行其合约。

171. 视察团被告知，领土的教育是免费和强迫性的，但是每名学童每学期须缴费20分（新西兰币）。所有儿童都有上学的资格，并且所有的都进了学校。虽然有过分拥挤的现象，但椅子、课桌和教材都还足够。一位教师抱怨说，一班有22个学生，很难维持教室的秩序。

172. 据解释说，教学大纲是在新西兰拟订的，并经修订，以适应托克劳的情况。课本和教材由新西兰政府供应。一些课本来自科克群岛和纽埃岛。各岛学习的科目有些不同。来自新西兰的课本有某些问题，需要加以调整。例如：因为领土内没有火车或公共汽车，课文就改成独木舟和轮船。在低年级，课本都翻译成托克劳语。

173. 新西兰教育部长对学校方案有相当大的影响力。部里的督察时常视察考福的学校。还可以聘用更多的教师，特别是那些有较高资格的人。教师们说，领土需要一所中学。如果某些儿童特别聪明，他们就被送到纽埃或新西兰以增进他们的学业。

174. 领土有一种成人教育，因为妇女委员会进行讨论医药和公共卫生问题、

解剖学和生理学。教师们认为劳作训练课程没有必要，因为人民在一起工作，并借此交换技能。

175. 有时也向教师们提供在职训练，以便加强他们的教育，但是只要他们获得文学士的学位，他们就有资格在新西兰任教。

176. 关于公共卫生问题，医药工作人员告诉视察团说，新的医院有足够的病床，除非发生流行病。一般而言，领土内的岛民都很健康，但是如果发生了流行病就会没有足够的病房收容病人。岛民对伤寒、登革热、水痘、麻疹和流行性感冒的抵抗力一般地都低。

177. 几年前已开始对结核病和比较熟知的小儿疾病提供了经常的预防注射方案。去年曾实施了伤寒，A型副伤寒和B型副伤寒的接种和辅助剂注射。在预防医学方面，又提到了妇女委员会，该会开设如何预防疾病的课程。

178. 在公共卫生方面有待改进之处很多，包括护士和护士助手的训练在内。在视察团访问时，领土有四名护士和两名护士助手。遇到流行病，工作人员工作过重。也需要一名合格的助产士和手术室护士。接生的工作目前都由工作人员担任。没有在职训练方案。当需要替换某一工作人员的时候，就通知在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由流处安排同别的岛上的一名工作人员进行交换。如果需要额外经费，必须由全体会议作出决定，但是视察团得知还没有发生过这种需要。

179. 虽然医生也出诊，特别是对上了年纪和身体虚弱的病人以及紧急情况时，但生病的人一般都去医院。治疗是免费的，甚至出诊也是一样。在特殊情况时，病人就送往海外以便得到治疗但急诊通常都去阿皮亚。一九七五年，三名心脏有毛病的病人被送到新西兰。

180. 医生负责检查集水槽内的水是否不纯净；长老则负责除去不纯的物质。

181. 医疗工作人员最大的愿望是要有一个住房，让护士们在值班时可以居住。目前他们乘独木舟往来费纳阿住房。

182. 受过训练的医疗工作人员告诉视察团说，他们很受灰心泄气之苦。他们发觉他们自己同外面世界和医药发展断绝了。他们希望再到大医院去工作，因为他们不能应用在学校里学得的知识。他们从海外机构收到医药文献，但是阅读不能取代操作。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岛民的健康一般都很好。

183. 一个医生以下述的态度叙述这个问题：“耽在这里太长是令人心灰泄气的。当我们去休假时，我们就想我们会永远不再回来。现在，就我个人而言，直到我的小孩达到某一教育水平，我们要留在这里。岛群的人口可能逐渐减少。我们关心这事。岛群应保持他们的特性。在外面的人享有两个世界的好处。”

184. 团长说，鉴于机会和可用的资源十分有限，以及考虑到岛群人口减少的可能性，视察团理解到这个问题。

## 2. 阿塔富，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和十日

185. 六月九日黄昏，视察团踏上第二个环礁阿塔富，受到乡村会议的长老们的欢迎。他们知道特别委员会在派遣视察团访问各小领土，试图帮助他们为他们的前途找出可行的解决办法方面的经验。他们也知道联合国正努力维持世界和平。阿塔富会议决定第二天上午正式和视察团会谈，并邀请视察团参加当晚在会议室举行的节日。当晚留在岛上的视察团的成员接受了邀请，也能够参加。

186. 视察团在回到森佩克朗德尔号之前访问了新医院，医院里的唯一病人是一个产妇，也访问了学校，因为正是假期，学校里没有人。

187. 第二天上午，视察团先和阿塔富的教育和医务工作人员会谈。视察团告诉在场的人，它已经和法考福的工作人员举行了类似的会谈。视察团了解各岛的制度稍微不同，它在这种情形下要提出一些问题。

188. 学校的托克劳人校长说，三岁到五岁的儿童上游戏中心，然后进入小学一年级，一直念到第三级。他们一直到十六岁都在上学。至于每年出去接受高等教育的五、六名学生，在新西兰的奖学金是由新西兰政府给的，但是在西萨摩亚的教育费是由乡村基金付的。

189. 视察团再度获得保证，希望上学的每个人都能上学。目前，阿塔富有五个学生在第三级。据说，新西兰的教学大纲业经修订，以便更适合于当地学生。学生离开学校后必须在村里工作。新西兰政府的代表经常视察学校。如果需要人代课，通常是由教师助手接替在西萨摩亚接受在职训练的教师或生病的教师的工作。然而，需要一名常任的代课教员。

190. 儿童每天约上五小时的课。教师可能从一岛调到另一岛，但是这实际上要看有关人士的意见而定。有时三个环礁的教师间举行协调会议。群岛上的入学总人数是245人。

191. 成人教育方案与法考富的方案相似。关于手工训练或技术训练的题

目，学校开办了一门造船课程。人们认为学校应教授这种技能，但是难以觅得这方面的教师。视察团前一晚在学校时已经看到一些学校建造的船，并听说在托克劳和西萨摩亚都有船的潜在市场。

192. 校长特尼斯·阿托尼先生说，为儿童取得特殊援助是最困难的。当一位教师到海外接受特殊课程训练时，他或她应该带回一些教材，但是教材常常难以找到。这是学校的最大问题之一。有人认为解决办法是使托克劳学校与可能提供必要教材的一所海外机构挂钩。

193. 关于公共卫生，医院院长伊尤塔·蒂尼卢医生说，阿塔富有一名在新西兰取得资格的护士。他自己是在斐济医学院取得资格的。在岛上工作了三年后，他应该到新西兰、斐济或西萨摩亚接受六个月的在职训练。但是，难以这样安排，因为不易找到代替的人，因此，他已经有五年没有接受在职训练了。

194. 护士们没有特别的在职训练方案。护士要到阿皮亚学习实验室技术，但是这不是一个长期计划。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安排足够应付人民的健康问题。特殊病例可得到新西兰政府的帮助，就象一个患有先天心脏病的小孩已被送到海外治疗。目前的工作人员是由五个护士、两个护士助手和他自己组成的。阿塔富有三个手术室护士，努库诺努有两个。没有助产士。

195. 蒂尼卢医生在答复视察团的询问时说，岛上的家庭计划方案没有充分建立起来，虽然已经使用了口服避孕药。父母们通常采用间隔生育来限制子女人数。父母们对于此事是完全自主的。

196. 医院在全满时可以同时容纳六名产妇，六名其他病人。发生流行病象一九五五年小儿麻痹症流行病时，医院就不敷需要。没有经常的免疫方案，虽然近来已经有了A型和B型副伤寒接种。皮肤和胸腔的传染是最常治疗的病。

197. 医生负责检查当地的水质，但是他们未受过实验室分析训练，也未在用水内加入任何净化化学药品。护士们接受改善社区公共卫生的训练，但是训练并不充分。人们认为更多的训练是必要的。

198. 医务和教育工作人员都说，他们的薪资和领土以外的同事的相比是不够的。如果他们到新西兰工作，他们即使不想永远住在那里，也会很想住上一段时间。如果他们留在国外六年至十年，他们会把托克劳的一切都忘光，而满足于过象新西兰人一样的生活，至少直到他们看到他们人民的需要时才回去。

199. 一位女教师在答复视察团所提的问题时说，负责编订领土上使用的教科书的人应该更彻底地研究托克劳文化，以便了解岛民的需要。有时候学生们因离开领土在外学习的时间太长以致忘记了自己的文化背景。她承认他们在学校放假时回家，但是间隔很久。

200. 校长说，岛上需要更多受过教育的人。他指出在一九七五年曾收到一份电报，说新西兰的训练方案还有空额，但是给予领土教师的薪水不够。他们对于受过较好的训练不给予报酬。人民认为同样的工作时数应得到同样的报酬。目前存在太多不公平的事。视察团建议，到海外受训的人应依照合同规定有义务回到领土服务一个时期。这样至少可以部分地解决需要受过训练的人的问题。

201. 视察团问，当一个岛要雇用一名教师或护士时，由谁作出最后决定。它得知是由托克劳事务处从海外雇用工作人员，托克劳的教师助手却是在当地征聘的。当地工作人员的资格水平不很高，因为多数人在前往海外之前只念到第二级。到海外上中学的人只有少数回到岛上。现在的工作人员希望将学习延长到第四级。

202. 视察团说，虽然它已经从全体会议得到关于托克劳的前途的答复，但是它想知道阿塔富人民对于领土前途的想法。伊尤塔医生说，虽然新西兰政府提供财政援助，但是领土最需要的是学术方面的发展。他指出，古老的渔业技术无法和现代的渔船队及其技术发展相竞争。新的发展应立即开始。

203. 校长同意医生的看法。他说，第一个紧要的事是更多的奖学金；然后他要使那些到海外接受训练而没有回来的托克劳人回到岛上。

204. 当视察团询问他们是否认为他们的前途除了仍然作为新西兰的属地之外还有什么别的解决办法时，医生回答说，首先应该有发展，然后改变才会跟着发生。托克劳不应该留在目前的情况下。

205. 当视察团询问他们是否认为托克劳人在自己的行政事务上应有更多的发言权时，有人说，他们已经参与行政事务了。当视察团询问是否他们应进一步参加托克劳事务处时，医生说，应该提出一份预算，制定优先事项。女教师说，因为托克劳人缺少知识，他们不能作出关于他们的发展的最后决定。如果新西兰愿向他们保证财政援助，这对他们是有帮助的。

206. 当天上午稍迟些，视察团在上船之前和阿塔富会议举行了一次简短的会议。阿塔富会议断言农业方面有麻烦，因为老鼠损害椰子树。他们正努力消除这个问题，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他们每两个月查看一下老鼠侵扰的情形。由于行政当局的船来的次数越来越多，供应品也充裕得多。

207. 当被问到他们是否对托克劳事务处感到满意时，阿塔富会议的成员说，他们不满意这么多萨摩亚人在该处工作。他们认为该处不应雇用萨摩亚人。应找有技能的托克劳人来担任那些职位。大体上，他们和该处的关系还好，但是他们向该处提出的一些要求要很久才能实现。这不是新的问题，他们已经将这个问题告诉了新西兰政府。例如，通过该处的发放款项事务需时太多。托克劳人不大了解这些事务的手续，该处应向人民说明这些手续。

208. 阿塔富会议的一个成员说，他了解寄给领土的新西兰货币的价值被减低了，因为它对西萨摩亚贾拉的不利的汇率。他认为，新西兰政府应作出安排，使从新西兰寄出的钱可在托克劳收到，而非象目前的安排在阿皮亚收到。从新西兰汇出的钱也有不得超过50新西兰元的限制。似乎很难获得大笔钱以换成其他货币、汇往国外或用来旅行。

209. 在场的一名管理国代表指出，所有离开新西兰的人都只准带50新西兰元，除非储备银行核准增加数额。<sup>1</sup>但是，如果一名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要通过托克劳事务处汇钱往托克劳，他必须把钱换成萨摩亚贾拉。但是他获得较每日银行汇价更有利的汇率。

---

<sup>1</sup> 参看下文第265段，它反映正确的官方立场。

210. 阿塔富会议的另一个成员要求托克劳事务处调查货物在阿皮亚码头遗失和损坏的事。过去，排定的装运曾有困难。希望目前的装运可以维持下去。

211. 岛长指出在一九七四年，阿塔富生产了400多公吨椰干，通过伯恩斯特菲尔普公司卖出。卖得的利润都回到村里。村里仍然留着销售的收据。村里每在乡村基金存一元，新西兰行政当局就必须存入二新元。

212. 至于他们对托克劳重新定居计划的态度，医生认为该计划是个好主意，希望看到它继续下去。它是减少岛屿人口过多和处理土地问题的一个方法。岛长说，这事应留给个别岛屿去决定。

213. 阿塔富会议的成员们要求海峡礁脉发展计划继续进行，这样该岛可以参与现代的捕鱼方法。阿塔富人民仍然用古老方法捕鲑鱼，因此他们不能和别人竞争。他们还要求管理国给他们极低温冷藏装置。

214. 阿塔富会议的成员们还认为阿塔富应有一个机场，以改善交通，减少领土的孤立及协助发展旅游业，如此可以从要到群岛来旅行的人那里获得更多收入。成员们还认为淡水应该传导到村里的每一区，以减少从中央水源运到各区的负担。最后，他们要求装置一部绞车或空中吊运车以协助船舶装卸工作。

### 3. 努库诺努，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215. 六月十日，船到达努库诺努太晚了，视察团当晚无法上岸。不过，第二天早晨，视察团能够一早上岸，先同努库诺努会议成员会晤。

216. 商谈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椰干生产问题。努库诺努人说，极难估计产量。因人手缺乏，生产量低。年青和强壮的人都在医院、学校或其他地方工作，只有年老的人采集椰子。他们希望多生产椰干，特别在价格好的时候（一九七四年，每四十五公斤为10新元）。对采集椰子作食物和最后制成椰干通常是人手太多。但当价格好的时候，人力从来没有够过。许多强壮的人也在托克劳重新定居计划之下，迁往新西兰。

217. 努库诺努是唯一受到犀牛甲虫侵袭的岛屿。老鼠的破坏也很严重，损害了椰子树。目前，甲虫的情况已有减轻，不过还需要毒杀老鼠。

218. 每个家庭出售自己的椰干，保留其利润。每艘船从阿皮亚回来都报告出售椰干的数量和存入他们银行帐户的数额。如果椰干集体出售，收入则存进乡村基金。

219. 努库诺努人力缺乏情况最为严重，村庄的大部分强壮工人都到新西兰去了，有些人是接受训练。另外一些人已决定回新西兰。自托克劳重新定居计划，暂停施行后，该岛的情况有所改善，人民设法改组。他们这些时将审查并重新研究该计划。当然，这须视个人而定。村庄无法留住任何愿意移居的人。有些人离开了，把他们的家庭留下来，离家一两年后才回来。努库诺努会议的成员认为，希望住在新西兰的人，应当带他们的家属一起去。

220. 会议的成员说，努库诺努缺水。他们正对每个家庭配给水，学校里一点水也没有。

221. 在公共卫生方面，有为学童种痘的计划。岛民按医疗人员的要求，接受预防注射。

222. 努库诺努会议似乎对在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的目前安排感到满意，特别因为有更多的托克劳人现在在那里工作。

223. 会议报告，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定期寄钱回家协助各岛的发展。如有特别需要，托克劳人民可能要求在新西兰住的托克劳人援助。

224. 视察团询问预算如何分配来协助新的发展项目，据告许多项目是由新西兰支助，但特别项目，例如猪圈，则全部由乡村基金提供资金。

225. 至于渔业，捕获量视季节和那一种鱼（鲔鱼或别的鱼）游过暗礁而定。岛上只有十五只汽船，人民认为需要更多的汽船，他们因潘戈潘戈（美属萨摩亚）使用新方法捕鱼的竞争受到打击。

226. 努库诺努会议成员抱怨说，有一些潘戈潘戈来的亚洲渔船在他们的领海偷捕，托克劳人对它们毫无办法。他们知道一些偷捕者，那些人需要帮助或食水时，就上岸来。

227. 关于教会援助的问题，努库诺努会议的罗马天主教成员说，学校原来由天主教会办理，但政府已接办了。教会只参加当地的社会工作活动。

228. 团长问努库诺努会议成员是否有任何问题要向视察团提出。会议成员说，他们希望联合国对三个会议的计划项目给予援助。他们决定由乡村基金提供资金设置一个新的会议室。他们的第一优先项目猪圈，已经做好了，是由乡村基金提供经费，但是，他们需要外来援助建造一个新的会议室。会议室对他们很重要，不仅作为讨论的场所，同时也可用作展览他们的手工艺品以及供给游客和访客住宿。

229. 第二，他们需要协助炸开一个水道穿过暗礁。这是他们能够出外捕鱼的唯一方法，当海面汹涌时，出海不但困难而且也危险。

230. 努库诺努会议成员说，他们也希望得到联合国援助，解决老鼠损害椰子树的问题。此外，关于棘冠海星的研究项目正在太平洋地区进行。任何这方面的援助也将对他们大有帮助。

231. 努库诺努会议成员然后向新西兰政府官员提出一些问题。关于蓄水问题，会议告诉行政当局，水槽漏水，如果可能的话，他们希望以地下水槽代替。行政当局代表说，政府正研究装置一个水泥槽的可能性而不是通常的金属槽。上一次来时，他们看了学校地点。目前正在拟订的计划，考虑到这一点。行政当局正等待南太平洋委员会关于屋顶集水的报告。

232. 他们有人说，教堂屋顶需要更换或修补。行政当局发言人说，这种要求应该向罗马天主教会总部提出。换新屋顶的事应当由教会当局考虑。

233. 第三项要求是再一次要求发电机。行政当局发言人说，他记不起最近有这种要求提出。据解释说那是三年以前，前毛利和岛屿事务部长阿莫斯先生上次来到岛上时提出的。行政当局发言人说，在供水的项目完成后，行政当局将调查发电机和电线问题。他说，在阿塔富是由村庄供应劳工，行政当局供应材料（电线等）。当问到发电机的用途时，努库诺努会议成员回答说，需要提供灯光和钻床、链等作业。

234. 有人指出，需要水管引水到村庄各处。有人问会议成员，他们曾否问过使用医院剩余水的可能性，医院有自己的水库。会议没有与医生讨论这件事，不过，他们将在村的另一端医院所在地的莫图萨加村社提出这个问题。

235. 会议结束后，在回到船上以前，视察团视察了学校和猪圈。虽然由于放假学校关闭了，校长卢西亚诺·佩雷斯先生召集小孩们到学校来，使视察团多知道一点学校的活动。视察团获悉，三个环礁上的三个学校，每校都有一对外籍教员夫妇管理，但是，现在有人认为外籍教育制度应该更换。起初，村民不大愿意改变制度，但是，新西兰政府建议使用几年当地教员，经一年实验后，似乎至少在努库诺努成功了。事实上，外籍教员夫妇最近才离开阿塔富，当视察团经过法考福时，该岛的教员夫妇仍在那里。视察团获悉，努库诺努有120个学生入学，9个教员和3个教员助手。该岛有4个学生正在新西兰求学，6个学生在西萨摩亚的学校入学。

236. 由当地医生发起的作为村庄卫生项目之一的猪圈大约有100只猪。

237. 六月十一日晚，森帕克朗德尔号驶离努库诺努，普赖尔医生的医疗队成员在那里上船（参看上面第16段）。船到法考福时，太晚了，无法派小船接该岛的拆除队和其他人员上船。因此，船于六月十三日中午回到阿皮亚。搭乘森帕克朗德尔号在群岛间旅行的有安东尼·胡泊教授和朱迪思·亨茨曼教授（参看上面第12段）。视察团在视察之前，阅读这两个权威的考古著作和在船上同他们非正式地交换意见，因此帮助了获得有关该领土的知识。视察团希望在此向他们及船上的其他旅客致谢，特别是普赖尔医生的医疗队成员，他们慷慨地使视察团成员得到有关的情报。

D.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与托克劳

事务处官员举行的最后会谈

238. 回到阿皮亚后，视察团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与行政当局代表在托克劳事务处举行了最后会议。这次会谈是以视察团所拟订供事务处考虑的一系列问题为基础。

239. 视察团索取了一份在阿皮亚托克劳事务处服务的工作人员名单（也参看上面第91段）。据指出，因为新西兰的种族关系法，登广告指明要托克劳人是违法的。而且，西萨摩亚政府可能不喜欢某一托克劳候选人，因而可能拒绝让他或她居留。

240. 托克劳人向视察团指出，事务处处理他们的一些要求过于缓慢。视察团问，为什么会有耽搁？事务处对于获得适当的学校和医院供应品或一般补给品方面，是否有困难。

241. 高级行政事务专员贝恩先生向视察团保证，这个问题主要是运输的问题。如果一种物品在阿皮亚找不到，该项要求就得经由政府的补给品系统转到新西兰。从新西兰驶往西萨摩亚的船只大约每三周到达一次。然而，一项要求的物品在送到各岛

之前，可能会有两个月到八个月的耽搁。其中一个问题是，事务处缺乏贮藏场所，虽然它贮存了一些基本的医药和学校供应品。另一个问题是工作人员不够，以致延误定货。遇到紧急情况时，就使用空投的方法。

242. 视察团问，鉴于事务处有了新的方针和较大程度的自主，是否情况可能会有所改进。据解释说，某些程序是必须遵循的。医药和其他供应品一定要通过行政当局订购，它对货品能够得到比在阿皮亚得到的更有利的价格。对于供应私人的要求则更麻烦。一般在阿皮亚找不到的货品，诸如斐济来的饼干，可预先购买贮存起来。因为在各岛上设立合作社和行政分处，预料情况会改善。

243. 关于医院和学校可用的供应品和必需品没有一种汇报制度。在有要求的时候，才由事务处订购。

244. 视察团乐于见到当前各项计划的概念所根据的统计数字和对每一个计划所订的优先次序，但是没有这类统计数字。行政当局代表说，希望对各项需要进行一项彻底的可行性调查。他又提到南太平洋委员会关于贮存用水，犀牛甲虫和其他农业方面所做的调查。管理国试图逐步地响应托克劳人的愿望。视察团认为，应当由岛长参加，与人民讨论可能做的事。在视察团看来对于各项不同的计划似乎需要有协调的发展规划。

245. 视察团要求对椰干价值稳定基金加以说明，并问除了稳定价格基金和乡村基金之外，是否还有“托克劳基金”。行政当局解释说，事务处管理的椰干价值稳定基金是几年前设立的，以便在困难时期，帮助椰干生产者。根据管理国关于该领土的年度报告，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共达22,447新元，投资于新西兰政府公债。行政当局告诉视察团，说该基金曾涨到近30,000新元，但是现在减到差不多该数额的一半。据年度报告说，目前提取基金补贴种植者为每磅9.375分（新西兰），不过，在阿皮亚的官员告诉视察团说，补助金是每磅10分。

246. 每出售椰干一吨，就扣下5新元存入基金。举例来说，如果椰干价格象

视察团在托克劳时一样，每吨150新元，即每磅7.5分，生产者实得的款项就减为每吨145新元。该基金与新西兰政府稳定肉类工业的计划类似。

247. 视察团获悉，当地也有一种椰干税，这种税扣下后存入乡村基金。家族单位每存入一新元，行政当局就捐助2新元。

248. 视察团要求澄清伯恩斯·菲尔普公司是否垄断领土的椰干市场，它是否有合同或有任何方式控制价格。行政当局代表指出，伯恩斯·菲尔普公司并没有垄断椰干市场。它们是托克劳事务处的代理商，负责收购和称椰干的重量，并安排运往新西兰。价格是由事务处决定的。伯恩斯·菲尔普公司通过投标提供服务然后收取佣金。在伯恩斯·菲尔普公司之前，椰干是由西方贸易公司经营。别的公司在获悉所牵涉的是些什么工作之前，也曾表示过有兴趣。

249. 视察团询问，在编制和决定预算方面，人民起什么作用，他们是否可以批评，或者提出关于预算的建议。在这方面，视察团询问椰干出口的财政安排，收到的款项是否直接付给家族还是付给村庄。视察团获知，托克劳事务处根据它提交全体会议的上年度预算，编制一份概算清单。全体会议似乎很难及时作成决定，以便提送新西兰的预算听询会。一九七六/七七年度概算在二月里已编就，但是该会议尚未对它提出任何修正案。过去，偶而有人对与维修或学校有关的事项提出质问，但并没有深入的讨论。除了特别计划外，托克劳事务处的业务费是由新西兰政府提供。

250. 关于出售椰干方面，行政当局代表指出，所得款项都是直接付给家族种植者但由村庄共同合作收集的椰干除外。

251. 视察团问是否可能把必要的设备，例如照相机供给每一乡村，以便获得外国在捕鱼区偷捕的证据。行政当局的代表答复说，当局已把望远镜发给每一岛的岛长，因为船只常常距离太远，照相机没有效用。

252. 团长说，最重要的是，使当地人民有取得证明偷捕者曾在该地区的证据的

工具。 行政当局代表说，一个可能办法是利用从新西兰起飞的飞机空中摄影。虽然这样做会有极大的实际问题。 有些新西兰飞机例行巡弋该地区。 美属萨摩亚政府也帮助提供驶出潘戈潘戈船只的船名，并恐吓吊销犯规船只的执照。

253. 视察团问在阿皮亚汇款为什么要花这么长的时间并问要遵循什么程序？行政当局代表说，几乎所有这类汇款都是用电汇，需由事务处兑成现款，然后把款项交到离港的第一班船。 因此事务处听到这些抱怨，感到惊异。 如果姓名和地址不详，邮局会有公告。 任何人都可到邮局查询没有兑取的汇票。 有时，在领土的家属以为钱已寄出而在新西兰的亲属只不过答应汇款，事实上汇票可能没有寄。

254. 视察团询问关于医务和教育工作人员工资的法律，并问所收到的关于同工不同酬的申诉。 行政当局代表回答说，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里每一个职位的薪金和等级都是由惠灵顿的国家公务委员会决定的（参看下面附录七）。 职位的年资可能是一个因素，使某些人看起来比做同样工作的别的人得到更多的报酬。

255. 最后，视察团问是否有获得奖学金在西萨摩亚学习的托克劳人的名册？贝恩先生说，有这种名册，因为事务处每月须把学费发给得到奖学金的人。

256. 这次会议结束后，视察团完成了在该地区的任务。 次日，六月十五日，视察团前往新西兰，在惠灵顿继续与政府官员进行讨论，并同在新西兰的托克劳各界人士会晤。

E.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和十八日与新西兰政府官员的会谈

257. 六月十七日和十八日，视察团同下列人员举行了会谈：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先生，外交部秘书兼托克劳行政长官弗兰克·科纳先生，和外交部副秘书长诺里什先生，太平洋司司长布赖恩·林奇先生，联合国司司长霍尔博罗先生，太平洋司助理司长约翰·斯普林福特先生，太平洋司助理司长罗·盖茨先生，太平洋司前任司长皮丁顿先生，以及沃尔特和蒂奥尼·武卢两先生。

258. 视察团团长告诉新西兰官员说，由于这是第一个联合国视察团访问托克劳，最好尽量讨论各方面的情况。团长说视察团希望知道托克劳发生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一般处理方法和协调计划。

259. 视察团获悉，在某种程度上，新西兰政府是在试验一种新的、独特的情况。依照全体会议的要求，政府正在努力确保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拨发越来越多的款项。新西兰政府自己不能希望评价这种情况，要由领土人民判断。这尚待新西兰政府继续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满足托克劳人民的愿望和实际的可能性，并保证按照托克劳人民自己所订的优先次序，执行各项计划。例如人民曾要求增加航运的次数。航运是一个主要的障碍，因为费用高昂。还不清楚在相当短的期间内能有多少改进。

260. 托克劳对于执行计划方案并使其符合它的文化比许多其他社会有较大的成就。一位新西兰官员不知道视察团问到“协调计划”时，所指的是什么。如果领土比较大协调或有可能。但是，在托克劳，新西兰有点摸索。它没有把握一个计划是否能象在科克群岛的情形一样行得通。不过，如果一项计划经证明有用的话，就将鼓励进行。

261. 视察团解释说，它没有任何观念上的计划，也没有一成不变的意见。

它只想知道新西兰对托克劳的要求是否有令人满意的答复以及它们彼此间是否有关。例如，视察团在每一个环礁上都曾听到要求冷藏库，但是在那些水域捕获和储藏的鱼可能需要两个月之久才能到达市场。这样的考虑使得视察团要询问管理国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262.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据说新西兰政府现正设法对应付领土的需要作适当公平处理。如果新西兰批准一切的要求，它也须准备指出接受各岛会议的愿望的政策可能过多。另一方面，新西兰政府通过满足各岛会议的要求，正帮助托克劳人自力更生。但是优先性低的要求就不得不取消。新西兰正增加阿皮亚托克劳事务处的工作人员，并且派能够考虑这些问题的托克劳人任职该处。

263. 如果一方面新西兰不象过去那样对问题怀疑并对各项要求答应较快的话，则另一方面它就不致做出任何愚蠢的事。它也须对新西兰的纳税人负责。规划方面较好的协调的确将对托克劳的前途有所帮助。当新西兰政府改组各岛会议所仰赖的托克劳事务处时，它将意识到协调和经过考虑的反应是必要的。

264. 视察团问在协调的行动中领土预算是在预算年度内提出还是在该年度以前提出。据告，在过渡阶段，群岛被纳入十二个月期间的总预算内。新西兰议会只收到领土需要的概括性分类，但是在这种分类内有充分的伸缩性来满足实际需要。在编订全部发展预算时，托克劳被认为是特殊的情况。

265. 关于兑换率的抱怨，据了解，在新西兰的托克劳各界人士是以邮政汇票的方式向领土寄送数目相当可观的钱。领土上没有兑换那些汇票的便利，因此必须经由西萨摩亚转。为了这个缘故，汇票须受外汇管制。为避免发生与收到海外寄来的金钱有关的问题，阿皮亚事务处工作人员中将增添一个专管汇票的人员。事务处将充当汇票兑换所，希望这样会解决这个问题。

266. 视察团指出，在阿塔富和在别处一样，都听到托克劳人声称他们从住在新西兰的家人最多只能收到50新元的汇款。新西兰官员解释说，托克劳的情况特殊，但是新西兰有些邮政人员可能不知道这种情形，因而不准超过50新元的钱汇往国外。事实上对汇款并无限制，这些抱怨将须加以查证。

267. 视察团团长询问拟采取什么措施，减轻与干旱有关的问题。答复时据称：新西兰政府认为干旱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地下水不够用，因此政府继续靠用水槽收集屋顶流下的雨水。如果要使这个办法行得通，须有合适的屋顶。在新的住房计划中，已鼓励人民筑墙。如果他们这样做，行政当局将负责供应水槽以确保不致缺水。政府认为，鉴于有适当设备的屋顶为数有限，行政当局应当更为加紧推行其政策。南太平洋委员会曾对领土的所有屋顶进行调查。俟该报告提出后，行政当局将能较为妥当地答复这个问题。

268. 在装有地下水槽的新医院中采用了双水槽系统。第一个或上层水槽开放给所有的人使用。第二个或底层水槽的钥匙则由岛长保管。在供水少到只在第二个水槽才有储水的时候，通常就采用某种配给的方式。由村会议和医生决定医院的储水能否供全村使用。最久的一次旱灾是大约十五年前，长达四个月。在没有水的时候居民可喝椰子汁。

269. 水的洁净问题是由当地医生管理，并由他检验水。他不必向任何人报告也无须证明水质，不过，官员解释说，这是一个自行纠正的问题，因为医生最清楚水是否安全。由于领土没有验水设备所以水的样品须送到阿皮亚化验。这可能不够快。新西兰官员说他们将设法定期更频繁的验水，并供应较好的化验设备。

270. 关于工资方面的抱怨，新西兰官员说，这个问题与公务员有关。在历史上，岛民为谋生计化费时间毫无报酬，而且那种工作并不生产粮食。因此，

对公务员显然需要酬报，于是根据他或她在托克劳捕鱼或生产椰干所化时间的价值订出工资级别。由于这个制度增长，公务员用全部时间为行政当局工作，因此，以在西萨摩亚的赚钱能力为根据付给他们周薪。

271. 现在还不清楚这已否成为托克劳和西萨摩亚之间审慎建立和维持的政策，然而近年来萨摩亚的经济下降而新西兰的经济则上升。大量的托克劳人到新西兰居住，有些人做公务员。新西兰官员承认，赚工资的托克劳人不应受到西萨摩亚经济衰退的影响。那些在新西兰工作的人现在获得较高的工资。

272. 视察团对于从领土移民是好是坏没有成见，询问外交部官员在新西兰的托克劳各界人士的情况如何。视察团问，新闻工具，政府或其他方面有没有对欧洲人社区进行任何新闻方案以增进其对托克劳移民、他们的来源和特性的知识和了解。

273. 据回答说：大约有2,200个托克劳人住在新西兰，大部分在惠灵顿地区。其中许多人支持继续进行托克劳重新定居计划。前毛利人和岛屿事务部已作了审慎的安排，帮助移到新西兰的托克劳人。该部已把托克劳人引入新西兰的生活方式。有一个关于种族关系的委员会，同时岛屿福利官员则把托克劳人介绍给其他各界人士。

274. 该部和职业训练委员会已专为这个目的编制许多出版物，其中有些是用托克劳语印制的，其中包括：《生活在新西兰》、《了解波利尼西亚人》、《了解白种人（欧裔新西兰人）》、《消费者的权利》和关于投票、税捐及毛利人住房法的利益等小册子，这些利益托克劳人已可享有<sup>m</sup>。种族关系法已翻译成托克劳语。这些小册子印成六种波利尼西亚语，包括托克劳语在内。新西兰的大多数无线电广播台和全部电视都由政府办理。新闻节目用萨摩亚语和科克岛人毛利语，

<sup>m</sup> 有些这类出版物已存在秘书处档案内，特别委员会成员可以参考。

但还没有用托克劳语广播，不过已有对托克劳人广播的特别无线电节目。关于新西兰波利尼西亚人的情况没有经常节目。

275. 视察团询问管理国对外国侵入偷捕鱼者采取什么政策。新西兰官员说，外交部，法律司已起草关于托克劳领域的法律。目前，托克劳的领海为3哩（4.8公里）。新的法律增加另外9哩（14.5公里）为捕鱼区。警卫领海首先是托克劳人的责任。所有关于入侵船只的报告都转送新西兰外交部。新西兰政府对一切控诉和对外国船只在新西兰本国领水内捕鱼的案件一样来处理，即向那些入侵船只的登记国家递送抗议照会。

276. 每一个环礁都有一副强有力的望远镜，人民负责记取偷捕船只的船名、编号、位置和侵犯行为日期。

277.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托克劳人民明白地要求新西兰在该会议照管他们的利益。在会议成功地通过某些措施之前，领水不会有保障，而捕鱼和海床也将继续被偷捕者剥削。对于200哩区域将需新的办法。管理国将继续保护该领土的权利。它已十分坚定地促请出席海法会议的代表们注意，托克劳的利益必须受到保护。新西兰政府不久将把最近的会议结果递送给托克劳。

278. 团长说，视察团在该领土和在阿皮亚都听到关于托克劳事务处的新任务的意见。为了完成它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视察团请新西兰政府代表发表他们对该处的意见。

279. 官员们认为托克劳事务处应当是托克劳岛民的公仆，注重直接满足人民的愿望。在这方面，它不只是管理国的一个工具。运输的困难使各岛的会议受到限制；主要的目标之一就是彻底消除这个困难；实际上大部分已经消除。该处已经由越来越多的托克劳人任职。将来该处处长将由托克劳人充任，但是在此期间，奉派为新代理处长的尼·沃尔特先生具有适当经历推行各项新概念。他刚从新西

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调回，他在该团曾直接参与这个问题。

280. 目前发生的变动反映出新的着手方法和工作安排。法律地位的更改将在稍后进行。目前，该处是行政长官的一个工具。外交部希望托克劳能够达到一个发展阶段不需要行政长官。在目前，由于法律上的理由还需要他，而他也发挥了实际的作用；但是，法律地位的改变将包括撤消行政长官职位。

281. 外交部官员同意视察团的意见，认为应当特别努力向托克劳人民表明该处是属于他们的。在目前，一般的倾向都认为该处是新西兰政府的一部分。代理处长在这方面将有坚定的指示，不过传达这种意见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就象他们之前的科克岛人和纽埃人一样，托克劳人担心新西兰可能会主动地而不是由他们自己倡议，同他们切断关系。虽然已开始进行政治教育，但是要做的事仍然很多。

282. 由于事务处朝着比较自治的方向前进，而为它工作的人又都是公务员，视察团说，它想知道该处对西萨摩亚政府来说的地位如何。

283. 新西兰官员说，到目前为止，关系不但单纯而且和谐；毫无疑问将继续以“太平洋的方式”进行，虽然社区间的竞争可能发生。盖茨先生指出，他和新西兰高级专员科顿先生在离开阿皮亚之前拜访了西萨摩亚总理，简略说明新西兰关于领土的目的。而且，当各岛长和长老们访问阿皮亚的时候，他们也拜访了西萨摩亚政府的总理和其他官员。

284. 新西兰政府计划最近和西萨摩亚政府接洽，以调整关系。该处的萨摩亚人不会被解雇，但将征聘更多的托克劳人。增添工作人员和供应品的计划、为领土的合作商店的采购和服务当然已使预算增加。

285. 视察团询问拟否对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作出任何更改。据回答说，

在新西兰公务委员会下另设有一个托克劳公务委员会，该委员会以纽埃公务制度为模范。有两个新西兰公务员和一个外聘的成员（约克·麦克尤恩先生）。该组织有它自己的章程。虽然政治的安排与以前各领土不同，但认为该制度可能相当受到人的因素影响。预期有所改变，但目前的安排可能会无限期继续下去。新西兰政府还不清楚托克劳人在这方面所希望的是什么。政府将欢迎对怎样保持服务不受政治控制可能有用的意见。

286. 视察团询问外交部能否提出有关要求斯温斯岛的其他资料。据回答说，第一批托克劳人据称约在公元一四〇〇年已到达斯温斯岛（奥洛赫加）。据说在一八五〇年由一个姓名不详的英国人把它“送给”美国人伊莱·詹宁斯。该岛一直归詹宁斯家族所有，直到一九二五年宣布并入美属萨摩亚。托克劳的要求曾多次提出。最近是在一九七六年提请美国当局注意。新西兰当局说，他们稍后可能有关于这项要求的补充资料。

287. 全体会议提出的问题之一是法国政府在太平洋举行核试验的问题。视察团请新西兰政府说明它关于试验对托克劳人民和环境的影响的意见<sup>n</sup>。新西兰官员说，影响须视试验是在大气中进行还是在地下进行而定。现在还不能排除，有一天法国政府可能恢复在大气中进行试验。已制定一个方案，检验从斐济到南美大陆的太平洋区域，来检查对健康的危险。到目前为止，法国一直小心地在适当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试验，以便借风力使原子尘经过大洋上空5,000哩后才与人口稠密地区接触。到现在为止，波利尼西亚只在原子尘环绕地球一周后才受到影响。

---

<sup>n</sup> 后来，视察团收到法国政府原子能委员会编制的一批技术性资料。各报告包括一九六七年和一九六八年的放射性微粒回降以及一九七〇年五月到十二月、一九七一年六月到十月，以及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等年的放射性监视的资料。这项资料存在秘书处档案内，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可参考。

288. 但是，有了“吹回”的现象就增加了辐射的可能性。实际上，该区域仍旧很清洁，上述现象并未发生。然而新西兰政府已成了该区域愤怒反对法国核试爆运动的先锋，参加这个运动的还有其它独立的太平洋国家和该区域的非自治领土。它表达了托克劳人（和纽埃岛人）的愿望，并赞同联合国内要求停止太平洋核试爆的行动。

289. 就实际而言，地下试爆目前对人们健康的危险较小。虽然辐射危险对造成海洋及其环境的损害的可能性预期还不致成为事实，但它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珊瑚结构不容许十分巨大的炸弹的试验，因此，这种试验也不会造成巨大的海啸。

290. 新西兰政府和责任攸关的人士们最感忧虑的是“排入大气”。他们与科学家们合作进行地震实验，他们相信法国政府认识到了危险并因此把地下管道深埋入珊瑚环礁的玄武岩基层，而非在珊瑚结构内进行爆炸。地下试爆并未把气候条件考虑在内，而如果发生“排入大气”，就会把核子云带到环礁上。

291. 在托克劳群岛，令人恐惧的是国际水域中的鱼群被污染。法国政府进行了这方面的严格检查，截至目前为止还没有这种污染的证据。

292. 在视查团调查是否在目前或在将来有可能利用托克劳作任何军事用途时，该部官员的回答都是否定的。至于问到该领土是否为战略区域，回答是，承认对南太平洋的兴趣日增，但主要是为了渔业。但，也不能排除大国方面的战略性的推论。该区域内尚未见到新的紧张的严重迹象。如果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能确立二百海哩的渔业水域的话，该区北部海面的大批捕鱼船队即可能被赶走。在这以前，可以通过谈判来限制捕鱼量。托克劳可以处于有利的地位来出售粮食，以供应有需要的国家。看来不会有不利的后果。

293. 大国方面的新态度肯定了新西兰对南太平洋邻国的政策；即，这些国家不应被减少人口。道义的、人道的、和现在战略的利益证明这个政策是明智的。它为领土创造了更合适的存在，因而符合各岛上人民的愿望。

294. 视查团要求，并获得了若干份一九四八年的托克劳岛法（见附录一至六）

和某些修正案。视察团说，似乎有相当多的法律，但不知道这些法律如何实施。团长问这些法律是否修订得能适用于托克劳，因为领土上并没有可以实施法律的行政机构。

295. 新西兰官员解释说，成文法和托克劳人袭用的实际的习惯法及程序之间有很清楚的差异。在一九二五年开始新西兰承担管理责任以前托克劳适用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法律。这些法律逐渐为新西兰相等的法律所补充。这些改变大体上已被接受，但法律的演变有时是一个复杂的程序。

296.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法律主要是根据英国国教的祈祷书制定的，托克劳人第一次见到有些新西兰法律的时候，要求政府对法律不作任何改动或改进，尤其是堂表兄弟姐妹通婚的问题。依托克劳的习俗，这种通婚是不允许的。托克劳人要求，代替这项法律的新西兰法要加以修正。托克劳人认为新西兰成文法的引入是蔑视习惯法。新西兰官员说，在领土实施新西兰法律时，曾考虑到应该把托克劳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包括进去。

297. 无论如何，在离婚的问题上无法排除新西兰法。在今后的改变中，要实施更多的法律。岛长可能必须依据法律作出裁决。新西兰官员认为这个问题不容忽视，应该进一步加以注意；他们相信这可能导致一种法律上的自决。

298. 视察团询问，在区域和国际机构中，尤其是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托克劳事务方面怎样派人代表。新西兰官员说，在南太平洋委员会中，托克劳代表团曾出席会议。有人认为也许应该有更广泛地具有代表性的独立国家和那些由新西兰作代言人的自治领土会议。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的方式比过去的好，因为大洋洲集团（包括库克群岛，纽埃和西萨摩亚岛）组成了一个有代表性的体系。他们的兴趣是明显的。

299. 新西兰极力主张海洋法会议通过每一岛群周围和各大陆沿岸二百哩的附近区域。如果在会议中，成功地这样通过的话，新西兰就必须考虑拟定法律地位的最佳途径，尤其是对托克劳四周的区域，这件事必须通过新西兰的立法程序来办

理。如果会议不能通过，新西兰仍要宣布二百哩区域，除非托克劳不愿如此，但预料它不致反对。

300. 视察团认为应该让托克劳知道有区域性和国际性的论坛，这有助于加强领土内身为世界结构的一部份的感觉，从而消灭它的孤立感。新西兰代表托克劳的利益，但视察团不知道人民对这些组织有多少认识。

301. 新西兰官员说，例如大洋洲集团在海洋法会议前已召开过集会。托克劳未能以成员身份参加，也许今后它应有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302. 托克劳曾参加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独立庆典，纽埃自治庆典，斐济周华庆典和奥克兰的劳工部长会议。在地方一级上，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托克劳群岛公务会议。在海外受训练的人时常被派代表托克劳出席国际会议，但这种参与还有待增进，并必须保证关于这些会议的充分材料和报告能送交托克劳的会议。此外，在交通方面和长期离开群岛方面，也有严重的实际困难。

303. 视察团询问了关于地区和国际机构的作用及其对托克劳的贡献。据解释，南太平洋委员会已经进行了关于给水，合作社，渔业，农业发展和保健计划的调查。有些专门机构同委员会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努库诺努进行的犀牛甲虫控制计划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的消灭丝虫计划。

304. 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是否也可发挥类似作用，新西兰当局认为这是一个要同所有小领土讨论的问题。如果机构太多，视察太多和(或)报告太多，就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如果有需要，援助是受欢迎的，但或许最好还是通过南太平洋委员会来进行，因为它对各小国家的问题最了解。这个委员会的效率可能因为政治考虑的缘故而有所降低，而且非太平洋国家仍然是委员会的成员国。

305. 然而各机构还是应该通过委员会和管理国进行工作。协调不同的计划是很重要的。无论如何，新西兰愿提请专门机构注意小领土的独特问题，并要求各机构调整它们的技术以便更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306. 视察团后来获知，新西兰当局感到很难得到这些情报，因为大多数的援助都是以专家访问的形式提供，许多专家把对托克劳的援助只当作较大计划中或较广泛责任的一个部份。从一九五九年以来，专家视察该领土——主要是在国际组织的主持下进行的——的情况如下：

世界卫生组织专家视察三次，关系到的的是蚊虫控制（一九五九）、和丝虫控制（一九六五和一九六七）；南太平洋委员会专家视察五次，关系到的的是手工业（一九六三）、给水（一九六九）、渔业（一九七一）、牙齿卫生（一九七三）和农业（一九七四）；联合国区域代表视察一次（一九六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家视察一次，关系到的的是蚊虫控制；南太平洋委员会／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联合工作队视察四次，关系到的的是消灭犀牛甲虫（一九六七、一九六九、一九七二和一九七四）。

307. 视察团告诉外交部官员说，它知道同外面世界的接触正在慢慢改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方式。因是，这些人似乎担心任何可能最终导致他们与新西兰之间的目前关系破裂的改变。视察团注意到这一点，也注意到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视察团问管理国遵循什么方针来重新保证托克劳人民的前途，并且启发他们，当他们准备行使自决权时，有些什么可能的选择。

308. 对视察团最后的问题，新西兰人发现了一些分歧。无疑地，应该启发托克劳人各种不同的选择，并且在这方面新西兰人解释说：(a)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已于一九六一年译成托克劳语，分发到各托克劳家庭中去；(b)为托克劳人随时提供关于这件事的电台节目，并发行电影；(c)使人民注意到为他们提供的各种可能性；(d)在会议上，尤其是全体会议上，有时是在有管理国代表出席的会议上进行政治讨论，(e)今后，在联合国讨论托克劳问题的时候可以有托克劳代表出席。但是新西兰人说明了这些以后补充说，托克劳人对他们面前的许多选择并未表示出很大的兴趣。无论怎样，他们对这件事不再忧虑了。

309. 人们必须考虑到，托克劳人已经是新西兰公民，他们已有了一个政治归属——托克劳人住在新西兰的比住在领土上的人还多。新西兰政府如果采取反对托克劳社区愿望的步骤，增加其忧虑，这种情况是难以想象的。

310. 而且该社区中的两半部之间有一种联系感，与一般殖民地情况并不相同。从来没有人建议新西兰应该为省钱而切断这种联系。简而言之，两个社区都适用这样的评论，即：新西兰政府愿意满足托克劳人民的愿望。

311. 新西兰政府不会阻止托克劳取得新的地位，只要他们希望如此，但新西兰也不会强迫托克劳作他们不愿意作的事。先在行政上和实际上进行非殖民化的第一个步骤，然后把这种地位合法化。在这个进程中，托克劳岛人会更加明白，他们的前途是完全掌握在他们自己手中。如果他们要改变，他们就可以改变。

312. 视察团指出这种进程引起一些问题。根据《宪章》，管理国的任务是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为了达成一项决定，显然已经采取了某些行动，但仍然存在着忧惧的问题。人民固然可以在非独立与独立之间作出选择。但除了这两极端以外，也应让人民知道还有其它的可能性。为了使人民放心，可能必须向他们肯定地保证，新的地位不会损害与新西兰的关系，但在进程中，必须由人民去选择而不是由新西兰去选择。托克劳不需照纽埃和库克岛的例子办。它甚至可以选择保持不同现在不一样的地位。然而有责任让人民知道这些，不生忧虑。因此，视察团认为管理国应采取为达到该项目的积极步骤。

313. 视察团进一步指出，问题在于如何使那些目前还不能充分掌握各项可供选择的办法的人民能知道这些。选择行动的本身和选择的结果同样重要。怎样向人民提出报告和怎样让人民看到报告也很重要；如果强迫人民培养某些观念，就会造成误解。愿意向人民解释和解释的方式都很重要。

314. 新西兰代表认为，在这个领域里他们同视察团的想法并无分别。托克劳也许希望得到一些不同于纽埃和库克岛的解决办法。新西兰不知道托克劳到底希望怎样的解决办法。但新西兰愿意表明各种可能性的范围，虽然它必须照顾到不

要增加托克劳人的忧虑。最佳的解决就是不要从理论入手而从实际入手。新的解决方法可以发展一种类似自治的形式，但不加限制的财政津贴就会抑制这种发展。新西兰愿意提供咨询并协调援助。过几年，可能会达到这样一种程度：新西兰代表能出席全体会议并让托克劳人明白这种演进的实际关系可以变成正式关系，使他们不再害怕被切断连系而独立。表达的方式极其重要。

315. 由于缺乏正式的政治教育计划，新西兰可能会受到批评，但它知道，这个独特社区的生存取决于新西兰是否有能力避免采取可能毁灭该领土的决定。在一般政治变革的时期内，人们涌向都市，可能所有托克劳人都会离开托克劳。管理国和联合国必须发展一种灵敏感。

316. 新西兰官员要向联合国保证，一定让全体会议和托克劳人民知道可供选择的办法的范围。新西兰官员希望在有改变的需要方面，大家了解，合乎实际的方式是最佳方式。新西兰政府正在实验一种新的概念，它很难衡量进度。这件事如果不用这种看法去处理，它就可能不成功。它需要管理国和联合国继续的善意。

317. 视察团的成员与外交部官员在惠灵顿的会谈于六月十八日结束。早一天，视察团会见了托克劳行政长官科尔纳先生和外交部副部长托尔博伊斯先生。

318. 科尔纳先生提到托克劳的新阶段和新西兰政府希望在不惊动人民的情况下改变制度。新西兰将满足人民的需要，并努力发展他们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力。它将向他们保证新西兰对他们的支持。托克劳可选择他们所要的不论何种地位，但是对小的领土而言，可供选择的办法是很少的。他希望，这种新的态度会给视察团好印象。

319. 他们的决议（六月八日视察团于法考福全体会议上接到第一次提出的决议）可能很难加以解释，但它表现过去十年来的一种相当大的改变。

320. 托克劳是世界上最后受到国际调查的地区之一，那里人民观念的构成与众不同。对于习惯了“陆地”世界的人而言，太平洋确实令人惊奇。太平洋是一个水洲。同这里的人民在一起，人们会为他们的自豪和才能所打动，获得极其深刻的印象。他们能在海洋中生存。

321. 他们现在富于活力，但他们求生存的意志可以维持多久呢？交通、运输

西方食物、教育，样样都和他们的传统态度相异。 赚钱只有两种明显的方式：旅游业和大规模的渔业。 两者中任何一样都可能消灭整个岛屿的特色。 但以这件事去告诫人民是不可能的。 人们只能建立一种结构使他们能够自作决定。

322. 托尔博伊斯先生说，新西兰政府要同托克劳人民一道行动。 它不会催促他们走任何方向，也不会剥夺人民给予其同新西兰联系的价值。 在新西兰，对托克劳人有一种热情的欣赏。

323. 他相信，视察团和新西兰双方都有相同的责任。 托克劳人依靠双方使他们确信不在被强迫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如果有了基本的安全感，才可能产生趋向行政变革的意愿。

324. 托克劳人口中一大部份已居住在新西兰。 新西兰担心的是，一旦强迫人民作出决定，更多的托克劳人也要搬到新西兰去。 真不知会给领土带来什么后果。 应由人民决定步调的快慢。 即使他们不定出步调的快慢，这也是可以接受的。 部长认为全体会议的决议就是基本安全感的表现。

## F. 在新西兰与托克劳各界人士会晤

### 1.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于惠灵顿

325. 六月十七日晚上，视察团和它的陪同人员乘车前往波里鲁阿近郊，与住在惠灵顿区域的托克劳各界人士会晤，他们大部分住在波里鲁阿和下赫特。集会大约有100人参加。

326. 团长在会议开始发言时指示，联合国按照一个民族有决定其自己命运权利的原则，曾派视察团到若干小领土，研究情况，并查明当地人民对其前途的愿望。因此，本视察团访问了托克劳，并同全体会议、每个岛屿的乡村会议和其他人士举行商谈，视察团欢迎各岛人民就其前途所提出的意见。按照帮助小领土的政策，视察团不能对这个问题把它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各岛人民。因此，讨论也在这个基础上进行。

327. 第一位发言者说，托克劳和新西兰的关系并非一个被大国剥削的关系。因此，他认为不必谈独立的问题。

328. 第二位发言者要求阐明自治和独立的意义。团长解释说，按照特别委员会的看法，任何有关未来政治地位的决定应由托克劳人民自己来作，不管他们选择自治、独立抑或是某种其他的政府体制。关于其他的领土，由于每个领土有它自己的问题，所以，解决的方法也各异。

329. 视察团对托克劳越来越了解。它希望找出联合国如何能够帮助托克劳人民，同时，希望在目前的对话中找出托克劳各界人士认为他们如何协助该领土。视察团问他们是否考虑维持同各环礁的关系和他们通过什么渠道协助该领土。

330. 第一位发言者说，作为新西兰公民，他们都是纳税人，这些税收的一部分用于管理托克劳，这样，他们都间接地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家人保持十分密切的关系，因此，在新西兰比在该领土宽裕的托克劳人，就汇款给该领土的直系亲属和本人家属，这是直接的贡献。有若干计划是由新西兰各界人士筹供经费的。

该领土发生风灾（旋风或台风）时，新西兰的托克劳人会直接捐款赈灾。由于他们是永远分不开的，所以家庭责任会继续存在。

331. 第三位发言者说，托克劳受新西兰管理已达五十多年。四十年前，该领土仍在新西兰哺育之下，但是，他不清楚该领土目前的情况如何。他知道托克劳仍然十分依赖新西兰。他认为该领土现在应当自力更生了。驻在阿皮亚的工作人员离开该领土太远，无法知道该地日常的事态。因此，行政当局应当设在岛上。五十一年来，应已设立学校训练医生和教师。但是，他们还没有达到新西兰的水平。该领土没有象律师一类的专业人员，这应当在二十五年前就已达成。在过去三年内，他注意到新西兰态度的转变。他询问这是否因为视察团的关系。他又问，托克劳有没有新西兰人住，如果新西兰妥善地完成了它的任务，托克劳现在当能管理它自己的事务。

332. 第四位发言者希望说明他将要表示的是他个人的意见。他认为新西兰的托克劳人的问题比该领土的托克劳人的问题更大，他们应当问他们能够为他们自己做些什么。当地的托克劳人不大了解西方文化。企图实现独立不但危险而且是自拆台脚的。倒不如多多了解他们的现状。

333. 第五位发言者说，有些国家和岛屿已取得自治和独立，但是，却缺乏足以养活自己的资源。若干年来，托克劳每年仅生产70公吨椰干。他问该领土怎能单靠这生活。他们没有别的谋生方法，只好来到新西兰，对那里的经济作出贡献。要在托克劳办商业，就得砍掉椰子树。这种情形如果继续下去，椰子树终会全部消失。简单地说，托克劳如果企图单独地干，实在是自杀行径。

334. 第六位发言者认为，无论全体会议决定在托克劳怎样做，这个国家是可以应付的，因为新西兰给予该领土的赠金很充足。还有空地增加椰干的生产。但是，过去长老们反对多种椰子树。他不同意由长老们控制椰干生产的现行制度。他怀疑年青的一代怎能谋生。如果取得专业人员的意见，长老会议还是会否决一切决定的。如要现在的商谈成功，托克劳必须等到现在的长老们死光。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应当关怀他们自己的小岛，不当要那些小岛来关心他们。

335. 第七位发言者询问现有的非殖民化计划是否包括新喀里多尼亚和塔希提岛，还是仅包括英联邦的各领土。视察团团长解释说，所提到的两领土已在若干年前从非自治领土名单内删除，因为法国宣称那些国家的人民选定成为宗主国的一部分。

336. 第八位发言者指出，到会的托克劳人只谈他们个人的观点。他问他们为什么以个人名义表示意见呢？托克劳没有达到能够实现独立的阶段。托克劳还没有自给的经济，也没有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专家知识。要建造一幢好的房子，需要好的地基和好的柱子（他是说建造一间托克劳住房）。也许视察团可以向托克劳就如何建造一间好的房子提示建议，然后才开始讨论托克劳如何管理它自己的房子。首先，应当谈良好的教育，再谈稳定的经济。他想知道怎样能够在稀薄的土地上建立稳定的经济。他认为应当协助托克劳发展渔业。托克劳有很好的渔民。无论如何，应当考虑托克劳人民的福利。也许可以依照纽埃所实现的逐渐演化成为内部自治。

337. 第九位发言者认为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应当协助教育方面。他们曾向家人强调需要受教育。八年前，他们终于得到欧洲人教员为他们服务。他们又汇款回家。使大家庭购买汽船来协助捕鱼和解决粮食问题。他说在太平洋进行核试验毒害了各岛屿的鱼。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大多在铁路或工厂工作。他们写信给准备按照重新安居计划前来新西兰的人，告诉他们有关气候和所需衣物。他们常常设法把消息送回各岛。

338. 第十位发言者说托克劳不应独立。他说惠灵顿各界人士可以通过缴纳所得税以及新西兰政府提供财政援助来帮助各环礁。在新西兰的托克劳各界人士缴纳的所得税应专用于托克劳。他曾听说该领土的专业人员不够，应当在托克劳设置并执行一项特别方案。他认为有些不必要的官方旅行应当减少，而应将泥土包送去，以便填海造陆。联合国也应协助扩大陆地面积。视察团现在也许不同意，但是，他促请视察团返回纽约后考虑这一点。他认为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339. 第十一位发言者曾陪同视察团乘搭森帕克朗德尔号，他想告诉联合国新西兰自从一九二五年以来如何妥善地照顾托克劳。有些国家不惜流血以争取独立，但是在托克劳不会发生这种事，它是南海的天堂。托克劳实现独立是错误的。新西兰曾给予相当大的援助，南海其他岛屿都很妒忌。他赞成全体会议告诉视察团的话，并说人民不想实现独立或自治。他不知道联合国如何看待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特别委员会会不会决定把它们列入名单内还是要同法国协商呢？它们毕竟和这个地区的其他领土一样。当托克劳作为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一部分加以管理时，那是一九一六年把它们从“统治集团的”制度分出来，由英国皇家一个地方政府来统治。长老会议直到现在仍然继续行使职责。最后，他要求视察团可能建议的任何解决办法，在新西兰报刊发表，以便大家可以阅读。

340. 第十二位是最后一位发言者，她是一个妇女。她说托克劳不应搞自治或独立。该领土没有稳定的挣钱力，只有一种资源（椰干）可供输出，这是不够维持自治或独立的。托克劳象一个小学生，应当继续学习。她从报刊上知道许多国家获得自治，不过，她认为如果托克劳也实现自治，情形会更坏。该领土没有足够的胜任的医生和教员也没有总理或律师。该领土应继续学习，直到能自立为止。

341. 会议结束时，视察团所有成员都讲了话向各界人士保证，视察团访问该领土是没有成见的，并且保证说强迫人民作出并非自由选择的决定是违背联合国的原则的。视察团的任务只是调查实况，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这个报告将是一个公开的文件，凡愿阅读的人都可得到的。

## 2. 罗托鲁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

342. 视察团由沃尔特及武卢两位先生陪同于六月十九日飞往罗托鲁亚，当晚在该城与托克劳社区举行了会议。出席的约有40或50人。沃尔特先生致开会词说，已在托克劳将新西兰的托克劳人与群岛上的托克劳人之间如何牢固的关系告诉了视察团。新西兰政府每年总将在托克劳举办的新项目 and 情况报告联合国。现在联合国已经派了一个视察团前来本领土，为了要在这里与托克劳人进行讨论。

343. 团长说，本团视察托克劳是因为联合国认为全体人民都有权由他们自己来决定他们的需要。有些人选择独立，其余的人选择了自治，也有些人选择其它的解决办法。要紧的是，人民要不受到外来的压力，凭他们的自由意志作出决定。托克劳人检查了可供他们利用的资源，也检查了他们的人口数字，现在应该由他们来作出他们自己的决定。本团与新西兰的托克劳社区举行会议，与其说是为了提出问题，不如说是为了听取意见以便对托克劳人民的意见得到一个全貌，及毫无疑问地确定全体托克劳人民所需要的是甚么。

344. 第一个发言者说，托克劳人一旦达到了到新西兰来的目的便希望返回托克劳。他们在新西兰的生活过得很愉快。不管是什么肤色，他们都与任何一个新西兰公民一样享有同等权利。他本人是来受教育的。在求到一些学问和受到训练之后，他就觉得很难回到托克劳去；凭他的技能他无法在那里就业。在新西兰受了五、六年训练的人往往都留在那里。在海外受教育的10个托克劳人之中却有9个留在海外，然而他们都应该被认为是新西兰对托克劳的援助。应该利用他们为托克劳造福。

345. 本团再次说明它是在那里直接调查人民对群岛的经济和政治前途的看法。他们应该将他们的意见坦白地告诉本团。

346. 第二个发言者是罗托鲁亚的托克劳人社区主席图阿拉维先生。他认为托克劳还没有作好改变它的现行制度的准备，主要是因为还没有足够的托克劳人受

过教育而有尝试改革的经验。其次是财政问题。除非新西兰或联合国决定在该领土建立工业或工厂，人民是永远无法自立的。有多种轻工业是适合领土的经济的。

347. 第三位发言者说，决定一个人的前途是不容易的。需要时间去检查每一个角度。从来没有任何刺激使托克劳人民要为他们自己采取行动；除非在群岛上建立某种工商业，否则他们就需要很长的时间来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后来，他又在会议上指出，若干年以前，托克劳人民曾经表示要在托克劳建立一个中学校。新西兰政府每年只选派群岛儿童四、五名前往新西兰接受中等教育。其余的儿童就无处可以得到援助以便继续他们的学业。这是他对管理国的唯一批评。

348. 第四个发言者感到高兴，视察团已经亲自看到托克劳人面临的各种困难。那里没有资源，人民没有建立一个经济的可能性。他曾经在美属萨摩亚住过两年，也在新西兰住过四年，所以看到了两者之间的异点。在新西兰，机会是均等的。在托克劳就没有受教育的充分机会。他的新西兰薪金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汇给在托克劳的家属，另一部分则由他本人和他的家属在罗托鲁亚支用。困难是汇往托克劳的钱并不是全部都收得到的。一部分被留在西萨摩亚。另外一个困难涉及托克劳的礁岩渠道。海浪大的时候，商品损失在礁岩上，因此金钱也损失了。他要求视察团帮助改善渠道工程。

349. 关于货币问题，视察团解释说，汇往托克劳的钱的币值差额是因新西兰和西萨摩亚两种的货币间汇率而造成的。托克劳人无论如何需要萨摩亚钱去买萨摩亚的货物。

350. 出席的托克劳人几乎是异口同声地都说，他们要用新西兰货币来作一切交易。新西兰货币不但应该是群岛的法币也应该是通用货币。

351. 法尔特先生解释说，汇钱牵涉到两个问题。一个是关于汇钱所用的机构，因为领土内没有邮政汇票。设在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希望在最近的将来改善这种情况。另外一个问题涉及汇率。新西兰元现在很软弱。目前，一新西兰元计值0.75西萨摩亚元。两年前一新西兰元等于1.10西萨摩亚元。

352. 第五位发言者说，他怀着一个希望住在新西兰，即他的子女都受到充分的教育，以便对托克劳有所助益。他赞成新西兰与托克劳之间的关系，并支持以前那些发言者的意见。

353. 下一位发言者说，他到新西兰来为新西兰政府工作。视察团在托克劳听到的意见也就是这里人民的意见。虽然他住在新西兰，他还是在等待托克劳长老的决定。

354. 第七位发言者提出了几个建议。群岛需要一些工业。由于可供发展农业用的土地面积，需有利用群岛土地的详尽计划。有一个问题是三个环礁间的运输困难问题。一九六四年有一个工人丧失生命，就他所知，他的遗孀和遗属从未领到赔偿金。这还不是唯一的这种事例。人民本身，甚至连设在阿皮亚的办事处，都未曾采取过关于工人赔偿金的行动。在决定他们的今后地位以前，人民应该先研究领土内的发展情况。他建议，除其它企业外，应该考虑到养珠事业。

355. 第八位发言者感谢新西兰政府为照顾托克劳所作出的努力，但是，他认为，领土的各医院所用的医药设备尚嫌不够。他希望联合国协助新西兰以援助给予该领土。他赞成在托克劳建立某种工业，以便完成学业的子女可有工作的地方。他认为已经到新西兰来的那些托克劳人的子女是很幸运的，所以希望他们运用他们的知识，来为该领土造福。

356. 有一位妇女说，她代表当地的妇女团体。她认为管理国所做的工作值得表扬。她问，各项会议已对视察团表示了什么意思，以及本团对托克劳的印象如何。有人告诉她说，本团还没有编写有关该领土的报告，但是法考福全体会议的意见已经向她和这次会议转达。随后，她要求将报告的副本送给各社区，供他们参考。视察团说，陪伴它的新西兰官员已向本团保证，将把这些副本分送每一社区，以供对该报告有兴趣的人参考。

357. 第十位发言者感谢政府让他住在新西兰。他离开托克劳是因为缺乏粮食

和土地。他要托克劳保持它与新西兰的关系；但是，关于领土内的地方事务，他认为应由托克劳来加以处理。他认为新西兰国内的儿童教育较好。

358. 最后一位发言者说，托克劳希望决定它自己的前途，尽管可供它作出的选择是很少的。视察团在它的旅程中看到了群岛人民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状况。托克劳一向依靠新西兰政府。对于新西兰政府或联合国可能给予的是何种方式的援助，很少加以研究。关于资源的开发，虽然他对于与托克劳相似的小领土的工业化问题并不熟悉，但他却确信，视察团有影响新西兰政府的职权。本团对于制订中的各计划项目比他知道得更清楚。新西兰各社区与领土人民之间缺乏协商。尽管这样，他还是感谢新西兰政府十分慷慨地将援助给予该领土。他希望本团能将这些意见转达新西兰政府，并希望联合国对某些计划项目提供捐助。托克劳不能自给自足，且也无法变成自给自足，除非联合国能够插手其间并提供援助，进行某种研究，特别是农业方面的研究以及在贝壳渔业方面研究受危害的鱼类。此外联合国还须就如何对付外国的越界偷捕鱼问题，及就用科学方法或用进口土壤填入环礁湖扩大土地的可能性问题，向领土提供意见。也需要扩大渔业方面的各种限制。解决了这些问题，然后托克劳的人民才有机会为他们本身作思考和发言。同时，托克劳应该同它过去一样，继续与新西兰的各社区代表经常作关于领土的各项方面的协商。末了，他赞同前面几位发言者的意见。他希望改善群岛的情况，以便人民能够自治。

359. 会议结束时，沃尔特先生告诉听众说，他将于七月底到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去。基于这个理由，他认为这一次会议具有特殊意义。出席的人都就行政当局能够做得到的改进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议。这种改进也是他的主要任务。虽然他将与领土内的托克劳人一起工作，他也将与新西兰的托克劳人一起工作。他在前往阿皮亚以前希望回到罗托鲁亚来同社区再次会谈。

### 3.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奥克兰

360. 视察团暂游罗托鲁亚之后于六月二十日，星期日，乘汽车到奥克兰。该晚，正在这地区一次极大的冬季暴风雪中，视察团会见了住在奥克兰附近的托克劳人。来人大约有七十五位。沃尔特先生介绍视察团并解释其目的。他说，目前的会议是视察团旅程的最后一次正式会议。只有在这次会议后才能编制报告。报告是一项公共文件，有意阅读的人都可以取阅。

361. 第一位发言人问，对有志升学到第四级和第五级的托克劳学生是否可以给予某些协助。要使人民能够处理自己的事务，必须有进一步的教育。更高等的教育也是需要的。发言人认为，在新西兰上高中的托克劳学生需要有其他的机会可以继续进师范学院、医学院和其他高等教育的机构。他支持对斯温斯岛的领土要求。他认为托克劳的前途是在渔业。联合国会员国应协助托克劳驱逐偷捕鱼的人。

362. 视察团向发言人保证联合国有协助的精神和意愿，不过，当然财务上是有限制的。

363. 第二位发言人说，新西兰援助托克劳大量的钱，但他认为所做出的工作似乎与钱数不成比例。有些钱被用来付领土内外籍工作人员的薪金，而这些薪金是可以用作对托克劳的额外援助的。例如应有托克劳人在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工作。他接着批评法国政府在太平洋进行核试验，并说他的人民必须忍受这种试验，极为遗憾。视察团指出核试验的问题已经在全体会议提交视察团的一项建议中提及。发言人后来在会议中说，他认为新西兰政府应在托克劳不作椰干生产用的土地上设立轻工业，使领土内能有工资收入。他也抱怨偷捕鱼的人进入属于领土的采捕水域。他认为礁水道爆破工作所得的碎石应该用以建造机场，以便利旅行。

364. 第三位发言人问，联合国是否能对领土的前途发生作用。视察团解释，联合国将听取和支持人民的意愿和热望。没有人能代替人民决定他们的需要。发言人继续提请注意托克劳“人才外流”的问题。假如托克劳决定自治或独立，他

问联合国能为领土做什么；它是否有土地给托克劳人。视察团解释说，现在它不能答应任何事情，将来会根据报告拟出建议。发言人说，因为托克劳面积小，他看不出它有多大前途。他认为，新西兰就是托克劳的前途。新西兰的毛利人是托克劳人的近亲。他们可能帮忙托克劳人在新西兰定居。

365. 第四位发言人要求详细说明托克劳如何能够自治。他问，视察团是否来建立托克劳政府。视察团说明它来的时候对托克劳的前途没有先入之见。它决非来建立托克劳政府的。这是由人民决定的事情。没有任何人能替他们决定他们所要的东西。假如他们要维持他们目前的制度，那是他们的决定。假如他们要另一种他们自己“想象”的制度，那也是他们的决定。视察团来此是听取人民的意见，把他们的意见作成报告。

366. 这位发言人接着对新西兰政府照顾托克劳人民的利益的做法表示感谢。他也感谢联合国直接地或间接透过新西兰政府提供的援助。不过，他对新西兰提供财务援助的做法表示不满。托克劳由三个岛组成，每一个岛选一位岛长，由岛长代表新西兰政府。由岛长控制新西兰提供的援助及其分配方式。岛长可能需要某些计划，但发言人却不知道决定方案的是谁。他认为岛长应有权斟酌分配援助。

367. 第五位发言人认为关于前途的问题是一个困难的问题。每个人都要自由。人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自由意志过活，但是在托克劳却没有可以养活他。新西兰的援助原因在此，他搬到新西兰的原因也在此。假如他能在故乡过活，他就决不会移民到新西兰。视察团到过托克劳。它看到这些岛屿的面积，在那里确实是很少有发展余地的。

368. 他要感谢外交部和新西兰政府的代表们而不愿伤他们的感情，但他认为管理当局直到现在才开始它在一九二五年就应开始的工作。托克劳人民感到现在有批评新西兰的需要；它们的关系是父子的关系。即有了改变，还是会有批评。在他看来，托克劳是永远不可能象其他地方一样，自由地管理它自己的政府。他说视察团的意见有一部分是可以从它与在惠灵顿、罗托鲁亚和奥克兰的侨民会议时

得出的。它的建议应集中在这些地区的未来发展。假如要在托克劳推行科学研究，在礁和砂之外，还能从何处着手？假如砂石变成珍珠，也许托克劳就可获得自由了。他认为视察团应建议新西兰政府从事研究渔业和教育，使托克劳人能自行在他们自己的岛屿上进行研究。他认为，即使将来产生了教师和医生，除非托克劳人领新西兰的薪水，这个人决定不会回托克劳的。他就不会回去领当地的薪水。

369. 其次的一位发言人是一位妇女，她说她只为自己说话。托克劳的仅有外销品是椰干，也许还有一些手工艺品。没有什么可以赡养人民。她只能要求托克劳变成新西兰的整体的一部分，以便享有较好的生活。

370. 第七位发言人对新西兰政府的待遇表示满意，他说那是一个好政府。他提出寄钱到群岛去时，托克劳收不到全额的问题；他问是否被阿皮亚的事务处扣减了。视察团向他解释了汇率，并告诉他在它的整个行程中都听到这个问题。第一位发言人参加了讨论，说为解决这问题，最好是把事务处设在该领土。

371. 第八位发言人说付给送到阿皮亚医院的病人的钱每月21新元是不够的。连饭钱都不够。

372. 第九位发言人认为应该把阿皮亚的事务处地方化。它是为托克劳人服务的，工作应由托克劳人担任。许多问题的产生是因为事务处设在西萨摩亚的缘故。上星期他要打电话给事务处，但遭受到西萨摩亚邮局的干涉，结果没有打通。似乎没有人知道托克劳在什么地方。应该在领土上设立银行和邮局，使它有某些国际地位。新西兰人说托克劳人是新西兰的公民，但也许新西兰人从他们的公民身分获得的利益要比托克劳人为多。老人们曾向新西兰社会福利处申请但被拒绝。有人告诉他们，非得在新西兰住上十年才有资格领取养老金。这种情况是绝对不应该有的。托克劳人不应比照适用这个标准的欧洲来的移民。如果他们是新西兰的公民，就应该把他们当新西兰公民看待。假如不妥，新西兰政府就应该努力去改正，为托克劳谋求一条出路。它应该在领土上开始发展工业。

373. 第十位发言人想知道视察团视察托克劳的结果。奥克兰的托克劳侨民也

许重新开始了一些讨论。也许有些在托克劳已成定案的问题，在惠灵顿、罗托鲁阿或奥克兰可以重开讨论。也许有些问题需要由他们作一些补充。视察团说明了全体会议向它提出的各项问题。视察团告诉会议说它将与在新西兰的三个托克劳侨区见面。假如当地侨民认为有严重的事项，就应提出讨论。

374. 一位妇女附和前面几个发言人关于儿童教育的说法。她也认为托克劳事务处应设在领土而不应设在阿皮亚。她希望在托克劳有一家银行和直通领土的航线。她期待那地方设立一些轻工业。也许托克劳目前不可能处理自己的事务，但将来也许能够处理。

375. 第十二位发言人又提到事务处设在阿皮亚和在新西兰难于获得养老金的问题。他说假如不加改善，将来对自治或自决就不会有进展。他担心十二海里的限制不能得到充分的保障。他认为，旅游企业的潜在性虽然有，但以岛上目前的教育水平，改善是不可能的。他认为托克劳重新定居计划是浪费时间，因为那些住在新西兰的人在离开托克劳的期间没有对它作出任何贡献。除非有一个具体计划，要每一个儿童完成学业之后回到群岛，否则也是浪费时间。

376. 另一位发言人评论，目前新西兰援助托克劳所依据的制度没有迎合岛长和全体会议采取有关托克劳前途的决定的习俗。他问把援助金直接送到托克劳及其人民，何以会如此困难。那是一个很好的想法，但是人民却从未见到这援助的结果。

377. 第十四位发言人问视察团曾否访问领土的医院。群岛上既没有食品店，也没有市场，生活如何可能有所改善？

378. 发言人说，因为教育的限制，托克劳无法计划它的前途。领土上应设立中学，而不应将学生送往海外学习。假如能设立高中，也许医生和教师就能取自这些学校。

379. 最后一位发言人说，他还没听说过全体会议的提议。因为这些建议尚未到达新西兰，他问是否它们在阿皮亚被扣留。他支持设一航线直通领土的要求。他

认为领土上的所有计划不都是尽善尽美。设备和技术都常常缺乏。

380. 视察团在新西兰完成了它最后的正式工作之后，又自行举行了几次非正式的不公开会议，其后它的成员就于六月二十二和二十三日离开奥克兰前往纽约。

## G. 意见、结论和建议

381. 前面各节已经反映出视察团就它在该领土所发现的各种不同情况以及当地人民的意愿提出的一系列临时性的意见，包括它对管理国也许愿意在这方面采取的可能措施的意见。因此在参阅这些意见、结论和建议时应该考虑到前面提出的那些意见。

### 1. 概 述

382. 管理国通知视察团说，它曾通过全体会议同当地人民就该领土的名称进行了协商，代表们较喜欢以土著语言称该地为托克劳而不称之为托克劳群岛。视察团认为托克劳这个名称极为合适，并建议联合国今后采用托克劳这个名称。

383. 视察团在访问托克劳期间，深刻地了解到该领土的面积狭小、人口稀少、地位偏僻、资源贫乏——后者主要是由于土地贫瘠——等因素，造成它与外界极为隔绝的感觉。这种感觉似乎使当地人民提高对其经济，因而也对其同新西兰的关系的主要关切。他们对于任何可能使其同管理国的目前关系发生变化，因而影响到社区的生存，感到忧虑。他们为什么希望继续受到管理国的保护，至少在他们充分地了解到他们地位的任何改变的涵义前继续受到这种保护，这一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 2. 经济情况

#### 概 况

384. 视察团在整份报告中曾阐述了当地人民面临的许多困难和改善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必要。当地人民常常强调他们指望管理国，以及在较小程度上，国际大家庭会改善他们的生活。当然，改善是要受到所涉因素的限制的，例如可供利用的狭小的土地面积，生长作物的土质以及可得的体格健全的劳动者等。

## 农 业

385. 椰子是这个群岛的主要经济作物（椰干）和食物产品。除了露兜树外，椰子棕榈是不供居住用的小岛上为数最多的一种树木。它曾经成为鼠患的不幸受害者；自一九六三年以来，努库诺努的椰子棕榈还受到犀牛甲虫之害。视察团据告犀牛甲虫的灾害已加以控制，但这些树木仍为鼠类所摧残。视察团认识到南太平洋委员会在这方面给予领土的珍贵援助。它认为可以要求其它国际机构对该领土和其管理国在协助当地农民的工作方面，提供更多的援助，因此它提议管理国继续探讨向此类机构谋求援助的可能性。

386. 群岛还有其它的粮食作物——面包果、露兜果和香蕉——但由于岛上土壤贫瘠，耕作时极为困难。小块土地上覆盖着无用的植物，然后让它们腐烂变成林地覆盖物。腐殖土也在岛屿上差不多一寸一寸地形成。现在需要设想一下如何改善环礁上的土质，和哪些农作物可以作为该地人民的经济资源。

387. 事实上是在海上生活的托克劳人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就是缺乏足够的淡水供应，这可能令人感到有点啼笑皆非。地下水并不够用，因此现在奉行的政策就是用大型的储水箱收集来自建筑物屋顶的雨水。如果要使这种供水办法有效，岛上建筑就必须设有适当的屋顶。视察团获悉：在新建的住宅区中，人民（或社区）供应墙壁，行政当局则供应屋顶和水箱。在法考福岛——它是全体会议的代表们和视察团的东道主——情况已开始变得很严重。努库诺努会议向视察团提出了这个问题。显然该地是有间歇性的旱灾发生。视察团获悉该地最严重的旱灾约在十五年前发生，持续达四个月之久。

388. 南太平洋委员会曾经调查了领土内所有设来积储雨水的屋顶。视察团希望在这项调查报告公布后，行政当局和村中长老就能更能应付这个问题。同时，它敦促管理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改善其承允提供的屋顶、檐槽和水箱。它又敦促管理国在这方面确保给水情况获得频密的定期审查，以查明其是否适合饮用，并供应改进的试验设施和使用这些设施的便利。

## 渔 业

389. 视察团严重关注托克劳人试图在周围海域捕鱼时所遇到的困难。鱼类是该地的食物和主要收入来源。鱼类可能是该领土的真正潜在资源，将来渔业可以成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视察团考虑到对该领土权益的保护，所以对这样一点特别感觉兴趣：如何使托克劳人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及区域性与其它国际性组织的发展，和如何使他们能够向这些组织表示他们的意见。无论这次海洋法会议的结果如何，势必对托克劳这个岛屿的人民有深远影响，必须使他们认识争点并使他们参与这方面的政策的制定。视察团获悉以前几次会议的结果都曾转告托克劳，但是视察团认为托克劳人应该得到一切有关情报，并有机会在这些论坛上反映出他们的意见。

390. 目前，托克劳有3哩的界限。新的立法预备多增9哩为捕鱼区，两共12哩。这些水域的管辖工作由托克劳人负责，但他们不能有效地执行这项工作。视察团收到很多关于侵入该区偷捕鱼的控诉。新西兰当局说，已经交给每一个岛的岛长一具视力范围远大的双筒望远镜，这样托克劳人就可以识别在这些水域非法捕鱼的船只，并可以把有关情报递交惠灵顿。新西兰外交部向有关国家递送抗议照会。

391. 如果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200哩区的话，保护这些水域的工作就更为困难，需要新的应付办法。视察团认为所有有关各方——岛上居民、管理国及联合国——都必须继续不懈地为寻求有效解决偷捕鱼这个严重问题而努力。

392. 在为获致食物而捕鱼和是否能设立某种捕鱼企业作为扩大收入手段方面，这些环礁周围的暗礁是主要障碍之一。视察团从该领土和从新西兰境内的托克劳社区听到了各种抱怨的话：当海涛汹涌时出外捕鱼的困难和危险，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损失的时间和金钱。托克劳人需要暗礁渠道使他们较易出海。管理国注意到这种需要，已在进行暗礁渠道爆破工作。当视察团访问法克福岛时，岛上就有一个来自新西兰建筑工程部的爆破组，该组同视察团一道乘坐“森柏克·朗得尔号”船回到阿皮亚。

393. 视察团也意识到出海口太大可能把较大的公海生物引入内湖，破坏群岛周围的环境均衡；另一方面，视察团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对这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加以更多的研究，并敦促管理国在同主管国际机构协商下研究和执行改善托克劳人进入周围海域的方法。

394. 视察团又就捕鱼方面建议管理国在同当地人民协商下调查在该领土建立一个商业企业的可行性，决定可以得到那些市场，并研究此种企业对该社区的影响。

### 运输与交通

395. 视察团发觉该地与外界的交通是主要的问题之一。虽然群岛离萨摩亚大约只时480公里，而且托克劳事务处和新西兰驻阿皮亚高级专员同该领土每天都以无线电直接接触，但只是到了最近才有开往托克劳的定期航运服务。甚至在今天，在按日付费租赁船只的办法下仍未能保证接触的次数和经常性。这种情况自然使对该领土运送供应品和遣送那些必须前往阿皮亚医院治疗的病人的工作，都发生困难。这些病人不得不在阿皮亚逗留两三个月，以致离开他们的家庭和日常的工作。这是破坏他们生活的一个主要因素。

396. 因此，视察团认为，特别是在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有了新的结构后，管理国的代表和人民的领导人应该一同根据该地居民的需要研究航运时间表，除了别的以外，要考虑到可供租赁船只用的款额。他们大可以考虑租赁一些较现时租用者为小的船只，这样可能更适合该领土的需要和资力，以便协调供应和送运的工作。

397. 关于进一步增加当地税收问题，视察团认为有某些领域，例如手工艺品和船艇制造等，仍未经过彻底探索。视察团在巡视过程中看到精美的露兜叶编织品和当地对制造小船的兴趣，目前这只是一种非牟利的玩意或消遣节目；它知道其它太平洋群岛曾利用类似的才的来扩大他们的小规模预算。虽然从此等工业所得的款项一般来说并不可观，但就托克劳而言，任何数目都对该领土的岁入有所帮助。因此，视察团要敦促管理国在同领土的人民协商下审查那些可能对他们开放和有发展前途的市场。

### 3. 社会情况

#### 住 房

398. 视察团在前面曾提到行政当局在给水系统方面的住房政策。管理国代表还说，让当地居民在某种程度上提供建造房屋的劳动力会鼓励住房事业。视察团认为这是值得赞扬的。此外，视察团又注意到住房对维持社区的较好生活与良好卫生可能发生的影响，因此认为由行政当局规定和持续执行这个领域的明确政策是最为重要的。

#### 公共卫生

399. 视察团对最近在所有三个环礁上建造的新医院房舍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的确，它参加了法考福法纳阿·法拉的新医院的开幕式。视察团也赞扬佩尼医生为改善村内卫生而采取的步骤，他把猪场建在努库诺努的一端，这样那些猪就不会在居民的房子和花园里乱闯，传播疾病。视察团提议在公共卫生方面应该更为强调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

400. 视察团获悉由于该领土的孤立地位，当地居民对每一次有船只访问时可能带来的疾病的抵抗力并不太强，在每次这种访问后十天到两个星期内，各岛都受到轻微疾病的侵扰。视察团认为应该加强对进出及留在该领土的访客的卫生管制。

401. 最后，视察团听到了不少关于医院供应品、库存品减少和运送错误药品的诉说。它希望在新的安排下，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能够更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 劳 工

402. 视察团从公务员处听到了不少关于离国服务人员薪给项下的超额开支和他们的薪工制度的不平等现象等的抱怨。它知道在管理国的新办法下，正在把海外高级职员的数目削减至必要的最底限度。不过，铭记着管理国代表在惠灵顿所提出的关于工资出现差距的理由：那可能是由于西萨摩亚和新西兰经济发展的变化而

发生的(参看上面第270—第271段)，视察团同意管理国的看法，即托克劳靠工资为生的人不应受到其它国家经济波动的影响。它提议管理国采取步骤，审查托克劳的薪给制度，并使之平等化。

403. 当地的教育制度应该满足托克劳人民的需要，从而使每个人就几个可能性之一做好准备，即在领土内生活或移民至新西兰或其它地方。正是这种两分法形成了托克劳过去的教育政策，并使该地人民直到现在感到相当失望。虽然当地一向采用新西兰的教育标准，但目前，一个学生似乎很少机会获取他或她如果要移民到新西兰所需要的技能。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在海外受教育，然后又由于某种原因到托克劳居住，他的失望也可能是同样严重的。很多时候，教育制度并不符合当地居民的生活方式。视察团欢迎新西兰政府改善教育制度的意图，一如托克劳行政长官在上面第75—79段所表示的一样。此外，它认为管理国应该不断审查这个问题，并在同托克劳人民协商下进行深入讨论，以期找出更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 4. 宪政和政治发展

### 概况

404。访问期间，视察团在组成托克劳的三个环礁上发现了它认为一种独特的情况。每一个岛本身实际上是一个自治的单位，由村长和每三年普选选出的岛长（行政当局代表）等职位及议事机构组成，后者是审议和立法机构，在发生非常问题时，就开长老会议。该机构由许多长老组成，他们也负起地方法庭的职务。岛长担任法庭的法官。在视察团看来，似乎在这种半传统式的内部结构下，这些政治机构——岛长、村长、村会议、地方法庭——中每个机构的权限范围都没有明确的规定。视察团同意，这些机构现在履行了某些职责，而且对托克劳人民来说，它们是最高机关。

405。视察团没有发现对这些机构的权威有任何异议，这些机构似乎为一切有关方面所接受。目前的确不准妇女和年青人参加上述的决策机构，尽管年长的妇女在推动家族的作用、分配父母两系血统单位的粮食供应和确保居民小组结构的连续性等方面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然而，那些在上一代到国外居住和读书，已成为医生和护士、教师及具有各种资格的公务员的男女人士现在到达了受人尊敬的年龄，不久即将对管理公众事务负起比较积极的任务，因而很可能会有所改变。

406。只有在托克劳人民所期望产生的变革方式已明白显示后，管理国才认为根据人民的意愿采取行动并正式设立更改的机构是明智之举。在与领土人民进一步讨论和咨商后，视察团要求管理国将在这个发展领域内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联合国。

407。在领土上适用的新西兰法律似乎相当多。因此，在视察团看来似须进行工作，促成公法的一致，以便确保习惯法和在托克劳有效的新西兰法律之间不会有抵触或矛盾之处。

## 托克劳事务处

408. 视察团获悉行政当局对设在阿皮亚的托克劳事务处的改组、一般的新处理方法和期望，使办事处更能响应托克劳和当地人民的需要。视察团也注意到领土人民和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人希望，托克劳人对管理事务处有更多的参与。视察团颇有同感，特别是因为所有有关人士希望该事务处应为托克劳人的公仆，并直接响应他们的愿望。

409. 视察团在惠灵顿，获知新西兰的目标是减少运输方面的困难，过去这些困难使村会议和它们的业务受到许多的限制。新西兰认为这项工作大部分已有成就。然而，托克劳人方面仍然有一种倾向，把事务处视为新西兰政府特别是行政长官的工具。一定要努力改变这种态度，同时据管理国说，已开始教育的过程，使得人民现在相信该事务处是属于他们的。管理国向视察团保证，事务处正进向更大的自主，最后将由托克劳人主持，同时行政长官一职也会被裁撤，然而，这将会在以后的改组中实现，那时也会澄清事务处的法律地位。

410. 关于托克劳事务处对西萨摩亚政府来说的地位问题，新西兰政府告诉视察团说两者的关系一向是单纯的、和谐的。而且，岛长和长老们来到阿皮亚或经过该地时，他们总是拜访西萨摩亚政府总理和官员。新西兰政府预期它们之间的关系将会继续亲切，并将继续以“太平的方式”进行。

411. 视察团希望新西兰政府对于改组在阿皮亚的事务处和使其增添新的活动力所引起预算的任何增加继续提供经费。

## 未来地位

412. 托克劳人民考虑到托克劳人担心管理国可能想终止它对领土的责任认为他们自行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还没有准备好。因此，他们目前希望维持与新西兰的密切关系，在这方面，他们强调，进一步改进各岛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满足人

民的需要，是符合托克劳的利益的。视察团清楚地了解，这是得到人民广泛支持的看法，因为在与全体会议和村会议成员会谈、与住在新西兰的托克劳各界人士会见，以及在私人讨论的时候，视察团一再听到这种意见。

413. 管理国代表向视察团保证，根据新政策，管理国将尊重人民的意愿，它也不想以任何方法影响或强迫人民。

414. 视察团认为，为了减轻人民的忧虑，管理国必须使人民明白了解这个问题，并以不增加他们对未来恐惧的方式，向他们说明可有的各项选择。管理国告诉视察团，它准备支援当地人民，满足他们的需要，并允许他们管理其自己的事务。在这方面，可能大有必要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在将来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

### 斯温斯岛

415. 视察团忆及六月八日在法考福岛与全体会议进行会谈时，视察团收到一份要求(参看本报告附录九, A节), 其中指出, 现在成为美属萨摩亚一部份, 由美利坚合众国管理的斯温斯岛(或奥洛塞加), 理应属于托克劳。会议宣称人民极其需要该岛要求归还。附带着提出了一些支持这项要求的证据, 并经指出, 以后可能会提出其他的证据。

416. 视察团在惠灵顿与新西兰当局研讨这项要求, 该当局说这不是新的要求, 据称第一批托克劳人在公元一四〇〇年左右就到斯温斯岛。一八五〇年, 由一个不知名的英国人把该岛“赠给”伊莱·詹宁斯, 该岛在一九二五年被宣告并入美属萨摩亚前, 一直属于詹宁斯家族。目前在岛上经营种植园的沃尔特·詹宁斯本人也几乎是一个托克劳人。新西兰政府官员告诉视察团, 惠灵顿当局日后可能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补充情报。(参看本报告附录九, B节)

417. 在视察团看来, 将须根据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情报由所有有关各方审议这项要求。

° 在美属萨摩亚称为奥洛塞加。

## 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

418. 注意到全体会议向视察团提出的关于在太平洋进行核试验的问题，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33(XXX)号决议第9段以及其他有关各项决议提到南太平洋人民包括区域内非自治领土人民表示强烈反对这种试验，视察团促请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注意托克劳人民的这项特别要求。

## 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援助

419. 视察团建议，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机构可在某些领域内，帮助管理国改善托克劳人民的生活状况。关于这方面，视察团愿促请提供援助的机构审查它们的方法和技术，检查配合它们对各小领土援助的方式，并考虑到领土面积的大小和问题的范围，这些毫无疑问都需要用特别的方法来处理。

420. 视察团希望回顾，作为有关的管理国，新西兰应当负起下列各项任务：与各国国际组织接洽，促请这些机构注意现有的问题和计划，并协调各项政策和计划。

## 未来的联合国视察团

421. 考虑到象托克劳这样的极小领土所面临的复杂问题，视察团认为这些领土的问题应不断加以审查，因此建议联合国继续从事这个问题，以期对所有小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得到一个适当和圆满的解决办法。视察团和以往其他各视察团一样深信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不但是必要的，而且对于寻求这样的解决办法也是关键性的组成成分。

附录

|                                  | <u>页次</u> |
|----------------------------------|-----------|
| 一、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第二十四号 .....        | 143       |
| 二、一九六七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三十八号 .....      | 147       |
| 三、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四十一号 .....      | 159       |
| 四、一九七一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一四二号 .....      | 163       |
| 五、一九七四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一二四号 .....      | 165       |
| 六、一九七五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开始实施令，第二六一号 ..... | 166       |
| 七、一九七四年四月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 .....         | 167       |
| 八、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在法考福举行的全体会议议程 .....   | 177       |
| 九、托克劳对斯温斯岛的主权要求 .....            | 178       |
| 十、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视察团团长在法考福全体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 180       |
| 十一、地图 .....                      | 182       |

附录一

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第二十四号

法令重印本

[ 修正案合并在内 ]

托克劳群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印

解析

合并托克劳群岛成为新西兰一  
部分，并规定它们政府的法令

(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一 根据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制定并于一九一六年五月五日公布在《西太平洋高级委员会公报》上的英王枢密院令，某些称为托克劳群岛，也称为尤尼恩群岛（此后称为托克劳群岛）的太平洋岛屿并入英王陛下的版图，并扩大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的疆界，使其包括托克劳群岛；根据称为一九二五年尤尼恩群岛枢密院令（第1号）的英王枢密院令，变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的疆界，使其不包括托克劳群岛；根据称为一九二五年尤尼恩群岛枢密院令（第2号）的英王枢密院令，任命新西兰总督为托克劳群岛总督；根据经一九四七年萨摩亚修正法第三节第三分节修正的称为一九二六年尤尼恩群岛令（新西兰第1号）的总督经枢密院同意令，将一九二五年尤尼恩群岛枢密院令（第2号）所规定的总督权力授给西萨摩亚高级专员；联合王国英王陛下政府和新西兰英王陛下政府获致协议，为了方便起见，托克劳群岛应成为新西兰的一部分；根据称为一九四八年尤尼恩群岛枢密院（撤消）

令的英王枢密院令，撤消一九二五年尤尼恩群岛枢密院令（第2号），在西萨摩亚高级专员确认新西兰议会已经制定法规将托克劳群岛并入新西兰之后，由高级专员公告指定之日起生效：

1. 简题. 开始生效——(1) 本法称为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

(2) 本法应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解释——为了本法的目的，“托克劳群岛”一词意指法考福、努库诺努和阿塔富诸岛，以及它们附属的所有小岛屿、小岛、礁石和暗礁。

3. 托克劳群岛成为新西兰的一部分——特此宣告托克劳群岛成为新西兰的一部分。

4. 托克劳群岛和平、秩序和良善行政规章——(1) 除了由任何法令授与总督以便制定规章的一切特别权力外，总督根据枢密院令，有权随时制定所有他认为托克劳群岛和平、秩序和良善行政所必须的规章。

(2) 根据本节制定的任何规章，与在托克劳群岛有效的这项或其他任何项新西兰议会法抵触时无效。任何此类规章不因与本法第五节所规定的托克劳群岛法律抵触或因论及已被本法或其他法令论及的问题，而被视为与本法抵触；除非与在托克劳群岛有效的任何法令不符外，任何此类规章应照其本意有效。

(3) 本节授与总督制定托克劳群岛规章的权力亦适用于征收通行费、税捐、规费、罚款、赋税和其他税项。

5. 现行法律继续有效——除与在托克劳群岛有效的本项或其他任何项新西兰议会法不符，或与其中规定有效的任何规章不符者外，在本法开始生效时有效的一切法律均继续有效。

6. 不适用于托克劳群岛的新西兰成文法——除另有其他明文规定外，不论在本法开始生效之前或之后制定的新西兰成文法在托克劳群岛无效。

明文规定下列各新西兰法在托克劳群岛有效：

- 一九三九年外来部队法；参看该法第7节。
- 一九四六年联合国法；参看该法第4节。
- 一九四七年国际航空服务执照法；参看该法第2节“新西兰”的定义。
- 一九四八年民用航空法；参看该法第12节。
- 一九四八年英国国籍和新西兰公民权法；参看该法第33(1)(b)节。
- 一九五〇年爱尔兰共和国法；参看该法第4(1)(b)节。
- 一九五〇年印度共和国法；参看该法第3(1)(b)节。
- 一九五一年和平条约(日本)法；参看该法第3节。
- 一九五一年公务机密法；参看该法第17(1)节。
- 一九五三年专利权法；参看该法第118节。
- 一九五三年设计权法；参看该法第50节。
- 一九五三年商标法；参看该法第86节。
- 一九五四年商品标志法；参看该法第23(1)节。
- 一九五六年巴基斯坦共和国法；参看该法第3(1)(b)节。
- 一九五七年马来亚联邦法；参看该法第3(1)(b)节。
- 一九五七年外交豁免和特权法；参看该法第21(1)节。
- 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法；参看该法第10(1)节。

7. 若法令在托克劳群岛有效，则修正及条例亦有效——若任何新西兰议会法在托克劳群岛有效，则该法的所有现行或未来修正，和所有根据任何此类法令制订的有效现行或未来的条例、法规、枢密院令和其他行政命令，和所有为代替任何此类法令而通过的法令，只要可以适用和附有必要的修改，亦应有效，但另有明文规定时除外。

8. 在托克劳群岛有效的法令解释法——(1)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一九二四年法令解释法应在托克劳群岛适用和有效，并应适用于枢密院令和以适用于议会法的同样方式适用于各项规章。

(2) 一九二四年法令解释法中虽有相反的规定，不论是目前在新西兰有效或将在今后通过的任何法令中所载“新西兰”一词不应包括托克劳群岛，但表示有相反的意思者除外。

(3)本分节修正一九二四年法令解释法第4节。

9. 本法由岛屿领土部长实施——岛屿领土部长应负责实施本法。

## 附录二

### 一九六七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三十八号

#### 解析

#### 修正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的一项法令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新西兰大会集会议事，并以大会的权力立法如下：

1. 简题——本法称为一九六七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并应参照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下称主法）成为该法的一部分。

#### 第一部分

#### 托克劳群岛的公务制度

2. 开始生效——本法的这一部分应于总督以枢密院令指定本法开始生效之日起生效。

3. 解释——除因内容须另作解释外，本法这一部分的

“雇员”指受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雇用的人员。

“新西兰主管当局”对受雇于适用一九六二年公务法的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任一部门的人是指委员会，对受雇于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任何其它部门的人是指该部门主管部长。

“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指女王陛下的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但非荣誉职制度，且也包括合乎一九五六年养老金法规定的教育公务制度在内。

“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指托克劳群岛政府的公务制度，但不包括只以聘金或佣金计酬的职务，或荣誉职务或以下面各种身分的职务：

- (a) 岛屿领土部长；
- (b) 托克劳群岛行政长官；
- (c) 岛屿领土秘书；
- (d) 岛长，地方法官或村长；
- (e) 担任依据本法第 5 节颁布的公告中所规定的任何职位者。

4. 雇员的任用——(1) 在不违反本法这一部分规定的条件下，委员会得任用它认为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需要的雇员。

(2) 尽管任何其它法令有相反的规定，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所有雇员均由委员会任用，并在不违反按照本法第 9 节所定任何条例的规定下，按照委员会不时规定或决定的条件，担任公职。

(3) 遇有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任何雇员请假（不问因何事由）或任一职位因故出缺（因死亡、辞职或其它理由）以及随时遇有续假或继续出缺时，任何其他雇员均得暂奉委员会的指示行使或执行原雇员的或与其职位有关的全部或任一权力或职务，不问此项指示是在请假或出缺之前，或于续假或继续出缺时颁发的。

(4) 不得因此项指示的时机尚未成熟或时机已经过去的理由，也不得以雇员并未被派担任与该指示有关的职位的理由，在任何诉讼中对此种指示并对任一雇员依照此种指示所作的行为提出异议。

5. 豁免事项——(1) 总督经枢密院同意，得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宣告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某一特定职位或某一类职位不复为该公务制度职位，因此当时担任此一职位或此类职位者即不复为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雇员；此后应依部长的意愿，并按照部长不时指示的规定与条件，担任职务。

(2) 遇有依本节第(1)分节公告所指的任一职位于公告生效时或生效后出缺时，部长得为该职位委派人员，并得依部长意愿及根据部长不时指示的规定与条件，继续任职。

(3) 总督经枢密院同意，得根据委员会建议，废止根据本节规定所颁公告的全

部或一部分；于废止时担任与所废公告有关的职位而其任命已获委员会批准者，得被认为系奉委员会正式委派担任该职位，并得以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雇员资格任职。

6. 不适用一九六二年公政法——除本法这一部分另有规定外，一九六二年公政法对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或对担任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雇员的新西兰公务制度雇员均不适用。

7. 授权——(1) 委员会得随时将其有关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任何权力（包括此项授权的权力）笼统地或特别授给其任一成员或任何其他的人。

(2) 在不违反委员会所给一般或特别指示的条件之下，被授权者得以同一方式及同等效力行使此等权力，正象此等权力是由本法直接赋给而非委员会授给他。

(3) 凡声称按照本节规定授权而有所行动者，如无相反的证明，应被认为是在根据授权规定采取行动。

(4) 根据本节规定的任何授权，得对特定人士，或某一特定团体的人或当时担任某一特定职位的人作出。

(5) 根据本节规定所授权力不得阻止委员会或授权者行使这种权力。

8. 委员会的责任——(1) 委员会应随时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有适当的效率标准。

(2) 委员会得随时命令实施本法这一部分的各项规定及根据本法第9节所定的任何条例。

(3) 委员会得于行使其有关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权贵时作它所认为必要的询问和调查。为了此种询问和调查的目的，委员会应有一九〇八年调查委员会法赋予调查委员会的同等权力，传唤证人及接受证据；该法的全部规定都对被传的证人及所授受的证据全部有效适用，正象是根据该法的权力传唤证人及授受证据的，也象是该法是在托克劳群岛实施的。

9. 公务制度条例——(1) 委员会得经总督批准制定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薪

给津贴、惩戒、控制及管理条例。所制定的此种条例可能是一般性的或关于任何特殊情况或某一类情况的。

(2) 不受本节第(1)分节所授权力的一般性的限制，委员会得根据该分节的规定制定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雇员的任用、提升、调任、退休、免职、停职和解职的条例，包括对有关以上各项的决定的复核或申诉在内。

(3) 并不限制委员会的其它权力，委员会得因违反本节所定任何条例或因违犯纪律，视犯规性质和严重性，科以不超过二十元的罚款；此种罚款应以扣薪或其它办法追收。

(4) 凡根据本节规定制定的条例应于条例内为此目的所定的日期生效（制定条例日之前后可），如果未定有此种日期，则于《新西兰公报》刊载制定条例通告之日生效：

但任何条例中规定任何赔偿责任或丧失资格的规定不得在制定条例之日以前生效。

(5) 根据本节规定所订的条例不得因下列任一理由而被认为无效：条例以任何自由决定的权力给予委员会或任何一人；或授权委员会或任何一人决定合乎本法这一部分的规定的准假或支給津贴所根据的条件；或任何服务条件；或条例将任一事项交由委员会或任何一人随时用一般性的或关于任何特殊情况或某一类情况的指示加以决定、应用、免除、禁止或规定。

10. 薪给和津贴的支付—(1)在不违反根据本法第9节规定所订任何条例规定的条件下，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雇员应支领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薪给和津贴。

(2) 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雇员的薪给和津贴应由托克劳群岛政府帐户下的议会核定经费款项拨付。

11. 雇员或准雇员的约据和契据—(1) 凡经委员会批准预付雇员或准雇员的款项或为他代垫的交通、教育、训练或生活或其他特殊用途开支，均须由该雇员或准雇员签具格式由委员会决定的约据，作为预支款或开支的条件，规定如果他背约不履行约据的条件，须将约据所载明的款额付给政府。

(2) 委员会可不用上述约据，规定由雇员或准雇员签具契约，由他保证如果他不提供契据所规定的服务，即将预支给他的全部款项或代他垫付的开支归还政府，以契据内载明的最高额为限。

(3) 此种约据的款额，或在另一种情形之下此种契据规定的应付最高款额，得于约据或契据有效期内予以减少，其减少额相当于雇员或准雇员根据约据条件或契据规定提供的服务在履行约据或契据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中所占的比例。

(4) 委员会得规定也应由家长或监护人或经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人士，以保证人资格，签具此种约据或契据，或由委员会接受雇员或准雇员提出的其它保证。家长或监护人或签具此种约据或契据者都须对此种保结负有单独的和连带的责任。

(5) 每一项约据或契据应对雇员或准雇员及签具保结的保证人具有强制执行作用，不问任何法令或法规有任何其它规定；约据的数额或根据契据规定应付的数额应作为清偿损失额追回，但以不违反本节第(3)分节规定的扣除办法为条件。

12. 兼职——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雇员得兼任他奉命担任的任何司法或行政职位。

13. 受雇为新西兰政府政府服务人员及托克劳群岛公务人员——(1) 长期受雇为新西兰政府服务人员的任何人得经新西兰主管机关许可，奉派担任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任何职位，在所有方面都象他是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雇员。但在担任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职位以前，此种人无权对委员会关于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任用、提升或调任的决定提出申诉。

(2) 凡是长期受雇于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者得奉派担任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的任何职位，在所有方面都象他是长期受雇于新西兰政府的。但在被派担任新西兰政府的职位以前，此种人无权对新西兰主管机关有关新西兰政府服务人员的任用、提升或调任的决定提出申诉。

(3) 凡是根据本节第(1)分节规定奉命担任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职位者或根据本节第(2)分节规定奉命担任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职位者均得在该两公务制度内同时兼职，并于遇有此种情形时——

- (a) 他在每一公务制度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并不因他担任另一公务制度职位的事实而受到影响；
- (b) 对于每一个职位，他应受到其职位所属的公务制度的有关法规的约束，不问其在另一公务制度所占的职位；
- (c) 他应在每一公务制度中具有提升、加薪及奉命担任另一职位的资格，好象他并未担任另一公务制度的职位。

(4) 凡同时担任两个公务制度职位者，应被认为在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内留职停薪，或在另一种情形之下，被认为是在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内留职停薪，除非新西兰主管机关另有指示，或在另一种情形之下，委员会另有指示。

(5) 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雇员被派担任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职位，当时或随后不再担任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职位时，不得因此种理由将该雇员当作已从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退休，但应成为该公务制度的额外雇员。而且，除非他早自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辞职，否则他仍为额外雇员，直到他不再受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雇用为止，并得由新西兰主管机关随时视情形准予延长，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6) 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雇员被派担任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职位，当时或随后不再担任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职位时，不得因此种理由将该雇员当作已从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退休，但应成为该公务制度的额外雇员。而且除非他早自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辞职，否则他仍为额外雇员，直到他不再受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雇用为止，并得由委员会随时视情形准予延长，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7) 额外雇员不得因他的额外雇员服务而支薪，但得为所有其它目的，仍被认为是该公务制度的雇员。

(8) 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雇员得由新西兰主管机关准予暂调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受训或求得经验，并由新西兰主管机关决定该雇员在新西兰服务期间的薪给和津贴。

14. 雇员向政府养老基金缴款——(1) 适用本法第13节分节(1)的任何雇员，如果同时在两个公务制度任职或按照该节分节(1)的规定充当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的额外雇员，同时又是政府养老基金的缴款人，则为了一九五六年养老金法的目的，应该把新西兰主管机关认为如果这雇员没有在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被任用他就有权由于在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受雇而领取的薪金和任何增加数视为这雇员的薪给。

但任何这类雇员如果已在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担任职务为期继续六年，他就可以在期间终了而仍在该公务制度担任职务的任何时候，或如果他被调到或回到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受雇，他就可以在他在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服务终了后的一年以内，作出选择，照他由于受雇于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所领取的薪给（不包括他由于居住于托克劳群岛所领取的特别津贴）向养老基金缴款，从他在最后提到的公务制度任职的日期起算。

(2) 为了本节第(1)分节的但书的目的，应该把在本法开始实施前在科克群岛公务制度或纽埃公务制度担任与托克劳群岛行政当局有关职务的任命视为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职务的任命，把本法本部分开始实施前在该职位的服务视为在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职位的服务。

(3) 适用本法第13节分节(2)的任何人，如果同时担任两个公务制度的职务，或按照该节分节(6)的规定成为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额外雇员，或按照该节分节(8)的规定隶属于新西兰公务制度，则为了一九五六年养老金法的目的，委员会认为应该把那人如果未受雇于或隶属于新西兰公务制度就会由于他受雇于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而有权领取的薪给及其任何增加数视为他的薪给。

但任何这类雇员，如果已在新西兰公务制度担任职务为期继续六年，就可以在该期终了而仍在该制度担任职务的任何时候，或如他调到或回到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受雇，他就可以在他在新西兰服务终了后一年以内，作出选择，照他由于受雇于新西兰政府公务制度所领的薪给，向养老基金缴款，从他在最后提到的公务制度任职的日期起算。

(4) 在作出任何这种选择以后，雇员应可在政府养老金委员会决定的时间以内，

照委员会所决定的方式，缴付由于他在过去期间在科克群岛公务制度，或在纽埃公务制度或在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或在新西兰公务制度充当雇员期间，所领薪给超过根据本分节前述规定视为其薪给的数量而由委员会所定的金额。

(5) 在本节内，“雇员”一词包括——

(a) 托克劳群岛行政长官；

(b) 担任根据本法第5节所作宣告中指定的任何职务的人。

15. 现有雇员的规定——应该把在本法本部分开始实施以前不久即为纽埃公务制度雇员，而且适用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671节的每一个人，视为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雇员，他应该在最后所提的制度内担任与他在本法本部分开始实施前不久已在纽埃公务制度所任职务相应的职务。

16. 一九五六年养老金法的随后修正案——(1)特此把经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733(4)节修订的一九五六年养老金法作进一步的修订如下——

(a) 在第2节分节(1)“公务制度”一词定义部分，“纽埃公务制度”等字之后增添“及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等字；

(b) 在第50节分节(1)，和一九六四年养老金修正法所增添的分节(2)、(3)、(4)(5)及(10)，“纽埃公务制度”等字之后增添“或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等字；

(c) 在第51节分节(1)，又在分节(2)，分节(2A)及分节(2B)(由一九五九养老金修正法第15节增添)和分节(3)，“纽埃公务制度”等字之后增添“或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等字；

(d) 在第51节分节(2)，删除“部分在这些制度之一和在其他制度之一或两个”等字，改为“部分在这些制度之一，和在其他制度之一或多个”。

(2) 特此进一步修正一九五六年养老金法第50节，在分节(5)后，增添以下分节：

“(5A)任何充当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常任官员的人，如果也是基金的缴款人，为了本法的目的，应该把他作为托克劳行政当局的雇员或作为西萨摩亚公务制度与托克劳行政当局有关的雇员的任何服务期视为公务制度的服务期间”。

(3) 特此进一步修订一九五六年养老金法第50节，在分节(9A)(由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733(5)节增添)后，增添下列分节：

“(9B)无论一九六七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一部分有任何规定，为了本法的目的，应该把担任下列职务之一的任何人视为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的常任官员：

“(a) 托克劳群岛行政长官：

“(b) 担任根据一九六七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所作声明中明文规定的任何职务的人。”

(4) 应该把任何受雇于托克劳群岛行政当局的人，在主法开始实施之后而在本法本部分开始实施之前付给政府养老金委员会作为养老金缴款的一切款项，视为经过正当手续缴付和接受的款项，又应该把这些款项视为为一九五六年养老金法的目的的养老金缴款，又应该把这些款项的缴付期视为为该法的目的的缴款服务期。

17. 废除——特此废除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671节和第733节分节(4)(f)款。

## 第二部分

### 土地

18. 解释——(1)在本法本部分内，除按上下文须另行解释者外，——

“传统所有权”的意思是根据托克劳群岛托克劳居民风俗习惯的土地所有权：

“公共用途”，包括公共卫生、教育、公共娱乐、丧葬、供水、排水、照明、

提供公用建筑物、提供城镇地点、提供码头和港口、提供广播发射机和托克劳行政当局的所有合法用途和职责：

“托克劳人”的意思是属于托克劳群岛波利尼西亚种族的人；包括托克劳人后裔：

“托克劳土地”的意思是属于皇室但由托克劳群岛居民根据传统所有权而不是根据皇家授与而拥有的土地：

(2) 为了本法本部分的目的，应该把在主法开始生效时由任何皇家以外的任何人拥有完全土地所有权的任何托克劳群岛土地，视为由皇室授予完全土地所有权的土地；为了本法本部分的目的，并应该把这种土地因此视为不是托克劳土地。

19. 标示土地——在不违背本法本部分的条件下，特此宣布托克劳群岛的全部土地都是托克劳土地。

20. 所有托克劳群岛土地（有些例外）属于皇家，传统所有权除外——(1)在不违背本法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特此宣布所有托克劳群岛土地（不是适用本法第18节分节(2)或第21节的土地）属于皇家，作为受益所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在不违背传统所有权的条件下，应该由皇家拥有这种土地。特此宣布，所有这类土地都是托克劳土地，但不应违背在本法通过前在根据托克劳群岛托克劳居民风俗习惯以外以其他方式合法获得的任何权利。

(2) 在不违背本法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应根据托克劳群岛托克劳居民的风俗习惯决定托克劳土地的受益所有权。

21. 涨滩和海床属于皇家——应该把托克劳群岛的涨滩——即位于春季平均高潮的高潮线和春季平均低潮的低潮之间的所有土地——和海床，以及由沿托克劳群岛海岸低潮线向地边和由其上任何点均距该低潮线最近点三国际哩的界线向海边所定的海底区底土视为属于皇家，而且一向属于皇家，仅得任由公共享有捕鱼权及通航权。

22. 皇家土地由行政长官管理——托克劳群岛行政长官得代表皇家行使就托克劳群岛任何关于皇家土地的诉讼、入境、再入境、收租和收入益润、使用、管理、管制和占有的一切权利。

23. 保留托克劳土地的现有权利——在本法通过时，若任何托克劳土地仍受以传统所有权以外的其他方式而属于任何人或任何法人团体的有效和继续生效的租

借权或其他权利所约束，就应该把这租借权或其他权利视为由于皇家授予而有的。

24. 为公共用途征用土地——(1)总督得不时以枢密院令征用托克劳群岛土地，供该令所规定的公共用途使用。从该令发布之日，或从该令就那事明文规定的较晚日期起，该土地应随即完全为皇家所有，不受任何人所有的一切地产权、权利和利益的约束，但该令明文规定保留的任何这类地产权权利或利益则不在此限。

(2) 在如此征用任何土地以供公共用途时，所有拥有就该土地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地产权或利益而这些权利因该土地被征用而消灭或被剥夺的一切人，有权从皇家为此所获得补偿。

(3) 托克劳行政长官应在任何如此征用的土地属于皇家之日后九十天内，开出他认为适当的补偿金的数目，向有权分享补偿金的人提出。如果这些人在通知所开价后六十天内没有全体接受该金额，则在行政长官或任何要求补偿金或其任何部分的人两方任何一方的申请下，应由纽埃土地法庭法官或专员估计和判给这补偿金。

(4) 如此判给任何人的任何补偿金为皇家应付给他的欠款，并应从托克劳群岛政府帐户，以国会所拨付的款项支付。

(5) 为公共用途之需得以枢密院令，取消任何土地的任何租借权，通行权或其他有限的权利、所有权、地产权或利益，以根据本节上述规定征用土地所采取的不同方式支付补偿金。

25. 托克劳人外让土地——(1)除根据主法可能制定的其他规定另有规定外，不论是以出售、租借、许可、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托克劳人任何外让或处置托克劳土地所有权或任何托克劳土地收益的行动应为不合法或无效，但外让给或由皇家处置，不在此限。也不能将托克劳土地或其任何收益在托克劳人死亡或破产时作为遗嘱执行的产业的资产来付还他的债务。

(2) 为了本节的目的，出售庄稼、木材、矿产或其他附属于或成为任何托克劳土地一部分的有价物品的合同应视为外让土地收益的合同，但如此出售或商定出售的物品在签订合同之前与土地脱离关系，不在此限。

(3) 为了本节的目的，托克劳人由于任何托克劳土地上的利益可收取的一切租金或其他款项应视为土地的收益。

(4) 托克劳群岛行政长官，如果他确切知道，这种租借权的给予是与土地所有人的愿望和利益以及和公共利益一致，得以他认为适当的条件，以女王陛下的名义，给予任何托克劳土地不超过四十年的租借权。他也得在相似的情况下，接受由他如此给予的任何租借权的放弃。

(5) 应把一切这种租借当作好象是皇家土地的租借一样经营，但应由皇家收取由此而得的租金和其他收入，作为土地所有人的委托金。

(6) 本节的任何规定不影响托克劳人根据托克劳群岛托克劳居民的风俗习惯在他们彼此之间处置托克劳土地的权力。

26. 某些不适用于托克劳群岛的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条例——(1)在本法通过以后，下列各项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殖民地条例不再有效，不再作为托克劳群岛法律的一部分：

- (a) 一九一七年，土著土地条例：
- (b) 一九一九年，土著土地修正条例：
- (c) 一九二二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土著土地条例：
- (d) 一九三五年，土著土地（修正）条例：

(2) 一九二四年法令解释法第 20A 和 21 节的规定应适用于就本节分节(1)所规定的各项条例，就象这些条例乃是该分节所撤消的新西兰议会法令一样。

---

本法由岛屿领土部执行。

### 附录三

## 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四十一号

### 分 析

修正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的法令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新西兰大会集会议事，并以大会的权力立法如下：

1. 简略标题——本法称为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并应参照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下称主法）加以解释并视为该法的一部分。

### 第一编

#### 民事和刑事管辖权

2. 开始实施——本法的这一编应于总督奉枢密院令指定本法开始实施之日起生效。

3. 解释——除条文另有规定者外，本法这一编内“专员”指依本法第9节规定任命的阿塔富专员，法考福专员或努库诺努专员。

4. 纽埃高等法院得在托克劳群岛行使管辖权——(1) 纽埃高等法院应有在所有各方面以同样方式执行托克劳群岛法律所必需的一切民事或刑事管辖权，如同对该法院授与此项管辖权，作为群岛的一个单独法院。

(2) 纽埃高等法院行使本节授与的管辖权时，得在托克劳群岛或在纽埃开庭。

(3) 尽管本法这一编的任何规定，纽埃高等法院的专员或依一九六六年纽埃法第三编规定任命的纽埃治安官，不得对托克劳群岛行使管辖权。

5. 最高法院的民事管辖权及于托克劳群岛——新西兰最高法院的民事管辖权应及于托克劳群岛，并得在新西兰在所有各方面以同样方式对群岛行使民事管辖权，如同这些岛屿就一切目的而言，为新西兰的一部分。

6. 最高法院对托克劳群岛的刑事管辖权——(1) 新西兰最高法院的刑事管辖权应及于托克劳群岛违反群岛法律并在新西兰可予起诉的行为或不行为，且得在新西兰对此种犯法行为如同在新西兰所犯可予起诉的犯法行为以同样方式行使刑事管辖权。

(2) 除按照一九六一年刑事罪行法规定，最高法院对在新西兰境外所犯罪行有管辖权的案件外，本节分节(1)授与的管辖权只能对在新西兰境内寻获的人行使。

(3) 关于按照本节规定最高法院有管辖权的犯罪行为，治安官或领薪治安推事据有的类似诉讼案件和在新西兰境内犯罪行为的案件一样得在新西兰起诉。

(4) 最高法院对任何此类犯罪行为（不是象上面所说的按照一九六一年刑事罪行法规定最高法院对其有管辖权的犯罪行为）所加的惩处应为托克劳群岛法律对该项犯罪行为所规定的惩处。

7. 纽埃高等法院得向最高法院陈述案情——纽埃高等法院对托克劳群岛行使民事或刑事管辖权时得如同高等法院对纽埃行使管辖权陈述案情一样，以同样方式陈述案情以便新西兰最高法院判决。

8. 对纽埃高等法院终局判决的上诉——纽埃高等法院对托克劳群岛行使民事或刑事管辖权的终局判决应如同高等法院对纽埃行使管辖权的终局判决，以同样方式向新西兰最高法院上诉。

9. 专员的任用——(1) 总督得任用合格的适当人士担任——

(a) 阿塔富专员

(b) 法考福专员

(c) 努库诺努专员

- (2) 所有专员除提早停止任职者外应于年龄到达六十八岁时退休。
- (3) 总督得在认为适当时，因专员无能或行为不当将其免职。
- (4) 专员得亲笔以书面向托克劳群岛行政长官辞职。
- (5) 所有专员得自托克劳群岛总帐户支领薪给和津贴以及托克劳群岛行政长官所定的其他津贴。

(6) 兹修正一九六七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3节如下：

(a) 删去“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名词定义(a)段中的“地方法官”字样。

(b) 在同一名词定义中增添一段如下：

“(f) 阿塔富专员、法考福专员或努库诺努专员。”

#### 10. 专员的权限——(1) 专员应有权——

(a) 审理取回数额不超过100元的债款或损害赔偿金的诉讼；

(b) 审理取回动产价值不超过100元的诉讼；

(c) 审理任何仅处以罚金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诉讼；

(d) 审理任何监禁不超过一年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诉讼。

(2) 专员无权处以超过20元的罚金，或判处三个月以上的监禁，不管法律对犯罪行为所规定的最高罚金额或最长监禁期为何。

(3) 专员只对被任命任职的岛屿有管辖权。

(4) 除上述情况外，专员不得行使纽埃高等法院法官对托克劳群岛的任何司法或行政职权。

11. 对专员判决的上诉——凡属专员受理的民事或刑事诉讼案的任何当事人得向纽埃高等法院法官上诉该专员的判决，其方式与该法院专员受理的诉讼案任何当事人按照法院规章，向法院法官上诉上述专员的判决的方式相同。

#### 12. 某些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条例不适用于托克劳群岛——(1) 下列各吉尔

伯特和埃斯利群岛殖民地条例在本法这一编开始实施后，不再具有作为托克劳群岛法律一部分的效力：

- (a) 一九一七年土著法条例；
- (b) 一九二一年土著法修正（私生子身份）条例；
- (c) 一九二一年土著法（离婚）条例；
- (d) 一九二三年土著法修正条例。

(2) 一九二四年法令解释法第20，第20A和第21各节的规定对本节分节(1)所称条例适用时，应将各该条例视同业经该分节废止的新西兰议会法令。

## 第二编

### 杂项修正

13. 解释——兹特修正主法第2节，增添下一分节作为分节(2)：

“(2) 除条文另有规定外，本节内‘法规’一词包括任何法令、条例、规章、规则、枢密院令、公告或岛屿事务部长令状。”

14. 法规在托克劳群岛生效时，各项修正法和条例亦属有效——兹修正主法第7节，删去所有“法令”字样，并以“法规”字样替代。

15. 在托克劳群岛有效的其它法规应依主法加以解释——兹再修正主法在第7节后增添一节如下：

“7A.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新西兰议会根据本法或任何在托克劳群岛有效的其它法规制定的每一项法规以及在托克劳群岛有效的所有条例规则、枢密院令和以该法规为根据的其它权力法令，对托克劳群岛适用时，都应依本法规定并依此种适用所需要的所有各项修改加以解释。”

本法由毛利人和岛屿事务部执行。

## 附录四

### 一九七一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一四二号

#### 分 析

...

#### 修正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的法令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

新西兰大会集会议事，并以大会的权力立法如下：

1. 简略标题及开始实施——(1) 本法称为一九七一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并应参照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下称主法）加以解释并视为该法的一部分。

(2) 本法应于指定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一编开始实施之日起生效。

2. 解释——兹再修正主法第2节（前经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13节修正），增添分节如下：

“(3) 除条文另有规定外，本法所称

“‘行政长官’指托克劳群岛的行政长官；

“‘长老’指托克劳家族的家长；

“‘岛长’就其对任一岛屿而言，指行政长官驻该岛的首席代表；

“‘托克劳人’指属于托克劳群岛波利尼西亚族的人；并包括为托克劳人后裔的人。”

3. 专员的任用——兹修正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9节，废止分节(1)及(2)并以下面两分节代替：

“(1) 总督根据岛屿事务部部长与有关岛屿长老协商后所作的建议，得任命托克劳人为：

“(a) 阿塔富专员；

“(b) 法考福专员；

“(c) 努库诺努专员。

“(2) 所有专员除提早停止任职者外应于年龄到达六十八岁时退休，

“但遇岛长兼任专员职位的情形，除非他先被撤去专员职务，或自行辞去该职外，在岛长任期届满前，尽管年龄已达六十八岁，仍得担任专员职位直到岛长任期届满时为止。”

4. 专员不能工作或缺席——兹再修正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在第9节后增加一节如下：

“9A.(1) 遇专员因病或其它事故不能履行专员职责，或离开他担任专员的岛屿，或专员一职出缺的情形，任何经行政长官授权在该岛履行岛长职责的人，得不经其它授权或任命，在专员不能履行职责、缺席或出缺期间，行使专员的权力、责任或职务。

“(2) 任何履行岛长职责的人行使专员的权力、责任或职务的事实应为有权行使此项职权的确证。”

---

本法由毛利人和岛屿事务部执行。

## 附录五

### 一九七四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一二四号

#### 分 析

...

#### 修正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的法令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八日〕

新西兰大会集会议事，并以大会的权力立法如下：

1. 简略标题——本法称为一九七四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并应参照一九四八年托克劳群岛法（下称主法）加以解释并视为该法的一部分。

2. 主法的施行——(1) 兹修正主法，废止第9节，以下节替代：

“9. 外交部长应负责本法的执行。”

(2) 兹随之修正一九六八年毛利人和岛屿事务部法附件，废止其中与主法有关的各部分。

(3) 凡提到有关托克劳群岛的任何法规，或根据主法制定或与托克劳群岛有关并于通过本法时有效的无论何种条例、规则、命令、协定、契约、文书、申请书、执照、通告或其他文件，除条文另有规定外，——

(a) 就提到岛屿事务部长来说，应于本法通过后，解释为外交部长：

(b) 就提到毛利人和岛屿事务秘书来说，应于本法通过后，解释为提到外交秘书：

(c) 就提到毛利人和岛屿事务部来说，应于本法通过后，解释为提到外交部。

---

本法由外交部执行。

附录六

一九七五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  
开始实施令，第二六一号

---

总督丹尼斯·布伦德尔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在惠灵顿政府大楼  
经行政会议同意颁布的命令

出席者：  
主持行政会议的罗林先生阁下

依据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二节的规定，总督阁下征得行政会议的意见和同意，颁发命令如下：

---

命令

1. 标题——本命令称为一九七五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开始实施令
2. 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一编的开始实施——一九七〇年托克劳群岛修正法第一编应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开始生效。

行政会议书记  
普·裕·米伦

---

依据一九三六年条例法的规定发布。  
公报上通告日期：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命令由外交部施行。

## 附录七

## 一九七四年四月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

| <u>姓名</u>                      | <u>出生日期</u> | <u>任用日期</u> | <u>工作说明</u> | <u>地点</u> | <u>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薪给数<sup>a</sup></u> | <u>起薪日期</u> | <u>最高额</u> | <u>教育程度</u> |
|--------------------------------|-------------|-------------|-------------|-----------|---------------------------------|-------------|------------|-------------|
| <u>A. 永久工作人员</u>               |             |             |             |           |                                 |             |            |             |
| <u>借调人员:</u>                   |             |             |             |           |                                 |             |            |             |
| Stewart, D.W.J. <sup>b</sup>   | 6/41        | 15/1/71     | 区专员         | 阿皮亚       | 7 432                           | 1/4/72      | 7 432      | 大学          |
| Penetito, R. <sup>b</sup>      | 7/38        | 1/2/72      | 教育专员        | 阿塔富       | 7 352                           | 1/2/73      | 7 352      | 大学师院(新)     |
| Chappell, T.O. <sup>b</sup>    | 7/42        | 1/2/72      | 教专          | 努库诺努      | 7 105                           | 1/2/73      | 7 105      | 大学师院(新)     |
| Webster, J.H. <sup>b</sup>     | 12/42       | 1/2/73      | 教专          | 法考福       | 7 105                           | 1/2/74      | 7 105      | 大学师院(新)     |
| Penetito, C.L.<br>(Mrs.)       | 9/39        | 1/2/72      | 助理顾问教员      | 阿塔富       | 6 088                           | 1/2/72      | 6 088      | 大学师院(新)     |
| Bain, J.A. <sup>b</sup>        | 12/37       | 12/3/74     | 行政专员        | 阿皮亚       | 5 858                           | 12/3/74     | 5 858      |             |
| Chappell, Z.A.<br>(Mrs.)       | 10/41       | 1/2/72      | 助理教员        | 努库诺努      | 5 827                           | 1/5/73      | 5 827      | 师院(新)       |
| Webster, W.G.<br>(Mrs.)        | 8/44        | 1/2/73      | 助理教员        | 法考福       | 6 088                           | 1/2/73      | 6 088      | 师院(新)       |
| Bickerstaff, G.D. <sup>b</sup> | 11/35       | 16/8/68     | 房屋监督        | 法考福       | 5 471                           | 16/8/73     | 5 471      |             |
| Lamb, P.S. <sup>b</sup>        | 3/30        | 23/11/72    | 房屋监督        | 阿塔富       | 5 043                           | 23/11/73    | 5 043      |             |
| Lindsay, R.E. <sup>b</sup>     | 6/45        | 23/2/73     | 会计          | 阿皮亚       | 4 868                           | 23/2/73     | 4 868      |             |
| Lineham, E.W. <sup>b</sup>     | 4/27        | 19/11/73    | 泥水工         | 阿塔富       | 4 193                           | 19/11/73    | 4 193      |             |

## 附录七 (续)

一九七四年四月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

| <u>姓名</u>                | <u>出生日期</u> | <u>任用日期</u> | <u>工作说明</u> | <u>地点</u> | 一九七四年<br>四月一日<br><u>薪给数<sup>a</sup></u> | <u>起薪日期</u> | <u>最高额</u> | <u>教育程度</u> |
|--------------------------|-------------|-------------|-------------|-----------|---|-------------|------------|-------------|
| <u>A. 永久工作人员</u>         |             |             |             |           |   |             |            |             |
| <u>行政:</u>               |             |             |             |           |   |             |            |             |
| Faraimo, O. <sup>c</sup> | 12/33       | 24/10/56    | 事务/口译       | 阿皮亚       | 2 180                                   | 1/4/72      | 2 180      | 小学(西萨)      |
| Rimoni, e.               | 9/45        | 17/5/73     | 事务员         | 阿皮亚       | 1 610                                   | 30/11/73    | 1 940      |             |
| Blakelock, H. (Mrs)      | 11/38       | 8/5/69      | 打字员         | 阿皮亚       | 1 530                                   | 1/4/74      | 1 690      | 中学(新)       |
| Alo, L. (Miss)           | 12/51       | 13/11/72    | 打字员         | 阿皮亚       | 890                                     | 1/4/74      | 1 095      |             |
| <u>木匠:</u>               |             |             |             |           |   |             |            |             |
| Green, M. <sup>c</sup>   | 12/16       | 1/4/54      | 木匠          | 阿皮亚       | 1 610                                   | 1/4/74      | 1 690      |             |
| Sale, M. <sup>c</sup>    | 7/36        | 5/3/73      | 木匠          | 阿皮亚       | 750                                     | 5/3/74      | 1 095      |             |
| <u>通讯:</u>               |             |             |             |           |   |             |            |             |
| Perez, S. <sup>d</sup>   | 9/22        | 16/8/39     | 无线电员        | 努库诺努      | 1 450                                   | 1/4/73      | 1 450      |             |
| Sili, L. <sup>d</sup>    | 5/25        | 1/4/51      | 无线电员        | 法考福       | 1 370                                   | 1/4/74      | 1 450      |             |
| Tyrell, J. <sup>d</sup>  | 7/36        | 1/2/55      | 无线电员        | 法考福       | 1 370                                   | 1/4/74      | 1 450      |             |
| Palesau, P. <sup>d</sup> | 9/39        | 1/8/64      | 无线电员        | 努库诺努      | 1 160                                   | 1/4/74      | 1 450      |             |
| Sefo, S. <sup>c d</sup>  | 11/53       | 20/10/71    | 无线电员        | 阿塔富       | 450                                     | 12/6/73     | 1 095      |             |
| Reuelu, M. <sup>d</sup>  | 9/52        | 11/2/73     | 无线电员        | 阿塔富       | 450                                     | 9/12/73     | 1 095      |             |

## 附录七 (续)

## 一九七四年四月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

| <u>姓名</u>                 | <u>出生日期</u> | <u>任用日期</u> | <u>工作说明</u> | <u>地</u> | <u>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br/>薪给数<sup>a</sup></u> | <u>起薪日期</u> | <u>最高额</u> | <u>教育程度</u> |
|---------------------------|-------------|-------------|-------------|----------|--------------------------------------|-------------|------------|-------------|
| <u>A. 永久工作人员</u>          |             |             |             |          |                                      |             |            |             |
| <u>教育:</u>                |             |             |             |          |                                      |             |            |             |
| Kirififi, H. <sup>e</sup> | 11/23       | 1/2/54      | 主任教员        | 法考福      | 1 770                                | 1/4/74      | 2 305      | 师院(西萨)      |
| Atoni, T. <sup>e</sup>    | 12/28       | 1/2/54      | 主任教员        | 阿塔富      | 1 690                                | 1/4/74      | 2 305      | 师院(西萨)      |
| Perez, L.                 | 1/43        | 1/2/65      | 主任教员        | 努库诺努     | 1 450                                | 1/4/74      | 2 305      | 师院(西萨)      |
| Galo, S.                  | 4/27        | 1/2/55      | 第一助理导师      | 法考福      | 1 530                                | 1/4/74      | 1 610      | "           |
| Enosa, S.                 | 7/17        | 1/2/55      | 助理(中学)      | 阿塔富      | 1 530                                | 1/4/74      | 1 610      | "           |
| Mamoe, E.                 | 5/33        | 1/2/56      | 第一助理导师      | 阿塔富      | 1 530                                | 1/4/74      | 1 610      | "           |
| Tumua, I.                 | 4/44        | 1/2/66      | 第一助理导师      | 努库诺努     | 1 160                                | 1/4/74      | 1 610      | "           |
| Logologo, A.              | 3/25        | 1/2/54      | 教员          | 阿塔富      | 1 450                                | 1/4 72      | 1 450      | "           |
| Mamoe, N. (Mrs.)          | 11/24       | 1/2/50      | 教员          | 阿塔富      | 1 450                                | 1/4/72      | 1 450      | "           |
| Patea, A.                 | 8/21        | 1/2/54      | 教员          | 阿塔富      | 1 450                                | 1/4/72      | 1 450      | "           |
| Kalolo, F.                | 11/26       | 1/2/56      | 教员          | 法考福      | 1 450                                | 1/4/73      | 1 450      | "           |
| Suka, S.                  | 7/28        | 1/2/56      | 教员          | 阿塔富      | 1 450                                | 1/4/73      | 1 450      | "           |
| Foad, T.                  | 12/33       | 1/2 /59     | 教员          | 法考福      | 1 450                                | 1/4/74      | 1 450      | "           |
| Lopa, v. (Mrs.)           | 6/37        | 1/2/58      | 教员          | 阿塔富      | 1 450                                | 1/4/74      | 1 450      | "           |

## 附录七 (续)

一九七四年四月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

| <u>姓名</u>                      | <u>出生日期</u> | <u>任用日期</u> | <u>工作说明</u> | <u>地点</u> | 一九七四年<br>四月一日<br><u>薪给数<sup>a</sup></u> | <u>起薪日期</u> | <u>最高额</u> | <u>教育程度</u> |
|--------------------------------|-------------|-------------|-------------|-----------|---|-------------|------------|-------------|
| <u>A. 永久工作人员</u>               |             |             |             |           |   |             |            |             |
| Tegei, S. (Miss)               | 1/45        | 1/2/65      | 初级班监督       | 努库诺努      | 1 230                                   | 1/4/74      | 1 530      | 师院 (西萨)     |
| Sosene, S. (Mrs.)              | 3/46        | 1/2/66      | 教员          | 法考福       | 1 230                                   | 1/4/74      | 1 450      | "           |
| Isaako, M. (Mrs.)              | 5/45        | 1/2/66      | 教员          | 阿塔富       | 1 095                                   | 1/4/74      | 1 450      | "           |
| Lene, M. (Miss)                | 4/45        | 1/2/66      | 教员          | 努库诺努      | 1 095                                   | 1/4/74      | 1 450      | "           |
| Tuilave, K.                    | 4/38        | 1/2/66      | 教员          | 努库诺努      | 1 095                                   | 1/4/74      | 1 450      | "           |
| Vase, M. (Mrs.)                | 2/41        | 1/3/69      | 教员          | 阿塔富       | 1 095                                   | 1/4/74      | 1 450      | "           |
| Perez, I. (Mrs.)               | 3/46        | 1/2/68      | 教员          | 努库诺努      | 1 025                                   | 1/4/74      | 1 450      | "           |
| Sese, M.                       | 11/46       | 1/2/68      | 教员          | 法考福       | 1 025                                   | 1/4/74      | 1 450      | "           |
| Tuia, T.                       | 11/46       | 1/2/68      | 教员          | 努库诺努      | 1 025                                   | 1/4/74      | 1 450      | "           |
| Poasa, M. (Mrs.)               | 3/47        | 1/2/70      | 教员          | 法考福       | 890                                     | 1/4/74      | 1 450      | "           |
| Siaosi, L. (Mrs.)              | 3/47        | 1/2/70      | 教员          | 法考福       | 890                                     | 1/4/74      | 1 450      | "           |
| Siaosi, S. <sup>f</sup>        | 1/47        | 1/2/70      | 教员          | 斐济        | 890                                     | 1/4/74      | 1 450      | "           |
| Sitivi, S. (Mrs.) <sup>f</sup> | 12/46       | 1/2/70      | 教员          | 法考福       | 890                                     | 1/4/74      | 1 450      | "           |
| Peleni, P. (miss)              | 11/51       | 5/2/73      | 教员          | 法考福       | 680                                     | 5/2/74      | 1 450      | "           |
| Samelu, S. (Miss)              | 4/47        | 5/2/73      | 教员          | 阿塔富       | 680                                     | 5/2/74      | 1 450      | "           |
| Venasio, S. (Miss)             | 2/52        | 5/2/73      | 教员          | 努库诺努      | 680                                     | 5/2/74      | 1 450      | "           |

## 一九七四年四月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

| <u>姓名</u>                    | <u>出生日期</u> | <u>任用日期</u> | <u>工作说明</u> | <u>地点</u> | 一九七四年<br>四月一日<br><u>薪给数<sup>a</sup></u> | <u>起薪日期</u> | <u>最高额</u> | <u>教育程度</u> |
|------------------------------|-------------|-------------|-------------|-----------|---|-------------|------------|-------------|
| <u>A. 永久工作人员</u>             |             |             |             |           |   |             |            |             |
| Vavega, S.                   | 9/44        | 5/2/73      | 教员          | 法考福       | 680                                     | 5/2/74      | 1 450      | 师院(西萨)      |
| Neemia, A.                   | 7/53        | 1/2/73      | 实习教员        | 阿皮亚       | 500                                     | 1/2/74      | 550        | "           |
| Salesio, L.                  | 1/53        | 1/2/74      | 实习教员        | 阿皮亚       | 450                                     | 1/2/74      | 550        |             |
| Tomniko, M. (Miss)           |             | 1/2/74      | 实习教员        | 阿皮亚       | 450                                     | 1/2/74      | 550        |             |
| <u>卫生:</u>                   |             |             |             |           |   |             |            |             |
| Tinielu, Iona <sup>g</sup>   | 9/21        | 1/2/54      | 医务专员        | 法考福       | 3 080                                   | 1/4/74      | 3 080      | 医科文凭(斐)     |
| Peni, S. <sup>c g</sup>      | 10/18       | 26/6/72     | 医务专员        | 努库诺努      | 3 080                                   | 1/4/74      | 3 080      | "           |
| Tinielu, Iuta                | 4/39        | 8/1/67      | 医务专员        | 阿塔富       | 2 680                                   | 1/4/74      | 2 680      | "           |
| Uili, R.                     | 11/41       | 8/12/72     | 医务专员        | 法考福       | 2 430                                   | 1/4/74      | 2 680      | "           |
| Perez, C. <sup>c h</sup>     | 10/44       | 1/2/67      | 牙科专员        | 苏瓦        | 1 940                                   | 1/4/74      | 2 175      | 牙科文凭(斐)     |
| Teao, F. <sup>c h</sup>      | 3/45        | 1/2/67      | 牙科专员        | 苏瓦        | 1 940                                   | 1/4/74      | 2 175      | "           |
| Fiaola, K. (Miss)            | 4/24        | 1/11/43     | 护士          | 法考福       | 1 160                                   | 1/4/74      | 1 160      | 正式护士(西萨)    |
| Ariu, E. (Miss) <sup>f</sup> | 11/35       | 23/7/59     | 护士          | 阿塔富       | 1 025                                   | 1/4/74      | 1 160      | "           |
| Reuelu, M. (Mrs.)            | 5/37        | 1/8/66      | 护士          | 阿塔富       | 1 025                                   | 1/4/74      | 1 160      | "           |
| Simona, S. (Miss)            | 8/38        | 1/11/63     | 护士          | 法考福       | 1 025                                   | 1/4/74      | 1 160      | "           |

## 附录七 (续)

## 一九七四年四月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

| <u>姓名</u>                   | <u>出生日期</u> | <u>任用日期</u> | <u>工作说明</u> | <u>地点</u> | <u>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br/>薪给数<sup>a</sup></u> | <u>起薪日期</u> | <u>最高额</u> | <u>教育程度</u>   |
|-----------------------------|-------------|-------------|-------------|-----------|--------------------------------------|-------------|------------|---------------|
| <u>A. 永久工作人员</u>            |             |             |             |           |                                      |             |            |               |
| Gaualofa, S.                | 8/37        | 4/8/60      | 护士          | 法考福       | 1 025                                | 1/4/74      | 1 160      | 正式护士(西萨)      |
| Tumua, M(Mrs.) <sup>f</sup> | 10/45       | 1/3/69      | 护士          | 努库诺努      | 955                                  | 1/4/74      | 955        | "             |
| Kilino, T.(Miss)            |             | 1/1/73      | 护士          | 法考福       | 955                                  | 1/4/74      | 955        | 注册社区护士<br>(新) |
| Solomona, M.(Miss)          | 2/49        | 19/2/73     | 护士          | 努库诺努      | 955                                  | 1/4/74      | 955        | "             |
| Tinielu, I.(Miss)           | 1/49        | 10/9/70     | 护士          | 法考福       | 890                                  | 1/4/74      | 955        | 正式护士(西萨)      |
| Hope, S.(Miss)              | 5/43        | 10/2/72     | 护士          | 阿塔富       | 820                                  | 1/4/74      | 955        | "             |
| <u>B. 临时工作人员</u>            |             |             |             |           |                                      |             |            |               |
| <u>教育:</u>                  |             |             |             |           |                                      |             |            |               |
| Mino, S.                    |             | 26/2/73     | 教师助理        | 努库诺努      | 165                                  |             |            |               |
| Reupena, T.                 |             | 13/7/72     | 教师助理        | 阿塔富       | 165                                  |             |            |               |
| Schuster, A.(Miss)          |             | 9/3/70      | 教师助理        | 阿塔富       | 165                                  |             |            |               |
| Simi, L.                    |             | 19/10/70    | 教师助理        | 阿塔富       | 165                                  |             |            |               |
| Sio, M.(Iss)                |             | 18/10/71    | 教师助理        | 法考福       | 165                                  |             |            |               |
| Tuale, P.                   |             | 4/5/71      | 教师助理        | 努库诺努      | 165                                  |             |            |               |
| Isitolo, R.(Miss)           |             | 14/8/73     | 教师助理        | 努库诺努      | 125                                  |             |            |               |
| Panapa, M.(Miss)            |             | 29/2/72     | 教师助理        | 法考福       |                                      |             |            |               |
| Peleti, M.(Miss)            |             | 4/3/74      | 教师助理        | 法考福       |                                      |             |            |               |

## 一九七四年四月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

| <u>姓名</u>         | <u>出生日期</u> | <u>任用日期</u> | <u>工作说明</u> | <u>地点</u> | 一九七四年<br>四月一日<br><u>薪给数<sup>a</sup></u> | <u>起薪日期</u> | <u>最高额</u> | <u>教育程度</u> |
|-------------------|-------------|-------------|-------------|-----------|---|-------------|------------|-------------|
| <u>B. 临时工作人员</u>  |             |             |             |           |   |             |            |             |
| Pereira, M.       |             | 26/2/73     | 教师助理        | 法考福       | 125                                     |             |            |             |
| Sale, T.          |             | 13/7/72     | 教师助理        | 阿塔富       | 125                                     |             |            |             |
| Tamoa, T. (Mrs.)  |             | 25/5/70     | 教师助理        | 阿塔富       | 125                                     |             |            |             |
| Iosua, F.         |             | 13/7/72     | 教师助理        | 努库诺努      | 125                                     |             |            |             |
| Sanele, A. (Miss) |             | 3/11/69     | 教师助理        | 努库诺努      | 125                                     |             |            |             |
| <u>卫生:</u>        |             |             |             |           |   |             |            |             |
| Atonia, K. (Miss) |             | 7/10/71     | 护士助理        | 努库诺努      | 125                                     |             |            |             |
| Kalepo, T. (Miss) |             | 1/2/74      | 护士助理        | 法考福       | 125                                     |             |            |             |
| Peato, K. (Miss)  |             | 31/10/73    | 护士助理        | 法考福       | 125                                     |             |            |             |
| Pelesa, T. (Miss) |             | 1/2/73      | 护士助理        | 阿塔富       | 125                                     |             |            |             |
| Sefo, M.N. (Miss) |             | 25/6/73     | 护士助理        | 努库诺努      | 125                                     |             |            |             |
| Tomuia, S. (Miss) |             | 1/5/67      | 护士助理        | 阿塔富       | 125                                     |             |            |             |
| <u>警察:</u>        |             |             |             |           |   |             |            |             |
| Naseri, T.        |             | 11/11/53    | 警官          | 阿塔富       | 165                                     |             |            |             |
| Perez, F.         |             | 1/1/63      | 警官          | 努库诺努      | 165                                     |             |            |             |

附录七 (续)

一九七四年四月托克劳群岛公 制度

| <u>姓名</u>         | <u>出生日期</u> | <u>任用日期</u> | <u>工作说明</u> | <u>地点</u> | <u>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薪给数<sup>a</sup></u> | <u>起薪日期</u> | <u>最高额</u> | <u>教育程度</u> |
|-------------------|-------------|-------------|-------------|-----------|---------------------------------|-------------|------------|-------------|
| <u>B. 临时工作人员:</u> |             |             |             |           |                                 |             |            |             |
| Tovio, V.         |             | 11/2/55     | 警官          | 法考福       | 165                             |             |            |             |
| Gaualofoa, L.     |             | 1/1/63      | 警员          | 法考福       | 85                              |             |            |             |
| Maka, P.          |             | 22/2/73     | 警员          | 阿塔富       | 85                              |             |            |             |
| Pou, S.           |             | 25/6/73     | 警员          | 努库诺努      | 85                              |             |            |             |
| Samu, F.          |             | 23/2/68     | 警员          | 法考福       | 85                              |             |            |             |
| Viliamu, A.       |             | 1/4/64      | 警员          | 阿塔富       | 85                              |             |            |             |

例 解

- |       |          |
|-------|----------|
| 区专    | — 区专员    |
| 教专    | — 教育专员   |
| 助理教员  | — 助理顾问专员 |
| 行专    | — 行政专员   |
| 房监    | — 房屋监督   |
| 会计    | — 会计员    |
| 事务/口译 | — 事务员兼口译 |
| 无线电员  | — 无线电操作员 |

例 解 ( 续 )

|           |                |
|-----------|----------------|
| 主任教员      | — 主任教员         |
| 初级监督      | — 初级班监督        |
| 实习教员      | — 实习教员         |
| 医专        | — 医务专员         |
| 牙专        | — 牙科专员         |
| 大学        | — 大学           |
| 师院 ( 新 )  | — 师范学院 ( 新西兰 ) |
| 小学 ( 西萨 ) | — 小学 ( 西萨摩亚 )  |
| 中学        | — 中学           |
| 医科文凭      | — 医科文凭         |
| 牙科文凭      | — 牙科文凭         |
| 正式护士      | — 正式护士         |
| 注社护士      | — 注册社区护士       |

资料来源： 公务委员会，惠灵顿。

- a 借调人员的薪给以新西兰币 ( 新元 ) 表示。 其余的薪给以西萨摩亚贾拉 ( 西萨币 ) 表示； 1. 00 新元相当于 0. 889 贾拉。
- b 支领海外津贴。
- c 支领托克劳群岛公务制度地点津贴。
- d 支领邮政局长津贴。

- e 支领主任教员津贴。
- f 留职停薪。
- g 支领捕鼠方案津贴。
- h 理论的任用日期。

## 附录八

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在法考福举行的  
全体会议议程

### 向联合国视察团提出

1. 新西兰属地地位：托克劳群岛全体会议一致同意保持新西兰属地地位，同时，进一步增进群岛的发展和进步以满足人民的需要是对托克劳人有好处的。
2. 斯温斯岛：托克劳人希望向联合国提出一项主权要求：奥洛赫加岛，或称斯温斯岛，理应属于我们，因此我们要求把该岛归还给我们，因为我们极其需要该岛。我们附上关于主权要求的一些证据。稍后可能提出支持我们主权要求的其他证据。
3. 法国的核试验：我们强烈抗议法国在太平洋举行核试验。为什么这些试验不在法国进行？

(签名) 法考福岛长，伊泰利·佩雷拉

(签名) 阿塔富岛长，阿穆西奥·佩特拉

(签名) 努库诺努岛长，托米尼科·伊内利奥

## 附录九

### 托克劳对斯温斯岛的主权要求

#### A. 全体会议提出的说明

1. 奥洛赫加岛（斯温斯岛）属托克劳群岛。这由以下的事实得到证明：公元一四〇〇年左右托克劳人最先在该岛居住。那些托克劳人来自法考福。他们有自己的首领。许多年后，奥洛赫加人与法考福人打仗，因为奥洛赫加人不愿服从法考福人统治。奥洛赫加人被法考福人打败。因此，奥洛赫加再度受法考福人支配，同时奥洛赫加继续向法考福人进贡。

2. 大约在一六〇六年，一艘西班牙船来到奥洛赫加。但是在一八五六年，来了一艘法国船。同一年，两个法国人到奥洛赫加。他们名叫于拉和法拉于阿。他们到奥洛赫加经营椰干榨油。

3. 奥洛赫加人不愿听从（帕帕拉吉斯）欧洲人。但是欧洲人用枪威胁，并且甚至枪杀了他们一个人。因此奥洛赫加人接受欧洲人的命令。从那时起，于拉取得整个奥洛赫加的权力。

4. 因为奥洛赫加人不高兴替于拉作工，所以他就乘船到法考福招募劳工。若干时候后，于拉继续到塔希提和拉罗通加岛群访问，而法拉于阿则留在奥洛赫加。于拉旅途中在马加洛加洛岛上被杀。

5. 若干时候后，法拉于阿把油运往塔希提。（于拉对奥洛赫加人替他做工从来没有付工钱。）

6. 然后，只有托克劳人民和他们的首领费瓦—勒—科科—奥—阿洛留在奥洛赫加。那时，一个名叫伊莱（伊莱·詹宁斯）的美国人住在西萨摩亚的乌波卢岛。他

经营一间家禽饲养场。当他听到没有欧洲人住在奥洛赫加时，就举家迁到该岛居住。他到该岛时，托克劳人民仍从事椰子榨油的工作。

## B. 新西兰政府提出的说明

1. 据称该岛约在公元一四〇〇年首先由托克劳人居住，但是在一八五〇年代由一个英国船长把该岛“送给”伊莱·詹宁斯先生。从那时起该岛即为詹宁斯家族占领，据为私有。一九一七年，主权的问题首次引起新西兰的注意，当时该岛一些居民向西萨摩亚政府控诉该地的情况，该政府决定把它们的问题提交美利坚合众国。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英国、美国和新西兰之间的外交换文导致了美国在一九二五年的正式兼并。当时，法考福的托克劳人对该岛的主权提出一项反要求，但是大都被置之不理。

2. 其后五十年间情况没有其他的发展。斯温斯岛问题如果出现那是同美国对托克劳群岛本身和北科克群岛的主权要求有关。甚至这个更广大的问题只是在美国的太平洋地图出版时才出现。

3.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六月联合国视察团访问期间，托克劳再度提出对斯温斯岛的主权要求。他们要求新西兰政府提请美国注意。在过去两年中，我国有几次同美国政府讨论了这个问题。今年六月间提出了两个备忘录，一个关于美国对托克劳和北科克群岛的主权要求，另一个关于托克劳对斯温斯岛的主权要求。

4. 新西兰政府现正等待美国政府对这些问题的答复。

## 附录十

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视察团团长  
在法考福全体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我首先要感谢上帝在这次从纽约联合国总部到托克劳的长途旅程上平安地引导我们。我们今天来到这里，非常高兴，特别是参加用你们自己的劳力协助建成的漂亮新会议室的启用典礼，尤其高兴。

自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来，联合国大会已一再重申，所有的非自治人民都有自决的权利，并且根据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从事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按照这项原则，大会也重申了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小领土的极端重要性，以便获得关于这些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适当第一手资料，并查明它们居民的真正态度、意向和愿望。因此，大会促请管理国允许这种视察团访问它们管理下的各领土。由于新西兰政府不断地表明愿意合作，向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派遣这样一个视察团到这个领土来，才使联合国视察团能够来到托克劳。

联合国视察团来到这里对于托克劳人民对他们的前途应当怎样没有预先想好的意见，它来到这里只是要确定他们的合法愿望，以及联合国如何能够帮助他们实现这些愿望。视察团在托克劳短暂的停留期间希望尽量同托克劳的各方面人士接触，尽可能多多地听取人民的意见并同他们谈话，以求协助一切有关方面对你们所面临的独特问题寻求一个解决办法，并帮助你们按照你们自由表达的意愿决定你们的前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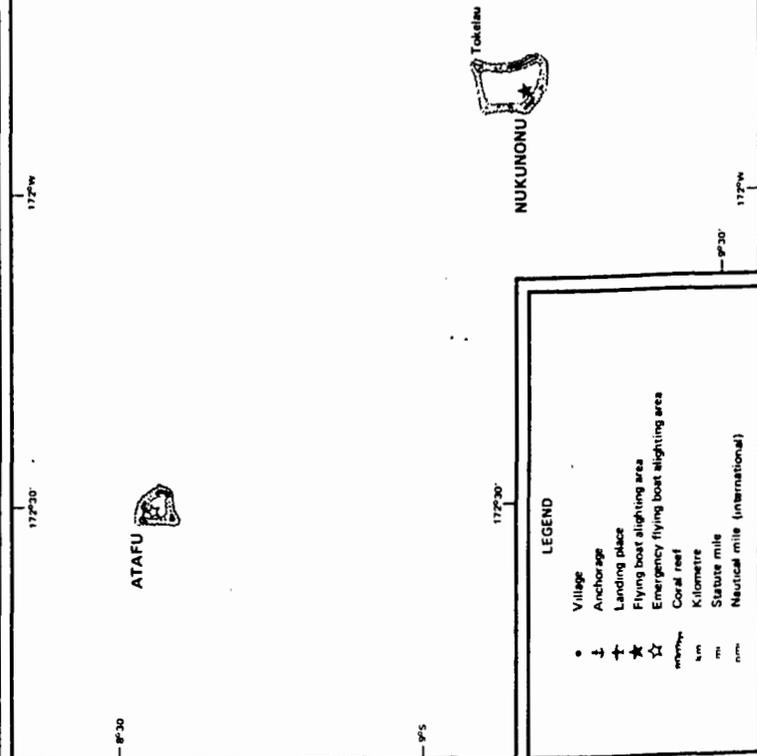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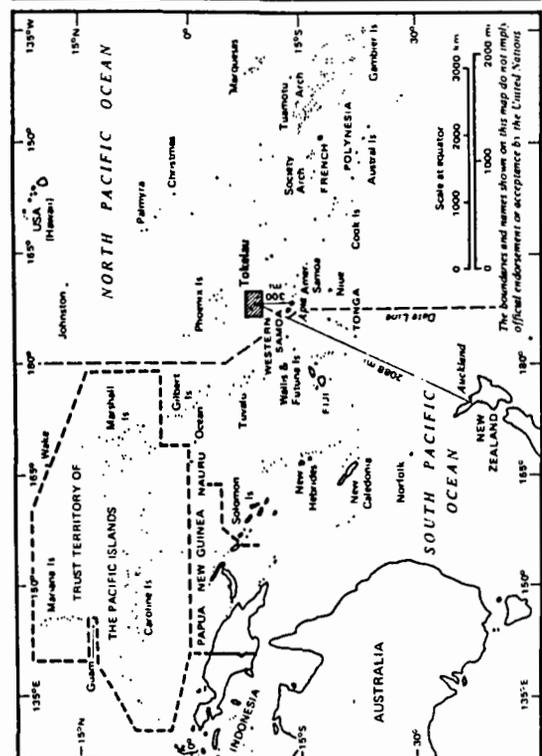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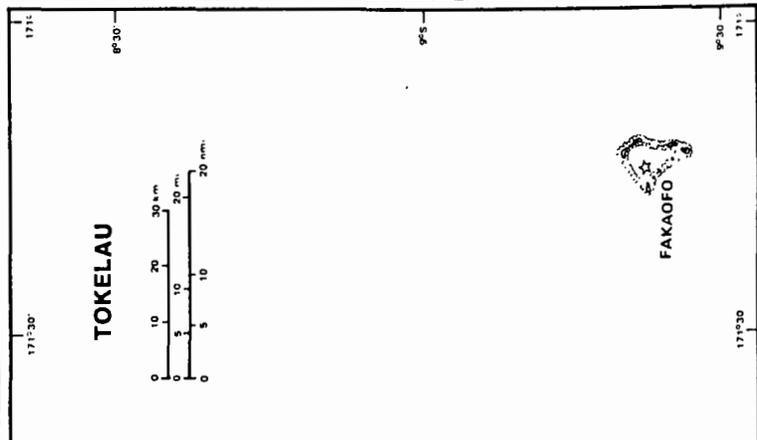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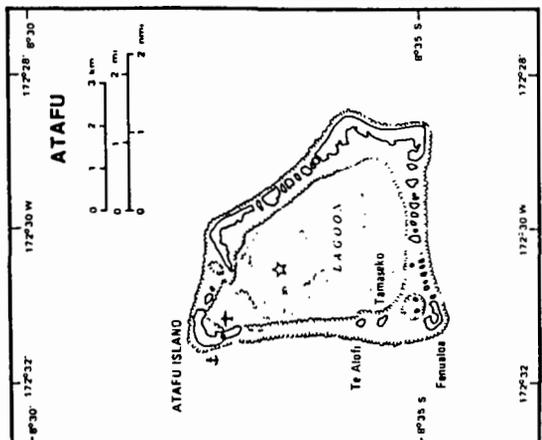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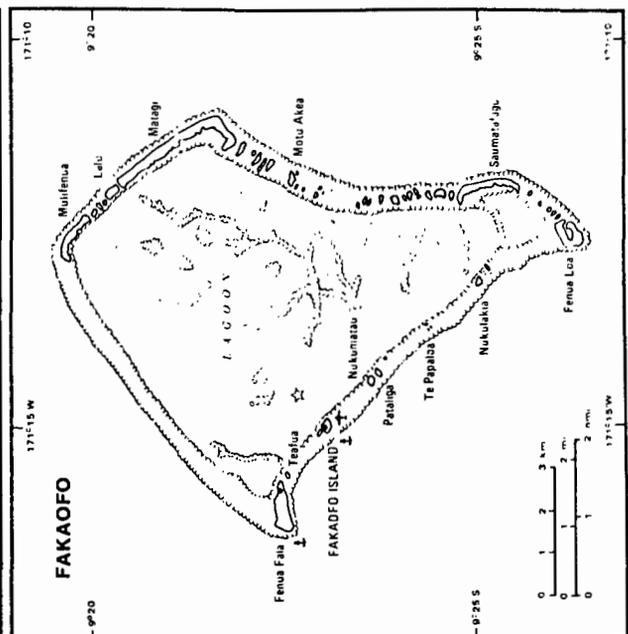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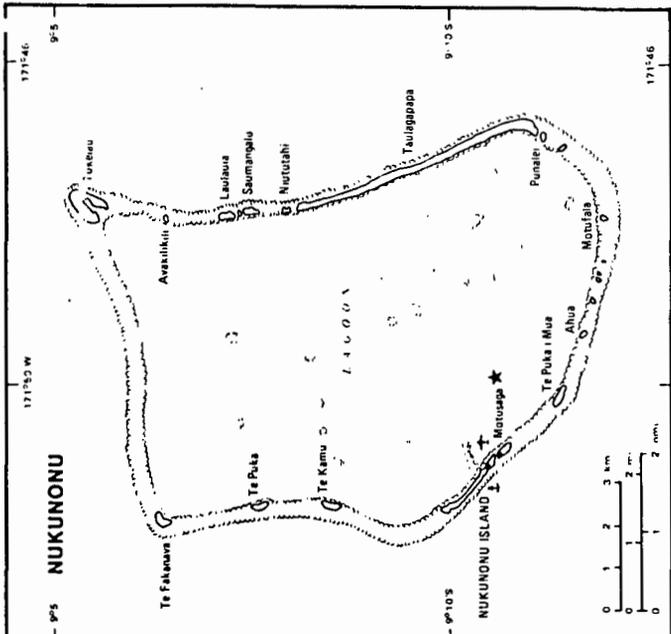
在这方面，我们觉得对我们的工作特别理想的是，我们荣幸地和你们会谈，来开始我们的审议工作。我们相信你们会把你们的想法和愿望告诉我们。视察团想要了解你们对于进向我认为是我们大家共同的目标——自决的目标——你们认为

有必要采取的措施的看法和评价。 我们知道新西兰当局已同你们讨论过这个问题。 我相信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一致。 我说我们我的意思是指你们这些直接有关的托克劳人民，作为管理国的新西兰政府以及联合国，它坚决主张一切人民不问种族、肤色、信仰、它们国家面积大小或它们问题的性质如何都有固有的权利，为它们自己自由决定其前途和命运的原则。

我荣幸率领的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已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我说出那个机构的全称——和大会授予明确的和毫不含糊的任务。 它们指示要我们取得关于托克劳情况和托克劳人民的意向与愿望的第一手资料。 显然，我们只能根据我们在这儿所看到的并根据居民和他们的领导人所表示的意愿作出报告。 我要强调，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了研究和设法寻求协助的途径的，而不是试图把我们自己的想法强加于你们。

我还要强调，视察团所关心的不仅是这个国家的宪政发展——虽然这方面至为重要——我们也同样要直接了解托克劳的一般福利和进展的情况。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更加明了群岛所遇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和这些问题如何解决，以及国际社会能以什么方式援助。 我们承认，托克劳有它特别的问题，其中有些是独特的。 然而，只要人民有决心，作为有关管理国的新西兰政府合作，以及国际社会的善意，我们认为，这个社会的前途是有保证的。

在这个阶段，这点开场白应该够了，特别是因为我们不远千里而来是在听取、观察和交换意见，不是要长篇大论来说明我们的立场。 主要的考虑是你们的立场和你们的意见。 联合国坚信某些神圣的原则，其中最特出的一个原则就是以前说过的，一切人民有自决的权利。 各个非自治领土如何实现这个原则要依人民的意愿，同时考虑到他们领土的特殊条件而定。 因此，就托克劳来说，我们首要关切的是怎样能够帮助托克劳人依照他们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达成他们合法的和崇高的目标。



## 第十八章

(A/31/23/Add.8(Part III))

### 文 菜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次</u>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7        | 184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8          | 185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186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七次会议上核准其工作小组的第七十八次报告(A/AC.109/L.1066),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文莱问题送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十九日和二十日第一〇四二次和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曾顾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文莱问题的第342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领土的局势,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文莱问题时面前有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参看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各种资料。

5. 在八月十九日第一〇四二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对特别委员会的发言(A/AC.109/PV.1042)中,提出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103),内载其审议该领地的经过。

6. 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共同意见草案(见下面第8段)。

7. 八月二十三日将共同意见全文递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他的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上面第6段所述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共同意见全文转载于后：

特别委员会念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3424(XXX)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按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文莱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要求管理国贯彻它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步骤，迅速促使文莱政府有关当局同联合国协商并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并要求，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让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士重回文莱，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并要求管理国依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对特别委员会给予充分的合作；注意到第3424(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迄今尚未取得进展，要求有关方面为早日执行这一决议而努力，决定在不违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新指示的条件下，由下届会议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主席同管理国的协商结果，再来审议这个问题。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                      | <u>段 次</u> |
|----------------------|------------|
| 1. 概况 . . . . .      | 1          |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 . . . | 2-21       |
| 3. 经济情况 . . . . .    | 22-32      |
| 4. 教育情况 . . . . .    | 33-36      |

---

\* 前曾以 A/AC. 109/L 1077 编号印发。

## 文 莱<sup>a</sup>

### 1. 概况

1. 文莱位于婆罗洲岛北部沿海地区，由东马来西亚沙捞越东北部内两个围地组成，面积约为 5,765 平方公里。首都班达尔塞里贝加万。一九七五年人口估计为 147,000 人。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A. 地位

2. 文莱在一八八八年文莱苏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签订友好条约及一九〇六年条约后，成为英国的保护国。依照一九五九年签订的，并于一九七一年修正的协定（参看下面），联合王国政府继续负责文莱的外交事务。现在联合王国于领土受到第三国外来攻击的威胁时担任防务上的咨商任务。联合王国由一名高级专员代表，这位专员的任命须经苏丹同意。

3. 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的一项普通照会（A/8827）中，联合王国政府通知秘书长说：由于联合王国和文莱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签订的一项协议，文莱已取得了全部自治，联合王国政府和文莱政府都认为联合王国不应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有关文莱的情报。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8(XXVII) 号决议中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前，有关的管理国应该继续按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关于该领土的情报。

#### B. 宪法

4. 宪法的主要规定如下：

5. 苏丹、哈萨纳勒·博尔基亚赫爵士，操有最高的行政权。立法会议通过的

a 本工作文件中的情报都是取自己出版的报告，参看下面第 3 段。

一切法案都要获得他的同意。 门特里·贝沙尔（首席部长）是立法会议和部长会议的当然成员之一，他向苏丹负责国内一切行政权的行使。 协助首席部长的是国务部长、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他们都是由苏丹指派的。

6. 由苏丹主持的枢密院，负责就有关修改宪法问题及/或苏丹所请求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向苏丹供给意见。 枢密院的组成包括首席部长和其他五位当然成员，另有高级专员和苏丹所可能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员。

7. 由苏丹主持的部长会议，其组成包括：高级专员，六名当然成员（包括首席部长在内）和四名担任助理部长的立法会议非官方成员。 宪法规定苏丹在行使其权力和履行其职责时，除了某些例外，应与部长会议磋商。 苏丹可以采取和部长会议多数成员所提意见相反的行动，但是他作决定的理由必须全部记载于会议记录中。

8. 立法会议是由一名议长主持，其组成包括六名当然成员，五名荐任成员和十名民选成员。 议长是由苏丹从委员中或从会议外委派的。 在苏丹的同意之下，立法会议可以为国家的和平、秩序及良好统治制定法律。 立法会议如果没有先取得苏丹的同意，不得商议有关某些事项——特别是财政事项——的任何议案、动议或请愿。 如果立法会议没有通过一项已经提出的议案或动议，苏丹可以宣布该项议案或动议有效，只要他认为这样作是合乎公众利益的。 立法会议委员的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

9. 据报一九五九年成立的立法会议，自从一项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开始的会议于一九六九年四月结束后，到一九七三年一月才第一次开会。 会中讨论了一九七三年的概算，并提出法案和修正案。 由一九六八年起，国家概算都由苏丹根据一项紧急法令予以通过。

10. 文莱最高法院成立于一九六三年，设有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 高等法院在一切刑事和民事案件上有无限制的审判权，此外还有若干地方法院，但是它们只有有限的审判权。 有关伊斯兰教和习俗的问题则由特设的伊斯兰法庭处理。

### C. 地方政府

11. 文莱分为四区，每区置有区长一人负责管理该区，并由区议会向他提供意见，区议会的成员大多数由选举产生。班达尔塞里贝加万，瓜拉贝莱特，斯里亚和图通四个地方都设有市政府。

### D. 公务制度

12. 审查期间，英籍资深公务员离职的情况继续发生。有六名外籍资深政府官员于一九七五年离开文莱，还有三名将在年底前离开，这九人全是部长级官员。

13. 据报苏丹在一九七五年底立法会议开幕时，曾说政府的政策是派遣学生到国外接受高等教育以取得足以帮助文莱发展的技术和训练。为了表示这项政策的成就，他提出了曾在外国受教育、现在担任以前由外籍人员担任的职务的年轻官员人数。不过苏丹又说，文莱仍然缺少专门人才，不得不向国外征聘。

14. 苏丹又说文莱政府“根据现行的单方面条例征聘外籍官员服务。所有从国外征聘的官员都是我们政府的官员，应受政府条例管辖。……他们跟本地官吏一样，对我国政府——而非任何他国政府——负责。”

### E. 政党

15. 文莱有两个被承认的政党：文莱人民独立阵线，一九六六年八月成立，他们公布的目标是宪政进展和独立；和人民国家联合党，一九六八年十一月成立，它所宣布的目标是要加强文莱的苏丹国地位。没有关于这两个党的活动或目前状况的最新资料。第三个政党文莱人民党于一九五六年八月登记，但自一九六二年立法会议延期开会以来即被禁止。那时人民党拥有会议内的全部选任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人民党片面宣布独立。十二月十二日，苏丹宣布紧急状态，召来英国部队恢复秩序。

## F. 领土的将来地位

16. 人民党主席阿扎哈里先生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对大会第四委员会所作的说明中回顾了该党自一九五六年创立以来的活动，并谴责一九七一年协定，否认该协定曾给予文莱充分自治。<sup>b</sup> 阿扎哈里先生说文莱实际上是由联合王国官员治理，这些官员占据了几乎全部部长职位。他斥责那些逮捕、威胁逮捕和其他压迫措施，指控人民党党员受到这些待遇，并斥责联合王国对文莱的“经济剥削”，他并促请联合王国“尽快结束在文莱的殖民主义”。最后阿扎哈里先生呼吁第四委员会支持文莱同联合国协商、并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并促请委员会支持他关于撤销人民党禁令、让所有放逐者回国，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的要求。

17.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一封信（A/10269）里向秘书长递送了一份九月二十六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载有联合王国政府关于文莱宪政地位的意见。在回顾了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给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参看上面第3段）后，常驻代表提到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通过的有关文莱的共同意见。<sup>c</sup> 他说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对文莱并不适用，因此共同意见所包括的问题并不属于特别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基于这些理由，联合王国不可能就要求参加文莱国有关宪政发展会议的呼吁采取行动，因为联合王国对此事并无责任”。

---

<sup>b</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七次会议。

<sup>c</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章，第10段。

18.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4(XXX)号决议要求管理国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步骤，迅速促进文莱同联合国协商并在它的监督下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大会进一步要求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让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士重回文莱，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大会又要求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19. 苏丹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法会议开幕时的讲话中宣称任何国家都无权插手文莱的事务。他谴责外国方面给予人民党协助，并说文莱政府将继续保护文莱作为充分自治国的地位，同时继续加强与联合王国在国防上的友好条约。

20. 根据报导，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厅国务大臣格伦韦·罗伯茨爵士曾与苏丹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在班达尔塞里贝加万就联合王国政府与文莱的关系举行了秘密商谈。据说计划五月或六月在伦敦举行进一步讨论。

21. 据报立法会议议员在一九七五年五月访问香港时，曾宣布该领土将反抗联合王国撤去驻在文莱的一营廓尔喀部队的计划。他们声称该部队是文莱的安全所系，并指出文莱政府负担驻军的维持费。

### 3. 经济情况

22. 文莱的经济几乎完全依靠占它输出总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丰富的石油资源。其他经济活动包括种植橡胶、粮食农业、森林和渔业。

23. 一九七四年，苏丹主持的枢密院会议核准了一个五年发展计划，目的是给文莱带来新的工业并终止经济上对石油和天然气的依赖。到一九七八年为止，它将创造可用10,000人的工作机会，并增加农、工业生产。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该计划需要政府按每年一亿文莱元的比例一共投资5亿文莱元<sup>d</sup>。这些款项均将来自该领土政府的盈余。另外的投资将由私人团体提供，每年的总投资将占每年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八。

<sup>d</sup> 据报道，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2.82文莱元约合1美元。

24. 除了对农、工业的投资外，发展计划也准备在教育部的常年支出外再提供 3,600 万文莱元用于教育；3,500 万文莱元用于道路；2,600 万文莱元用于电讯；3,100 万文莱元用于政府房舍；6,800 万文莱元用于医药和保健设施，包括在班达尔塞里贝加万建造一座有 500 张床位的医院。

25. 在发展计划下设立了一个新的经济主管部门，即经济发展局，来促进私有工业并鼓励外来投资。预定一九七六年初开始办公。

26. 一九七四年七月，政府发表了宣布文莱为一个发展管制区以便细分土地的计划。它也将设立主管机构来管制和细分土地，以及管制如同、图通、斯里亚和哥打巴图市区周围 457 公尺以内一切土地的建筑和用途的改变。该新措施将使面积不到一点二英亩的地段可以细分。

27. 人民党的阿扎哈里在第四委员会的发言说，根据苏丹税务局一九七五年公布的统计，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量已经显著地提高<sup>e</sup>。石油的收入比一九七三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八，天然气的收入则增加百分之五百二十六。

28. 自从一九七四年以来没有进口过既成品家具，结果是当地的制造商增加他们的生产量以应付当地的需要。据报从新加坡进口的柚木从一九七三年元月的一吨（价值 58,410 文莱元）。

29. 有关旅游的最近统计显示，在一九七五年元月和六月之间，共有 1,086 名旅客到文莱来。一九七四年的头五个月的旅客是 461 人。

30. 据估计，一九七五年的全部岁入是 117,300 万文莱元，而全部岁出为 46,280 万文莱元。一九七四年的岁入是 97,500 万文莱元，岁出是 27,300 万文莱元。

---

e 早期的文莱石油工业资料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十九章，附件，第 20 至 22 段。

31. 根据阿扎哈里先生，一九七五年的最大一项开支是11,060万文莱元的国防费，包括成立皇家文莱马来团第二营的经费。估计4,500万文莱元用在教育，一九七四年则为3,200万文莱元。发展基金计为8,000万文莱元，加上一九七四年转过来的2,000万文莱元，共计10,000万文莱元。

3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通过了对（包括文莱在内的）二十个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三个月预备援助方案。这个方案将以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为执行机构。定于一九七六年元月开始的这个方案的目的是在保证亚洲开发机构主要工作的持续，并为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度那个时期的整套方案的计划作准备，那时候亚洲开发机构的主要活动将集中在贫穷和其种种问题上。

#### 4. 教育情况

33. 文莱为第六级学生而设的第一所初级大学是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开办的。教育部长说该大学的教职员中有40个从联合王国请来的荣誉大学毕业生教师。

34. 当局还宣布直到最近只颁发教师证书的训练学院，将升级为一个教育学院，并将颁发教育文凭给大学毕业生。

35. 一九七五年下半年，靠近图通（文莱第二大镇）的一所新的农业训练中心收了它的第一批学生共20名。虽然这个学院的建筑物还没有盖好，很多农作物还没有种好，这个中心已准备得够好可以开始第一届的一年课程。这个训练中心有两个目的：示范农业技术和研究关于某特定农作物经济利益。这个训练中心的费用将由文莱政府和文莱壳牌石油公司分担。

36. 目前这个训练中心耕种的土地面积共7.3英亩分种橡树、咖啡、胡椒和稻米。园艺作物包括红毛丹、菠萝、香蕉、鳄梨、榴莲果、木波罗、龙眼和芒果。将来还要加本地和引进的（加州）柑橘类。一个面积不到半英亩的鱼池也正在构筑中。

## 第十九章

(A/31/23/Add.8 (Part III))

吉尔伯特群岛<sup>1</sup>，皮特凯恩和图瓦卢

### 目录

|                     | 段  | 次  | 页次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8  | 195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9— | 10 | 196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200 |

---

<sup>1</sup> 前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领土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在联合国视察团部分视察下举行一次全民投票后，领土分成吉尔伯特群岛和图瓦卢，自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 1），卷五，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七次会议上核可工作小组的第七十八次报告(A/AC.109/L.1066),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吉尔伯特群岛、皮特凯恩和图瓦卢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十九日和二十日第一〇四二次和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计及了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决议。在该决议的第11段,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第1514(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地制度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计及了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第3426(XXX)号决议和同日关于三个领土,包括皮特凯恩和图瓦卢的第3433(XXX)号决议。在第3426(XXX)号决议第5段中,大会请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寻求最妥善的方法和途径在吉尔伯特群岛执行《宣言》,包括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大会在第3433(XXX)号决议第10段中就皮特凯恩和图瓦卢提出了大致相同的要求。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三领土时,面前有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见本章附件一),其中载有关于各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

5.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八月十九日第一〇四二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对特别委员会的发言(A/AC.109/PV.1042)中，提出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108)，内载它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7. 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关于吉尔伯特和图瓦卢的结论和建议及关于皮特凯恩的共同意见草案(参看下面第9和第10段)。

8. 八月二十三日，关于吉尔伯特群岛和图瓦卢的结论和建议全文以及关于皮特凯恩的共同意见全文，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面第7段所述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吉尔伯特群岛和图瓦卢的结论和建议转载于后：

### 一. 吉尔伯特群岛<sup>2</sup>

(1) 特别委员会重申，依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吉尔伯特群岛的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充分了解吉尔伯特群岛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以致环境特殊，但再度表示绝对不应由于这种情况而阻延自决程序，依照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高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的水平，积极参与有关该领土的审议，和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在一九七四年访问该领土，使委员会能够对吉尔伯特群岛的情况，进行一次更明了、更有意义的审查，以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彻底并迅速地执行《宣言》，再度表示感谢。

---

<sup>2</sup> 同上。

(4) 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宪政和政治发展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朝向内部自治，包括通过宪法、其中规定选举二十一个议员和议长组成议会，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委员会对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吉尔伯特群岛政府和管理国的代表在伦敦就实行内部完全自治一事举行宪政会谈的结果，表示欢迎。内部完全自治计划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实施。委员会对于在吉尔伯特群岛举行选举后，将于一九七八年实现独立的协议，也表示欢迎。

(5)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基金赞助该领土的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在一九七五年到国外访问两次。这些访问的目的是使参加者能够在其他国家研究同他们自己国家类似的相关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情况，并且比较和选择可能适用于吉尔伯特群岛的解决办法的最好榜样。委员会认为这些访问是政治教育方面的积极步骤，并且敦促管理国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吉尔伯特人已担任高级的公职。委员会认为，这个步骤将有助于吉尔伯特人获得必要的资格和经验，以便在最近的将来处理他们自己的行政事务。

(7) 特别委员会再度建议，采取步骤，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且注意到这个过程管理国负有主要责任，并可通过国际社会的合作加以促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保证继续进行对该领土的发展援助方案。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区域组织如亚洲开发银行正执行的援助方案也表示欢迎。

(8) 特别委员会欢迎吉尔伯特群岛总督在吉尔伯特群岛发展事务局（发展事务局）内，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便重新鉴定该局的目标、职责和结构。委员会希望此项重新鉴定将产生适当的建议，进一步增进领土人民的福利，并且盼望收到管理国提出关于这些建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

(9) 关于大洋岛，特别委员会再度指出直接有关各方应当顾及领土人民的愿望和利益，通过谈判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论，以便获得有关各方都感满意的解决办法。

(10) 特别委员会坚信，最近前往各小领土的视察团对视察过各领土的情况提供更明确的评价有所帮助，从而使管理国能与联合国合作，增进有关领土人民的福利和进步，借以加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实行自决的过程。委员会特别回顾到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认为应该经常审查该领土的情况，它要求管理国按照其明确表示的准备斟酌情形继续接待视察团来到所管理领土的意愿，准许这种视察团进入吉尔伯特群岛，从而使联合国能对领土情况及其人民对前途的意见和愿望继续获得第一手资料。

## 二、图瓦卢<sup>3</sup>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依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图瓦卢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12) 特别委员会充分了解图瓦卢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以致环境特殊，但再度表示绝对不应由于这种情况而阻延自决程序依照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执行。

(13) 特别委员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高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的水平，积极参与有关该领土的审议，和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在一九七四年访问该领土，使委员会能够对图瓦卢的情况，进行一次更明了、更有意义的审查，以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彻底并迅速地执行《宣言》，再度表示感谢。

(1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图瓦卢有它自己的宪法，规定设立一个由八个选举的议员组成新的议会，并且已进向内阁制政府。委员会注意到首席部长的讲话，大意是“也许应在两、三年后，在管理国协助下实现独立”。

(15)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图瓦卢迅速地建立了几乎全部由图瓦卢人组成

---

<sup>3</sup> 同上。

的新的公务员制度。在这方面，委员会念及管理国的责任，认为仍须外国援助，提供适当的训练和指导，以便进一步增进新制度的效率。

(16) 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经济的脆弱表示关怀，并且注意到除了依赖“海外的汇款”以外，唯一的别的经济指望是椰干和渔业。因此，委员会重申它要求继续援助渔业方案的发展和执行，及增加出口椰干的产量。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从管理国和在双边基础上从邻国得到的各种形式的援助。委员会也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苏瓦发展顾问小组撤离该区域，并要求管理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提供非常需要的经济和发展援助。

(17) 特别委员会坚信，最近派往各小领土的视察团帮助对视察过的各领土的情况提供了更明确的评价，从而使管理国能与联合国合作，增进有关领土人民的福利和进步，借以加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实行自决的过程。委员会特别回顾到一九七四年联合国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视察团认为应该经常审查该领土的情况，它要求管理国按照其明确表示的准备斟酌情形，继续接待视察团来到所管理的领土的意愿，准许这种视察团进入图瓦卢，从而使联合国能对领土情况及其人民对前途的意见和愿望继续获得第一手资料。

10. 上面第7段所述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共同意见全文转载于后：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皮特凯恩问题，并且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33(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请关系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它的经济，并制订援助和经济发展的具体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讲话，他重申联合王国政府作为关系管理国的政策，这种政策是保持岛屿社会生活，只要该领土人民愿意并且在物质上能够在该岛上生活。委员会对管理国协助建造一道新的防波堤并清除停泊地区的危险礁石，以改善港口设施的计划，也表示欢迎，并且希望这些计划将迅予执行。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1. 吉尔伯特群岛 . . . . .  | 1 - 86    | 201       |
| A. 概况 . . . . .      | 1 - 2     | 201       |
|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 . . . . | 3 - 18    | 201       |
| C. 经济情况 . . . . .    | 19 - 64   | 205       |
| D. 社会情况 . . . . .    | 65 - 78   | 215       |
| E. 教育情况 . . . . .    | 79 - 86   | 218       |
| 2. 皮特凯恩 . . . . .    | 87 - 94   | 220       |
| A. 概况 . . . . .      | 87        | 220       |
|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 . . . . | 88 - 90   | 220       |
| C. 经济情况 . . . . .    | 91 - 92   | 221       |
| D. 教育情况 . . . . .    | 93 - 94   | 221       |
| 3. 图瓦卢 . . . . .     | 95 - 120  | 221       |
| A. 概况 . . . . .      | 95 - 96   | 221       |
|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 . . . . | 97 - 113  | 222       |
| C. 经济情况 . . . . .    | 114 - 120 | 225       |

\* 前曾以 A/AC. 109/L. 1074 编号印发。

## 1. 吉尔伯特群岛<sup>a</sup>

### A. 概况

1.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给秘书长的信里说，埃利斯群岛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脱离吉尔伯特—埃利斯群岛而“组成一个叫做图瓦卢的新附属领土”后，“现有殖民地的其余领土则叫做吉尔伯特群岛”（A/C.4/786）。他接着说，他的政府将“在分离后第一个行政年度之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职责，分别提出关于该两领土的情报”。

2. 重组后的领土目前包括吉尔伯特群岛、大洋岛、菲尼克斯群岛和莱恩群岛——总共三十三三个岛——分布在中太平洋赤道以北510万平方公里的海洋上。估计吉尔伯特群岛面积为684平方公里，人口为52,000。

###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 概况

3.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的一九七五年吉尔伯特群岛命令规定吉尔伯特群岛领土的成立及其宪法，该命令基本上仿效一九七四年三月生效的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命令。<sup>b</sup> 以前各报告里提到，宪法规定设置一个总督、一个副总督、一个部长会议、一个议会和一个高等法院。部长会

---

a 本节所载资料获自已经发表的各项报告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向秘书长提送关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情报。

b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卷五，第二十一章，附件一，附录十三。

议包括首席部长和根据首席部长的建议由总督从议会当选议员中指派不少于四个不多于六个的其他部长；副总督、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是部长会议的当然成员。新议会由 21 位民选议员、副总督、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组成。

4. 一九七四年底，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曾建议管理国应当修正有关议会组成的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命令第 45 节，以便规定选出一个议员来代表莱恩群岛。

5. 依照一九七五年宪法，已经完成了创立新的莱恩群岛选举区的各种必要立法措施。莱恩群岛议员的选举将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举行。现有的议会至迟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必须解散。一九七五年五月会议终了时，埃利斯群岛的八名议员退出议会。

6. 议会的五月会议指派了退休教员罗塔·奥诺里奥先生为议长，以代替早先由于健康原因而辞职的鲁本·乌阿提奥亚先生。

7. 据说，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吉尔伯特群岛议会第一次会议时，南塔拉瓦议员阿贝特·莫朗先生发言反对预算，政府议员打断他的发言并指控他作竞选活动。这使莫朗先生很不高兴，后来他就退席，其他反对党议员一名也跟着退席。

8. 反对预算的发言据说是由于首席部长纳博瓦·拉特伊达先生提议在一九七六年举行制宪会议引起的。某些议员宣称，该项提议是他们意想不到的，他们没有时间同他们的选民们商量，虽然首席部长说一九七五年五月在议会的一次发言中，已经事先通知他们，政府打算进展到自治，终于进展到独立。

9. 吉尔伯特群岛高等法院取代西太平洋高等法院，为该领土的法院。其权限和权力均经宪法规定。高等法院法官的任命及其权限和对其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基本上都同图瓦卢高等法院的一样，法官由吉尔伯特群岛总督任命（参看下面第 111-112 段）。

## 地方政府

10. 吉尔伯特群岛所有岛屿选出了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一九六六年地方政府法令规定成立的岛屿咨议会。总督兼部长会议主席发布了一个授权证，规定成立一个地方咨议会，授权证中叙述其成员和职权并规定其权力范围。

11. 经总督兼部长会议主席的同意后，各岛咨议会可以制定有关范围广泛的题目的细则，特别承担为各岛屿居民的一般卫生、安全和福利提供各种服务的任务。每个咨议会每年编制收入和支出概算，提请负责地方政府的部长予以核准。咨议会收入来自基本地方税、牌照税、土地税、中央政府的拨款、特别税和杂项小额帐款。各咨议会可以申请贷款以充特别计划费用。

12. 一九七二年根据一九六六年地方政府法令的修正案，把一九五八年成立的派任机构贝蒂奥镇咨议会改为由民选咨议员组成的机构。同年，成立了一个新选出的咨议会，特伊纳伊纳诺市咨议会代表其余的塔拉瓦市。

13. 重组后的贝蒂奥镇咨议会现在有9位民选的咨议员和政府任命的3位当然咨议员。特伊纳伊诺市咨议会有10位民选的咨议员和就技术问题提供协助的3位当然咨议员。

## 政党

14.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派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视察团获悉，虽然在立法议会已经发展了一个政党的结构，但是选举议会议员时的竞选并没有按照党的路线进行。<sup>c</sup> 执政党是国家进步党（国进党）。

<sup>c</sup> 同上，附件一，第24段。

## 政治教育

15. 在政治教育方面，两个由议会议员和公务员组成政治访问考察团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从塔拉瓦出发。一个考察团要访问西印度群岛，特别是牙买加、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圣卢西亚，另一个则要去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这些岛上，考察团将会看到和它们自己类似的相互有关的问题并比较和选取可能在自己岛上加以应用的最好的解决方法的范例。这两个考察旅行，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基金，才能成行。

## 公务制度

16.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地方政府机构的职员，除参议员以外，与上一年度一样，总计大约360名。在中央政府有982名长期公务人员是吉尔伯特和埃利斯岛民（一九七三年为767名），并有约428名的临时雇员（一九七三年为255名）。在政府任职的还有106名外籍人士（一九七三年为109名），他们大部分是有合同的。

17.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视察团在领土视察期间得知由副总督主持的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就公务制度方面的问题向总督提供建议，但是在下一个宪政阶段，将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公务制度委员会，把责任从副总督移交给一个选任的部长。<sup>d</sup>

18. 议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会议是埃利斯群岛议员参加的最后一届会议。首席部长在该届会议结束时说，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起埃利斯群岛（图瓦卢）将有它自己的政府。所有吉尔伯特的议员们都祝愿图瓦卢人民一切顺利。在答复关于分离生效后埃利斯籍雇用人员和学生的前途问题时，副总督托马斯·莱恩格先生

---

<sup>d</sup> 同上，第28段。

(其后成为图瓦卢的专员)说, 政府官员将有下列选择: 转任图瓦卢公务员、留在吉尔伯特群岛或者退休。 在其他方面受雇用的埃利斯岛民, 将允许他们继续工作, 但是政府的政策是鼓励雇主今后优先雇用吉尔伯特人。

### C. 经济情况

#### 概况

19. 领土的唯一经济作物是制椰子干的椰子。 所有土地几乎都为村民所拥有, 因此椰子干的生产也操在他们手里, 但是由于利用土地的方法不科学, 所以生产量偏低。 在范宁岛和华盛顿岛上的商办农场和圣诞岛上的政府农场则产量较高。

20. 唯一的另外一项出口品是在大洋岛上以露天采矿法采得的磷酸矿石。 生产和出口都控制在英国磷酸盐专员(英磷专员)手里, 他们对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政府负责。

#### 公共财政

21. 自一九七〇年以来, 管理国的援助一直是以发展援助基金的方式提供的。 发展计划也受到联合国专门机构、澳大利亚南太平洋援助方案和新西兰援助方案的资助。

22. 一九七五年九月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爱德华·罗兰慈先生因巴拉巴的问题(参看下文)访问了塔拉瓦和大洋岛。 他向部长会议保证说, 吉尔伯特群岛和图瓦卢未来的宪政进展不会影响到经济援助的流入。 他告诉新闻界说联合王国“在今后长时期内”将继续负责援助这两个领土。

23. 在联合王国下议院里有人说, 一九七四年已经以援助的方式对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拨款210万英镑, 一九七五年预期拨款230万英镑, 其中大半用作发

展援助，其余作为技术援助。

24. 一九七四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经常收入数达1,530万澳元<sup>e</sup>另加资本收入280万澳元，使总数达1,810万澳元（一九七三年为790万澳元）。这项收入包括了磷酸盐税1,060万澳元（一九七三年为290万澳元）。

25. 一九七四年的经常支出是1,270万澳元，资本支出为220万澳元，总支出达1,490万澳元（一九七三年为780万澳元）。

26. 收入平准基金设立于一九五六年，用以提供资本，累积利息，以备大洋岛磷酸矿藏采尽时应用。在必要的时候利息曾被用来平衡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预算。这项基金的市场价值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1,190万澳元。

27. 在一九七三年第一次见到的贸易条件的转变，在一九七四年继续朝向显然有利的方向发展。磷酸盐和椰子干两项（二者合占出口货的百分之九十九）的出口价格急剧上升，再连同椰子干破记录的增产，使出口值达到2,260万澳元（一九七三年为970万澳元）。

28. 一九七四年进口总数还没有资料；但是，该年一月到六月期间，进口数达320万澳元。虽然进口值，特别是石油将大量增加，但是预期一九七四年的贸易，总的来说，是出超的。大部分进口货继续来自澳大利亚（百分之五十六），联合王国（百分之十二）和日本（百分之八）。出口货输往澳大利亚（百分之四十四），新西兰（百分之四十二）和联合王国（百分之十四）。

## 矿业

29. 本领土进行的唯一矿业是在大洋岛（当地人称之为巴纳巴），该处的磷酸

---

<sup>e</sup> 当地货币是澳大利亚元（澳元）。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1澳元大约等于1.26美元。

石灰由英磷委员会加以开采。大洋岛的土地为巴纳巴人所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巴纳巴人用从英磷委员会收取的权益税买下并集体迁往斐济的拉比岛。巴纳巴人继续从他们的土地收取租金和权益税。

30. 根据一九六七年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议定的一项关于磷酸盐出口税收水平的修正办法，英磷委员会的目标是要尽可能达到年产量 609,600 公吨的水平。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为止的磷酸盐年度，产量是 605,826 公吨（过去的两年为 620,281 公吨和 617,243 公吨）。因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磷酸盐的需要普遍下降，一九七六年六月为止的本磷酸盐年度的生产水平已定为 457,220 公吨，因而矿藏枯竭的日期当可推迟到一九七九年。一九七六年七月以后的生产率还没有定出。

31. 巴纳巴人认为在一九六六年以前那段期间他们原应从开采磷酸盐方面获得较高水平的收入，因此已向伦敦高等法院提起两项主要的诉讼。第一个诉讼是“再植”讼案，从一九七五年四月进行至十二月，在这个诉讼里巴纳巴人控诉英磷委员会没有在大洋岛上大约100公顷开采过度的土地上再种上树木；在没有出租的土地上采矿；干扰了巴纳巴人的公墓和非法搬走海滩的沙土。他们也控告皇家政府的检察总长，因为据说常驻专员没有规定在使用过度的采矿土地上所要种植的树木或灌木的种类。据悉巴纳巴人估计这一诉讼值2,200万澳元。第二项诉讼是“矿山使用费”讼案，也是控告检察总长的，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初开始，一九七六年四月以前还未必可能结案。巴纳巴人在这项诉讼里声称，领土政府对英磷委员会在大洋岛上的开采活动所征收的磷酸盐税款都由皇家政府替巴纳巴人保管，但是皇家政府却没有付钱给巴纳巴人，且在一九六六年以前也没有为磷酸盐获得最好的价格，因此背弃了信托。据悉巴纳巴人估计这一诉讼值2,150元澳元。预期对两件案子要等到一九七六年的六月或七月才作出判决。

32. 一九七四年特布克·罗坦牧师代表巴纳巴人，决定坚决要求大洋岛脱离领土其他部分而独立。由于这项行动，首席部长曾到联合国总部来驳斥这个要求（参看A/AC.109/PV.987和988）。该领土把大洋岛看作吉尔伯特群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3. 一九七五年罗坦牧师回到联合国来为巴纳巴人的要求向特别委员会请愿（参看A/AC.109/SC.3/SR.221和226）。

34. 一九七五年三月据报有56名未婚的巴纳巴青年由拉比岛乘船来到大洋岛。他们表明的目的是要在大洋岛上确立他们的立足点和在一些未出租的土地上定居下来。领土政府明白表示巴纳巴人作为土地所有者有资格回到大洋岛，欢迎他们回去，而且不加阻拦。一九七五年期间又有几批巴纳巴人前往大洋岛，其数额最后超过200人；其中大都分后来又回到了拉比。

35. 两位联合王国下议院的后座议员，保守党的伯纳德·布赖恩爵士和劳工党的约翰·李先生访问了大洋岛以调查巴纳巴人独立的要求。他们于一九七五年六月

提交外交部的报告迄未发表。据说，报告建议“各国政府（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应立即进行讨论以期把往事一笔勾销而重新开始。”伯纳德爵士和李先生认为巴纳巴人是该岛因有磷酸盐而受剥削的受害人并且认为这涉及紧急的政治问题，因为领土正向着独立迈进。据说他们认为联合王国拒绝考虑巴纳巴人存在着分离情形是根据经济上的考虑。

36. 南太平洋讨论会在汤加举行的七月份会议上，拉比岛上巴纳巴人社区的代表发起了另一个运动要求大洋岛实施自决。因为巴纳巴人不愿意成为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代表团或斐济代表团的一部分，所以就没有给他们正式的地位。在会议期间他们会见了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首席部长拉蒂埃塔先生，据报道，后者重申了他的立场（参看上文第32段）。

37. 拉蒂埃塔先生在他向讨论会所作的演说里说明了他的国家的一些问题和其宪政上的进展。他谈到各太平洋国家需要尊重领土主权，并且不采取任何足以“威胁到另一个领土的主权”的行动。他重申了他的政府反对巴纳巴人的要求。

38. 斐济总理卡米塞塞·马拉爵士告诉这届会议说，他感到很失望，因为巴纳巴问题是在争执的一个当事方不在场的情况下提出来的，因而讨论会无法听取另一方面的意见。

39. 拉蒂埃塔先生的声明立刻引起巴纳巴人的反应，他们说，如果首席部长继续坚持他的国家对大洋岛拥有主权，他们就假定吉尔伯特群岛是在为该岛的复元而提供经费，他们计算所需经费约为8,400万澳元。

40. 八月里在伦敦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领土总督约翰·史密斯先生竭力主张，不应再扣压大洋岛人民一笔预期数达3,000万英镑的在该岛开采磷酸盐的矿山使用费。史密斯先生指出，整个领土收入的百分之八十来自磷酸盐因此剩下的矿山使用费需要用来为居民发展生计来源。史密斯先生指出，总共只有2,000个巴纳巴人，几乎全部都是不在场的地主。他说，巴纳巴人有钱在联合王国说明他们那一方面的情况，他觉得有责任提出较贫苦的多数方面的要求。

41.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罗兰兹先生在九月七日至十三日访问了领土。他的随员中有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附属领土司司长拉莫尔先生和太平洋附属领土科科长布洛克先生。他们在塔拉瓦耽了两天，然后在总督和首席部长的伴同下前往大洋岛。

42. 随后，罗兰兹先生在惠灵顿的一个记者招待会上说，联合王国将负责解决巴纳巴人要求大洋岛独立的问题。

43. 十月二日，审理巴纳巴人控告英国皇家政府和英磷委员会案件的高等法院法官罗伯特·梅加里爵士采取破例的行动，离开了伦敦去访问大洋岛。他的随行人员有他的书记和本案双方的律师以及他们委派的初级律师。法院首先用了几天的时间在拉比岛调查情况。他们在旅程中由吉尔伯特和图瓦卢土地法院的官员陪同巡视。

44. (吉尔伯特群岛)部长会议中民选的成员和巴纳巴领袖们的一个代表团从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塔拉瓦开会讨论大洋岛的分离和独立问题。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双方之间建立某种共同基础的可能性。斐济的总理主持了这次会议。

45. 在谈判中，巴纳巴人和吉尔伯特人都对在大洋岛磷酸盐矿采尽之后他们未来的福利问题表示忧虑。他们认为英磷委员会的伙伴政府是磷酸盐矿业的主要获利者，因而对保证岛民未来的经济生存负有道义上的责任。他们决定立即设法进行政府间谈判以便找出满意而友好的解决；他们并且同意在解决他们未来的财务供应问题之前，继续讨论大洋岛的宪法上的关系。

46. 吉尔伯特群岛政府和巴纳巴人双方代表之间第二回合的谈判将于十二月间在瑙鲁举行。巴纳巴人一直不断的坚持他们的要求，因而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 农业

47. 椰子是领土的唯一的现金作物，除上文第19段所说的三个农场之外，

几乎所有土地都属工从事小农经营的岛民。椰子也为岛民的饮食提供了一个重要来源。椰子树主要是长在间有丛枝灌木的乱树杂林之中。这种丛枝灌木在自给经济中也有一点重要性，因为要造房屋，要做独木舟，要有食料，都需要各种树木。

48. 调查显示生长椰子的椰树，每英亩平均有55棵。每公顷椰子干的平均产量由于椰子用作食物而难以估计，但是本区域的平均总产量大概是每公顷135公斤。

49.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椰干出产和出口统计数字以公吨计算，开列如下：

|      | <u>自耕农的产量</u> | <u>农场的产量</u> | <u>总产量</u> | <u>总出口量</u> |
|------|---------------|--------------|------------|-------------|
| 1973 | 7, 229        | 1, 490       | 8, 719     | 5, 469      |
| 1974 | 9, 469        | 3, 203       | 12, 672    | 11, 844     |

50. 所生产的椰干的品质大体上极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椰干委员会的总预备金计为270万澳元，比上一年增加约200万澳元。这项极大的增加是由于世界价格突然的，即使是短暂的上涨和一九七二/七三年有利的气候条件。

51. 一九七五年期间，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议会配合首席部长在一九七四年议会的预算会议<sup>①</sup>上提出的政策声明，通过了椰干和其他特种椰子产品（销售管制）法案。在该法案通过后，来自领土各地的18个代表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在贝蒂澳举行会议，成立了吉尔伯特群岛椰干合作社，以替代从前的椰干委员会。这种改变是为了保证椰干切割工人进一步参与这门工业。近来，椰干切割工人，除其他事项外，对于他们对椰干价格和分级的影响力，显已感到不满。椰干切割工人现在自己决定谁在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上代表他们。

52. 椰子林改良计划的登记再被故意降至最低限度，目的在使生产面积同新

①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卷三，第二十一章；附件一，第10段。

种植计划下的面积互相均衡。 关于这些计划的统计数字开列如下：

|        | <u>改良计划</u> |             | <u>新种植计划</u> |                  |
|--------|-------------|-------------|--------------|------------------|
|        | <u>1973</u> | <u>1974</u> | <u>1973</u>  | <u>1974</u>      |
| 登记的公顷数 | 1, 406      | 1, 437      | 674          | 930 <sup>②</sup> |
| 完成的公顷数 | 1, 248      | 1, 381      | 171          | 406              |

② 加上培育树苗的 507 英亩。

### 吉尔伯特群岛发展局（吉群发局）

53. 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发展事务局（发展事务局）是根据一九七〇年的第12号法令而成立的法人团体，负责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以及改进居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发展事务局是由从前的批发会社、海事部和公共工程部合并而成，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开始营业。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发展事务局的批发和商品科，除了贝蒂澳冷藏设备之外，都转移到合作社联合会。 发展事务局完全属于领土政府所有，是个商业机构。<sup>②</sup>

54. 一九七四年，政府开始重新审查发展事务局的作用，以便改进和加强其发展方面的职务。 审查工作据报已在一九七五年完成。首席部长担任改组的董事会的主席，董事会由负责处理经济发展和公用事业的政府部长组成。 预料在新的安排下，政府和事务局的发展政策将获得加强。

55. 遵照政府的目标，发展事务局创立了若干附属公司，以便在特定领域内全力谋求发展。 其中有为了发展比肯尼比的奥廷泰旅馆而设立的珊瑚环岛旅馆有限公司和制造诸如柠檬水、蒲公英汁、可乐等软饮料的珊瑚环岛软饮料有限公司。珊瑚环岛农场有限公司取代了圣诞岛农场，除了维持椰干业之外，将为岛上的其他计划提供支援服务。

② 发展事务局的综合叙述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卷五，第二十一章，附件一，第 39—50 段。

56. 埃利斯群岛脱离领土后，发展事务局改名为吉尔伯特群岛发展局（吉群发局）。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史密斯总督成立了一个调查吉群发局事务的委员会，重新评价其目标、职务和组织。据说还请该委员会就劳工和职员关系提出具体建议，以便避免工业及其他方面的纠纷；并就管理和财政控制提出具体建议，以保证发展事务局有足够经费执行其职务并尽可能经济地提供各种服务。

57. 预料将由不住在吉尔伯特群岛的人组成的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塔拉瓦开始其调查工作，并于一九七六年三月提出调查报告。按照计划，将举行公开和秘密两种会议。

### 运输和交通

58. 领土各岛屿间的主要交通工具是领土政府和吉群发局所拥有的船只。所有船只由吉群发局管理，并作有利的经营。

59. 根据海关和检疫法令，进入领土的港口在分裂前为大洋岛、塔拉瓦（贝蒂澳小岛）、富纳富蒂岛（埃利斯）、范宁岛和圣诞岛。每一个港口有海关官员和移民官员各一人。

60. 领土与其他国家的海上交通依靠英国磷酸盐委员会拥有或包租的船只以及哥伦布船公司、瑙鲁航运公司、班克船公司和载瓦船公司经营的船只。飞马石油公司租用的油船主要是从斐济，有时从努美亚运来燃料和石油产品。

61. 一九七四年期间，共有104艘外国船只开到领土的各港口（一九七三年有108艘，一九七二年有99艘）。其中38艘是英国磷酸盐委员会拥有或包租的，曾在大洋岛停泊，卸下5,284公吨的货物和运走548,443公吨的磷酸盐。

62. 一九七四年间，特拉瓦处理了250艘船只，其中有54艘外国船只，卸下22,253公吨的货物。一九七三年在贝蒂澳安装了一架20公吨的起重机来处理集装箱。

63. 领土政府核准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对领土船只的一切船费和运费一律增加百分之十。同时修订了用来计算领土船只载运货物的成本的运费表，把

塔拉瓦和富纳富蒂岛（埃利斯）的驳运费和码头费包括在内。这就是说现在载运货物只要付一笔费用，而不是对三种服务分付三笔费用，

64. 一九七五年马拉克伊（塔拉瓦）的新机场开放了。

## D. 社会情况

### 合作社

65. 一九七四年，合作运动继续为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多数经济活动提供基础。在外围各岛上，各合作社成为椰子委员会的唯一进货代理商，实际上也是消费品的唯一供应者。一九七五年，合作社联合会开始营业的第二年，它的销售额从 330 万澳元以上增加到 440 万澳元以上。图瓦卢在两个群岛分离之后，开始进行成立自己的合作社批发会。

66. 在审查的年度里，领土内有 50 个注册的合作社（较上一年少一个），包括两个岛的批发社和合作社联合会。各社的社员总数稍有增加，从 21,399 人增加到 21,996 人。

67. 椰子销售额为 683,000 澳元，较一九七三年（195,000 澳元）增加了三倍半。这个总额中只有 2,900 澳元是埃利斯群岛提供的。最初每磅椰子只给社员 3 分（澳元），但年底时每磅得到 8 分，这是有史以来的最高价格。

### 劳工

68.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举行的人口普查指出，受雇有薪者的总人数为 6,188 名（4,997 名男子和 1,191 名妇女）。外籍工作人员总共约 200 名，其中 134 名受雇于政府事务局和各贸易组织，60 名受雇于教会，担任有关宗教和教学的职务。

69. 一九七四年年底，磷酸盐工业总共雇用了 1,350 名吉尔伯特人和埃利斯岛人（一九七三年雇用了 1,178 人）。磷酸盐委员会在大洋岛雇用了 349 名吉尔伯特人，143 名埃利斯岛人，47 名欧洲人和 27 名中国人。瑙鲁磷酸盐公司另外还雇用了 858 名领土的工人。一九七三年，磷酸盐委员会雇用的吉尔伯特人和埃利斯岛人的月薪从工人的 45.83 澳元到职员级的 268.00 澳元不等。政府和私人的椰子园总共雇用了 306 人。一九七四年，范宁岛

和华盛顿岛椰子园工人，包括熟练工人在内的平均月薪为 71.00 澳元。一九七四年间，发展事务局雇有当地职工 1,484 名，外籍人士 24 名，而合作社联合会的劳动队伍则有 83 人，包括 4 名外籍人士。整个领土的合作社雇用共约 300 名的工人。

70. 一九七四年内发生了两次主要的罢工。其中一次同发展事务局工人有关，据说是抗议拜里基机械工场一名高级管理员的不公平行为。他们在双方同意从斐济聘请一名公断人来调查该事件后恢复工作。另一次罢工同政府雇用的工人有关。这些工人的工资是按日发给的。罢工使他们成功的获得加薪。

71. 服务于海外船只上的海员不在工人补偿法令的管辖范围内，但是凭其与雇主达成的协议得到并不少于该法案所提供的特惠。劳工高级专员处对在领土内发生意外时应付赔偿金的数额提出建议。据报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吉尔伯特和图瓦卢海员在塔拉瓦进行的谈判成功结束后续订了工作合约。参加谈判的有下列各组织的代表：吉尔伯特群岛和图瓦卢海员工会、南太平洋海事服务机构、澳大利亚海滨工人联合会和伦敦的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该项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主要的改变是在工资率、合约期限、假期和纪律等方面。工资将在一九七六年增加百分之十五，一九七七年增加百分之七点五，一九七八年增加百分之七点五。

72. 一九七五年五月发生了一桩纠纷。当时，贝蒂澳的供水计划和邦里基的电缆敷设计划相继完成，但当局却因无法替发展事务局约 58 名的工人和半熟练员工找到别的工作而打算解雇他们。虽然当时既没有钱，也没有工作，但工会委员会仍反对解雇那些工人。被派成立的调查委员会裁定解雇有理，但工会号召举行总罢工。

73. 八月五日，纠纷因发展事务局和工会委员会达成一项协议而告结束。达成的协议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关于“分摊工作”的安排。按照这项安排，每一星期，工程部 360 名雇员中有 58 名轮流无薪休假一个星期。这样轮流，

每个工人每六个星期将受影响一次。 休假的一个星期将没有假期或解雇金。 协议第二部分是另外一项安排。 按照这项安排，工会将征求工会成员自愿给予书面同意，允许每两个星期从他们的薪给扣除 2.00 澳元左右。 这些款项将拨入临时设立的工会公积金，工人在无薪休假一星期时将从这个基金取得补偿。

74. 议会通过一项工业关系守则法案，建立解决劳资纠纷的机构。 该法案规定，在已用一种或几种程序来试图解决纠纷之前，首先应当不准罢工。 假如守则所列的程序已经一一试过，而且涉及的工人人数超过 50 名，这些工人必须举行秘密投票，决定应否采取罢工行动。 此外，如果在当时有效的协议或裁决期满前举行罢工，当可宣布其为非法，直至协议或裁决失效日期为止。

## 公共卫生

75. 一九七四年，政府在医疗和公共卫生领域的所有工作都由卫生及福利部的卫生司执行。 该司司长是首席医务官，由两位高级医务官协助行政方面的工作。 外籍医务人员包括一名驻于比肯尼布（塔拉瓦）的殖民地中央医院的医务专家、一名非全时的计划生育医生、一名护士长和一名派在贝蒂澳海事训练学校服务的医务官。 当地工作人员总共 247 名，分别担任医务官、医务助理、牙医人员、护士和事务人员等职位。 此外，磷酸盐委员会医院在大洋岛驻有一组医务人员，其中包括有一名外籍医务官、3 名外籍护士、一名外籍药剂师兼医院行政人员、19 名当地的护士和 15 名护理员。 政府给予磷酸盐委员会的医务官一笔聘金，请他兼任政府医务官和大洋岛的港务卫生官。

76. 领土有三间医院，共有病床 280 张：塔拉瓦的中央医院有 160 张；富纳富蒂岛（埃利斯）的全科医院有 20 张；磷酸盐委员会在大洋岛办理的全科医院有 100 张。 一九七二年十月，台风“贝贝”差不多把富纳富蒂岛的医院整座摧毁。 一九七四年开始建筑的一间全新的医院，到一九七五年应已落成。 住有居民的岛屿一律都有一间诊疗所，通常以一座永久的建筑物为中心，在其周围附有可以容纳 20 到 40 名病人的房舍。

77. 一九七四年，妇幼保健方案继续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得到援助。这两个国际组织还参加了在邦里基（塔拉瓦）、尼孔瑙、塔马纳和阿洛瑞等地方进行的小规模供水和卫生计划。

78. 一九七四年度医务部的全部开支为 631,935 澳元，上一年度的开支为 557,250 澳元。

#### E. 教育情况

79.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建立内阁制后，由教育、训练及文化部长负责教育事宜。

80. 领土小学一般有三种：政府小学、地方政府小学和教会小学。教会学校又分三类：受援学校、无援学校和幼儿学校。一九七四年，领土有 9 所政府小学、31 所地方政府小学和 68 所教会学校。教会学校其中 26 所为受援学校，16 所为无援学校，15 所为幼儿学校。此外还有三所私立学校。除了莱恩群岛的小学因为没有数字而不被包括在内外，学生人数共计有 13,506 人。

81. 一九七四年，罗马天主教会办理两所学校提供直到五年级的中等教育（一所是位于塔拉瓦的女校，一所是位于阿拜昂的男校），此外，吉尔伯特群岛新教会和埃利斯群岛新教会分别在贝鲁和瓦伊图布办理的两所兼收男女学生的学校则提供到三年级为止的中等教育。唯一的政府中学，即位于塔拉瓦比肯尼布的的乔治五世国王——伊莱恩·伯纳基学校提供到五年级为止的中等教育。一九七四年的学生人数共计 802 人。

82. 一九七四年，塔拉瓦师范学院的教育课程有两种：一种是学习三年后获得三等教员证书的课程，另一种是学习二年后获得四等教员证书的课程。一九七四年的学生人数为 55 人。

83. 领土内没有五年级以上的中等教育设备，也没有高等教育或高级技术教育方面的设备。奖学金委员会负责统筹一个全面的奖学金方案。一九七四年，

69 名在海外求学和受训的吉尔伯特和埃利斯学生、受训人员和学徒享有奖学金。

84. 塔拉瓦技术学院和海事训练学校，由教育部负责管理，提供技术训练。<sup>h</sup>

85. 据报导，新任教育部长罗尼蒂·泰瓦基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年初建议在小学教育、中学教育、技术教育、师范教育以及教员的工作条件方面进行若干改变。据报，这位部长已请公众就这些改变发表意见。

86. 一九七四年，政府在教育方面，包括发展援助在内的开支为 122 万澳元，上一年的开支为 116 万澳元。

---

<sup>h</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 1)，卷五，第二十一章，附件一，第 86 和 97 段。

## 2. 皮特凯恩<sup>i</sup>

### A. 概况

87. 据报导，外交和联邦事务次官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告知议会，目前皮特凯恩人口为数63人。（一九七四年间三人死亡，两人出生）。可是一年以后据报导，由于6个皮特凯恩人从新西兰回去，因此人口增加了。皮特凯恩人表示由于人口的逐渐减少，他们恐怕必须离开他们的岛屿。

###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88. 一九七〇年斐济独立之后，管辖皮特凯恩的责任移交驻新西兰的英国高级专员现在已被指定为皮特凯恩总督。负责管理内部事务的岛理事会由下列10名成员组成：岛法官任期三年；3名民选的参议员任期一年；岛秘书，是当然成员的公务人员；一名由总督委派，两名由民选参议员委派；以及两名无投票权的顾问（一名由总督委派，一名由理事会委派）。

89. 内政委员会是由选任的主席和岛理事会指派的其他成员组成。它的主要任务是安排和执行工作方案。

90. 岛法庭由岛法官和两名参议员组成。它的司法权限于岛法规所指的犯罪行为，和领土居民之间或在领土水域上发生的民事诉讼。有规定可以上诉皮特凯恩最高法院，总督有权组织该法庭权限之外的各种案件也有裁判权。

---

<sup>i</sup> 本节所载资料获自己发表的报告和英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二日向秘书长提送关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情报。

### C. 经济情况

91. 皮特凯恩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24,335新元<sup>j</sup>和75,493新元(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度为84,404新元和63,333新元)。收入项目包括出售邮票92,302新元(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度为51,684新元);利息和股息30,296新元(前一年度为23,510新元)。

92. 一九七四年有三十四条船到皮特凯恩。现在每三个月补给船按期开赴该岛。

### D. 教育情况

93. 一九七四年,学校注册的学童为7名女孩和1名男孩,一九七二年度为8名女孩和4名男孩。

94. 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度教育支出为13,959新元(一九七二/七三年度为8,828新元),占全部经常支出的百分之十八点四九(一九七二/七三年度为百分之十三点九四)。

## 3. 图瓦卢<sup>k</sup>

### A. 概况

95. 图瓦卢领土,前称埃利斯群岛过去九十三年以来和吉尔伯特群岛合为一个单一的领土。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图瓦卢与其北方邻居合法分开,自成一体

---

<sup>j</sup> 当地货币是新西兰元(新元),二月十八日一新元约等于1.07美元。

<sup>k</sup> 这一节所载资料获自己发表的报告和英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

(见 A/C. 4/786) 这个行动是根据该领土人民的愿望而采取的，一九七四年八月和九月在联合国视察团部分视察之下举行的公民投票，<sup>1</sup> 表明了这个愿望。

96 中太平洋岛群的九个岛屿，位于赤道南边，并为太平洋的大片海水所分开，估计全部陆地面积大约是二十五点九平方公里。图瓦卢人口约为 7,000 人。

## B. 宪政和政治发展

### 概况

97.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图瓦卢正式接管其本身的行政事务，总部设在富纳富蒂，并准备朝向内政自治的方向发展。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图瓦卢命令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规定建立图瓦卢领土并为它提供宪法。现在图瓦卢有了自己的内阁政府形式，内阁阁员为民选的首席部长，由两位指派的部长予以协助以及两位当然阁员，即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这个命令也规定设立一个议会和一个图瓦卢高等法院来代替西太平洋高等法院作为领土上的法院。执政的官员被称为女皇陛下的专员。

### 专员

98 图瓦卢首任专员，托马斯·莱恩先生也是吉尔伯特群岛副总督。

k (续) 款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向秘书长提送关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情报。管理国提供的一九七四年的统计数据主要是关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领土，并已载于有关吉尔伯特群岛的工作文件中(参看上文 19-86 段)。

1 参看《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3 号》(A/9623/Rev. 1)，卷五，第二十一章，附件一和三。

99. 有关外交事务、国防、内部安全（包括警察力量）财政与公共服务的任何事务的执行，由专员直接向联合王国政府负责。专员和内阁协商后行使领土的宪法或任何现行法律所授予的一切权力，但下列权力除外：(a)由他斟酌行使的任何宪法权力；(b)由他明白地或含蓄地加以行使而无须同内阁协商的任何其他法律权力；(c)依照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要求他或授权给他在与内阁以外的人或权力机构协商或咨询之后加以行使的任何权力；以及(d)任何授予他的权力，其行使在他看来关系到或影响到他特别负责的任何事务。

100. 专员对以下各项不需和内阁协商：(a)依其判断，英国政府会因此遭受实质上的影响的事项；(b)被认为太不重要，不必协商的决定；或(c)必须由他当机立断，来不及与内阁协商的紧急事项。关于(c)项，专员如果切实可行，应与首席部长协商，并且无论如何应于“下一个适当的时机就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理由通知内阁。”

101. 专员有义务和内阁协商时，应按照内阁的意见行事，但他认为有理由不这样做的情形除外。当他不顾内阁的意见而采取行动时，他应尽早将这件事向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次官报告并说明其采取行动的理由，可是当他这样做是为了维持或维护图瓦卢财政或经济的稳定或保证遵守联合王国对该领土政府提供财政援助或借款的附带条件时，他就没义务作这样的报告。专员是否与内阁或首席部长协商之后行使权力，或按照内阁的意见行使权力的问题不在法院管辖范围之内。

## 内阁

102. 内阁成员包括首席部长专员按照首席部长的意见所指派的两位其他部长和两位当然成员，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专员主持内阁会议，缺席时，则由首席部长主持。

103. 在议会议员大选之后或当首席部长职位出缺时，专员应尽快召开议员会议，选出一位首席部长。所有选出的议员都有候选资格。选举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举

行，每位议员只能投一票。任何候选人得到五票以上则当选为首席部长。

104. 图瓦卢第一任首席部长托阿利比劳蒂先生，四十四岁，曾任教师和吉尔伯特与埃利斯群岛议会的富纳富蒂代表。他也担任内政部长的职位。他的内阁由社会服务部长塔五依菲尼卡索先生，和工商业部长托姆西欧尼先生组成。

## 议会

105. 议会由代表领土的九个岛<sup>m</sup>的八个选任议员、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组成。在当地的波利尼西亚语中，“图瓦卢”的意思就是“八个站在一起”。凡是年满二十一岁的英国人或是受英国保护的人都有资格当选。效忠于外国、担任同选举事务有关的职位、或在不违反图瓦卢法律所规定各项豁免的情形下业已担任公职的人，都无权当选。高等法院对议会的组成问题的决定有管辖权。

106. 议会有权为图瓦卢政府的和平、秩序和利益订立法律。除了有关税款、岁入、其他的资金的议案或影响到公务员的薪金、津贴或其他服务条件的议案以外，任何议员都可以提出任何议案或提出进行辩论的动议。议会通过的议案在专员对其表示同意，或女皇通过一个国务大臣对其表示同意以前，不得成为法律。

107. 任何议案或动议，如果没有在专员认为合理和适当的时间内以他认为合理和适当的方式在议会中获得通过，他保留宣布这项议案或动议生效的权利。但他必须把这项宣布及其理由立即呈报一位国务大臣。任何反对这项宣布的议员可在七天内向专员以书面表示反对并提出反对理由。专员应尽早把一份副本送交一位国务大臣。

108. 议会议长应由专员同议会选任议员协商后予以指派。

109. 专员斟酌情形，可以要求在议会解散后三个月内举行大选。

110. 图瓦卢第一届议会将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富纳富蒂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

<sup>m</sup> 纽拉基塔小岛是纽涛选区的一部分。

## 高等法院

111. 图瓦卢高等法院取代西太平洋高等法院而成为该领土的法院。它的管辖权和权力都由宪法加以规定。高等法院的法官应该由专员遵照女皇陛下通过一位国务大臣给他的指示而予以指派。假如高等法院没有法官有空处理高等法院的事务的话，专员同高级地方法官协商以后，可指派高级地方法官或由他推荐的其他任何人来执行高等法院法官的所有或任何职务。该被任命人将被称为高等法院专员。

112. 高等法院有权听取在图瓦卢设立的从属法院的上诉案件并作出判决。对高等法院所作判决提起的上诉案件，不论是最初由高等法院判决的案件，或是向其提起的上诉案件，不分民事或刑事案件，都可以向上诉法院提起，且从上诉法院可将某些列举的案件向女皇陛下在枢密院提起。

## 将来的地位

113. 在议会开幕时，据说首席部长托阿里皮在一个记者招待会中曾经说过，既然图瓦卢已经获得自治，他希望尽早——可能在两三年内——见到它独立。他继续说，这要取决于联合王国。联合王国曾经答应提供开发基金，以便能够建造行政办事处和工作人员住房并建立新政府。

### C. 经济情况

## 概况

114. 联合国一九七四年视察团报告说，埃利斯群岛（图瓦卢）虽然椰干生产不足，但由于海外汇款，仍有高的个人平均收入。<sup>n</sup> 这些汇款主要是来自在外国工

---

<sup>n</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卷五，第二十一章，附件一，第110段。

作的海员和在瑙鲁和大洋岛（现在是吉尔伯岛的一部分）工作的磷酸盐工人。

115. 领土上所知道的唯一其他自然资源就是围绕着领土的海中的产品。但是，视察团还报告说<sup>o</sup> 总督不认为渔业能大大有助于领土〔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发展。深海商业性捕鱼的过程太过困难，因为燃料费用高，又有用水问题，缺乏冷藏设备，涉及高度的投资风险以及主要是外国渔船队的竞争。

## 公共财政

116. 据报导，新领土一九七六年度的第一个预算共计140万澳元，其中一半以上来自本地的收入（估计850,000澳元），主要来源是集邮和造币（360,000澳元），关税（125,000澳元）和个人所得税（50,000澳元），其余是联合王国的拨款587,290澳元。

117. 此外，图瓦卢将从一九七六年的拨款中得到170万澳元的开发资金，其用途是，除了别的以外：在富纳富蒂建造一座行政中心；合作社批发会的425,000澳元的固定资产和周转资金；424,000澳元的公务员买屋贷款计划；220,000澳元的包括海外奖学金和训练的教育款项；120,000澳元为专员和首席部长建屋及建立一座政府的招待所。

118. 领土预算包括下列支出：758,980澳元用在内部事务上，包括航运及船舶工程；354,280澳元用于社会服务及教育方面；42,030澳元用于商业和自然资源。

119. 据报导，需要毫不拖延地得到新的收入来源。目前正在作出努力，铸造图瓦卢硬币并全力向搜集者销售邮票来增加收入。据估计，这些计划在一九七六年将带来大约250,000澳元的收入。因为这些收入来源将来不大可能大量增加，政府提议发展捕鱼业、椰干业、采用新的作物和建立小型工业。

---

o 同上，第111段。

## 运输和交通

120. 据报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初，《尼范加》号商船最后一次从塔拉瓦驶出，载有六七位图瓦卢人回到富纳富蒂去参加图瓦卢行政机构，大部分图瓦卢人已被遣返。因此，根据分离所依据的条件，<sup>P</sup>《尼范加》号商船成了一艘图瓦卢船。

---

<sup>P</sup> 同上，第170段(d)。

## 第二十章

(A/31/23/Add.8(Part III))

### 圣赫勒拿

| 目 录                     | <u>段次</u> | <u>页次</u>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 1 - 8     | 229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 9         | 230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 232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七次会议上核准其工作小组的第七十八次报告(A/AC.109/L.1066)，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圣赫勒拿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八月十九和二十日，特别委员会在第一〇四二和一〇四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问题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同时顾及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四三一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共同意见。<sup>1</sup>大会在该共同意见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圣赫勒拿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圣赫勒拿问题期间面前有秘书处所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参见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八月十九日第一〇四二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对特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英文本第119页，项目23。

别委员会发言中，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109)，其中载有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7.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准其中所载的共同意见草案（见下文第9段）。

8. 八月二十三日将共同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所称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共同意见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自从委员会上次审查该领土的情况以来，领土的宪政制度没有改变。不过，委员会欢迎联合王国政府所作的承诺，那就是尊重领土人民走向自决的愿望以及实施旨在履行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共同意见的政策。<sup>2</sup> 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创造条件，以便圣赫勒拿人可依照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委员会并相信应该鼓励圣赫勒拿人，为他们提供机会，使他们能继续努力组成政党，以便加强当地的政治领导从而促进该领土的政治觉醒。

(3) 在对当地经济的脆弱表示忧虑时，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国继续并加努力来协助该领土促进其经济增长，特别是要建立一个组织良好的捕鱼工业。在

---

<sup>2</sup> 同上。

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管理国给予圣赫勒拿经济和技术援助，特别是供应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九年五年发展计划的资金以增加当地生产，主要是农业和渔业方面的生产，并设立私人小型工业部门。委员会考虑到圣赫勒拿因地理位置孤立、自然资源有限和人口稀少所形成的特殊问题，认为这种援助构成一个发展领土经济潜力，加强领土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定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方法。

(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圣赫勒拿位置非常偏僻和孤立，敦促管理国优先考虑发展空运服务和扩展海运设施。

(5)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继续援助该领土，以促进其社会发展，特别是加速劳工和教育方面的进展。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对接待视察团问题所采取的积极态度，并希望管理国准许这种视察团进入圣赫勒拿，以便委员会能对该领土现行情况获得第一手资料，并查明领土人民对其前途的意愿和渴望。

## 附 件\*

###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目 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1. 概况 . . . . .       | 1         | 233       |
| 2. 宪政安排 . . . . .     | 2-4       | 233       |
| 3. 经济情况 . . . . .     | 5-10      | 234       |
| 4. 社会和教育情况 . . . . .  | 11-20     | 238       |
| 5. 圣赫勒拿附属岛屿 . . . . . | 21-30     | 239       |

---

\* 曾以 A/AC.109/L.1086 和 Corr. 1 的编号印发。

## 圣赫勒拿<sup>a</sup>

### 1. 概况

1. 圣赫勒拿领土位于南大西洋，离安哥拉约1,931公里，离巴西约2,896公里。领土面积411.8平方公里，包括圣赫勒拿岛和两个附属地，即阿森松岛和由六个岛（其中五个岛无人居住）组成的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属地。圣赫勒拿是领土中最大的岛，面积121.7平方公里，人口主要是非洲人、亚洲人和英国人等的后裔，一九七二年底估计有5,056人，包括首都詹姆斯敦的1,600人在内。阿森松面积88平方公里，人口中没有土著居民；居民人数随本地有无就业机会而每年不同（一九七二年底为1,129人，其中有660人是从圣赫勒拿去的）。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的面积有98.4平方公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时有居民292人，也是血统混杂的。

### 2. 宪政安排

2.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枢密院令和皇家训令规定设立：参议会，由总督、两名当然议员（政府秘书长和财务主任）和十二名选出的议员组成；执行理事会，由政府秘书长和财务主任作为当然理事以及理事会各委员会

---

a 本文件所载资料取材自己发表的报告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向秘书长递送的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年度的情报。有关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的情报系以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年度为限。

的主席（他们都必须是参议会的议员）组成。总督于执行理事会开会时担任主席。多数委员必须是参议会议员，理事会各委员会由总督指派组成，具有行政权力，并对各政府部门负全面监督责任。大选是在一九六八年二月和一九七二年五月举行的。下一次选举预定在一九七六年举行。

3.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日，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通知第二小组委员会第237次会议（A/AC.109/SC.3/SR.237），说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宪法执行得很顺利，目前不宜再作改动。他接着说，同联合王国有密切关系的岛民并不想独立。不过，联合王国政府代表指出，他的本国政府尊重圣赫勒拿人民的自决权利，如果参议会任何时候对领土的未来提出任何建议，联合王国政府会加以仔细研究。

4. 圣赫勒拿共有四个法院：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小额债务法庭和少年法庭。关于圣赫勒拿上诉法庭的设立也有规定，该法庭可在首都杰姆斯敦或伦敦开庭，审理案件。

### 3. 经济情况

5.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度是一九七四年六月参议会通过的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九年的五年计划的第一年。这个计划设想在这五年期间支出约150万镑<sup>b</sup>，特别重视领土自然资源的开发，如圣赫勒拿周围水域的丰富鱼产等资源。

6. 联合王国除了为实行发展计划而提供经费之外，将在这计划所包括的期间提供每一人口平均300镑的补助金（参看下表）。联合王国同时提供经费使圣赫勒拿政府行使其购买南大西洋贸易投资公司所拥有的岛上第一大公司，所罗门公司股份的权利。这样一来，领土政府就能把它拥有该公司的股份从百分之三十二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三。

---

<sup>b</sup> 当地的货币是英镑。

7. 据管理国报告，在长期的严重旱灾之后，一九七四年的雨水特别充足，农产恢复正常。然而，因为冬季又患旱，情况又恶化，一九七五年二月又回到接近旱灾的情况。

8. 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各部门的支出是146,794英镑，发展计划项目的64,120英镑不计在内。

9. 一九七五年三月底，圣赫勒拿有82.9公里的铺面道路；791辆汽车，包括126辆计程车；和36辆当作公共汽车经营的私人车辆。

10. 一九七四年有35艘商船，44艘游艇和23艘其他船只来到圣赫勒拿。詹姆斯敦有一所邮局，在乡区有七个支局。在这一次审查所包括的期间，电话局一共转达了239,928次电话。

圣赫勒拿：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公共财政

A. 收入  
( 英镑 )

|          |           |
|----------|-----------|
| 海关       | 91 998    |
| 港口和海事    | 20 662    |
| 执照和税收    | 26 981    |
| 收费和偿还款   | 32 452    |
| 邮政局      | 48 814    |
| 财产收入     | 28 117    |
| 利息       | 49 192    |
| 杂项       | 93 169    |
| 电力和电话    | 22 300    |
| 海外服务援助计划 | 4 475     |
| 补助金      | 560 232   |
| 发展援助     | 377 657   |
|          | <hr/>     |
|          | 1 356 049 |

B. 支出

|            |           |
|------------|-----------|
| 总督         | 11 361    |
| 农林业        | 146 794   |
| 审计         | 3 016     |
| 教育         | 73 544    |
| 电力和电话      | 75 113    |
| 杂项         | 226 095   |
| 养老金        | 28 079    |
| 警察和监狱      | 17 255    |
| 邮政局        | 20 232    |
| 公共卫生       | 97 735    |
| 公用事业       | 33 750    |
| 公用事业每年经常支出 | 281 900   |
| 秘书处        | 23 106    |
| 社会福利       | 74 979    |
| 财政机关和海关    | 21 199    |
| 司法         | 3 230     |
| 海外服务援助计划   | 4 508     |
| 发展援助       | 378 206   |
|            | <hr/>     |
|            | 1 520 102 |

#### 4. 社会和教育情况

##### A. 劳工

11. 一九七五年三月底，受薪劳工的主要分类如下：熟练劳工、手工工人和学徒 593人；半熟练和普通劳工 315人；农业劳工 272人；技工和汽车驾驶员 68人；渔人和船夫 12 人。

12. 政府和商行雇员的平均周薪是：熟练工人从 7. 73镑至 8. 77镑；农业和普通劳工从 6. 69镑至 7. 73镑；学徒从 3. 92镑至 7. 5镑。各类工人每周可得生活津贴 2. 50镑。

13. 至一九七五年三月底，有 451名圣赫勒拿人在阿森松岛就业。

##### B. 生活水平

14. 一九七四／七五年度生活费用继续飞涨，据报因而从联合王国获得一笔额外赠款，以弥补增发社会福利金和增加生活津贴给全境的政府工作人员的经费。政府为了降低由于进口粮食价格上涨而造成的较高生活费用，从一九七四年九月起增加津贴，因而使这些商品的价格降至四月份的水平。

15. 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指数 100为基数，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的零售价格指数为 192. 04。

##### C. 住房

16. 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在半树穴区建成三个属于半独立型的住房单位（三幢两个卧房的，三幢三个卧房的）。政府又购买了两幢私人房屋，一幢在詹姆士敦，一幢在桑迪湾，供外籍工作人员居住。

##### D. 社会保险和福利

17. 在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年龄在 60岁以上的独身者每周可领失业救济金

3 镑，夫妇二人可领 4.50 镑，每一额外家属可多领 75 新便士，最高以 7 镑为限。60 岁以下男子每天可领 1.34 镑，另加生活津贴 1.50 镑，以三天为限。

18. 一九七五年三月底，计有 257 名贫困的人领取现金救济金，每周 50 新便士至 7 镑不等。

#### E. 公共卫生

19. 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公共卫生的经常支出总数为 96,205 镑，同一期间的设备费为 1,530 镑。公共卫生总支出 (97,735 镑) 由联合王国一项援助金支付，占本审查所述及期间领土政府支出的百分之八点六。

#### F. 教育

20. 一九七四/七五年度的教育经常支出总额为 73,544 镑，由联合王国一项援助金支付。本审查所述及的期间教育方面没有设备支出。教育支出总额为领土政府支出的百分之六点五。

### 5. 圣赫勒拿附属岛屿

21.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和阿森松岛都受圣赫勒拿统治。

#### A.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22.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是一群附属岛屿的主要岛屿，约位于圣赫勒拿以南约 1,930 公里。

23. 地方政府由行政专员领导，并由一个咨询性的岛屿会议（有八名议员为选任，三名为指派）协助。岛屿会议的咨询性职责由办理教育和社会福利、农业和自然资源、公共卫生以及公共建设等选任的委员会来执行。岛屿会议的上次选举是在一九七三年二月举行的，新的选举计划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举行。

24. 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年度内，估计岁入总额为 111,640 镑，其中售卖邮票约占 60,000 镑。同期内的支出估计为 107,784 镑。虽然没有所

得税，但是，每一户主，不论财产多少，每年须付65新便士。

25. 政府机构和渔业提供就业机会最多。该岛主要经济活动为采捕小龙虾。

26. 一个联合王国派来的医务人员负责全岛的公共卫生事务，另有两个护士和两个公共卫生助理协助。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公共卫生支出总额为10,700英镑，其中包括设备费1,000英镑。

27. 所有5至15岁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一九七四/七五年度教育支出总额为6,096英镑，其中2,600英镑为设备费。政府设有一间学校，在审查所述及期间约有学生67名。

#### B. 阿森松岛

28. 小岛阿森松位于圣赫勒拿西北1,120公里。

29. 该岛为南非同欧洲间电报转送站的一个重要通讯中心。该站由南大西洋电报公司经营。

30. 电报和无线电有限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九四二年所设基地的工作人员共约460人。这个基地是依照同联合王国政府所作的一项协议而设立的，现在作为美国的追踪系统的一部分。

## 第二十一章

(A/31/23/Add. 8 (Part III))

### 所罗门群岛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 1- 8      | 242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 9         | 243       |
|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 246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七次会议上核准工作小组的第七十八次报告，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所罗门群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八月十九日和二十日，特别委员会在第一〇四二和一〇四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 (XXX)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同时顾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31(XXX)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第4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就导致所罗门群岛领土达成独立的进程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所罗门群岛问题期间面前有秘书处所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见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曾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6. 在八月十九日第一〇四二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对

特别委员会的发言 ( A/AC. 109/PV. 1042 ) 中, 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AC. 109/L. 1110 ), 其中载有它审议所罗门群岛问题的经过。

7.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 无异议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并核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见下文第 9 段 ) 。

8. 八月二十三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 7 段所述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 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 ( XV )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所罗门群岛的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特别委员会充分了解所罗门群岛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 以致环境特殊, 但仍再度表示绝对不应由于这些情况而阻延自决程序依照大会第 1514 ( XV ) 号决议所载宣言迅速执行, 该项决议完全适用于这个领土,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合作, 使委员会能够对所罗门群岛问题依据更多情报进行更有意义的审查, 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以达到彻底并迅速执行《宣言》的目的,

(4) 特别委员会因领土内最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管理国和所罗门群岛人民及其领袖为促使领土顺利地过渡到独立所作的努力, 受到了鼓舞。委员会对一九七四年八月实行的部会政府制度经过十六个月的经验后, 这个领土已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达成完全的内部自治一节, 特别表示欢迎。 它有兴趣地注意到一

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普选的结果，这个结果连同宪政委员会的报告，将决定这个领土于一九七六年后着手举行宪政会议的基础。特别委员会希望，宪政会议将决定独立的确切日期和所罗门群岛独立宪政体制的内容。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岛民约占公共事务人员的百分之八十三，而根据《海外助理人员办法》服务的外籍官员从一九七五年的百分之十三降低到一九七六年的百分之十二。它又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九部中有四部由所罗门群岛人担任首长。委员会认为，这个地方化的进程是一项基本的发展，它促请管理国继续训练技术和专业领域内的当地官员，以便赶快让所罗门群岛岛民填补空额，并减少对领土外专家的需要，

(6)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经济发展领域内的进展似乎赶不上宪政上已经发生的各项改变的速度。尽管有农地、渔业、矿物等自然资源，外销生产主要仍然限于椰干和木材。委员会考虑到领土政府知道这项问题，要求继续努力，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把重点放到渔业，牛肉生产、棕榈油和矿物的发展上去，

(7)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领土拨款法案要求按照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期间的《国家发展计划》向经济上自力更生的目标前进，该计划为领土的发展订出令人印象深刻的蓝图。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该项计划的目的除了别的以外，是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左右分期结束预算上的补助金，并把大为增加的资源 and 责任，通过各地方议会的各个区域委员会转移给各地方议会及一般人民，

(8) 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政府虽然了解到需要外国投资所能带来的财务和技术技能，但仍然订定了方针大纲，以便将来对于有关外国投资的建议按照它们在改善领土特别是乡村地区内生活素质方面有无效力的标准来加以评估。关于此点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援助方案提出了经济捐助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加这个领土一九七六年的经济发展。委员会也注意到联合王国目前对所罗门群岛的援助和技术协助年达 600 万英镑，

(9) 特别委员会对国家土地政策领域内仍未解决的各项问题表示关切。 它欢迎土地和采矿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公布的关于所罗门群岛土地利用一切方面的报告，并请管理国就该项报告中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情报。

附 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 录

|                  |    | <u>段 次</u> | <u>页次</u> |
|------------------|----|------------|-----------|
| 1. 概况 .....      | 1  | — 2        | 247       |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 3  | — 25       | 247       |
| 3. 经济情况 .....    | 26 | — 63       | 254       |
| 4. 社会情况 .....    | 64 | — 73       | 264       |
| 5. 教育情况 .....    | 74 | — 80       | 266       |

---

\* 曾以A/AC. 109/L. 1078和Add. 1的编号印发。

## 所罗门群岛<sup>②</sup>

### 1. 概况

1. 所罗门群岛是联合王国在太平洋地区所管理的最大的领土。 它们是一个星罗棋布的岛群，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岛到圣克鲁斯群岛，也就是从南纬五度到十二度，向东南方延展大约 1,448 公里。 陆地总面积是 28,560 平方公里。最近的大块陆地，除新几内亚岛以外，就是西边 1,609 公里以外的澳大利亚东北部。

2. 所罗门群岛的第一次全面人口普查于一九七〇年二月举行，另一次人口普查计划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举行。 根据一九七五年的估计，总人口是 187,500 人，而一九七四年的估计则为 184,500 人。 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是首都霍尼亚拉，一九七二年有人口 14,000 人。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A. 概况

3. 以前报告过，到一九七三年为止，所罗门群岛是联合王国通过其西太平洋高级专员所管理的两个仅存的领土之一，另外一个则是法国和联合王国管理的新赫布里底群岛共管领土。 一九七四年间，高级专员不再为新赫布里底视事。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在新宪法生效以后，前任西太平洋高级专员唐纳德·勒丁顿先生宣誓就任所罗门群岛总督。

4. 依照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的新宪法，立法大会取代了政务会议；立法大会是由二十四名选出的议员和三名当然议员组成的；首席部长由这二十四名

---

② 本文件所载的资料取材自己发表的报告及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向秘书长递送的关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的情报。

选任的议员选出，三名当然议员是副总督、检查总长和财务秘书。除了首席部长以外，各部长由总督正式任命，依首席部长的意见行事。部长会议集体地对立法大会负责。目前，部长会议由总督主持，将来预期由首席部长担任这项职责。总督保留防卫、外事、内部安全和公务员制度等方面所负的责任。

5. 据管理国称，副总督的主要职务是辅助总督行使防卫、对外事务、内部治安和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职务。

6. 据报，授予所罗门群岛内政自治的必要命令已经由立法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并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生效（参看下面第19和20段）。

7. 所罗门群岛首任首席部长，西马基拉地区选的议员所罗门·马马洛尼先生由于政府在发行纪念自治的金银硬币上有了过错，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引咎辞职。据报，在立法大会进行一次投票后他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复职。按照这次投票后达成的一项协议，反对党，所罗门群岛联合党（所罗门联合党）在内阁的八名成员中获得五席。马马洛尼先生的人民进步党占两席；第八个席位则由一位无党派人士占有。新立法大会的总选预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举行（参看下面第20段）。

8.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据报道，约有200人在霍尼亚拉总督府前游行，抗议领土走向内政自治。这个示威和工会所发起的总罢工恰好同时发生，根据新闻报道，工会认为领土政府的政党制度是不适合和不民主的，因此加以反对。据报，警察使用催泪瓦斯把示威者赶回去。

9. 制宪委员会在调查所罗门群岛岛民宁愿选择何种宪法的时候发觉，除别的之外，领土各地对现行选举制度，一般都认为满意，不过对于领导所罗门群岛进向独立的立法机构应否由酋长代表参加的问题则有不同的意见。该委员会并发觉对于所罗门群岛从一九七四年建立部长制政府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完全自治阶段的步度也有些忧虑。一月二日的示威显示出对于这样的进展速度以及对于所罗门政府竟决定无须举行新的普选就实行内部自治有所关切。

## B. 司法系统

10. 所罗门群岛上民事和刑事的管辖权由一九六六年根据行政会议西太平洋（法院）令所设定的西太平洋高等法院掌理；法院由一位首席法官和一位陪审推事组成。首席法官通常住在领土而陪审推事则在新赫布里底。法院是一个高级记录法院，行使的管辖权同赋予联合王国高等法院者相同。《高等法院（民事诉讼）规则，一九六四年》规定了本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

### C. 地方政府

11. 领土划分为四个行政区，每一区有一位区长，由一个或几个在地理或职能方面具有任务的区级官员予以协助。这四区是：马来塔区、东区、西区和中区。区长负责指导地方政府的发展、一般行政和本区内各部门活动的协调。较大岛屿在行政上再划分为分区，较小的岛屿和岛群也划为分区。

12. 一九七四年晚些时候四个行政区里进行工作的地方咨议会已经通过合并，从18个减为9个，情形如下：

- (a) 西区咨议会，由西区的所有岛屿组成；
- (b) 瓜达卡纳尔咨议会仅由瓜达卡纳尔岛组成，霍尼亚拉镇除外；
- (c) 中央岛屿咨议会，由恩格盖拉、拉塞尔、萨沃、伦纳尔和贝勒朗纳等岛组成；
- (d) 马莱塔咨议会由马莱塔、西凯昂纳和翁通爪哇等岛组成；
- (e) 伊萨贝尔咨议会，仅由圣伊萨贝尔岛组成；
- (f) 东部岛屿咨议会，由圣克鲁斯、蒂科皮阿、阿努塔等岛和里夫岛群组成；
- (g) 霍尼亚拉镇咨议会；
- (h) 马基拉咨议会，由马基拉和尤吉等岛组成；
- (i) 乌拉瓦咨议会，仅由乌拉瓦岛组成。

13. 一九七四年期间，在根据一项在联合王国内政部赞助下执行的计划，扩大地方政府责任方面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地方咨议会由它们自己的工作人员和日渐增多的借调的公务员从事工作，正处理着广泛的地方事务。许多咨议会已设置了行政服务、通讯、农村保健服务、学校、市场和村庄用水等设施。这大大的影响到区长的地位。

14. 根据新的改革办法，咨议会从中央政府得到适当的经费和行政支援以应付它们同意承担的额外责任和义务。咨议会的收入大部分来自每年的基本税率。

大约有 20,000 个纳税人，税率由一些偏远岛屿的 1 澳元，<sup>⑤</sup> 到几个富庶地区的 20 澳元。平均税率是每年 5 澳元。其他收入来自地方法院规费和罚款、执照费、银行利息、服务费、中央政府补助金和各种小额帐款。

15. 大多数咨议会在一九七四年间进行了选举。根据管理国的年度报告，投票率在登记人数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之间。一九七四年当选的议员总数是 174 人，而一九七三年则为 228 人。席位的减少反映出较小咨议会的合并。

16. 根据管理国的报告，所罗门群岛的目的是要把乌拉瓦和马基拉的咨议会合并在一起，从而把地方咨议会的数目减为八个。但一九七五年据报乌拉瓦拒绝和马基拉合并。

#### D. 领土的前途

17.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勒丁顿总督在立法大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下列八项一般性原则，新政府将根据这些原则去计划和行事：

- (a) 分散政府事权以便使政府在履行职责时更接近人民；
- (b) 尽可能的善为利用自然资源，从而促进领土及其人民的自力更生；
- (c) 在领土的不同地区和人民中间公平分配政府的服务、直接财政援助和一切形式的经济发展；
- (d) 保证所罗门群岛岛民在经济的一切部门承担日渐增加的责任；
- (e) 鼓励社会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的发展；
- (f) 鼓励所有所罗门群岛岛民培养一种对于他们独特的背景和传统的更大的自豪感以及一种献身于保存其传统的精神；
- (g) 鼓励区域性合作，使太平洋区域获得保护，免受剥削和污染；
- (h) 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继续实行宪政。

<sup>⑤</sup> 当地货币为澳大利亚元（澳元）。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 1.00 澳元约等于 1.26 美元。

18.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伦敦宣布，一个由所罗门群岛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和联合王国政府已达成协议，如果可能，领土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实行内政自治，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该年年底，所根据的了解是，在联合王国议会批准的条件之下，领土应在实行自治后十二至十八个月内达成独立。该项协议并要求在独立之前举行一次普选。

19. 一九七五年八月，任命了一个制宪委员会以便为独立宪法作出建议并至迟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以前向所罗门立法大会提出报告。据说，人民进步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党关于独立的日期持不同的意见，后者赞成早日独立。联合王国政府的看法是，在立法大会审议了制宪委员会的建议之后，应在伦敦召开一个制宪会议以拟订独立宪法和定出独立的日期，同时考虑到在获得独立之前应举行一次普选。

20. 据报道，所罗门群岛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十月拟订了一个逐步导使领土在一九七七年七月或八月达成独立的暂定时间表。第一步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实行内政自治之后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举行一次普选并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前后在伦敦召开制宪会议。

#### E. 公务员制度

21.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公务员制度的组成和每一组的百分数与前二年比较，据报如下：

|                        | <u>一九七三年</u> |              | <u>一九七四年</u> |              | <u>一九七五年</u> |              |
|------------------------|--------------|--------------|--------------|--------------|--------------|--------------|
|                        | <u>人数</u>    | <u>百分比</u>   | <u>人数</u>    | <u>百分比</u>   | <u>人数</u>    | <u>百分比</u>   |
| 所罗门群岛人                 | 1 661        | 73.1         | 1 621        | 74.1         | 1 569        | 74.6         |
| 依海外服务援助计划委派<br>的外籍人员   | 324          | 14.3         | 279          | 12.7         | 273          | 13.0         |
| 非委派的职员，包括来自<br>海外的临时职员 | 48           | 2.1          | 56           | 2.6          | 53           | 2.5          |
| 悬缺员额                   | 238          | 10.5         | 231          | 10.6         | 208          | 9.9          |
| 共 计                    | <u>2 271</u> | <u>100.0</u> | <u>2 187</u> | <u>100.0</u> | <u>2 103</u> | <u>100.0</u> |

根据这些数字，在公务员制度中受雇的所罗门群岛人在一九七五年中有所减少，但他们的比例则略有增加。受委派的和非委派的外籍职员的人数也稍有下降，而空缺数额则是过去六年来的最低记录。

22. “委派”一辞是用来说明对有关人员服务酬劳的方式。如果所罗门群岛政府无法从当地训练的人员中补实某一职位时，它可征聘海外人员。这些人员中大多数人员的薪给有一部分是由联合王国议会在海外服务援助方案下拨付款项支付，这一方案资助所有其余的英国属地以及若干其他国家。按照这个方案，凡遇到所罗门群岛政府无法从它自己的资源中负担某一外籍人员的全部费用时，就从基金指定款项充供该公务员空缺的经费以协助所罗门政府。

23. 目前，所罗门群岛人在公务员制度内高级职位中所占的比例，在228名最高级职位中占百分之二十二（百分之十八的空缺，百分之六十由外籍人员充任）据管理国说，过去两年来外籍人员在公务员制度中的比例已降低三分之一，而且目前九个部中的四个（教育和文化事务、内政、卫生和福利以及工程和公用事业）由所罗门群岛岛民担任部长。

24. 根据管理国的年度报告，在职训练班及监督和管理训练在一九七四年中进展得相当快。政府各部或区域性训练发展股总共举办了37个地方组织的在职训练班，受训者有455人。该年全年举办的各种专题讨论会有146人参加。在审查年度中，113名职员参加了海外的主要在技术和专门领域的在职训练班或专题讨论会，原因是在这些领域当地设施不敷应用，或人数太少不够在当地举办这种训练班。

25. 一九七五年据报道，联合王国在英国技术援助方案下训练所罗门群岛人的基金已经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增加到55,000英镑。第一批受惠的是已经在联合王国的研究工作要继续到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的研究生。其他的人，凡是所提申请书已经收到并且已被接受和处理的，将有优先权。这样做将需经费6,500英镑。余款48,500英镑将足够为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一段期间提供26名额外的奖学金。

### 3. 经济情况

#### A. 概况

26. 领土的主要自然资源是它的农耕地、椰树、渔业、森林和矿物。虽然现在没有采矿作业但在圣伊萨贝尔岛上有开采镍矿的希望。所罗门群岛专门生产几种供出口的农产品，主要是椰干和木材；当地各种需要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货来满足。一九七四年的总出口额，包括再出口在内，比一九七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九十点六。这主要是得力于椰干，它的出口总值从280万澳元增加到900万澳元。但以出口量来算，椰干的出口量只不过从15,240公吨增加到21,337公吨。木材的出口总值也有所提高，鱼类出口经过一九七三年的不景气后只能回复超过一九七二年的水平。

27. 据管理国的年度报告说，贸易数字在一九七四年首次出现顺差。临时数字显示出，出口总值计为1,830万澳元，进口则为1,700万澳元，因而出现约130万澳元的顺差。（一九七三年，出口总值为960万澳元，进口总值为1,130万澳元，逆差为170万澳元。）一九七四年，除了三种主要出口货（椰干、鱼类和木材）之外，其他国内出口货仍是无足轻重。

28. 一九七四年的进口情形大致同一九七三年的一样。澳大利亚更成为进口货的主要来源，日本和联合王国则随后居于第二和第三位（三国的进口额分别为：720万澳元、210万澳元和130万澳元）。来自其他各国的进口共计640万澳元。

29. 一九七四年以来，所罗门岛人的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约为300美元。这个总数包括非现金收入在内。

### B. 发展计划

30. 管理国的年度报告说，一九七四年，在一九七一——一九七四年第六个发展计划接近结束时，财政部长花了相当时间去拟订一九七五——一九七九年全国发展计划。发展项目没有受到显著的延宕。据管理国称，虽然把两个计划时期配合起来不免引起若干问题，但发展项目都能稳健地向前迈进。据报导，全国发展计划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获政府批准，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由立法大会通过。

### C. 土地

31. 领土有两种正式的土地所有制：登记的土地和根据地契持有的土地。法律明确禁止所罗门岛人和非所罗门岛人之间对传统土地进行交易，但按照习惯做法，在特殊情况下进行交易者除外。一九七六年三月，前于一九七〇年所指派研究领土内土地持有和土地使用（传统的和现代的）各方面的土地和采矿委员会向所罗门群岛政府提出了报告。

32. 由于工作人员人手短缺，政府更迭，土地垦殖问题没有取得预期的进展。

两块面积分别为 518公顷和 420公顷的新拓居地的实地调查工作已告完成。虽然其他已在进行中的项目都受到了拖延，但仍然收到了 50 份土地垦殖申请书，这表示对于土地垦殖工作的兴趣越来越大；同时这一年度内处理了 61 份首次登记申请书，其中约有 30 份涉及持有地契的新拓居地。一九七四年，登记土地总面积为 267, 347 公顷，代表 4, 600 份登记了的地契，比前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

#### D. 农业

33. 一九七四年，即审查年度，是执行一九七一——一九七四年第六个发展计划的最后一年。该计划承认农业对经济的基本重要性。计划期间的政策目标，按优先次序，是要：

(a) 恢复和提高小农户的椰子生产，提供刺激和服务去保证作物的收成，并计划恢复椰子园的生产；

(b) 发展油棕榈，使其到一九八〇年时成为第二主要作物；

(c) 提高肉类产量，使其到一九七六年时可供国内需求的百分之五十或六十，并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期间实现国内自足和建立牛肉出口工业的基础；

(d) 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时在稻米生产方面实现自足，此后则要保持这种状况；

(e) 提高口粮作物生产的生产率；

(f) 在经济基础上发展可可、香料及其他经济作物；

(g) 作为发展的先决条件，建立农业的基本设施（如销售、研究、供应能力、机械化和运输，等等），拟定一个培训和地方化方案；

(h) 教育和鼓励社区群众接受新的农业理论（如中间技术、商业农场、分区和专门化、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遗传物质的改良，等等），从而使今后资源的分配具有更高的生产率。

34. 在根据农业方案提出的所有计划项目获得批准后，这个计划的执行已经有了进展。但行政上的延误，特别是计划项目的修改、人手的短缺和物质供应的

延误等加重了农务的负担，限制了实际的成果。但是，更好地综合利用资源已经实现了，个别农民和社区的反应都已经加强了，以致这个方案已上了轨道，而若干部门的进展则超出了预定的计划。如果把第六个发展计划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年初，大部分农业方案可望完成。

## 椰干

35. 一九七四年的椰干产量，小农户部门增加了8,983公吨，种植园部门增加了3,480公吨，使总产量创下28,549公吨的空前记录。这主要是因为高价刺激了生产，同时也因为受旋风影响的地区恢复了生产，从而提高了产量。

36. 一九七四年间，椰干委员会在吉佐、扬迪纳和霍尼亚拉等三个地方设有收购站。年初的时候，一级和二级椰干的收购价为每公吨203澳元，三级每公吨189澳元。一九七四年二月，委员会恢复分三级收购的办法，并扩大各级别之间的价格差距。一级椰干收购价每公吨227澳元，二级每公吨216.21澳元，三级每公吨204.48澳元。这一年间，国际菜油市场活泼起来，国内价格创下高峰记录，一级椰干每公吨341.38澳元，二级每公吨320澳元，三级每公吨318.63澳元。这个价格水平维持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椰干委员会的市场包括欧洲(17,764公吨)和日本(1,223公吨)。一九七四年年底，9,561公吨尚未启运。

## 其他作物

38. 一九七四年间，干可可豆的生产量进一步提高了，出口总额达105.6公吨，一九七三年只有84.8公吨。产量增加主要是因为国际价格良好和种植面积扩大。据报一般产品保持高度的质量。销售安排几乎没有改变，大部分作物还是在欧洲市场销售。

39. 一九七四年，所罗门群岛种植园有限公司继续在瓜达卡纳尔平原上大规模种植油棕榈籽苗。一九七五年间，在雅林比乌和特特雷种植了约2,023公顷，

在姆巴利苏纳河东岸种植了728公顷。马来西亚将继续供应改良了的种子。据说，整地工作、道路、员工宿舍和碾油厂的建筑工作都在顺利进行中。碾油厂应可于一九七六年投入生产。但发展油棕榈外国种植者计划方面尚无进一步的进展。保留态度和土地争执继续使计划不能开展。

40. 据管理国称，对香料的兴趣在一九七四年开始减缩，主要因为椰干价格有利，旋风影响地区的椰干业恢复生产。这一年间，香料出口额为40.7公吨（一九七三年为73.7公吨），其中塔巴斯科辣椒占34.7公吨，姜黄占4.4公吨，长红辣椒占1.5公吨。这些出口货运销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一九七五年年初，据报一些海外公司对辣椒的需求增加，一家名叫格林阿克斯的本地公司据说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接到差不多100公吨塔巴斯科辣椒和长红辣椒的订单。当时，一级辣椒在霍尼亚拉的价格是每公斤0.12澳元和0.13澳元。

41. 在圣克鲁斯一块面积5.7公顷的姜黄种植场产生了11公吨以上的根茎干，而收成却还在进行之中。据管理国称，在鼓励当地居民进行改种方面，发生了若干困难。马莱塔的小农户喜欢种植生姜和姜黄，该地区从一九七五年年初将开始有收成。一公顷的幼酸橙树每星期约可产生36.7公斤的新鲜酸橙。

## E. 牲畜

42. 一九七四年间，领土有牲口21,048头，比前一年多了2,842头。所有权分配如下：种植园13,162头（24群）；传道团1,511头（35群）；所罗门群岛小农户3,682头（483群）；所罗门岛民种植园756头（18群）；政府1,937头（14群）。

43. 一九七四年间大约屠宰了2,300头牲口供当地消费，这改善了土产牛肉的供应情况。由于屠场的落成和一名肉类销售专家的任命，这种趋势可望继续下去。为了巩固这门工业和进一步发展牲口的销售，有关方面已通过澳大利亚南

太平洋援助方案提供额外的驳船、牲口卡车和拖车、兽医和牲畜管理人员等。 建立一间肉类罐头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并递交政府审议。

44. 一九七五年，据说瑙鲁总统哈默·德罗伯特先生答应在牛肉生产、建造仓库、养牛计划所需灌溉系统和扩大霍尼亚拉的港口设施等方面给予所罗门群岛政府财政援助。 德罗伯特先生曾说瑙鲁需要所罗门群岛的牛肉，但后者告诉他，他们没有剩余牛肉可供出口。

## F. 渔业

45. 以海洋环境而言，所罗门群岛联接着一个通过新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伸延到东南亚的巨大礁系。这领土有着富饶和种类繁多的海洋生物。据估计，鱼的种类达2,000种。

46. 据报告，首席部长马马洛尼先生已经答应在圣克里斯托瓦尔的东岸建立一个海洋研究站，希望有了这个研究站，将能研究在热带水域捕鱼的更适当方法，礁层环境的维护和新地区的勘探。

47. 一九七四年间，据管理国的报导，所罗门大洋有限公司尽管只有数量有限的船只，但是它的捕获量却是空前的。捕获到飞鱼的总数量是11,115公吨：其中8,605公吨冷冻运出，其余的则加工为罐头或以烟熏保存。罐头厂出产的75,000箱飞鱼罐头主要是运销欧洲市场，输出的罐头共有64,400箱。熏烟厂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开工，已生产了69公吨的熏鱼片。本地卖出的冷冻飞鱼有2.5公吨，罐头鱼有10,600箱。一九七四年输出的海产包括18公吨的海参。一九七四年间，所罗门大洋公司雇用了442个所罗门群岛居民，比上一年增加了205人。

## G. 林业

48. 一九六八年通过的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二年间的中期方案中订出每年木材的最高砍伐量为283,200立方公尺，再植的目标，到一九七二年年底为止，是4,047公顷一般用途的速成硬木，并计划将可用地的面积扩大到1,295平方公里。第六个发展计划则要达到更快地进行砍伐（每年566,400立方公尺）和再植（每年2,023公顷）的两项目标。此外，因为即使在不断扩大的情形下依然有足够的土地可以供多年的再植，该计划强调政府以获取伐木权来增加木材的产量，

而不去获取更多的土地。但是，木材的产量和再植的数量都没有达到目标，而获取伐木权的方案也遭遇到了困难。

49. 一九七四年，林业部的一位经济学家完成了他在一九七三年开始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一位木材工业专家共同进行的研究工作。他们的建议，包括对大规模木材再植方案的详细评价，已经纳入为了“第七个发展计划期间种植树木而要求联合王国提供款项的申请书。另外也要求新西兰政府提供款项，以便将种植树木的方案改为生产木材和纸浆原料的共同方案。木材工业研究的题目之一是对在本地加工的利弊作出初步评价。在这件事情上曾经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谋求进一步的帮助，该署于一九七四年派遣了第一个咨询团前往领土。

50. 一九七四年中，在关于林业方案和政策的主要问题上没有作出明确的决定，这一部分是因为国家发展计划推迟了（见上面第30段）。依据立法大会的动议，政府并决定设立林业政策审查委员会。

51. 一九七三年价格不断上涨的木材市场持续到一九七四年初期，但是接着就是严重的下跌。三个主要的木材出口公司却被迫减产。一九七四年阿拉狄斯木材公司从阿拉狄斯木材区（毁于一九七二年伊达旋风）运出最后一批木材。该公司在圣克鲁斯的锯木厂期望于一九七五年间开始作业。狐木（英国标准第一号木材）有限公司一九七三年从瓜岛卡奈尔另一公司手中接过锯木业务，在一九七四年获得了一些进展。据报告，该公司在一九七四年净赚888,257澳元，而一九七三年的净利则为610,502澳元。

52. 一九七四年的木材总产量是226,560立方公尺，价值440万澳元，其中出口211,210立方公尺（一九七三年为254,112立方公尺），价值400万澳元。由于那年的后半期市场不振造成了减产，木材的出口量为一九六九年以来最低的一年。

## H. 制造业

53. 于审查年度，所罗门大洋有限公司在图拉基的冷冻和装罐设备操作情形良好（见上面第47段）。其他的制造业包括造船、藤制和其他家具、玻璃纤维制品、成衣和香料等。

54. 所罗门群岛的居民中，从事于供应建筑材料和承包一般电气与铅管工程的人越来越多了。岛上居民并拥有制造家具和衣服的小型企业。销售给本地人和外来访客的制品有席子、篮子、镶嵌的雕刻品和小玩艺。用贝壳造的衣饰珠宝也在本地和海外逐渐打开了市场。在一九七四年经营的加工工业有饼干、卷烟、切烟、冷饮、冰淇淋、海参和干鱼翅。海参和干鱼翅的产量由于椰干价格的升高而降低。

## I. 旅游业

55. 参观所罗门群岛的游客每年都有增加，从一九七〇年的1,739人增加到一九七四年所估计的4,000人。此外，一九七四年间有四艘旅游船把4,600个乘客带到了霍尼亚拉。据报告，一九七五年旅游业约赚进130万澳元。

## J. 公共财政

56. 该领土的经常预算因有联合王国的补助金而得到平衡，同时大部分的资本预算是由联合王国的发展基金来支付的。但是，据一九七五年的报告，虽然管理国供给了发展所需的大部分款项，并且数额年有增加，不过占总额的百分比却逐渐降低。在一九七五年，约100万澳元来自联合王国以外的来源。根据管理国的报告，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的收支如下：

|          | <u>1972</u> | <u>1973</u> |
|----------|-------------|-------------|
|          | ( 澳元 )      |             |
| 经常收入     | 5, 411, 730 | 5, 708, 309 |
| 关税和货物税   | 2, 218, 192 | 2, 355, 995 |
| 联合王国发展援助 | 4, 966, 951 | 3, 573, 567 |
| 联合王国补助金  | 1, 848, 614 | 1, 573, 121 |
| 经常支出     | 7, 209, 767 | 7, 277, 410 |
| 资本支出     | 4, 779, 760 | 3, 864, 635 |

57. 一九七四年十月，在首席部长办公厅下设立了一个中央计划室，同时，因为给领土的援助数量日渐增加，财政部长办公室内也设立了一个外援科。

58. 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公债数额为 553, 540 澳元。政府对某些贷款发出了保证偿还状，因此它经常保持 130 万澳元作为应急的付债金。

59. 据报导，一九七五年度政府的估计支出几乎达到 1, 560 万澳元，因而使这一年成为领土历史上支出最大的一年，较一九七四年度多出 300 万澳元。

60. 所罗门群岛政府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接受援助。在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这段期间，澳大利亚每年将以 250, 000 澳元来援助此领土及其他南太平洋领土推行目的在于保存本地文化遗产及促进文化活动的方案。在到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为止的一年中，新西兰对所罗门群岛的援助计达 170, 000 新西兰元。①

#### K. 联合国

61.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领土一九七七年至一九

---

① 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1. 00 新西兰元大约折合美金 1. 07 元。

八一年期间指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是370万美元。开发计划署对所罗门群岛这段期间所制订的国家方案强调自然资源的发展，特别注意的是经由护林、椰树研究、畜牲发展、加强兽医服务，以及发展渔业等来促进生产性投资和提高生产率，同时相当地着重所有部门中的训练工作。一九七五年间，领土也接受了开发计划署对两个区域性计划项目的援助，一个是关于近海勘探的，另一个是发展中学课程。

## I. 运输和交通

62. 一九七四年底，领土共有主要公路414公里（一九七三年为356公里）和大约805公里的二级公路。在各岛间的运输主要是由无数小船和所罗门群岛航空有限公司（所航）来承担。据一九七四年调查船只共有137艘（一九七三年为145艘），其中包括31艘政府船只。一艘新的登陆驳船正在澳大利亚建造之中。

63. 一九七五年九月，据报告霍尼亚拉海洋及造船有限公司已建造了一艘54公吨的备有储藏设备和冷冻箱的渔船，并已将其交给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中的亚普区。

## 4. 社会情况

### A. 合作社

64. 一九七四年间，组成了20个合作社，使合作社的总数达到190，社员人数超过11,000名。根据管理国的年度报告，一九七三年初级社全部营业额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其中三分之一是直接由椰干的收入。一九七四年继续发展，估计全部营业额为250万澳元，全部直接是椰干的收入。包括可可和干辣椒的其它产品的活动，一九七三年较无变化，但一九七四年呈现明显的下降。海贝价格仍高，这方面的活动有所增加。

65. 吉佐和霍尼亚拉两地的两大合作统销组织，在生产、经营、装运的生意上都有相当的增长。 一九七四年，两公司营业额总数几达150万澳元。

## B. 劳工

66. 一九七三年的全部劳工人数是13,867人，一九七二年是14,454人。其中公务员有2,033人。 有技能的所罗门岛民的严重缺乏继续以雇用外籍人员来弥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底为止，各种职类的外籍人员人数计为1,010人（一九七三年为974人）。 移民工人的技能如为所罗门群岛缺乏者，可进入该领土工作，其条件为雇主必须把技能传授予所罗门岛民，或者执行训练所罗门岛民的协议计划。 一九七四年，有1381名所罗门岛妇女受雇支薪。

67. 一九七四年一月，政府检查了每天付给工人的工资率。 按照这些安排，新雇的非技术工人的工资是每天1.35澳元，按每周五个工作日，共40小时计算；熟练工人及技工每天可得1.75澳元至3.60澳元，视其技术而定。 从前免费供给劳工与技工的住宿、交通、水电，现在要从工资中支出。 有些私人经营的部门也采用新的工资率。

68. 一九七四年间据报发生了五次停工，造成总共192人工日的损失，一九七三年则有两次停工，损失了290人工日。

69. 根据新闻报导，该领土的劳工法，在法庭调查了关于一九七五年八月霍尼亚拉码头十一天罢工的争端后，可能加以修改。 码头工人曾要求，除其他事项外，给老工人加薪百分之二十五，新工人加百分之三十。 要法庭处理的主要问题是，50名罢工的码头工人是否应得罢工期间的工资。

70. 裁判所所长弗雷德·奥西非罗先生做了六项判定与建议，其中包括，码头工人不应获得罢工期间的工资，老工人的工资应加百分之二十，新工人百分之二

十五，政府应采取紧迫行动，修改劳工法，以保护雇主与受雇人双方的权利，尤其是涉及罢工的法律。

### C. 公共健康

71. 一九七四年，主要的政府医务机构有霍尼亚拉的中央医院（病床158张）、三所区立医院和三所乡镇医院（病床318张）以及在马莱塔的一所有二十张病床的附设肺结核医院。瓜达卡纳尔还有一所政府办的麻风病院。传道会维持了三所医院（病床275张），许多教会中心设有医疗所，由合格护士提供急救到住院医疗的服务。

72. 疟疾问题是所罗门岛最严重的疾病，已对广大人民的健康产生恶劣影响，且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后果，扑灭疟病计划在一九七四年间达到了高峰。喷射滴滴涕地区内的人口计有178,864人。只有贝罗拉、蒂古皮亚、安纽达和里夫群岛的一些地区没有喷射滴滴涕。上述这些地区都未曾发现疟蚊。一九七四年内，所有的疟疾区几乎都受到了喷射滴滴涕和监督，只有西区新乔治亚岛的部分地区已停止喷射，但仍加紧监督工作。该区为领土上首先进入灭疟计划的最后巩固阶段的地区。伦内尔岛和马来塔岛的若干部分，经过几番喷射后，由于疟蚊已迅速绝迹，也不再喷射。疟疾病例从一九七三年的6,000件至一九七四年的3,000件。

73. 一九七四年医务部支出估计为110万澳元，一九七三年的实际支出几达100万澳元。这些数目并未将扑灭疟疾计划的支出计算在内，该计划是由英国提供援助基金的主要项目，据报，一九七五年几达500,000澳元。

### 5. 教育情况

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底，已成立二十年的前教育部，改组为教育及文化事务部。该部掌管事务包括图书馆与博物馆服务，社会学研究，民族典籍收存，教会

事务及旅游业。

75. 一九七五年，立法大会通过了一九七三年教育政策审查后制定的教育政策白皮书。这份白皮书，除其它事项外，规定重订学校课程，以保证所罗门岛的学童获得对自己传统、国家和人民感到自豪的教育，并在教育中加强他们的传统。目的是提供同所罗门岛民的需要与愿望有关的教育，并配合小学及中学的发展。

76. 一九七四年，初等教育大部分仍掌握在教会手里，而学校仍得到补助金和受过师资训练的教师。政府已为经常性和建设性两项用途，批准了对教会中学教育的援助。政府直接参与中等教育、师资训练和第三级训练等领域。中学教育计划已经密切地连系到人力需要和尽快地使包括公务服务在内的国民经济中关键部门地方化的需要。

77. 第三级训练的全部费用都来自海外，主要是英国，但也有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霍尼亚拉技术学院继续以所罗门岛民为服务对象，但入学学生中约有百分之十是来自西南太平洋其它的领土。

78. 初级教育有七年，分为初小（一至四年级）和高小（五至七年级）。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经注册的小学有323所（一九七三年有365所）。其中277所是教会学校，35所是地方咨议会办理的学校，6所是私立学校，5所是政府的学校，小学学童人数是24,115人（一九七三年是25,442人）。已注册的中学有六所（五所是教会的，一所是政府的）注册学生总人数是1,566人（上一年是1526人）。

79. 一九七四年，霍尼亚拉技术学院共有注册学生706人（一九七三年有685人）。在海外受高等教育的有110人（一九七三年有94人）。

80. 一九七四年政府的教育支出概数是210万澳元，一九七三年的实际支出是190万澳元。

第二十二章

( A/31/23/Add. 8 (Part III) )

美属萨摩亚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 1 - 8     | 269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 9         | 270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 273       |

## 第二十二章

### 美属萨摩亚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七次会议上核准工作小组第七十八次报告(A/AC.109/L.1066),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把美属萨摩亚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八月十九日和二十日, 特别委员会在第一〇四二和一〇四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决议, 在其中第11段, 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同时顾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三个领土(包括美属萨摩亚)的第3429(XXX)号决议, 在其中第10段, 大会请委员会, 除其他事项外, “继续寻求在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 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美属萨摩亚问题期间面前有秘书处所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见本章附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八月十九日第一〇四二次会议上,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对特别委员会的发言(A/AC.109/PV.1042)中, 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113), 其中载有它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经过。

7. 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9段）。

8. 八月二十日将关于美属萨摩亚问题的结论和建议递送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所称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X)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充分了解美属萨摩亚由于它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等因素所形成的特别情况,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认为按照第 1514 (XV) 号决议中所载对这个领土充分适用的宣言,这种情况绝不应推迟自决程序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感谢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与委员会合作,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使委员会这次审查美属萨摩亚时能有更多情报并取得了更有意义的结果以谋加速朝向迅速彻底执行《宣言》的非殖民化过程。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期间,这个领土的主要政治发展是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举行另外一次特别的公民投票以决定提议的领土总督和副总督由人民选举的问题。委员会也注意到,在这个提议以前已曾就同一问题举行过多次公民投票,结果民选提议每次均告失败,虽然票差渐减。但是,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订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就此问题举行的公民投票将与以前的一些公民投票不同,它将不与这个领土的其他选举同时举行,以便领土人民的注意力集中于总督和副总督民选的问题。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位独立的特别选举专员已经从美属萨摩亚以外指派了来主持这次特别公民投票。他的任务之一即是全面监督一个政治教育方案,以保证选民充分了解问题的重要性,并鼓励尽多合格选民参加。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美属萨摩亚议会所制定的投票资格限制妨碍了在外侨居的大约 60,000 名美属萨摩亚人的权利。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在与美属萨摩亚政府协商下考虑再检查一下缺席投票程序,以便侨居在外而具有适当资格的美属萨摩亚人能够行使投票权。

(7) 关于经济情况，特别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其中表示，在经历了经济衰退和一连串的地方性灾害之后，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已在一九七五年显出缓慢但稳定改善的迹象。委员会敦促管理国为这个领土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及电力系统以维持其重要的渔业并鼓励和支持新的工业发展。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民用航空理事会的一个行政法官曾经建议建立美属萨摩亚与南太平洋其他国家之间的航线。委员会希望这个久待解决的问题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得到最后解决并希望一九七六年初采用容量较大的飞机后，这个领土的旅游业将见扩充。它也希望这项扩充会有利于美属萨摩亚人民。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驻华盛顿总代表与委员会秘书就大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项决定所交换的信件。委员会秘书在回信中提到，联合国的视察团最近到其他小领土去访问时曾经获得建设性的成果，因此提议，如果联合国一个视察团能够也到美属萨摩亚访问的话，一定能够增进美属萨摩亚人民与特别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和了解。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再一次申明它赞成可能时即派遣视察团使委员会可以对这个领土的目前情况和它的人民对他们将来地位的想法和意向取得第一手资料。委员会也敦促管理国在与美属萨摩亚政府协商之后派代表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美属萨摩亚时参加它的工作。

附 件 \*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 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1. 概况 . . . . .      | 1         | 274       |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 . . . | 2-20      | 274       |
| 3. 经济情况 . . . . .    | 21-37     | 279       |
| 4. 社会情况 . . . . .    | 38-48     | 283       |
| 5. 教育情况 . . . . .    | 49-54     | 285       |

---

\* 曾以 A/AC. 109/L. 1099 的编号印发。

## 美属萨摩亚<sup>①</sup>

### 1. 概况

1. 美属萨摩亚是由散布在南太平洋上的七个岛构成，面积共196.8平方公里。根据一九七四年九月政府人口调查的初步结果，领土人口为29,191人。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A. 概况

2. 这个领土归美国内政部管理。总督和副总督都由内政部长任命。现任总督是北卡罗来纳的厄尔·贝克尔·鲁斯先生，他自一九七五年二月起担任此职。

3. 美属萨摩亚人曾于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拒绝由他们自选总督的建议。总督鲁斯在其就职演说中说：

“我知道有一天你们愿意选举出你们自己的总督。你们已选出你们自己的立法机关，我很盼望同你们选出的领袖共同工作。我了解到，你们为了延长你们的准备期间而推迟选举你们自己的总督，是有勇气的、有远见的……”

4. 这个领土在行政上分为三个行政区，以下又再分为十四个县，每区以区专员为行政首长。

#### B. 立法

5. 议会每年开会两次，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前者有议员21人，后者18

---

① 本文件所载的资料取材自己发表的报告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依宪章第七十三条(四)款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向秘书长递送的截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年度的情报。

人。担任公职者不能在议会为议员。众议员根据成人普选制度选出，任期两年，参议员14人每人代表一县，任期四年，其余4位参议员由西区四县轮流选派，任期两年。议会有权初步审查预算。

6.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选出的第十四届议会的第二届常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开始议事，第三届常会则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召开。在第三届常会上委派了两位新议员，（包括酋长富亚莫诺在内，他不久以前原是萨摩亚驻华盛顿无选区代表）以竟在职死去的参议员未了的任期。

7. 在第三届常会的首次会议上，总督鲁斯强调议会和行政部门之间必须合作。总督提醒议员们，他是在一个工作队发现美属萨摩亚负债1,000多万美元<sup>⑥</sup>和现金奇缺的情况下来到领土的。那时电力不足供应图图伊拉的主岛，水也不够。

8. 他说：“我们的问题的优先次序仍旧是那样——水和电力、公路及各种事务的改善。……解决这些问题之道，在于增加中央和地方的收入以及提高管理效能。……在一九七六年预算中，曾为水、电力和永久改善而拨款1,000万以上美元——同时还为业务基金拨款260万美元以补充当地收入的减少。预算局大部分批准那些款项，虽然其他中央机构的款项削减了。

### C. 司法

9. 司法部门包括一个高等法院——管辖权遍及所有各岛——和五个地方法院——这个领土划分为五个司法区，每区设有一个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由首席法官一名协理法官和萨摩亚法官组成。首席法官对司法部门行使总监督，并于高等法院开庭时担任审判长。他和协理法官都由内政部长任命。

10. 一九七五年后期，据告总督签署了公法第14-18号，其中规定海事和海运事宜受高等法院的管辖。由于议会认为该法律是紧急法律，所以它立即生效。

---

⑥ 当地货币是美元。

11. 一九七六年初，据告新的驻华盛顿无选区代表卢塔利法官促请内政部尽速委派一位新首席法官，因为这个职位迟迟不予补实将使领土人民得不到司法方面各种主要服务。

#### D. 领土的未来地位

12. 一九七五年十月据告总督鲁斯否决了一个由议会通过的众议院法案，该法案规定设立一个新的领土政治地位委员会。在给议会领袖的一封信中，总督说：

“该法案规定了若干活动，这些活动需要款项才能实现立法的目的。可是，议会并未为提议的立法指定经费。这就不可能实现该法案的目的。

应当注意，第一个领土政治地位委员会在最近两年完成了一个全面研究报告。<sup>①</sup> 委员会那个详尽的报告，对于政治地位方面许多问题的解决办法，提供了答案和指导。兹建议，议会再审议该法案时，将考虑这一报告。”

13.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在给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中，卢塔利法官说：

“萨摩亚人民在目前不要独立。当我们需要一个新的政治办法的时候，联合国可以放心，我们直接会向美国国会和总统要求的。自决是萨摩亚人民传统上作决定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要以自己的步伐推动政治进步，我们渴望我们自己来作出那个决定：……

“自一九三三年以来，美国国会用意良好曾几次打算要制订法律把我们人民当作美国公民，并要我们选出自己的总督。每次我们都请求国会暂缓行动，等到在我们准备作出我们自己的决定的时候。我们人民认为，以立法的办法

---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023/Rev.1)，卷四，第十八章，附件，第9-10段。

“ 变成一个美国公民不如以自决变成一个公民那样有意义。”

14. 卢塔利法官在其办公室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发布的一个报告中说：按照议会最近一届会议通过的参议院第 49 号共同决议中所表示的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愿望，他已草拟一个法案，请求美国国会将给予其他美国领土代表的权利，也给予美属萨摩亚驻华盛顿代表。该法案草案规定派遣一个没有投票权的代表，在美国国会中代表美属萨摩亚，他享受美国众议院细则和条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该法案草案的复本曾送交议会各议员，以供他们评论。该代表将是一个在领土有资格投票的美国国民或公民；他将由有资格投票选举领土众议院议员的人来选举。

15. 四月间，卢塔利法官宣布在美国众议院里提出了两个关于选举没有投票权代表的法案，并已发交众议院内政和岛务委员会：夏威夷众议员斯帕克·松永增幸提出的众议院第 12740 号决议和松永增幸先生与加利福尼亚众议员菲利普·伯顿提出的众议院第 12810 号决议。这两个法案都规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日中央普选中，选举一位没有投票权的美属萨摩亚的代表。

16. 据告，一九七六年三月无选区代表同加利福尼亚北部萨摩亚各社区的领袖们碰了面，他说这是美国萨摩亚各社区第一次想把他们的问题向美国国会议员们和中央各机构成员提出。

#### E. 公务员制度

17. 一九七五年六月底，美属萨摩亚政府的当地劳动大军包括公务、议会和司法方面 3,714 位工作人员和 212 位契约工作人员，后者大部分是移居国外的，和若干非全时工作人员。

18. 一九七四年所设立并实施的新人事制度，在本年度进一步有所改善。曾编制新的人事行政手册，以澄清并改善人事政策。

19. 一九七五年发生的严重财政危机，使公务部门不得不采取若干临时紧急措施。文官制度职业工作人员的一切级内加薪都告停止，并暂时不雇用新人。一

九七五年二月，由于财政情况恶化，政府劳动大军的人数有一般减少，就业的时间也减少。领土财政情况改善后，就立即取消这些临时措施。三月五日弗兰克·巴尼特代理总督宣布：除非当地收入增加，或当地支出减少，或者从华盛顿收到更多的拨款，否则将继续不雇新人（同时参看下文第39段）。

20. 一九七五年，按照全面就业和训练法案的规定美属萨摩亚政府收到一笔约70万美元的补助金，这样就减轻了许多人因政府采取减少劳动大军的措施而受到的经济压迫。该法案所提供的资金可使学生在国外获得领土极度需要的技能训练；可为社区大学的一个技能中心提供扩充的经费；可为几百人员提供在职训练，以改善其技能；并可使几百工人得到工作。

### 3. 经济情况

#### A. 公共财政

21. 据联邦资料交换系统报告，该领土于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期间收到约计 2,960 万美元的联邦补助金。

22. 一九七四年的旱灾使该领土不得不关闭它的两家鱼类罐头工厂，使预期的收益因而少了 600 万美元。 鲁斯总督一九七五年年初到华盛顿，象在最近几次美国国会讨论预算的会议上一样，向国会要求为一九七五年 - 一九七六年提拨 1,400 万美元，另外并要求提拨 1,020 万美元，使该领土能够渡过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的剩余时间。 该数目包括协助渔业的 290 万美元；帮助水、电力制度恢复正常业务的 220 万美元；支付如发工资的“现金流出量”债务的 70 万美元；和在紧急期间军方援助提供电力所需的 30 万美元。

23. 后来，据报道说，美国国会核准了这笔追加拨款以及一九七五年 - 一九七六年的预算，总共为 3,270 万美元。 鲁斯总督一九七五年六月底到华盛顿访问时，自美国住房和都市发展部领到用于领土供水改善方案的补助金 300 万美元，以改进地下水的供应，重建水管系统和满足联邦环境保护机构的要求。

24. 美国小规模商业管理局火奴鲁鲁地区办事处的一位管理贷款的办事员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到领土访问，与有兴趣取得小规模商业管理局的贷款的已立足的和未来的商人会晤。 小规模商业管理局的财政支助方案主要限于担保银行或其他合格的贷款机关所放贷款的最多百分之九十，或 35,000 美元，二者中较少的数额。

#### B. 土地

25. 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的美属萨摩亚土地为公有；土地的占有和利用均受萨摩亚习惯法管制。 依据转让契约的规定，美国同意尊重并保护萨摩亚人民的传统

权利，尤其是他们的土地和财产权利。自作出这项承诺后，没有大片的萨摩亚土地受外国人管制。美属萨摩亚政府占有5.9平方公里（不到百分之三）的土地，供行政机关用。剩下的那小部分土地可为任何人所拥有。

26. 该领土的总面积为19,684公顷，绝大部分都是山区，只有4,047公顷可供耕种热带作物，另外3,574公顷的地因为是陡峭的斜坡，所以用途有限（用于种植椰子树）。目前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154人，每年人口增加率是百分之三点五。因此，认为有必要基于最大长期利益，审慎利用土地资源。

### C. 农业和畜牧

27. 一九七五年九月，领土的农业部宣布，图图伊拉岛和马努阿群岛的某些地区受到芋头粘虫的严厉侵袭。农业部备有喷射器和化学药品供愿意自己喷杀虫剂的人用。

28. 农业部同时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宣布政府有十五头牛（十头小母牛和五头公牛）可卖给有兴趣开始饲养牛群的农民。每一位买者以买四头小母牛和一头公牛为限。这些牛的价格是：小母牛的活重量每磅是0.70美元；公牛的活重量每磅是0.50美元。农民必须要有适当的土地和水来饲养牛群。

### D. 渔业

29. 领土的主要输出品罐头鲑鱼，由于一九七五年该领土遭受到严重的旱灾及由此而引起的缺电和一九七四年后期与一九七五年整年一般捕鱼情况的不佳而使产量急剧下降。因而，一九七五年的鲑鱼输出收益仅为4,860万美元（一九七四年为7,360万美元）。但是，据报道说，一九七六年前三个月的捕获鲑鱼情况非常好，假使这一年其余时间的捕鱼情况仍然良好，鲑鱼业的收益应较一九七五年为高。

30. 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期间，继续着重于发展小船捕鱼计划。一九七二年，海洋资源局建造了二十四呎长的萨摩亚平底小渔船，并训练当地渔人使用这种船，以增加在当地市场销售的鲜鱼量。这项方案在一九七四年遭受到挫折，这是因为这些平底小渔船所用的高速汽油机并不好的关系。最近，有23条平底小渔船改装了柴油机。这年年底的捕鱼情况就有改善；当地的船主每一次捕鱼回来的总收益平均是90美元。这些船为当地市场供应鱼类。海洋资源局这一年间推行的其他计划包括：对跳跃鲔鱼的来源进行三年期调查；发展饵鱼资源方案；钓鱼方案；和继续调查美属萨摩亚近岸暗礁的鱼类。

#### E. 公用事业

31. 据说，领土政府在收电费、电话费和水费方面有困难，未支付的帐单在一九七五年年终达717,000美元。拖欠的用主说他们没有收到邮寄的帐单，但是政府发现这些人根本没有到邮局去取他们的邮件。因而，想出一种新办法，即把这些帐单送到政府税务局，然后在无线电、电视和政府新闻公报上宣布付帐人的姓名，他们可到税务局去领帐单和付帐。

#### F. 旅游业

32. 一九七五年，领土的旅游办事处继续作宣传，特别针对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美国的可能来的旅客宣传。世界各地的旅行代理人和运输社都接收到一份名叫“发掘美属萨摩亚”的新出版物。

33. 岛屿美化委员会，在旅游办事处、萨摩亚事务处、公共卫生部和各村庄委员会的协助下，强调清洁和美化岛屿的好处。旅游胜地，除了海滩、山涧和瀑布外，目前还包括小型高尔夫球场，打保龄球的地方，美属萨摩亚历史馆和缆车。

34. 尽管飞往美属萨摩亚的飞机班次有减，整个世界有经济衰退现象，一九

七五年间飞到美属萨摩亚的旅客(71,548名)却较一九七四年(69,351名)多。在管理国编写常年报告的时候,还没有完成列出旅客人数的统计表,但是显然前往领土的旅客人数将会与前一年的相同。停在美属萨摩亚的巡航艇自一九七四年的34艘降到一九七五年的26艘,因而影响到当地的旅游业。但是,预期一般经济情况的改善将有助于一九七六年度的旅游业。

#### G. 运输和交通

35. 据说美国联邦电讯委员会已核准了萨摩亚无线电有限公司的申请,准许它经营前由内政部经营的无线电台WVUV。萨摩亚议会和萨摩亚驻华盛顿的前任无选区代表都反对劳伦斯·伯杰先生提出的这份申请书;伯杰先生是萨摩亚无线电台的总经理也是火奴鲁鲁无线电台的总经理。他在过去六年内曾就在领土经营电视台的事与萨摩亚政府进行协商。据伯杰先生说,他的公司提供的服务将比在政府经营下提供的服务更专业化,并可使政府一年省10万美元的业务费用。

36. 据卢塔利法官说,美国司法部极力主张民用航空委员会增加美国与美属萨摩亚和南太平洋其他地点之间的航空服务。司法部认为泛美世界航空公司和另一家不受约束的美国航空公司可经营有利润的竞争性服务,同时民用航空委员会“根据联邦航空法的规定,认为在目前这种不牵涉到主要的外交政策因素和有足够的交通量足以支持新的服务的情况下,必须授权这种竞争”。

37. 一位就这个问题主持意见听取会的行政法官预期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发布他的建议。他的建议将转移交给民用航空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向美国总统提出最后建议;美国总统曾表示他愿在一九七六年中期以前解决这个问题。

## 4. 社会情况

### A. 劳工

38. 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危机影响到各部门的就业情况（见上文第 19 段）。旱灾和恶劣的捕鱼条件使私人部门，主要是鱼类罐头业，出现大量临时性的解雇。然而工人获得保证：一俟当地情况有所改善，将再被雇用。一九七四年八月私人部门的就业人数计 2,700 人，其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降至 2,100 人，但到一九七五年八月升回 2,400 人。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鱼类罐头业的就业人数一度降至 843 人，后来到一九七五年二月升回约 1,300 人的正常平均人数，在该年的前三季这一数字仍然维持不变。

39. 据报道，领土的人力资源部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准备解雇三百六十名政府雇员，或者让他们休长假，以便应付美属萨摩亚的经济情况。政府的工作人员，包括非全时雇员在内，共计约 5,000 人，即有百分之七点二将受裁员的影响。据报道，首先解雇的将是紧急任用的雇员，然后将是间歇任用、临时任用和试用的雇员，最后将是长期任用的雇员。

40. 一九七五年，太平洋工会罐头业和工业工人联合会在组织凡坎普海鲜公司工人方面取得了胜利。在五月份举行的上一次选举中，凡坎普工人以三百九十一票对一百七十九票反对加入工会。然而，工会职员指控，在五月份的选举中当地有人曾进行干预，包括有一名当地代表于选举前夕在电视台发表声明反对工会主义。美国全国劳工关系局（美劳工关系局）裁决该论点理由成立，工会和凡坎普公司同意举行一次新的选举。十月二十三日举行投票，结果是三百八十三票对一百八十七票赞成加入工会。此外，美劳工关系局下令斯塔尔基斯特萨摩亚公司于十一月十三日举行一次选举。在那次选举中，斯塔尔基斯特工人以三百六十六票对一百三十票反对加入工会。

41. 一九七六年初，鲁斯总督签字批准关于“工作权利”的公共法令第 14—19

号。根据该法令“人的工作权利不得因有否加入任何工会或工人组织而受到剥夺或限制”。

42. 美国劳工部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开始就美属萨摩亚的最低工资举行意见听取会，以决定是否应当修改现有的联邦最低工资额。根据公平劳工标准法案，每两年必须对所有低于美国国内水平的工资额进行审查，现有工资额的两年审查期间将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 B. 公共卫生

43. 林登·约翰逊热带医疗中心于一九七四年开始的扩建和装修工作于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完成。这一计划耗资约二百万美元，由联邦希耳—伯顿方案供应所需资金的百分之九十，其余的由当地资金补足，医疗中心的新建筑物内有一所教堂，一个医学图书馆，一个新托儿所，一个严谨看护单位和贮藏单位。由于设施方面的改善，获得治疗的病人人数有了增加：门诊病人有118,732名（一九七四年为106,891名），住院病人有4,669名（一九七四年为4,028名）。

44. 这一年内，有十七名护士从应用护理学校毕业。现正在将这一学校升级，一九七六年内将成为社区学院的一个组成部分（参阅下文第49—53段）。

45. 在发生麻疹流行症后，为防止它再度发生曾广为推行防疫注射。此外，在这一年内还特别注意传染性肝炎和丝虫病的防范，这两种都是美属萨摩亚的流行症。

46. 领土的公共卫生部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开始一项关于皮肤病和气管病的调查，在美国公共卫生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技术和经济援助下进行。这项调查目的在于侦查肺结核和麻风病。调查队计划每天为五百人进行检查。一连四个月，从图图伊拉的西边一直到东，包括了所有有公路可以前往的村落。

47. 公共卫生部曾宣布卫生组织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和三月进行的蚊虫调查显示帕戈·帕戈，法加托戈和奥卢奥等地区登革热传染媒介的密度极大。医务处代

理主任敦促萨摩亚人彻底清除房屋作为防范登革热的最佳方法。较早时候，卫生组织一名昆虫学者发现一九七五年六月调查过的大多数地区都有带登革热病菌的蚊虫，他曾建议改善村落的环境卫生和使用杀虫粉。

48. 虽然经济危机造成暂时裁减某些雇员，但医务部一九七五年的预算总额几达三百七十万美元，比一九七四年增加了百分之七。

## 5. 教育情况

49.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度，美属萨摩亚的公共学校计有10,891名学生；早期儿童教育2,062名；初等学校5,927名；中等学校2,052名；社区学院877名。有八十五名学生获得政府奖学金，在海外的高等学院进修。领土的私立学校约有学生2,000人。

5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领土的教育部作成安排，使双语文/双文化教育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九所小学和第七级和第八级学童（300至400）的家长会晤，向他们解释为何需要这种方案，它的目的何在以及如何在一九七六年加以实施。

51. 一九七五年，美属萨摩亚社区学院的学生首次有资格申请基本教育机会助学金。这些助学金是颁发给无能力升入学院的清贫学生，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共有四十三名。

52. 议会于一九七五年把领土的奖学金预算从101,000美元增加到250,000美元。结果，有六十三名奖学金学生可以于年底复学，另有二十七名学生首次获得奖学金。然而，每份奖学金额却由4,000美元一年减为2,000美元一年。

53. 据报道，美国卫生、教育和福利部的教育厅曾为一九七五——一九七六会计年度颁发了总数达217,273美元的助学金给该领土。

54. 一九七四——七五年度教育部的预算为二百万美元（一九七三——七四年度为一百九十万美元）。

## 第二十三章

{ A/31/23/Add. 8 (Part III) }

### 关 岛

#### 目 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 . . | 1 - 8     | 287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 . .   | 9         | 289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 . |           | 291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七次会议上核准工作小组的第七十八次报告(A/AC.109/L.1066),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关岛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八月十九日和二十日,特别委员会在第一〇四二和一〇四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同时顾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三个领土(包括关岛)的第3429(XXX)号决议,在其中第10段,大会请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寻求在……关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领土问题期间面前有秘书处所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见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于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6. 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一〇四二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对特别委员会的发言(A/AC.109/PV.1042)中,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116),其中载有它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经过。

7. 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中国代表发言(A/AC.

109/PV. 1043 ) 之后无异议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AC. 109/L. 1116 ) , 并核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见下文第 9 段 ) , 但有一项了解, 就是某一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在那次会议的记录中反映出来。

8. 八月二十日将结论和建议的全文递送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上文第7段所述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充分了解关岛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等因素所形成的特殊情况，但是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认为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宣言》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绝不应因上述特殊情况推迟自决程序的迅速进行。

(3)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使得委员会进行对关岛的审查工作有更丰富的资料和更有意义的成果，从而加速朝向迅速充分执行《宣言》的非殖民化过程。

(4)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审查所包括的时期内，关岛在政治和宪政上有所进展，成立了一个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开始工作的新的关岛政治地位委员会，以举行一九七六年九月的公民投票来决定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来的关系。提议的公民投票将向关岛选民提出下列关于将来政治地位的具体选择：(a) 维持一个不归并美国的领土地位；(b) 维持一个拥有单独宪法的领土地位；(c) 成为美国的一州；(d) 宣布独立；或(e) 与美国保持一种异于上列诸项的关系。委员会要求管理国保证与关岛政治地位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在拟定领土的宪法草案之前充分协商。委员会并请管理国注意，在公民投票之前必须有一个完善的政治教育方案，向关岛人民解释，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他们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关岛有权于一九七四年创设最高法院，具有处理地方问题的司法权。此项裁定因而给予关岛“司法自主权”，容许其树立一套独特的法律。

(6) 特别委员会对管理国继续留驻在关岛的军事基地表示关切，它希望这种基地不至于阻挠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宪章》的原则和目标来行使他们自决权利。

(7)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在某些方面，经济已有一些进展。特别是关岛经济发展局已经拟出了一套初步的全面经济总计划，重点是：关岛经济同太平洋盆地银行活动的一体化；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美国武装部队对关岛的影响；和旅游事业。委员会亟欲接获执行经济计划的详细情形。

(8) 特别委员会对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袭击关岛的帕梅拉台风造成灾害深表同情，对于关岛人民在生命和物质上的惨重损失深表关切。委员会认为，这次台风造成的损失突出了进行研究的必要，以保证将来设计的建筑物能够抵挡这种天然灾害。

(9) 特别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十三届关岛议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通过的决议，其中诚挚地感谢联合国大会对关岛的福利所表现的关切。<sup>1</sup> 委员会强调，为了确定关岛人民的意向，由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去该岛和由关岛代表参与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工作都还是有必要的。

---

<sup>1</sup> 见本章附件第 23 段。

附件\*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1. 概况 . . . . .      | 1— 4       | 292        |
| 2. 宪政和政治发展 . . . . . | 5— 23      | 293        |
| 3. 经济情况 . . . . .    | 24— 42     | 298        |
| 4. 社会情况 . . . . .    | 43— 56     | 303        |
| 5. 教育情况 . . . . .    | 57— 64     | 306        |

---

\* 曾以 A/AC. 104/L. 1104 的编号印发。

## 关 岛<sup>a</sup>

### 1. 概 况

1. 关岛是在马里亚纳群岛的最南端，位于西太平洋，在马尼拉东南约二千四百公里。这是一个火山岛，长48.3公里宽度自最狭处6.4公里到最广处13.7公里不等，全岛面积为1,401平方公里。关岛的首府在阿加尼亚。在关岛周围的领海内有岩礁到小岛大小不等的小岛20个。最小的卡拉斯礁靠近西蒂湾，大小只有270平方米，最大的科科斯岛，在梅里佐附近，面积约有36.4公顷。除了科科斯岛和在阿加特附近的邦吉岛为黄珀家族所拥有外，较小的岛屿都是公有土地。

2. 据一九七三年四月关岛研究局的报告，领土有平民七〇,三三一人，有军事人员约一万九千人。又据报告，岛上共有一九,七一三户。根据阿加尼亚移民归化局的报告，约有一万八千外国人住在该领土内，他们来自五十个不同的国家。在所有外国人中，以菲律宾人为最多共13,186人，其中一半领到临时工作的签证，另一半则有永久居留权。

3. 查莫尔——关岛后裔的关岛人人从一九四〇年百分之九十点五减至一九七〇年百分之五十五。根据一九七〇年的人口调查，百分之二十八是从美国各地来的公民，百分之十五为外国人。

4. 由于最近几年来人口和经济增长的急剧变化关岛为了使平常划拨该领土各项计划经费的联邦策划人士能以最新的人口数字来作拟定计划的根据，曾请求美

---

a 本文件所载资料取材自己发表的各项报告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给秘书长的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终止年度的情报。

国人口普查局于一九七五年举行一次特别人口普查。

## 2. 政治和宪政发展

### A. 概 况

5. 这个领土是依照修改过的，一九五〇年关岛根本法来管理的，并受美国内政部的一般监督。该岛由总督一人和副总督一人负责行政，立法机构是一院制，计有代表二十一人。政府的一切官员都由成人普选制选任，凡年在十八岁以上都有选举权。虽然关岛人是美国公民，但当他们住在关岛时，就不能参加全国性的选举。

6. 一个法案必须要经过关岛议会成员的提出，辩论并通过才可变成关岛的法律或法律的一部。法案要变为法律必须获得十一票的赞成，如果在法案提出后十五个立法日以前表决，则必须有十四票赞成。要推翻总督的否决，也需要十四票。法案提出后，就立即发交主管该法案主题的常设委员会。第十二届关岛议会共设有十四个常设委员会，主管：法律条例；财政和赋税；政府事务；教育；住宅和都市发展；司法；劳工和工业关系；公用事业；商港和航空站；农业、资源和发展；卫生和福利；青年；文娱活动和公园；消费者保护和商业；公共安全，军事和退伍军人事务；生态学和环境保护。

7. 一九七二年三月美国国会制定了一项法律，规定关岛可派遣一个代表出席美国众议院但无投票权。安东尼奥·黄珀先生再度当选担任这个职位，第二次任期两年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开始。

## B. 行政和立法机关

8.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关岛议会通过一项法案，创设了“承继次序”。它划定了在总督和／或副总督暂时或永久缺席情况下的继承顺序。如总督和副总督暂时缺席或暂时不能行使权力，继承代理总督位置的次序为：行政主任、预算和管理主任和检察长。当总督和副总督职位都出缺时，则在未满任期内或在下任当选之前，由议长担任总督。万一当时没有议长，继承次序应为：行政主任、预算和管理主任和检察长。

9. 第十三届关岛议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开幕。这届会议议员是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间选出的，共和党在关岛立法史上第一次占多数：12个共和党议员对9个民主党议员。上届议会则有14个民主党议员和7个共和党议员。新总督里卡多·博尔达洛先生和副总督鲁迪·萨布兰先生都是民主党员。官方称他们获致胜利的超出票数计627票。在28,854名登记了的选民中，23,608名实际上投了票。

## C. 司法

10. 依照关岛民事诉讼法规定，关岛政府的司法部分是由关岛司法委员会来执行，委员会成员如下：区法院法官（主席）关岛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关岛检察长，关岛议会司法委员会主席和关岛律师协会主席。

11. 关岛区法院有和美国法院相等的司法权，同时对于超过二千元<sup>b</sup>以上的当地民事案件和依照关岛法律可定罪的重罪案件也有管辖权。它也是一个税务法庭有专权受理关于根据所估税额已缴付的所得税和商业特权税的案件。

---

b 当地货币就是美元。

12. 关岛法院受理重罪以外的其他一切刑事案件、若干民事案件、婚姻关系、遗嘱查验、土地登记和特种诉讼等方面案件。该法院尚有一个分院称为少年法庭，专门审理关于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所有案件。对于不超过100美元的小额赔偿控诉，也订立了一种诉讼程序。警察法庭对于违犯汽车法和违警法的一切罪行都有审判权。

1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第十二届关岛议会通过了一个法院改组法案，本规定除其他事项外，设立领土最高法院以及取代关岛法院的一个高等法院。然而，有人对这项法院改组法提出反驳，并且关岛区法院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裁定法院改组法中关于拟设置关岛最高法院的所有条款一概为无效，因为关岛根本法没有规定设立这样一个法院。鉴于这一点，黄珀先生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向美国国会提出法案，拟修改根本法，授权在关岛设立一个最高法院。

14.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关岛有权于一九七四年创设最高法院，并授与该院处理地方、非联邦问题的司法权。根据该裁定，美国国会已在一九五〇年根本法下授权领土取消关岛区法院处理这些问题的司法权而把它转交给领土议会创设的法院。这项法院决定因此使关岛可以享受管理国的50个州所享受的那种“司法自主权”，容许领土树立一套独特的法律。最高法院的设立，使本地今后可做最后的裁决。

#### D. 公务员制度

15. 关岛政府退休基金的迅速增长，使会员数目从一九五一年创设时的1,782人增加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121人。退休基金总资产估计为740万美元，比上一年度增加440万美元。

16. 在审查期间，人事司为317名商港停职人员在其他部门和机构安置了职位，并管理全政府的团体保险方案，和订正若干职务规定。人事司还收到和审查了4,911份申请书并接受了其中的874份。

## Ⅴ。 领土的未来地位

17. 一九七五年六月，黄珀先生在美国众议院提出一项联合决议，设立一个七人小组，审查关岛的政治地位并提出有关组织法中政治地位选择和改变的提议。小组将由众议员、参议员、一位白宫官员、关岛总督办公室的官员和关岛议会议长组成。随后，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总督和议会议长公布新的政治地位委员会的全体十三个成员，他们是由关岛议会、行政当局和社区的多数党和少数党人士中选出的。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开始举行听证会，并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将其建议向议会提出，以便议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的初选日得以就关岛的未来地位举行公民投票。有关公民投票的结果和领土未来地位问题的报告必须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虽然最初的政治地位委员会——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为止一共执行了一年半的职务——开支了150,000美元，但是新委员会并没有得到拨款。在审查年度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的村庄会议，但参加的人数没有预期的多。所以，公民投票可能无限期的拖延下去。

18. 新的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第一次“组织”会议上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并推选弗兰克·布拉斯参议员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也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拟订程序和时间表，并草拟一封信给美国总统，解释委员会的宗旨并请求任命一个官员作为总统与委员会之间的联络人员。九月间，委员会进行讨论，其中包括直接政治自治和制定关岛宪法的可能性。委员会的成员同意这种宪法必须在任何有关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的协商中与美国官员进行讨论。

19. 在作出这个决定之后，黄珀先生在美国众议院提出制定关岛宪法的法案。由四十五个美国国会议员连署的这项法案将授权一个大会来制定关岛宪法，然后将提交领土全体选民表决通过。如果获得选民通过，宪法将提交美国总统，以便就宪法是否规定共和政体的政府和包括一项权利法案作出决定。一俟总统

作出决定之后，宪法即将生效。

20. 关岛政治地位委员会成员指责黄珀先生事先没有就这件事同他们商量。委员会建议修改该法案，承认委员会的存在，并详说明超出宪法权限之外的事项，如外交、联邦土地、移民归化等，必须与委员会协商。

21. 一九七五年十月，美国众议院内政和岛屿事务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授权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人民自行制定的宪法的法案。关于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内容相同法案未经辩论即获通过，并得到一致的支持，委员会主席认为，这表示国会承诺给予美国托管领土实行自决的原则。黄珀先生说，该法案将不“影响关岛和联邦政府的关系”，而只是允许关岛草拟一项新宪法以代替一九五〇年的组织法。他还说这项措施“对关岛是一步真正的跃进”。据报导这项法案并没有获得美国内政部的支持，虽然如此，它将授权关岛议会召开一个宪政会议，决定如何任命和分配代表。会议将制定一个宪法草案，该草案须经会议三分之二赞成才能在公民投票中付诸选民表决。然后提交美国总统，进行六十天的审查；以便决定它是否符合美国的人权法案。该法案允许总统必要时可将宪法草案和他的意见交回会议，以供进一步的讨论。

22. 据报导，关岛大学社区发展研究所进行了一项民意调查，显示百分之三十五的领土人民宁愿选择维持目前的领土政治地位，但增加当地对移民的控制权。该项调查是由包括议会、总督办公室、村政务委员会、地方计划局、商会和关岛的一个定期刊物《太平洋每日新闻》的成员组成的筹划指导委员会编制的。

23.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届关岛议会的立法秘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议会于一月八日通过的第216号决议<sup>c</sup>；其中它诚挚感谢联合国大会对关

---

<sup>c</sup> 决议副本一件存秘书处档案备供参考。

岛幸福的关切，但说明，那个时候，关岛人民希望与美国政府维持当时的关系。

### 3. 经济情况

#### A. 概况

24. 关岛经济发展局的董事会已表决与旧金山的海外比奇特尔公司签约，为关岛拟出一项初步全面的经济总计划。根据该提案，比奇特尔公司将作出建议，以便“依照国际和区域的发展银行标准”拟出一项总计划。它也将在该计划范围之内拟出下列的个别方案：管理提议的基础结构的扩大工作；和监督、审查并革新业务。总计划的提案将集中在四个领域：关岛经济同太平洋盆地银行活动的一体化；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美国武装部队对关岛的影响；旅游事业。

25. 根据管理国的年度报告，关岛经济发展局主管农业发展基金（参看下文第35段）和农业开支保险方案。该局也是指定的机构，负责执行美国第90—601号公法（一九六八年关岛发展基金法）所确立的由联邦提供500万美元资金的方案。这基金经由直接借款和抵押，为适当的农业、渔业、旅游业和工商企业提供种子基金。

26. 审查期间，发展基金，经由关岛经济发展局，从美国内政部收到了500,000美元，因而到目前为止该基金所收到的数目已到达200万美元。

#### B. 公共财政

27. 审查期间，关岛收入税务厅报告，一九七四/七五年税收总数为

9,510万美元，比前一年的税收多出差不多2,000万美元。所得税占主要数额（6,820万美元），比一九七三/七四年增加了3,172万美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点三）。商业特权税总计2,830万美元，比一九七三/七四年增加了190万美元（增加百分之六点六）。

28. 关岛政府行政和立法部内的财务官员预测一九七五/七六年政府行政开支的收入净数只有7,000万美元，比一九七四/七五年减少了5,900万美元。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机关核准了一九七五/七六年行政部门的预算共10,700万美元，比原来所要求的数额减少了百分之十二点八。

29. 据报，美国政府一九七四/七五年对关岛支出了将近29,900万美元比前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八。约百分之八十五的联邦资金来自国防部，该部把一九七五年的支出增加到25,500万美元（比一九七四多出百分之二十七）。所列的其他大项目支出是，教育与福利910万美元；财政部900万美元；环境保护局770万美元；农业部490万美元；内政部370万美元；退伍军人管理局130万美元；运输部980万美元；联邦能源管理局53,000美元；艺术和人文学科212,000美元；兵役局74,000美元；小企业管理局49,000美元。

30. 根据一九七六/七七年约18,390万美元的预计收入，关岛总督要求立法机构核拨9,840万美元。预计收入包括普通基金的款项，特别基金，联邦收入和自治机构的收入。里卡多·博尔达洛总督在他的领土情况咨文中，要求通过一九七六/七七年度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门的节约行政预算，计11,100万美元，比一九七五/七六会计年度所核准的11,300万美元的预算少了百分之三。除为三个部门所预计的11,100万美元的预算外，另外还有约7,300万美元已被指定用于主要计划和为半自治和自治机构活动所承付的款项。

31. 美国水利研究和技术局宣布它将在一九七六/七七年首次拨划总数

40,000 美元的资金给关岛。 美国陆军工兵队也提议拨出 100,000 美元作关岛港口和河川的航行研究。

32. 该领土已获得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总共 978,000 美元的赠款，以发展四个计划，包括策划公共设施的设计和建筑，损毁财物的拆除和处理。

### C. 土地

33. 美国总统已签署法律，将卡布拉斯岛的土地划归关岛电力局，并增加驻关岛军事人员租用民房所可付出的最高租金数额。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关岛总督签署一项法案，其中规定拿政府土地来交换政府在不赔偿条件下征用筑路的土地。

### D. 农业和畜牧

34. 根据管理国的报告，由于政府的“绿色革命”运动，关岛目前所进行的农业活动有普遍的增加。 一九七五年四——六月间新辟的蔬菜种植地总计 304 公顷（一九七四年同一期间是 162 公顷）在审查期间，曾育苗 400,000 株出售给农民和在家园种菜的人。 苗圃已经扩充，以便为增加生产蔬菜和果树籽苗所急需的场地。

35. 依据领土第 9—107 号公法，确立了农业发展基金，所拨 100,000 美元作为循环基金。 关岛经济发展局和领土农业部共同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关岛经济发展局负责基金的筹措和分配；农业部则评价和监督每一个计划。 在审查年度里，核准了五笔贷款，为数在 750 美元到 20,000 美元之间贷给一家新的家禽饲养场和一家现金作物农场。 从设立方案到一九七五年六月终，该方案以

贷款的方式向 20 名农民提供总计 204,000 美元的金钱援助。

36. 除养牛业继续不振外，鸡蛋、鸡肉和猪肉的产量与前一年的产量比较都有大量的增加（见下表）。

关岛：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选定商品的生产量

|      | 一九七四年        |           | 一九七五年     |           | 货币增减  |
|------|--------------|-----------|-----------|-----------|-------|
|      | 数量           | 价值        | 数量        | 价值        | 百分比   |
|      | (公斤)         | (美元)      | (公斤)      | (美元)      |       |
| 水果蔬菜 | 1,580,825    | 798,065   | 1,701,152 | 937,600   | +17.5 |
| 牛 肉  | 58,400       | 94,068    | 52,721    | 87,173    | -8.0  |
| 猪 肉  | 110,994      | 104,300   | 117,072   | 116,145   | +11.4 |
| 鸡 肉  | 336,248      | 253,200   | 385,893   | 656,292   | +16.5 |
| 鸡 蛋  | 2,436,000(打) | 1,982,904 | 2,498,620 | 2,098,840 | +5.8  |
| 总数   |              | 3,542,537 |           | 3,896,050 | +10.0 |

#### E. 渔业

37. 根据管理国的报告，养鱼方案所得到一项主要成果就是养殖马来西亚淡水大虾。结果，塔洛佛洛的政府鱼塘养成并捞获了 34,000 只虾。对鳊鲷、鲤鱼、青花鱼和提拉比亚鱼也继续从事实验。在塔洛佛洛河，阿皮亚港和阿古法扬海湾也试养了太平洋牡蛎。

38. 另一件对当地渔业有重大意义的事情是美国政府指定关岛作为金枪鱼捕捞活动的基地。在审查年度内，当地捕获了 131,080 公斤鱼，比前一年多

出百分之四十四。

#### F。 林业

39。 这一年来，横贯岛屿公路和蓝蓝山地区种植了 30,000 株树木，占地面积 45 公顷。 另外 22 公顷的土地茅草已经清除，可供将来植树之用。 过去两年内种植的所有树木由领土劳工部十五人小组和 100 名青年团学生帮忙培植和施肥。

#### G。 旅游业

40。 从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四年，关岛来了愈来愈多的日本游客。 但是，一九七五年间，日本游客急剧减少。

41。 一九七六年年初，黄珀先生提出报告说，美国国会为了便利游客大量进入该领土，已通过一项法案，使游客无须签证即可入境。

#### H。 运输和交通

42。 据报，一九七六年二月美国民航局（民航局）已允许瑙鲁航空公司在关岛接载旅客。 以前日本九州的乘客在前往关岛时非飞经大阪或东京不可。 瑙鲁航空公司同时也对前往斐济、所罗门群岛和澳大利亚的乘客提供转机服务。

## 4. 社会情况

### A. 住房

43. 在审查年度期间，尤纳和赛纳亚纳的都市整新计划的建筑活动仍继续进行。据报导，尤纳计划实际上即将完成。唯一尚未完成的工作是新的住宅和商业大楼的建筑。由于普遍的经济衰退，住房工业大为不景气。建筑价格仍然很高，房屋抵押的利率不断上涨。该年度内开始兴建并已完成的建筑物有二百零二座，全部费用是6,280,649美元。

44. 关岛租房公司是关岛住房公司（参看下文）的子公司，管理德德多的一般称为拉达花园的低租住房计划。该计划有115个住房单位，以一年为期出租给低收入家庭，每月租金105美元至136美元。所有住房单位都有防台风设备，为800个人提供舒适的住宿。

45. 几年来，领土的住房建筑活动已经超过当地贷款公司的能力，因此，现在正设法向外地的金融机构借款。因为当地贷款机构所索取的利率较高，所以迫使许多低收入家庭都通过关岛住房公司寻求财务援助。

46. 关岛住房公司的成立，是为了促进和资助关岛的低收入居民购买低成本的住房。它由总督征得议会的意见和同意，而任命的七个成员所组成的董事会管理。该公司靠5,295,600美元的循环基金经营，公司的一切债务和费用都由循环基金支付。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贷款的利息。

47. 在审查年度期间，该公司虽然未获得领土政府的拨款，仍有能力批准建造32座住房，所需费用为524,452美元。该公司除了自己的资金之外，一九七二年三月又从银行获得一笔250万美元的循环贷款，使迫切需要的住房建筑获得了经费。

48. 后来该公司流动资产的贬值影响了中等收入的家庭和无能力取得联邦住房管理局（住房局）抵押贷款的人；或没有资格取得私人传统抵押贷款的人。

49. 一九七五年七月间，美国政府核准了一笔695,700美元的补助金，作为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协助之用。根据一九五七年的美国住房法案，这笔资金将通过关岛住房及都市整新管理局（住房及都市整新局）来协助低收入家庭支付现有住房的租金。受这项方案协助的家庭将支付至少为调整后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至多为百分之二十五的房租；他们负担的部分和租金间的差额将由该方案支付。凡是收入不超过关岛的收入中间数，即10,429美元的百分之八十才算合格。预料将有200个家庭得益于该方案。

### B. 劳工

50. 根据关岛劳工统计局的资料，就业人数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五年六月的最高记录下降了百分之十五。一九七五年六月的就业人数共为33,900人（一九七四年六月则为37,650人）。领土劳工部进行的第一次失业调查报告说，一九七五年六月失业率为百分之八点三，大约有2,360人失业。青少年和成年妇女（20岁或20岁以上）占失业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一九七五年九月进行的第二次调查显示，失业人数共为3,200人，也就是失业率为百分之八点六。失业人数中，百分之七十是在私营部门，百分之三十是在政府部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建筑业解雇了3,100人，占就业人数下降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九。

51. 根据管理国的报告，前一年非农业部门的就业机会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四点八。求职者从一九七四年的2,800人增加到一九七五年的6,700人（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三十九）。同样地，新就业人数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四十，即从1,272人增加到3,054人。新就业者分散于服务行业（500）、文书和销售（541）、专门职业和管理（181），其余在商业和手工业。

### C. 公共卫生

52. 传染病控制科的工作包括免疫、肺结核、性病、麻疯（汉森病）和疾病蔓延调查的各种方案。传染病控制诊所一共治疗了20,443个病人。4,771人

接受了结核菌素检验。其中 1,178 人是阳性反应者，58 人获准住进关岛纪念医院的结核病房，922 人接受预防性的化学疗法。

53. 牙科向合格的关岛居民提供一个连续的免费紧急牙齿保健方案。主要重点在于解决学前儿童至 16 岁为止的需要。次要重点在于向其他合格团体提供服务。在审查年度期间，牙科诊所的工作人员向 40,003 个病人提供了牙齿治疗，同时执行了 93,919 次牙齿检查。

54. 在审查期间，曾签订了一项公共法，拨款 100 万美元作为关岛纪念医院整修之用，以达到鉴定的合格条件。该计划预计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完成。在同一期间，关岛纪念医院的收入为 7,126,568 美元，较以往几年（7,609,327 美元）减少。约 5,328 个病人接受治疗（去年为 11,705 个病人），9,542 个病人接受了门诊治疗（一九七四年为 17,223 人）。

#### D. 难民

55. “新生活计划”是该年度关岛的最大事件。来自南越的十万多个越南难民进入关岛。第一批难民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搭机到达关岛。从这一天开始，每天飞机载到安德森空军基地和海军航空维修站的难民约有五千人。五月七日，船只又载来一万五千名南越难民。关岛的平民和军人团体调动了必要的后勤补助，以应付难民的日常需要，并在称为帐篷城的地方搭起了几公顷广的帐篷。成千上万的难民就这样在关岛过境，然后再从关岛迁往美国。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五日，111,919 名难民的最后一批离开了关岛。

56. 据报导，一九七五年六月美国政府曾向关岛总督里卡多·博尔达洛保证，美国政府将偿还安顿南越难民和维修运载难民到关岛的船只的费用。总督估计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为止，关岛支付了约二十五万美元，他预料全部费用将达到五百万美元。关岛政府曾试图说服南越渔民留在关岛，并获得他们留在新加坡的四十至五十只渔船的控制权。这样就可以为关岛提供一个优越的渔船队，来发展金枪鱼工业。

## 5. 教育情况

57. 一九七四/七五年度，全部入学人数是28,127人：计小学各年级16,803人，初中6,460人，高中4,864人。教育部聘用772名小学教师，560名中学教师。

58. 关岛职业技术中学继续举办正规成人夜课，入学人数为1,557名（667名女生，890名男生），有38名教师。每年约开70门课，在本报告审查的期间一共颁发了40个中学文凭。

59. 三个住校教师受训者毕业于关岛大学，并被派到公立学校执教，这是继续努力在当地训练更多教师的表现。使五名受训者在一九七五/七六年度能继续参与该方案的财务安排已获得批准。同时向18名实习教师提供为期六周的职前训练课程，然后派他们到参加教师服务团方案的初中去接受师资训练。

60. 一九七四/七五学年期间，关岛大学的入学人数共为9,365人（5,492人为全读生，3,873人为工读生）。一共颁发了302个文凭（46个准学士文凭，169个学士文凭，87个硕士文凭）。

61. 为了该大学的经营，当地拨款达到9,310,536美元。联邦补助金总额为1,589,741美元。390,039美元的学费和其他费用的收入汇入关岛政府的一般资金内。拨给学生的资助总额为884,684美元。这笔款项中的479,897美元由关岛政府方案提供，404,787美元来自联邦方案。

62. 查莫罗语言和文化方案在10个公立学校和两个私立学校采用，为大约3,000名中学生服务。两种语言——两种文化方案在四个公立学校和一个私立学校实施，为大约600名少年服务。除了正规英语学校的课程之外，儿童们每天还接受以查莫罗语授课的口头和阅读训练以及科学和社会课程。

63. 一九七五年，联合国亚洲开发研究所（亚洲开发研究所）太平洋分区域课程为来自六个太平洋国家的15名参加项目发展和规划课程者举行了毕业典礼。

参加这个为期六周的课程的是上述国家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府官员。四个关岛人也参加了这个课程。

64. 一九七五／七六学年将获得领土政府岁入中的35,306,367美元的资助，这占政府业务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一。这笔款项较领土教育部要求的少540万美元，较去年的4,470万美元少940万美元。

## 第二十四章

(A/31/23/Rev. 1 (Part III))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目 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 | 1 - 11    | 308       |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   | 12        | 310       |
| 附件：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           | 313       |

####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一〇二七次会议上核准工作小组的第七十八次报告(A/AC. 109/L. 1066)，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发交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八月十九日和二十日，特别委员会在第一〇四一和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顾及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的规定，尤其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 (XXX)号决议，在其中第11段，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定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面前有秘书处所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见本章附件)，其中载有关于这个托管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

5. 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国际人权联盟<sup>1</sup>主席杰罗姆·谢斯塔克先生要求听询的请愿书(A/AC. 109/PET. 1263)。

6. 在六月八日第一〇三三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准了请愿书、新闻及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一九五次报告(A/AC. 109/L. 1085),答允上文第5段所述的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

7. 在八月十九日第一〇四一次会议上,国际人权联盟代表罗杰·克拉克先生发了言(A/AC. 109/PV. 104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保加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8. 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 109/L. 118和Corr. 1),其中载有它对该托管领土的审议经过。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保加利亚和象牙海岸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发言后,决定请主席将委员会对托管理事会决定不向大会提出报告,造成理事会同委员会间和合作中断一事看法告知理事会主席,并请理事会主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资料(A/AC. 109/PV. 1043)。

10.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上无异议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准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12段)。

11. 八月二十日将结论和建议的全文递送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

<sup>1</sup> 这个组织的英文名称改了,但中文译名不变。

##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上文第10段所述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三次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

(1) 特别委员会重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领土人民充分而自由地行使这一方面的权利并使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其义务。

(2) 特别委员会深知，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有限的自然资源等因素所造成的特殊情况，但仍重申它的意见，认为不能因为这些情况而阻延对它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迅速实施。

(3) 特别委员会再一次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继续拒绝在这个事项上与委员会合作，拒不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它促请作为管理当局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顺从它的一再要求，就是遣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提供重要的和及时的情报以便协助委员会编制关于该托管领土前途的结论和建议。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制宪会议已批准托管领土宪法草案，并希望该领土所有各区都能通过这一草案。委员会也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议会设立了未来政治地位和过渡委员会，希望它能加强该领土的统一性。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大多数人民均投票赞成领土的统一。委员会注意到除非一区百分之五十五的人民投票反对自由结合契约草案，否则草案即将在该区开始生效。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希望能够提议在一九八〇年或一九八一年终止《托管协定》。委员会仍认为这种做法，过渡期间太长，并重申它希望鼓励该托管领土人民，依照《宣言》规定，早在一九八一年以前，即自由决定它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通知托管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说，它打算同时对该托管领土的所有部分终止《托管协定》，而不是分开地对一部分终止《托管协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统一应予保持，直到它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达成自决为止。

(7) 特别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管理当局并未执行其先前的建议，即应通过必要的规章，区别该领土的特别利益和管理当局的国际义务，以最终尽可能地限制高级专员使用否决权的机会。但是，特别委员会仍认识到因立法和行政部门分权而产生的同使用否决权有关的一些困难，并认识到由于这项否决权是由指定的而非选举出来的行政长官所行使，这些困难又进一步加剧。

(8)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严重考虑，准备让密克罗尼西亚人担负最高行政职务。委员会铭记着它先前有关地方化的建议，敦促管理当局在自治之前的剩余时间内，继续助长增加行政和管理职位中密克罗尼西亚人的数目的趋势。它赞成托管理事会的建议，认为应考虑作出规定，指派一名密克罗尼西亚人担任副高级专员的职位，以作为朝向由民选填补这一职位的一项临时措施。

(9)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一九七六年所树立的新的预算程序，这些程序授权密克罗尼西亚议会的主管委员会向美国国会的相应委员会提出本身的正当预算说明，以获得托管领土的年度拨款。

(10) 特别委员会对托管领土缺少重大的经济发展表示遗憾。委员会赞成联合国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视察团一九七六年的报告<sup>2</sup>所载的建议其中要求当地政府更多地参与开发该领土的经济。它注意到经济发展贷款基金、生产发展贷款基金、海洋资源开发基金和农业发展基金都是打算用来促进密克罗尼西亚地方资源的开发。它又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开发银行现已开业。委员会也相信提供地方信贷的方便是托管领土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对所有公地的土地鉴定和测量的工作，这项工作应于一九七七年年中完成。它希望这项工作圆满完成，以便提供有效措施，保证和维护土著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和支配其自然资源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帕劳区人民和密克罗尼西亚议会对管理当局打算在巴贝尔萨普岛建筑一个深水海港所表示的关切，这一港口对于该领土的环境和社会-经济结构会有不利影响。

(12)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托管领土参加了区域和国际组织，尤其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订立协定，拟订该托管领土的国别计划。它又欢迎开发计划署在渔业开发方面的援助。委员会希望这些措施将能促成有活力的密克罗尼西亚经济的成长。

(13)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议会在管理当局的倡议下已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获得观察员的地位，并满意地注意到该项参与可望继续下去。

---

<sup>2</sup>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T/1774)。

附 件<sup>\*</sup>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向托管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托管领土最近发展的情报以及管理当局向理事会同届会议提供的补充情报，都载在托管理事会提送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sup>②</sup>内。

-----

---

\* 曾以 A/AC. 109/L. 1107 的编号印发。

②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特别补编第 1 号》（S/12214）。